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0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1 ～ 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73 ～ 156 ）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法制問題」公聽會……（157 ～ 1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195 ～ 19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01 年 10 月 29 日）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1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薛　凌
李桐豪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蔡正元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陳淑慧　林佳龍　葉宜津　陳亭妃　邱志偉　李昆澤
廖國棟　江啟臣　楊麗環　鄭天財 Sra．Kacaw　廖正井　盧嘉辰　蕭美琴
黃偉哲　林正二 Komod　江惠貞　蔣乃辛　劉櫂豪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管碧玲　蘇清泉　徐耀昌　黃文玲　王惠美　林滄敏　林明溱
孔文吉　趙天麟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徐欣瑩　呂學樟　簡東明　林鴻池
潘維剛　吳育昇　楊瓊瓔　林世嘉　陳明文　蔡其昌　楊應雄　陳雪生
何欣純　劉建國　姚文智　田秋堇　鄭汝芬　蔡錦隆　潘孟安　陳碧涵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會	計	處	處	長	吳癸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常	務	次		長	黃定方

（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會　計　處　會　計　長　蕭家旗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嫄

（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副執行秘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執行秘書）

賦　稅　署　署　長　許虞哲

國　有　財　產　局　局　長　周後傑

（兼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主持人）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吳自心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臺　灣　省　中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鄭義和

臺　灣　省　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洪吉山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臺　北　區　支　付　處　處　長　鄭裕博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所　長　鄭至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代　理　總　經　理　張明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國欽

總　經　理　謝福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　經　理　陳昌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施　燕

總　經　理　朱潤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　卓順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嫄

臺北區支付處處長　鄭裕博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鄭至臻

國有財產局局長　周後傑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　曾國基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陳紹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綜合規劃處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局長　曾玉瓊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副司長　謝鈴媛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嫄

賦稅署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局長　周後傑

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蘇俊榮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饒平

中　央　銀　行　副　總　裁　嚴宗大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組長　吳明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張明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施　燕
總　經　理　朱潤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副　總　經　理　魏美玉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江金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臨龍
副　總　經　理　周叔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豐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唐楚烈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

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薛凌、李桐豪、費鴻泰、羅明才、翁重鈞、林佳龍、趙天麟、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暨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403 萬 4,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802 億 8,60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 101 年度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至 9 月底止僅 550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數之 58.6%，預算達成率更僅為 43.5%，且近來股市交易量低迷，日均量約只有 400～500 億元。財政部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編列 963 億 6,300 萬元，顯然過於高估，爰針對 102 年度證券交易稅予以減列 200 億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五區國稅局除應將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預算相關資料，儘速送交立法院參考外，另 103 年度預算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將是項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二)財政部對於各項稅課收入之推估，常遭質疑過度樂觀，例如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已從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之 4.58%下修至 1.66%，且上市上櫃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亦均呈下降趨勢，但 102 年度所得稅預算仍以約 9.3%的成長率編列，易令人有預算浮編之疑。惟主要稅課收入項目之預算編列，僅在預算書上說明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等等，實難據以瞭解每一稅目收入詳細之推估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應自 103 年度起於

預算書中詳實列出各項稅目之推算方式（含所依據之指標及相關數據），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李桐豪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減免註銷案件為 4 萬 1,712 件，金額為 58 億 6,254 萬元，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復查案件為 7,707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705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5.10%，換言之，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然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違法之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000 元。鑑於稅務爭訟虛耗徵納成本，且造成民怨，為有效疏解稅務訟源，各國稅機關允宜提升查核品質，避免各區國稅局濫發核課稅單。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盧秀燕　　薛　凌

第 76 項　財政部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4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31 億 5,2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6 億 9,2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 億 5,7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6,5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3,96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6 億 0,94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0 項　財政部 1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2,799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3,92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3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3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8 億 6,7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259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19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有不動產之活化利用，可增加國庫收入，惟各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建築用地之活化進度未盡理想，財政部應建立管考作業及後續控管機制，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國有不動產，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第 88 項　國庫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賦稅署 1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國稅局 2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高雄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99 億 1,683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50 億元、第 3 節「租金收入」3 億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50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 億 1,683 萬元。

第 9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6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74 億 9,958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1 億 6,959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6,979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1,319 萬 7,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財政部 1 億 8,43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庫署 23 億 6,77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賦稅署 3,1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臺北國稅局 6,235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高雄國稅局 2,8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3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7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0,09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吳秉叡、李應元、盧秀燕、李桐豪、羅明才、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各單位人事費項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及「獎補助費」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06 億 3,07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預算書說明（41）為提升公務員品德修養、培養善良風氣、激發工作潛能、增進行政效能，辦理表揚優秀模範公務員、財政優秀人員及專書閱讀得獎作品等經費；（42）為拓展視野、加強管理職能、增進落實標竿學習理念、…等經費；（43）為使本部同仁瞭解組織學習意涵，運用組織學習技巧，…等經費；（44）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同仁發揮創意…等經費。）、「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8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2,99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397 萬 5,000 元、三節慰問金 217 萬 2,000 元。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為此，財政部 102 年度預算案增列促參業務計畫，編列 6,746 萬 5,000 元之預算。惟近來民間參與公共投資之金額並無重大突破，民間廠商參與公共投資之簽約金額在 93 年度及 99 年度逾千億元，分別為 1,307 億元及 2,241 億元，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簽約規模僅各為 401 億元及 358 億元，成效仍遠不及 99 年度之水準。爰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效評量指標，並每季定期公布績效成果，以積極督促並落實政府推動經濟動能政策之目標。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於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主管，公共建設向來被視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之催化劑，近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成效無重大突破，財政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以推升國內經濟動能成長。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三)針對財政部及國庫署目前設有國債鐘，並於網站建置最新國債訊息及公共債務白皮書等專區揭露國債及地方債務等資訊，惟揭露資訊未包含潛藏性負債等資訊，內容未臻完整，且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附帶決議或提案內容仍有差距。爰要求財政部自 102 年度起，將中央與地方之潛藏負債，以獨立科目予以揭露，確切執行立法院決議，並昭公信。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四)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使民眾報稅時不用再檢附許多單據，但現行配合之醫療院所及各慈善團體還有增加之空間，財政部應積極與各醫療院所及慈善團體洽辦電子化事宜，使民眾未來在報稅時可以不用再檢附眾多扣除額證明單據，以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五)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除了減少一般消費者紙本發票的列印外，更有意義的是讓相關流程也做到電子化的效益。然而，目前對於企業消費電子發票（暨有打統一編號的電

子發票），在申報稅務相關資料時，卻無法在政府的系統中自行連線串接起來，反而還要企業列印紙本保存、申報，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推動，發揮真正電子化的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應將企業相關報稅流程與電子發票平台整合，以提升電子發票的整體效益，讓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紙張浪費。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六)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希望能達到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但現行試辦之國營事業數不多，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中，其他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未積極參與，財政部應要求國營事業全部成為試辦單位，以有效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91 億 4,599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6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1 億 4,534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99 萬元。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8 億 4,448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首長座車 1 輛之「運輸設備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368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96 萬元。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及影響層面，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共編列 5 億 7,111 萬 9,000 元預算。惟電子發票自實行以來，除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自行設置之 APP 程式外，卻無法與其他民間業者載具做區隔，造成民眾接受度偏低。

加上載具過多無法有效整合，導致消費者到不同的商店購物就得使用不同的載具，因此多數維持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而現行紙本電子發票大小規格不一、紙張材質不佳，反造成消費者困擾，導致電子發票應用範圍推展不易，效果大打折扣。針對相關預算建請凍結三分之一，待財政部具體說明改善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中分 4 年度編列預算建置「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總經費 39.92 億元，前 3 年度已編列 32.11 億元），經查目前已完成基礎建置，102 年度所編列 6 億 7,386 萬 3,000 元僅用於系統維持，顯有預算匡列不實、執行預算不效率之疑竇，爰針對 102 年度所編 6 億 7,386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 102 年度計畫目標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三)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推動電子發票迄今成效良好，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國內電子發票開立的張數已超過 18 億張。電子發票相較於傳統發票而言，除了可以減少紙張的浪費，更有許多電子化的效益，讓民眾對於發票及日常消費的管理變得更加方便。然而，民眾在使用電子發票時，發現部分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只有在紙本發票上提供購物明細，但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卻查不到明細，甚不合理。因此，為使電子發票政策更加便民，提升民眾對於電子發票的採用意願。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要求開立電子發票業者必須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細資料（如：完整品名），以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提升公股銀行競爭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李桐豪、李應元、廖正井、蔡其昌、邱志偉、蘇清泉、李貴敏、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潘維剛、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為防範外資大量撤離，恐對股市產生巨幅波動，影響金融安定甚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外資評估建立「場外巨額交易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以降低對股市衝擊，維護國內金融市場安定。另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亦可研議在此機制下進行運作。

提案人：李桐豪　　孫大千　　盧秀燕　　李應元

二、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活化金融永續發展」專題報告，部分內容為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列有「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關鍵績效指標，唯部分臺資銀行大陸分行之存款金額不增反減、放款金額偏低，業務績效尚待加強，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要僅強調擴增兩岸金融機構設立據點「量」的往來，亦應關注兩岸金融業務交往上「質」的往來，避免因部分銀行金融操作策略失當，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安定性。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李桐豪

三、針對財政部官派之泛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應制定經營績效考核辦法，並每年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李桐豪　　孫大千　　李應元
費鴻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等 6 個公務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本部主管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已於 10 月 29 日作詳細報告，現就今天審查機關之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賦稅署

編列 151 億 5,472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42 億 7,318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8,154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8 億 7,824 萬 6 千元之影響。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88 億 8,132 萬元。

（二）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2 億 156 萬元。

(三)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 億 9,016 萬 8 千元。

（四）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2,980 萬元。

(五)人員維持費 3 億 8,451 萬 1 千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6,736 萬 8 千元。

二、臺北國稅局

編列 25 億 5,023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6,482 萬 7 千元，減少 1,459 萬 2 千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9 億 9,446 萬 7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5,576 萬 8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5,266 萬 9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9,283 萬 8 千元，暨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等 2 億 1,026 萬 1 千元。

三、高雄國稅局

編列 16 億 3,357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5 億 8,999 萬 5 千元，增加 4,357 萬 8 千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3 億 3,722 萬 1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9,635 萬 2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1,75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 6,784 萬 4 千元，暨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等 1 億 1,095 萬 8 千元。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7 億 4,962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8 億 8,888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926 萬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5,540 萬 9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20 億 7,956 萬 8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6 億 1,465 萬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5,884 萬 3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1 億 2,493 萬 5 千元，暨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等 2 億 3,087 萬 2 千元。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3 億 6,28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22 億 9,662 萬 6 千元，增加 6,624 萬 1 千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1 億元。

(二)人員維持費 17 億 8,970 萬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7,316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1,524 萬 3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8,809 萬 8 千元，暨納稅服務、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等 1 億 6,982

萬 6 千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18 億 406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8 億 823 萬 2 千元，減少 416 萬 6 千元。102 年度編列之內容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4 億 2,628 萬 4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7,778 萬 2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5,390 萬 7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8,797 萬 9 千元，暨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等 1 億 3,589 萬 6 千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陳由豪先生在國內媒體一直「紅不讓」，他也是在中國繳稅最高的人，張部長，他在中國繳的稅已經達到人民幣多少？你記不記得？他在中國繳給中國政府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 100 億人民幣？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在大陸繳稅，我們這裡不會有資訊。

許委員添財：可是可以在媒體上看到。他欠我們國稅局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可以讓我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5 個區的國稅局被欠的稅額在去年度累積高達 2,039 億，在這裡面陳由豪先生欠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個案的資料我們可能還要查，因為大家不會有資料。

許委員添財：他是一個指標性人物，如果你們的稅務人員敏感一點，就應該要有概念。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後查給委員，好不好？因為這種個案資料國稅局應該不會帶來這裡。

許委員添財：這在考驗國稅局人員的能耐及對國稅徵收的用心與否，陳由豪先生這麼有名，在國內負債三百多億，在大陸卻每年繳稅超過百億人民幣，他在臺灣欠稅欠多少？你沒有相關數字？

張部長盛和：國稅局人員正在查。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知道臺灣是世界七大（甚至是五大）資金輸出國，小小的一個國家外匯存底長期都是世界排名第三或第四，資金的輸出也列在世界排名第五或第七，但是資金輸出以後投資報酬應該要回流，如果沒有回流，海外所得也應該要繳稅，這部分屬於財政部的職責吧？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那你把情況報告一下。

張部長盛和：關於海外所得的課稅，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課海外所得的最低稅負，在 98 年、99 年才開始申報，根據統計，海外所得課稅個人部分在 100 年度課了 18 億。

許委員添財：公司行號、企業呢？

張部長盛和：以最低稅負來說，這部分是 147 億。

許委員添財：一共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165 億。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中央銀行的統計，國外證券投資部位去年底整個就高達台幣 8 兆 6,584 億元，直接投資 FDI 的部分金額更大，單單上市、櫃公司由正式管道匯出的投資額從 1989 年到今年前 3 季的統計就高達 1 兆 4,101 億，這是資本輸出的部分，這些數字依正常投資報酬率計算，這麼多年來，財政部可以合理課徵的海外投資所得應該不只 165 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關於委員提出的資金輸出數字，跟委員報告，對海外所得的課稅有一定的條件，一、一定是所得……

許委員添財：有投資當然就會有所得。

張部長盛和：但是，也有可能虧損。二、海外所得必須賺到 100 萬元才能課徵。

許委員添財：是最低額。

張部長盛和：還有，必須跟國內所得相加超過 600 萬元才能課徵，如果在 600 萬以下也不課徵最低稅負，針對 600 萬以上的差額，所以，這有它的要件。

許委員添財：這是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稅法，600 萬和 100 萬，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指財政部估計要課徵的跟實際課徵的，這就是你要努力的空間，本席要的是你們該怎麼努力，做到沒有，結果你說這些，本席不生氣也很難，本席認為，財政部對不起國人，你們自己應該有一個估計，不應該掩飾自己的無能與缺失，你們該怎麼努力，合理的應該課徵多少，你們要有一個合理的估計目標，現在課徵了多少，還有多大的漏洞，還有哪些問題，應該要怎麼努力，這些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委員，海外所得的資料掌握不易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要努力的是……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容易，你們跟中國簽 ECFA 以及那麼多協議的結果是，他們要的統統給他們，我們要的都不敢吭聲，陳由豪不能引渡回來也罷了，他在那邊繳稅是中國第一名，那在台灣欠稅搞不好是做台灣第一名，你們卻不敢吭聲，起碼要弄一些稅回來，人要不到沒有關係，錢也要拿回來，如果因為中國不合作錢拿不回來，我們在談判的時候就要當作籌碼，現在為什麼人家說，馬政府出賣台灣，他不可能故意當台奸賣台，他當他的總統很光榮，薪水拿那麼多，其實人民罵他是有道理的，但是他想不通自己為什麼被罵，這是因為我們該要的都不敢吭聲，這就是財政部要努力的空間，你看這有多嚴重；今天本席不是說，海外所得稅課的不夠多，而是我們的條件比人家苛刻，請問部長，我們的法律規定住幾天就要課海外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有住所是 30 天。

許委員添財：世界哪有這麼苛刻的？

張部長盛和：美國就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美國的規定是，如果在海外住超過 183 天，他們的免稅額是 8 萬美元，這可以檢討，

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8 萬美元不過是兩百多萬，我們是 600 萬元才要課稅。

許委員添財：所以，實施到現在，部長說，以後把資料送給本席，你們就不動了，如果是積極的態度就應該會打電話趕快問，因為陳由豪一定是你們的指標人物，電腦一查應該就有，如果你們的電腦資料逃、漏稅或欠稅的名單連陳由豪都打不出來的話，那你的電腦可以去掉了。對不對？本席質詢了這麼久，大家都安安靜靜地坐在那裡，這就是一個消極的態度，如果全國的公務員都這麼消極，那這個國家豈不是要滅亡了嗎？現在只剩下公務員有最穩定的所得而已，全國人民沒有一個有穩定的所得，景氣壞到這種地步，有些人在準備逃難，結果所得最穩定的人工作態度最消極，你們至少要去問，要去查，去電腦打陳由豪三個字不必 5 分鐘一定會出現資料，結果部長說，事後再給本席，從本席回立法院到現在，凡是說事後要給本席的資料，財政部從未給本席過，因此，本席上次在費委員當主席時提出這件事情請他為本席作主，結果他沒有聽對本席的問題，竟說，本席功力不足，拿不到資料，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委員的質詢，我們都有送書面答復，我回去都有批公文，我們都有送。

許委員添財：沒有，我都沒有接到。

張部長盛和：那我們再查一下許委員質詢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嚴峻地要求你們，針對本席所要的資料，部長說，沒有，以後再給，結果就當成在聊天；為什麼要重複、再重複，浪費時間呢？

你們工作這麼不積極還要拿獎金？其實這個獎金也不是你們去努力的，而是經人家檢舉，然後你們就「河鰡巡便空」拿到的，所以，你們的查緝獎金被廢掉，現在變相搞一個獎勵金。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提出建議，針對這些沒有法源依據的獎金，在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已經將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廢止，所以，你們的查緝獎金就被取消了。但是，在 94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函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就是用作業要點取代被取消法源來發獎勵金，所以，現在稅務人員都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就是因為你的表現良好，才會給你考績獎金，而且另外還有不休假獎金，現在又變相拿獎勵金，合理嗎？請部長說個公道話。

張部長盛和：我來說個公道話，前監察院院長王作榮說，稅務體系是國家三大執法體系之一，這三大執法體系的待遇如果不高，不足以養廉。以前沈富雄委員也說過，看到逃漏稅，只要稅務人員抓一下，稅收就增加很多，如果他放過，這些稅收就沒有了，所以要讓他們的待遇足以養廉。過去有罰鍰獎金，93 年的時候取消，用獎勵金的方式，這比罰鍰獎金少了非常多，形同減薪。目前國家三大執法體系中，待遇最高的是司法人員，其次是檢調警人員，最低的就是稅務人員，這樣找不到好人才。

許委員添財：你已經向大家說明你認為該拿這筆錢，也就是拿得有道理，這是合理性；至於合法性呢？我們立法委員的辦公費用也是有合理性，但是沒有合法性，所以就刪了，只要沒有法源、非法制化，就是刪。根據預算中心給我們的意見，5 個國稅局今年應刪 1 億 0,569 萬 6,000 元。而且那些第一線的人拿錢還有合理性，賦稅署是監督他們的，卻雨露均霑，也跟著領，參與分配這些稅務獎勵金，合理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分到？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部長沒有，可是賦稅署有分呀！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賦稅署，國稅局的業務很難推動，因為所有的稅務、解釋令、施行細節，全部都是他們在負責，包括遏止逃漏的計畫，也是賦稅署在負責。

許委員添財：反正我已經提案，讓我們委員共同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明年的證所稅是二軌制，有選擇權，所以今天的報紙刊載，部長已經寄發明年選擇如何適用所得稅的通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各證券商寄的，事實上，我家也收到了。

吳委員秉叡：以你而言，你會採取哪一軌？

張部長盛和：我就選設算。

吳委員秉叡：你是選設算制？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 8500 點以上才繳？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你選設算的理由為何？

張部長盛和：第一是因為很簡便，不用記帳，而核實制就要自己記帳、申報；第二是因為 8500 點以上才繳是有利的，過去 10 年超過 8500 點的天數才 12%，機率很低。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預期明年大概不會超過 8500 點的機率很大？

張部長盛和：用過去 10 年的經驗來看，只有 12%。

吳委員秉叡：我也可以給你一個結論，你認為明年到 8500 點的機會不是很大，因為過去只有 12%，按照過去來看，這 12%的機會不是很大；是這個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是簡便，二方面也是機率的關係。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我要延續剛才的問題，93 年為什麼要修法將稅務人員的查緝獎勵金拿掉？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就是某一個委員、一個個案。講白一點，就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什麼叫某一個委員，一個個案？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提案。

吳委員秉叡：他提案也是本院通過的呀！法律廢除是本院通過的。

張部長盛和：我說的是提案人。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跟你談制度，難道他一個人提案，而 93 年的第 5 屆立法委員眼睛都是瞎的嗎？怎麼可能！那時候是兩百多位立法委員，也是大家同意，才把它刪掉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獎金就刪了。

吳委員秉叡：上個禮拜立法院發生一件事，就是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沒有完成法制化的津貼名目予以減列，大家有共識要減列八十幾萬元，這件事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既然是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哪有不贊成的道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也贊成，你也認為這樣合理，最大的理由就是要完整的法制化跟配套。就法律邏輯而言，立法院是立法機關，是監督行政機關的，對於監督行政機關的立法院將查緝獎勵金廢除，就是跟你們說不可以有這個獎勵金，結果你們在沒有法源依據的狀況下，編列了一個支給要點，其位階比法律要低，所以你們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把立法院已經以法律修正廢除的獎勵金，用行政命令支給辦法，由財政部自行恢復一部分。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當然是一個層次的問題，罰鍰獎金刪掉是跟罰鍰連上關係，但獎勵金跟罰鍰是沒有關係的。

吳委員秉叡：立法院的意思就是不應該編列這個。你知道為什麼不應該編列嗎？大家贊成不應編列的最大理由，是因為這裡面恐怕會有道德風險，如果稅務人員查緝後就有獎勵金或是獎金可以拿，他們就會大張旗鼓的到處去查稅。我從法院來，我很清楚，現在行政法院這些評事，先天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認為他們的薪水是國家給的；對於稅法的東西，有很多人都在批評，事實是不是如此，當然有待考驗，但行政法院有很多人都站在對稅務機關有利的立場，所以民間要與稅捐機關打官司，獲得勝訴的機會非常小。從某個角度來看，如果你們還有這樣的支給，會不會有道德的風險？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個獎勵金跟罰鍰已經無關，這是對國家第三大執法體系要不要待遇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待遇要不要高，你們要跟立法院商量，經過法制化、法律化才對。如果你這個理由成立，我相信立法委員不會不支持，但是你不能一方面說薪水太低，法律上不給你們獎金，你就暗渡陳倉，另外訂一個行政規定，這樣是沒有法制化的觀念。所以我一開始就問你，對於上星期立法院針對沒有法源依據、沒有完成法制化所做的刪減，你贊不贊成？你也說你贊成，現在我就跟你談同樣邏輯的問題，如果你認為稅捐機關人員的薪資不夠高，譬如司法人員有另外的加給的法律規定，你們就應該送來法制化、法律化；而不是因為薪水太低，所以自己大開方便之門，既然法律被廢掉，就另外訂一個行政規則。我這樣講的邏輯，你應該清楚吧！

張部長盛和：我懂，但另外一個觀念就是這個預算編在預算書上，立法院通過了，算不算法制化？

吳委員秉叡：就以上個禮拜為例，大家都認為不行，而你也贊成。

張部長盛和：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現在是希望立法委員應該嚴以律己，但對被監督的行政官員應該放得比較寬鬆，你的邏輯是這樣嗎？不然的話，今天你為什麼跟我談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全國性一致的標準，對於沒有完成法律化的，如果你們真的有需求，就去完成法律化，如果合理，本席也願意支持。但是不能一方面對於某些單位要完全法制化、要完成規範，你們卻不遵守，甚至連立法院已經明文將這個法律刪除廢止，你們還另外再編一套，用行政命令來支給，這樣對立法院也不尊

重。當然，那是民國 93 年的立法院，現在有些人已經離開，有些人還在，但這畢竟是一個機關的決定。你剛才跟徐委員在談的那個問題，你是從你的角度談，而我是從法律的看法來跟你談，如果照現在社會一貫的邏輯，你那樣講是不通的。我們不是不支持稅務人員，你如果真正疼惜他們，把它法律化以後，立法委員對他們的薪水或是應該法定的支給是不會有意見的，立法委員怎麼能有意見？大家努力往完成法制化的方向來走，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個問題，奢侈稅實行到今年 6 月 1 日，一整年才課到 41 億，而你們原來預估是一百五十幾億，所以還不到三分之一。可是這會發生一個「閉鎖效果」，大家會把交易延遲，因為一年內交易的稅率是 15%，二年內交易的稅率是 10%，我可以等到二年後再交易，所以事實上應該在市場正常的交易行為，你會看不見，結果時間經過以後，交易行為才跑出來，坦白講，你們也很難查緝。

張部長盛和：自住部分大概不會有這個現象，因為自住的不會於兩年內頻繁交易，非自願性的交易我們都排除了，只有投機性交易才會在兩年內頻繁交易，減少投資客，對房市的健全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秉叡：很難定義，可以健全房市，那是你的說法，有很多交易是滿兩年以後才會丟出來，屆時價格可能與市場正常機制不符，不過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你上任之初曾表示會檢討奢侈稅退場的適當時機，請問你打算什麼時候檢討？

張部長盛和：稅法規定兩年內買賣要課徵奢侈稅，現在還未滿兩年，第一輪都還沒課完，我當初的說法是，滿兩年可以檢討它的成效及房市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滿兩年可以檢討？

張部長盛和：是，法律規定兩年，現在就檢討，將它廢掉，對未滿兩年者不合理。

吳委員秉叡：自用住宅部分涉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夫妻結婚之後，不能因為他們結婚，而使他們在財稅、稅捐上受到處罰，舉例而言，如果太太本來就有一棟自用住宅，丈夫也有一棟自用住宅，結婚後，依照法律規定，夫妻應該選定共同居住處所，以履行同居義務，導致他們不能擁有兩棟自用住宅，對此，也應以法律問題解決，不能因為他們結婚而提高其稅負。

張部長盛和：自用住宅本來就是一戶。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某 A 和某 B 結婚，婚前他們各有一戶自用住宅……

張部長盛和：結婚以後就變成一處。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處罰結婚，因為他們的稅負變高了。

張部長盛和：另外一戶以非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只提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能因為結婚產生稅負不平等。

張部長盛和：大法官會議解釋指的是所得稅，不是自用住宅稅，因為所得稅合併以後會累進。

吳委員秉叡：那是你限縮解釋，其實大法官會議解釋並非專指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大法官會議解釋是解釋綜合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就法制化的角度和你探討這些問題，雖然是小問題，但亟待改進，希望你努力加油。臺灣現在的財政非常糟糕，希望你努力，不要像前任部長一樣，認為減稅都是應該的，至少要把財政部的立場站穩，這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報載證所稅必徵，依你的決心，是否非課不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剩下一個多月，所有子法、規完成了，宣導、訓練、講習都上路了，現在如果要停徵、緩徵，也要經過修法程序，如果這樣，會回到 4、5 月立法程序的混亂狀態。

林委員德福：不管有何負面效應都一定要做？

張部長盛和：負面效應在 6 月達到最低，那個時候成交金額大概七百多億，立法通過以後，8、9、10 月都逐月上升，那個影響已經過去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根本沒有影響，昨天國民黨中央委員連署提案「暫緩證所稅」，點明證所稅效應恐影響下屆總統大選選情。實施證所稅到底是執政黨總統的敵人？還是全民的敵人？站在部長的立場，你有決心課徵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全部按照既定計畫進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奶粉偷偷漲價了，表面上說是調整配方或是換包裝，實際上奶粉量卻變少了，腦殘、無能的公平會竟然說業者沒義務降。財政部降關稅到底不是為了平衡物價嗎？

張部長盛和：降關稅就是希望降低成本，成本降低當然要反映在售價上。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們沒有反映啊！是不是圖利進口商？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有調查，基本上有些成本是降低的，但有些原料的成本漲得比我們降的關稅多，看起來還是漲，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不降關稅，業者的成本會提高更多，不過這些都會反映在它的利潤上。

林委員德福：當初降關稅的時候，難道沒有進行橫向溝通嗎？你們沒有找公平會、那些大廠商來研究並要求他們嗎？如果沒有，讓這些商人漫天喊價，結果你們降關稅等於是變相圖利這些進口商，在此情況之下，降關稅有什麼意義？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的物價穩定小組包括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消保會。

林委員德福：公平會竟然說業者沒義務降。

張部長盛和：我理解公平會的講法，他的意思是，公平會的職掌是查業者有沒有壟斷、有沒有把持、操縱物價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降了關稅，他們不調降奶粉價格，不是變相圖利進口商嗎？我覺得公平會真的腦殘、有問題，說這種話，全國民眾怎麼能接受？如果他們不降價，我們就恢復原來的關稅，不要降關稅，降關稅當然是要平衡物價。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橫向溝通很重要，政府將進口蘋果、奇異果、甜桃關稅減半，依照農委會精算，稅收將減少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但是雖然降稅，但是並沒有反映在買賣市場價格上，這樣是不是圖利業者？

張部長盛和：農委會來文表示有降價，所以這是查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降了關稅，他們不調降奶粉價格，不是變相圖利進口商嗎？我覺得公平會真的腦殘、有問題，說這種話，全國民眾怎麼能接受？如果他們不降價，我們就恢復原來的關稅，不要降關稅，降關稅當然是要平衡物價。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橫向溝通很重要，政府將進口蘋果、奇異果、甜桃關稅減半，依照農委會精算，稅收將減少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但是雖然降稅，但是並沒有反映在買賣市場價格上，這樣是不是圖利業者？

張部長盛和：農委會來文表示有降價，所以這是查稅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政府降了關稅，業者沒有反映在物價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當初要降價的時候，有沒有找相關業者、公平會、農委會來了解、研究，如果沒有，降了有什麼意義？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根據農委會的調查，大潤發、家樂福、遠百愛買、全聯、頂好、松青、新北市 14 家農會、32 家農漁會等，大概都調降了，不管是紐西蘭奇異果還是其他地區的蘋果，價格都調降了，但幅度有高有低。

林委員德福：如果業者不調降，降低的關稅要取消，你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認同。

林委員德福：政府實施、推動以前，一定要要求，如果沒有反映在市場上，要全部取消。否則，為什麼要降稅來圖利這些進口商、貿易商？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對於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的證交稅和期交稅，財政部傾向「有條件接受」。請問提出條件設定的主導權是不是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有關金融課稅，事實上，院長指示要做稅制支出評估，最重要的原則是不要減少稅收，或減少政府的支出這兩個要件，避險交易方面，由金管會做稅制支出評估，看看量能增加多少，能不能抵掉稅率降低後少收的稅收，因為稅收是稅率乘以量，量增加以後，能不能 cover，現在我們正在評估。

林委員德福：現在主導權在財政部還是金管會？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一個小組，由本部政務次長和金管會政務副主委負責，這個禮拜會就稅制支出評估報告來開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如果降稅雖然量有增加，但仍不足夠支應稅損，那責任的歸屬到底在誰？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稅式支出評估的估算正不正確，例如他們說會增加 3 倍量，那個 3 倍量是怎麼估算的，大家來討論一下，如果不足 3 倍量，再討論稅率降低的幅度要多少，希望稅收不要有損

失。

林委員德福：調降證券商權證避險交易的證交稅稅率，金管會表示量會倍增而稅收不減，達到造勢之效，請問權證商品對散戶股民有直接的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是避險交易，是法律規定他們一定要去買賣的，並不是自願性的，也就是要買賣權證就要連同股票一併買賣來做避險。

林委員德福：那是不是只有券商得利？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得利的問題，聽說他們做這個交易都在虧損，因為量不夠大，稅率太高，所以避險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還是因為可能發生券商的裁員潮，所以你們打算退讓？

張部長盛和：不是，真正的癥結在於避險的市場、權證的市場要不要扶植起來，現在的交易量很小，一年的稅收也不過幾億而已。

林委員德福：部長，政府考量到國家整體財政，大家都知道目前國家財政拮据，並沒有降稅的空間，就算降稅也只是圖利特定商人，部長，對於短少的稅收是不是應該減少政府於法無據的支出，才能實現課稅的公平？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委員講的是政府要節流，事實上，目前大家所討論的各項福利支出就是節流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對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提到，財政部國稅局稅務獎金的部分，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認為你們明年度編列的 1 億 569 萬 6,000 元並沒有法律依據，請問部長，你認為這項獎金該不該刪除？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這要通盤考慮，要有一致性的考慮，不要光考慮稅務人員。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可能需要全盤考量，但大家都應該共體時艱，畢竟現階段整個國家的財政確實不好，身為財政部長的你應該是最瞭解的，大家要怎麼去共體時艱是很重要的。部長，國內最大的財政缺口是欠稅，到現在為止已經累積 280 萬件欠稅案，金額差不多有 2,200 多億元，尤其是一些欠稅大戶早就脫產、落跑了，剛剛也有委員特別問到陳由豪這種債留臺灣錢進大陸的投資商人，請問部長，財政部對於這種人是不是一點辦法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這些人逃到大陸或國外，基本上，我們必須與該國有稅務資訊交換，這是訂定在租稅協定裡面，如果沒有訂定租稅協定，他們就不會提供資訊給我們，剛剛許委員問我他欠稅多少，那邊的資訊我們不會有，他們不會交換給我們，所以要訂定租稅協定，這是我們推動的最重要一環。與中國大陸的租稅協定正在洽談中，目前是卡在法源的部分，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所以還沒有辦法簽署，如果簽署了租稅協定，有資訊交換，下一步就比較容易做。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些欠稅大戶，本席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目前財政如此拮据，你們一定要好好去追討，好好要求。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證所稅的立場，我支持你。其實就目前來講，任何減少稅收、增加支出的案子，部長都應該很大聲的說出「請大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來做」，我之所以談到這個，是因為現在每個委員會一提就是幾百個案子，左手大砍、特砍預算，但右手又提出很多錢坑法案，我認為這些主張不是不能提，但是請大家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也就是對於任何增加支出或減少稅收的部分，請說明來源。

其次，大家都瞭解，證所稅的案子才剛通過，都還沒有開始實施，如果真的叫停，老實講，將會引起很大的憲政危機，所以我覺得即使有什麼問題等做了以後再來看，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這兩個意見都非常正確，感謝委員。第一，有關減稅案的部分，目前大概是沒有減稅的空間，這個案子要去評估，如果確實能增加稅收，不會減少稅收，也就是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是短期、刺激景氣、有落日的，如果是過去那種長期的減稅措施，會減少稅收的，那就千萬不可以再提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權證交易稅是不是已經確定要調降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還沒有確定，因為稅式支出評估才剛送過來，賦稅署還在評估，這個星期兩個部會還要開會，看看他們評估所增加的量是怎麼評估出來的，是否確實，免得畫個大餅，結果……

賴委員士葆：如果稅率下降，但量增加，就可以 cover 過來，是嗎？

張部長盛和：市場也會擴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很兩難的，一方面要照顧財政紀律，一方面要照顧到市場的活絡，如果市場沒有量，那這個市場就可以關閉了。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要讓市場活絡，如果他們的評估很正確，稅收不會減少，另外還要訂定落日條款，觀察一段期間來看看這是不是真的，如果沒有就落日，如果有就再來評估。

賴委員士葆：這是避險的部分，與一般的交易不太一樣，這部分可能要認真去考慮，因為市場確實需要被幫助。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另外，根據審計部的資料，100 年度欠稅總件數超過 77 萬件，雖然是逐年下降，但金額仍高達 2,200 億，平均每戶的欠稅金額是 28 億，大部分都集中於營利事業，請問部長，今年欠稅的量會不會再增加？

張部長盛和：今年才統計到 8 月，其實一年是 100 多億，剛剛委員提到的 2,000 多億是歷年累積的數字，我們逐年清理舊欠，每年都清理了很多，但累積越久的就越難處理，因為欠稅者可能已經沒有財產可供執行或是已經找不到人了，這 2,039 億的欠稅，有 1,400 億已經移送行政執行署執

行中了，另外有 500 億已經核發執行憑證，所以大概已經有 1,900 億在行政執行署，我們已經處理完了，剩下的 100 多億是還沒有逾期或還沒有移送執行，也就是說，一般的都已經清理了。我們與行政執行署也密切配合，我們會蒐集資料、公布欠稅大戶，如果執行無著我們又承受財產等，都在密切配合中。

賴委員士葆：部長，只要財政部認真去課稅、認真抓逃漏稅，全民都會支持，都會給你們掌聲的，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你們根據的法源只是解釋令，就會產生滿多的爭議，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顯示，你們引用 10 年以上的租稅解釋函非常多，甚至還有引用民國 68 年的解釋函，也就是將近 40 年前的解釋函你們都還在引用，民國 68 年以前的有引用，民國 78 年以前的、民國 88 年以前的也都有引用。根據財政部資料統計的結果，包括所得稅、營業稅等夯不啷當全部加總起來共有 6,000 件，可是你們所引用的解釋令都非常老，最新的是民國 88 年，但那也已經是 15 年之久了，而那個解釋函應該是有當初的時空背景，你們甚至還引用民國 68 年前解釋函，而且你們引用已經超過 40 年解釋令的情況還相當多！民國 68 年以前的解釋令還有 1,326 件，將近 1,500 件，民國 69 年到民國 78 年的解釋令有將近 2,000 件，民國 79 年到民國 88 年的解釋令有 2,320 件，你們引用幾十年前的解釋令，對被要求納稅的人來說當然會不服氣，所以就會提出訴訟，導致我們行政訴訟案件中租稅案件就超過 6 成。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的資料就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行救案件已經逐年降低了，現在提行救案件的大概是 8,000 多件，差不多是我們開徵案件的 0.5%，我們開徵的案件大概是 1 萬 7,000 多件，不是，對不起，是 8,000 多件的 0.5%，我算過，大概是 0.5%，很少啦，也就是一年提行救的 8,000 多件，這是提複查的。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很少？

張部長盛和：以前是一萬多件，已經逐年降低到 8,000 多件，這 8,000 多件裡提起訴願的才 2,000 多件，越來越少了。

賴委員士葆：我要質詢的重點是，關於智財權的部分，司法院設有智慧財產法院，那麼關於租稅的部分，我們需不需要成立專門的租稅法院？不管案件的數字怎麼樣，其實還滿多的，一方面我們支持你們去課稅，另一方面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愛心查稅，要讓大家服氣，而不是用三、四十年前的解釋函，大家不服氣，就去提起訴訟，而這個訴訟一拖就拖很久。現在刑事案件部分有個妥速審判法，租稅這部分能不能也有類似的規定，也就是規定超過幾年的訴訟案件就要定案，你同意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牽涉到什麼叫核課期間，事實上，我們的核課期間是 5 年，現在的問題是行政救濟的期間沒有計算在 5 年內。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一搞就搞很久，有人搞了十幾年、二十幾年，甚至三十幾年，當然欠稅就應該要處理，但這些人也有人權，不論是被限制出境或其他處分，只要一弄上去，他一輩子其實就毀了一半以上，這種東西也是要顧忌一下。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牽涉到行政法院，案子進入行政法院就等於離開財政部了，但行政法院審理

的期間也在內。

賴委員士葆：你們為什麼都鼓勵大家去告？財政部常常說單子已經開出去了，若有不服就去提告，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臺灣人民提出訴訟後贏的機率，包括和解也才 16%，德國是 34%，換句話說，老百姓要贏政府是很難很難的，為什麼會這樣？有人認為司法官的專業租稅訓練只有 6、7 個月，等於是 part time 的，反觀德國法官接受專業租稅訓練是 6、7 年，而我們只有幾個月，我們的法官當然會以財政部的意見為主嘛，以官方為主嘛，大概就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8,000 多件裡提起訴願的大概是 2,000 多件，訴願被駁回的比率是 46%，另外 26%是撤銷，也就是納稅人贏的有 26%，另外百分之二十幾則是有其他的原因，所以在訴願階段大概有四分之一的機率會贏。至於行政法院的部分，我們比較不能掌控，但因為訴願階段都已經過濾過一次了，行政法院可能認為訴願會都過濾過了，大概認為……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講的是前面的階段，而我跟你說的是後面在行政法院的階段，百姓贏的比例其實很低，非常低啦！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有兩個解讀，一方面表示訴願會做得非常好，因為訴願會會判你輸，你到行政法院也不會贏，就表示訴願會審查的公正性已經很嚴謹了，這也是另一種解讀，這叫做折服率，我們有統計過折服率。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還是要回到愛心查稅，要叫人繳稅，要拔毛也要拔得人家心甘情願，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從這些數字來看，雖然是逐年降低，可是很多的課稅依據都是解釋函，甚至還有四十幾年前的解釋函仍在使用中。

張部長盛和：委員，解釋函……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要求你們要逐年檢討，超過 10 年以上的解釋令超過 5,500 件，上一次我們要求你們逐年檢討，依照你們的進度大概要二十幾年才能檢討完畢，你們的進度是很慢的，我剛剛就說了，要讓老百姓繳稅繳得心服口服，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這個指教是很正確的，但我要說的是解釋令與頒布的年代並沒有關係，而是合不合理。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沒有關係？如果是五十年前的解釋令，當然就有很多值得人家挑戰的嘛！

張部長盛和：有些法律並沒有變，所以解釋才會一直都沒有變。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公平會主委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政府調降關稅，但相關業者並沒有義務降價，就算要漲價還是可以，而且強調政府沒有任何法規或處罰的辦法，只能道德勸說。這個結果就如同我之前財委會提出的質詢一樣，我曾說過政府可能會變成降稅的冤大頭，只圖利了少數進口業者，全民並沒有享受到平抑物價的利益。

今年以來政府幾度降稅，包括奶粉、水果及很多物資都不斷在降稅，但是對物價一點幫助都沒有，而人民要求降稅，政府卻是一毛不拔，政府說降就降，一相情願的降價，成為冤大頭也在所不惜！本席今天會提出提案，未來財政部要調降任何物品的進口關稅，一定要把減稅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經過財委會同意之後，始得實行。就以奶粉來說，我們詢問有沒有產

生降稅的效果、有沒有平抑物價的效果，我們問了半天，而官員是一問三不知，每個人都說不曉得，財政部曾經答復，經濟部叫你們調降奶粉的部分你們就調降，農委會叫你們調降水果的部分你們就調降，但是會產生什麼效果你們也不知道，都說那是他們的事情，但是公平會主委說這完全沒有辦法管制，也不知道會有什麼效果，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個提案？未來要調降進口關稅的減稅計畫，都先送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讓我們先問清楚、講明白，看看能產生多少效果，然後再來進行這樣的措施，部長贊成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營業稅法中有關機動降稅的部分，這本來是立法授權，委員的提案等於是把立法授權取消了，也就是不授權了。

盧委員秀燕：沒有，這是個變通的辦法，並不是不授權，只是你們要先來報告，就像預算案要解凍一樣，要先來立法院報告，部長，你贊成嗎？至少有個機制，讓社會大眾瞭解你們為什麼要減稅？又會產生什麼效果？

張部長盛和：大院通過我就贊成，減稅嚴謹一點並沒有不好。

盧委員秀燕：經濟部要求你們調降奶粉的關稅，農委會要求你們調降水果的關稅，現在金管會要求你們調降權證避險市場的稅率，剛剛部長在答詢時表示這個市場的規模很小，這個稅才幾億元，既然只有幾億元，本席想請問部長，降稅後可以增加多少證券市場的交易流通量？可以放大多少交易量？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重點，所以我們要金管會評估，他們評估會成長二倍、三倍，所以我才會問評估基礎是什麼？正確不正確？所以這個星期要開會檢討。

盧委員秀燕：在這種情況下，各單位都莫名其妙要求財政部減稅，如果你都依照他們的意願辦事，最後卻成為冤大頭，政府官官相護，要減稅，政府一句話，也沒有評估效果就決定了，同樣的，對於這個事情，金管會到現在為止也沒有給你書面報告，說明到底減稅會對證券市場多大效果，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稅式支出評估已經到賦稅署。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要求這個東西如果要調降的話，要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修法，一定要到立法院，不像之前的機動降稅。

盧委員秀燕：實在是太冤大頭了。本席手上這一張是財政部發給所有券商，叫他們發給開戶，甚至可能是靜止戶的 1,400 萬戶證券投資人的通知書，這個禮拜全部發下去，告訴他們說明年證所稅開徵，他們要選擇什麼辦法，設算或核實課稅等等。請問部長發了這一張，是不是表示證所稅的開徵，明年勢在必行？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但是這段時間還是有很多人收到一些奇怪的資訊，表示政府有可能會暫緩實施。如果考量國內經濟情勢不好，總統府、行政院要求暫緩實施的話，你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不會暫緩，我的了解是府院都不會要求暫緩。

盧委員秀燕：如果情勢改變，而要求暫緩的話，你會不會捍衛證所稅的開徵？我想知道你的決心。

張部長盛和：會。

盧委員秀燕：你會拿自己的烏紗帽去捍衛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沒有什麼烏紗帽，我是來做事的。

盧委員秀燕：是，如果政治情勢改變或經濟情勢改變，要求暫緩的話，而你覺得要一定會開徵，如果你的政策變得與府院不同時，你會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如果委員覺得我要休息，我就休息。

盧委員秀燕：不是委員啦！我說的是府院，我們又不是行政單位。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因為委員提的是假設性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府院完全沒有動搖。

盧委員秀燕：我們很多事情要做推測、要能夠預想，這就是我質詢你的目的，我只想了解，你開徵證所稅的決心，是否賠了烏紗帽也在所不惜？

張部長盛和： 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宣示，我是不願意看到這種情形，但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可好笑了，劉憶如部長為了開徵證所稅下台，張盛和部長為了不願暫緩而下台，這個國家恐怕也是一團糟。所以我覺得……

張部長盛和： 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目前接到的消息，府院都很挺你，你有把握不會動用你的烏紗帽？

張部長盛和： 應該不需要。

盧委員秀燕：好，我想這是一個決心的表示，現在外面訊息是一團混亂，我覺得如何傳達正確的訊息很重要，免得有人從中操作，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還有，我們為了一點點稅錙銖必較，可是奢侈稅從去年六月到今年六月，原來財政部給我們的書面報告，預估可以收到 151 億元，實際徵收 41 億元，差了 111 億元，表示財政部的預估有問題。當初說證所稅一旦開徵，會達到多少稅收效果，姑且不論證所稅的部分，到現在為止證交稅預估明年要賠三百多億，光是證所稅及奢移稅的稅收就差了 400 億。因為國家經濟狀況特殊，這麼多年來，我一直主張我們嬰幼兒喝進口奶粉應該給予補助。你知道 400 億可以做什麼事情嗎？〇到二歲嬰幼兒，每天喝奶粉，一年大概需要花 189 億 3,928 萬元，430 億裡面包括證交稅賠了三百多億、奢侈稅短收的一百多億，這些錢我們可以供〇到二歲嬰幼兒免費喝奶粉兩年三個月又九天。本席一再強調，對民眾減稅等等要慎重，寸土不讓、一毛不拔，但是政府自己的政策預估不當，證所稅也許還有得辯論，但奢侈稅短徵 111 億元，卻是一個事實，再加上證交稅的損失，四百多億可以讓零到二歲嬰幼兒免費喝奶粉兩年三個月。我提這個數字是要讓政府去思考，任何重大措施的開徵、實施，一定要傾聽民意，今天奢侈稅的損失，當初在立法院財政委員很多委員提出質疑；證所稅的開徵，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出了預警，到時會打趴證交稅或是證券市場，但是政府一意孤行，結果稅收短徵就差了四百多億，造成國家稅收重大的損失，再加上關稅不當的減稅，將近五百億的帳，人民要找誰去拿？然後在這邊，對所有民眾查稅、拔毛，大家難道不痛嗎？不止身上痛，心裡也痛呀！我提供這個數字給你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已經到了年底，財政部明年有什麼樣的稅制改革計畫？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很多改革還沒有成形，都不要先講，因為先講又會引起紛紛擾擾，事實上這個會期真正努力的就是三大法案，包括財劃法，公債法，所得稅法。這三個法還沒通過，就講明年的事，社會上又開始討論，所以是否容我不要談這些？

李委員桐豪：好。至少在財政部組織裡，有哪一個單位正在積極進行國家未來稅制改革的計畫？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有所謂的早報，包括次長、賦稅署署長及國稅局長會一起討論，也都知道未來該怎麼做。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人治，本席建議部長，是否做些組織再造的工作？譬如人員訓練所及稅制會可否做一些整合，一方面可以訓練財稅人員，另一方面可以做更積極有效地的國家財政改革的計畫，看到稅制會的工作讓我很驚訝，竟然以行政工作為主體，租稅改革永遠是繼續式，但我看到稅制委員會變成在處理行政業務，將不利於組織發展，我當然不需要知道你明年要做什麼，但至少要知道有這樣一個組織不斷地研議、發展，而且把這些新觀念，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跟在職的工作人員交流。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他們研究並收集國際資料甚至未來方向都有，但是改革最重要的是 timing，時機不對，我們也不敢講。

李委員桐豪：沒錯，你的抽屜裡必須有隨時改變、隨時 update 的計畫，這需要一個有系統的組織，所以我的建議你可以思考一下，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今年一月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夫妻所得稅申報的問題，他們認為夫妻強制合併申報是一種懲罰性的作為，財政部對這方面有什麼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薪資所得的部分很早就解決了，大法官講的最主要是非薪資所得，我們的方案差不多都出來了，明年會提出法案。

李委員桐豪：因為現在很多課稅的方式是以戶為單位，譬如購買房屋的利息、房屋租金的支出或儲蓄扣除額，若要分離的話，你們有考慮過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認為第一、以戶為單位的申報制度不能改變，解決婚姻的懲罰就可以，因為我們的統計都是家戶的概念，所以委員提到的減項幾乎都是以家戶為單位。

李委員桐豪：如果夫妻已經分居該怎麼處裡？

張部長盛和：分居是特例，會特殊處裡，現在只要寫明分居，就可以分開申報。

李委員桐豪：分居夫妻的特別扣除額怎麼扣？

張部長盛和：扣除額是依所有權，如果是先生的存款當然 27 萬的利息就屬於他的，這部分可以舉證，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可是財產是共有的。

張部長盛和：也可以分開財產。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說一定要以戶來申報？

張部長盛和：正常的情況就以戶來申報，例外就……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租稅像剛才賴委員講的要有愛心，其實某個程度，我們是課民眾的稅，但永遠要考慮申報人以最低稅負的概念作申報，也就是說，不能用戶的概念，而是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條件下申報，這個地方也要考慮一下，什麼是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條件。另外，我們現有的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也有夫妻的問題，這方面要不要做修正？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這個工程比較浩大，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期限就是到明年底，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綜合所得稅法，其他部分會陸續來處理，就像剛才有委員質詢到兩個人各有一戶自用住宅，結婚後剩下一戶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施政計畫，如果這個觀念要推下去的話，我同意相關稅法要一步步來。

張部長盛和：本來婚姻懲罰（marriage penalty）指的是對累進稅率的懲罰，也就是兩個人的所得結婚後，累進稅率增加，但如果在比例稅率的情況下，是沒有婚姻懲罰的。

李委員桐豪：那你就要推動比例稅率。

張部長盛和：不是，marriage penalty 是在累進稅率之下產生，跟自用住宅的關聯性比較少，但大家卻衍生到這部分，本來一戶就一個自用住宅是比較正確的觀念。

李委員桐豪：房屋還好，現在是土地稅法的部分有問題，這請你再回去研究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本席曾經提出稅式支出表的問題，今天討論所得稅特別是個人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稅式支出是 239 億，如果我們今天來看這 239 億如何分配到不同的級距，大概平均起來，剛開始都是四、五萬，後面 1,000 萬級距的部分可以省到 11 萬，我所要講的是相對應的存款從三百多萬、五百萬、八百萬，全體平均是 374 萬，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你們開放 27 萬的利息扣除，這相當於擁有 2,030 萬的存款，第一, 你們給了很高的存款額度，在現實生活中沒有這樣的需要；第二、利率不斷下降，這跟當初 18%的概念一樣，都是公務人員腦筋沒有變通的關係，早期高利率時代，大概設定在 300 萬的存款上限，再轉換成儲蓄的利息，但今天事實已經改變，利率急速下降，你們卻不斷鼓勵存款的免稅額度，有沒有可能比照存款保險的上限？存款保險的上限是 300 萬，我們看到的合理數字也差不多是如此，若以存款保險 300 萬的概念處理的話，根據本席的評估，可以節約 38.4 億的稅式支出，為什麼要做這個節約？不是因為財政部想要撈錢，而是可以拿這些錢去建構 IRA 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商業退休的保險帳戶，也就是讓社會安全網最高層－由個人提撥另外儲蓄的部分，透過商業或金融機構的儲蓄，專門指定作為退休金使用，財政部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非常感謝委員連續三次質詢這件事情，本來稅法制度就該與時俱進，已經從過去 36 萬減到 27 萬，27 萬的部分已經很久沒有調整，上次委員提到總共十七條的扣除額，這需要合理化結構，省下來的不一定需要什麼帳戶，稅收不要損失，但要做合理化的調整。

李委員桐豪：我們還有其他的稅式支出，今天只是拿這條來說，因為儲蓄關係個人的財務規劃，若容許去做商業保險或到金融機構設立單獨帳戶，鼓勵儲蓄，但是針對性的使用於退休，雖然損失一些稅收，但其實這些稅收已經在那邊，另一方面我們鼓勵稅收拿去做退休安排的儲蓄，可以鼓勵金融市場去做財富管理，也建構比較合理的社會安全網。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社會安全網的問題，請財政部、金管會和經建會等等，政府部門也能一併對這件事情做些貢獻，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構想比較大，我們現在考慮的是比較小的部分，調整 27 萬與扣除額……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政府是一體的，不要只站自己的本位，因為你們的動作會影響其他單位。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先解決十七條扣除額，其他的會逐步去做，老實說，委員的構想滿大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台灣的欠稅率是否比其他國家高出很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對其他國家做專門的研究，但是我們國家的欠稅，其實沒有很高，這麼多年累積起來是二千多億，事實上一年欠稅大概是一、二百億，例如 100 年是 147 億。

薛委員凌：我這裡有一個統計是學術界的論文，裡面做出欠稅率的比較，台灣欠稅率是 24.6%、美國是 2.05%、日本是 2.52%、韓國是 6.66%，部長能說台灣的欠稅率不高嗎？

張部長盛和：我高度懷疑 24.6%這個數字，沒有到四分之一的欠稅，就金額來看絕對沒有。

薛委員凌：這是近期有資料來源。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這位學者是怎麼做的？

薛委員凌：部長高度懷疑沒關係，但請你提供正確的數字給我。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國稅局五個區域查核品質的定義在哪裡？根據預算中心的數據，100 年度複查案件有 7,707 件，但你們處分後撤銷案達 1/3，部長剛答復其他委員時，卻說撤銷率不到兩成，你的答復是不是有空口說白話？撤銷率高達 35%！3 件有 1 件，國稅局查稅的相關品質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要看撤銷的原因。

薛委員凌：我們講的是數據，你查核的標準、定義到底在哪裡？因為你們撤銷高達 35%，品質不良，非常糟糕！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些叫裁罰倍數參考表……

薛委員凌：還是大家為了業務獎金而亂查？怎麼會 3 件就有 1 件被退回。

張部長盛和：裁罰倍數參考表修正，因為未確定案件有其適用，所以解釋令或裁罰倍數參考表有變更……

薛委員凌：這是預算中心給的數據，並不是亂講。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是在說明原因。

薛委員凌：部長也清楚我們所講的公平正義，是公家的「公」，平衡的「平」，哪一個正義呢？大

家口號喊的很響，但大戶都跑掉了，無法核課。我們國家就靠勞工來揹欠稅大戶的債，欠稅大戶卻逍遙法外，部長你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原本複查案件有 1 萬多件，現在已經剩下 8 千多件，正逐年降低。

薛委員凌：部長說逐年降低，本席請教你，98 年到 100 年 3 年的時間，欠稅大戶總共有 697 億，近 700 億，根本收不到。你們初估的數據是 2,039 億，我這裡是 2,200 億，請問 96 年到 101 年，還會有多少欠稅抓不回來？還是明年時間一到，就一筆勾消？98 年到 100 年，這 3 年的時間有 697 億跑掉了，課不到稅。明年概估還有多少額度？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每年的新欠跟舊欠要分開，舊欠我們都交由行政執行署執行，新欠……

薛委員凌：部長你就直接給我答案，剛才就已經說了，98 年到 100 年，我們收不到的欠稅有 697 億，明年還有多少額度？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的額度問題。

薛委員凌：收不到啊！如果這 2,200 億收回，我們的財政怎麼會有缺口，也不需要這麼辛苦。

張部長盛和：委員，欠稅的執行不是這麼容易。

薛委員凌：欠稅千萬以上佔欠稅比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巨額欠稅的比重，我請賦稅署提供資料。

薛委員凌：1,000 萬以上佔 70%，是 1,500 億！我們現在總共是 2,200 億的欠稅，其中 70%是千萬以上。我們都記憶猶新，有個演藝人員叫賀一航，他也是欠稅大戶，因為他是演藝人員，是個指標，可以讓媒體作秀，社會輿論轟轟烈烈。所以這 70%千萬以上的欠稅大戶，應該把名字列出。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對於欠稅大戶，我們都會公布。

薛委員凌：現在是個資法的問題，這些欠稅大戶的名字可以開列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還是可以公告。

薛委員凌：目前公告的時間是 3 個月，可以拉長嗎？因為這些千萬以上的欠稅大戶佔了 70%，公告時間可否拉長？部長可以承諾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承諾的問題，是法律的問題，現在移送行政執行也只有 5 年。

薛委員凌：公告拉長一點時間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公告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公告只有 3 個月的時間可否拉長？部長可以做承諾嗎？

張部長盛和：公告拉長時間沒有問題。

薛委員凌：可以延長多久時間？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先研究一下看看法源才能決定。委員剛才提到有學者說，我們的欠稅比佔 24.6%，正確的數字應該是 2.93%，跟美國差不多，沒有 24 點多。

薛委員凌：你給我一個數據。另外，本席在預算書裡看到你們的特別費，包括局長、分局長、稽徵所主任，99、100、101 年都有編，102 年稽徵所主任的特別費不見了，請部長解釋一下。

張部長盛和：特別費是依照規定來編的，也沒辦法亂編。

薛委員凌：99、100、101 年稽徵所主任都有編特別費，102 年就沒有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因為組織再造的問題。

薛委員凌：在台灣所有不利的都是由下往上砍，福利則是由上到下。

張部長盛和：稽徵所主任明年組織再造後就不是機關，他已經不是主管了，這是按照規定來編列的，並不是砍掉他。

薛委員凌：這些欠稅大戶，前 10 名你知道有哪些人？可以講給我聽嗎？

張部長盛和：這些資料我們都有公布，只是你問我，我還是要查一下，我可以給你。

薛委員凌：既然都有公告，請問五區國稅局中，哪一區欠稅大戶最多？

張部長盛和：用腦袋想也知道，一定是在台北市！因為有個收不到的欠稅大戶黃任中，子女都在國外，也沒有財產，其他還有一些，前三名都是黃家的。

薛委員凌：第一名是黃任中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環亞飯店。

薛委員凌：公司戶跟個人戶要分開算。

張部長盛和：個人戶是黃任中，他已經過世了，再來是黃若谷，是他的姊姊或妹妹，都是他們家的人。

薛委員凌：如果欠稅大戶都在台北市，那台北市的國稅局局長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張部長盛和：行政執行署依照法律查封他的財產，還活著的就拘提管束，或是跟國外資訊交換，這些手段都做完了，也就沒有辦法了。窮盡一切手段，如果都做不到，就發執行憑證，最後也沒收到的話，時間到了也只能註銷。

薛委員凌：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有一個債留台灣的欠稅大戶，人在大陸大當善人、大企業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他沒有很大，300 億而已，欠稅金額還不到前十名。

薛委員凌：所以這個人就沒有關係了，就任由他這樣？美國肥咖條款都出來了，我們要如何因應，有何作為？這才是重點。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常呼籲財政部，查稅要好好查，而且一定要愛心查稅，不要造成不必要的誤會。今天有好多委員要刪減查稅獎金，我不太同意。我曾經在財委會舉過很多例子，相對於剛才部長提到的，我們的稅務人員大學畢業進入公部門，他的同學若是到會計事務所，10 年後的待遇可以差 1 倍，20 年差 5 倍。本席現在還在教書，大概三、四年前，我教了國稅局一位股長，他考上會計師，達到退休年齡，要退休了，外面開出的條件比公務員多 5 倍，當時台北市國稅局局長還拜託我，請那學生晚退休幾年，因為他正值壯年。本席舉這例子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應該疼惜國家的稅務人員，如果他們認真的愛心查稅，一年可以增加國家的很多稅收，本席也要在這裡呼籲我們同仁，要從另一個高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剛才李桐豪委員提到利息免除額 27 萬，部長的回答我也不太同意，你說要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很多的扣除額，我同意你去做，基本上，很多委員提的都很合理，也是社會上某一部分人所希

望的。我每個星期都在菜市場服務，很多人來向我反映，他沒有退休金，也沒有月退俸，老年人就靠這 27 萬利息，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又會製造很多不必要的對立及紛擾。所以剛才部長提的這部分，我不表示意見，但我反映民意給你知道。

另外，我想跟你談權證，一個多月以前我們到交易所去，我們希望讓股市活絡，經濟活絡，他們提出了兩項建議，一個是 ETF，另一個是權證避險，權證避險政府規定一定要去買。在第六屆任期，我跟劉憶如還為此爭執很久，民國 87 年權證推出時，呂東英沒有把事情做完，避險的風險跟外國的券商一樣，可以變成他的成本，因為資本利得不算收入，所以也就不算成本，搞了很久。到了第 6 屆的時候，我堅持法的問題，不可以把以前他們欠的一千多億，都不算，為了這事情，我們在協商，還跟劉憶如吵了很多次架，我們不可以圖利特定人。後來修改之後，變成政府要求他做避險的買賣。所以交易所薛琦董事長提出來，只要在稅收不減少的情況下，活絡景氣、創造就業機會，當然可以認真思考。但因為減稅所增加的稅收，以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當面積比原來還要大時，當然可以推動，至少讓大家覺得，財政部跟金管會有做事，你們現在是一灘死水。

另外，上週五不知道為什麼，賦稅署要求國稅局，搞了一個合建分售的座談會，邀了很多建商、協會等等，後來這事情就沒再談。憑良心講，這就是政府該追稅的地方。合建分售很多人拿人頭逃稅，請教部長，一、你們為什麼要辦座談會？二、這問題現在談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合建分售本來是實質課稅原則的問題，只有兩種，一是真正的合建分售，土地就是他的，跟建商合建分售，這沒有逃漏稅的問題；另一個就是假合建分售，老闆用人頭。

費委員鴻泰：假的多不多？

張部長盛和：假的還滿多的，當然各國稅局都有查到一些案子。

費委員鴻泰：多到什麼程度？聽說這個案子驚動台灣建築業界，也驚動立法院，到底有多少？比例多少？

張部長盛和：署長有沒有數字？

費委員鴻泰：你們沒有數字，我倒是有數字，你們為什麼要召開對外的聽證會？你們不叫聽證會，叫討論會，後來的結論又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那個結論？

張部長盛和：本來很多案子，但查到實際課稅原則，很多建商跟委員反應，我們應該要訂出形態，什麼叫假合建，比如哥哥的土地跟弟弟的建設公司，這是否叫假合建？但我說這不能彼此有關係，但他們也反應，這是我們真正的土地，為什麼不能合建呢？所以要求弄出形態來。

費委員鴻泰：後來的結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我不清楚，請許署長說明。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是回歸到個案實質課稅去做。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初為什麼要談這個案子，後來，我聽說又談不成，這來自於誰的壓力？

許署長虞哲：因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有一個臨時提案。

費委員鴻泰：誰的提案？

許署長虞哲：大概有 7 個左右。

費委員鴻泰：外面現在都說是賴士葆、費鴻泰在打壓建築業界，我們沒有打壓，只是要求核實課稅。本席請教你，現在又是因為誰的壓力而不再談？

許署長虞哲：在擬定原則的部份，有人認為範圍太廣了。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求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這裡點名也許不太好意思，請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

另外，民國 95 年財政部曾頒布一個解釋令，如果一年賣房子超過 6 件，視同為營業行為，將抽營業稅，甚至營所稅。當初為何要這樣頒布，理由是什麼？

許署長虞哲：那部分主要是個人銷售房屋，他要符合一定要件，並不是 6 戶，6 戶只是選案標準而已。比如有營業牌號……

費委員鴻泰：這是因為有人逃稅，當然就該這麼做。不過，本席也聽過一個案例，有一個人擁有一戶房子，可能是辦公大樓，還有六個停車位。一間房子加上六個停車位，七筆交易就變成了營業項目。本席說過，合建分售、合建分戶，只要有逃漏稅都要處理；銷售六戶視同為營業，也要訂定清楚，如果是一戶房子，附帶幾個停車位，到底算不算是營業行為？

許署長虞哲：不算。

費委員鴻泰：好的，剛才本席提到的問題，請給我書面報告。

許署長虞哲：好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證所稅的開徵已勢在必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勢在必行。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等於在這裡提頭保證？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由於外界反對、反彈的聲音很多，既然部長的態度這麼堅定，本席建議部長針對此事，召開記者會，再做一次明白的宣示，這個時間已經要實施了，你們已做好所有準備工作，讓外界知道政府不但有決心，而且也有絕對充分的把握把它做好，並讓大家知道目前為止所擬定的相關規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這個星期就要成立證所稅推動小組，小組一成立，當天下午就會召開記者會。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這樣做是非常非常明確的，不要讓外界不實的說法來困擾我們。

因為證所稅的壓力，我們知道金融業一開始對證所稅的實施是懷著高度的疑慮，所以在證所稅討論過程之後，相關的金融業者紛紛提出許多稅制改革要求，財政部也與金管會成立金融賦稅改革小組，並提出七個議題，原本這七個議題中並沒有 ETF 相關的證交稅降低的要求，為什麼

突然跑出第八個議題來？也就是這個小組在討論過程中，可能還有很多不在我們所議定的這七個議題當中的議題，會隨時出現，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 ETF 這個議題。

曾委員巨威：本來你們告訴社會大眾這個小組的運作，是針對這七個議題，本席並沒有反對 ETF，或贊成 ETF，只是要了解，如果有相關的業者提出的話，該小組未來討論牽涉到的議題，會遠比我們現在看到的七個或加上 ETF 以後的八個，還要更多？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這七大議題是院長在行政院的座談會裡面所裁示的。

曾委員巨威：那怎麼會跑出 ETF 呢？

張部長盛和：許署長跟我說沒有。

曾委員巨威：部長剛剛特別提到，所有減稅的要求提出後，相關的主管單位要提出稅式支出報告。本席現在所看到的稅式支出報告，跟您看到的是不是一樣？也就是金管會提供所有委員，有關 ETF 證交稅的降低及權證避險部分證交稅的降低？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跟你看的是不是不同，因為我們沒有拿在一起對照。不過我想應該是同一件。

曾委員巨威：如果它是同一件，你是不是看過了？你認為那是稅式支出報告嗎？

張部長盛和：它只是說量會增加多少，稅收會增加多少……

曾委員巨威：部長認為稅式支出報告的內容應該包括哪些？

張部長盛和：包括它的成本、效益，可能產生的稅收損失，如果有稅收損失，稅要從哪裡來彌補等等。

曾委員巨威：部長看到的報告，有這麼完整嗎？

張部長盛和：它裡面講好像沒有損失。

曾委員巨威：沒有損失是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稅率調低之後，量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只是懷疑它的量是怎麼估計的。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提醒你時間有多長。

張部長盛和：什麼叫作時間有多長？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現在降了之後，兩個月之內，它提高了量，讓我們的稅收可以彌補起來；若是兩個月後，量又往下走，你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像這一類跟刺激景氣有關的，跟市場有關的，而且法律又明定要避險的，我們要看是不是真的稅率降低後，量會起來，所以要有一個短期的落日……

曾委員巨威：部長講的話，表面上看來沒有問題，其實稅式支出報告在規定的時候，長久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們，相關的單位只要說我降了以後，兩天之後，量就會提高，兩天以後如果量再往下走，怎麼辦？量的控制到底是不是來自於單一因素，其實是很難確定的。本席要跟你說，稅式支出報告中所謂的稅收的影響，它只是所有考慮因素當中的一個部分。其實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它真正的效益在哪裡，我們才知道付出的代價，到底划得來還是划不來。

更重要的一點，本席請部長注意，今天要達到同樣效益，也不一定只有單一的方式可以做得

到。其實我們當時要求稅式報告的時候，還希望能有一個更好的評估，就是有沒有其他的項目可以選擇？如果你告訴我沒有其他可以選擇，這一項是最好的，最有效的，我們可以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但是你現在看到的稅式支出報告並不是這樣，它只說這一項做了以後，量會提高，稅收不會減少，因此我們該做……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意見還未加入。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站在稅式支出報告完整決策的角度，本席希望部長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做好把關，讓它做得更嚴謹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也認為，只有降稅要讓量更大，還不夠；券商的手續費可不可以降呢？

曾委員巨威：所以應該是更全面的，不要被誤導，只是單項針對性的討論了以後，就下了這樣的結論。我覺得這對稅式支出報告的運用是非常危險的。

第三、有關稅務獎金的問題。我的立場和費委員一樣，我覺得我們的稅務人員非常辛苦；但是你剛剛的答復提到的三大支柱體系中，顯然我們的稅務體系在對待上有稍微差一點；但是你這樣的說法還不夠完整，也不夠明確。

張部長盛和：那是理由之一而已。

曾委員巨威：部長，也許它是一個事實，但是你在敘述上，可不可以更清楚些，第一、請告訴我們這三大支柱體系對於這筆獎金的發放或提領，到底差別在哪裡？金額的差異在哪裡？設算方式的不同在哪裡？因為這樣的差別跟金額的不同、設算的不同，導致稅務人員同樣的辛苦，待遇上卻有差別，讓社會大眾能夠明瞭，而不是在現在這樣的答復場合中，你告訴我們說我們被對待的是比較差，但是我們並沒有很明確的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此一來，那種不當的對立的感受又會出來了。即使稅務人員要求獎勵金的發放，我們也不是因為別人拿的多，別人這樣，我跟他同等重要，所以我也希望這樣。我們不是這樣的目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我們只是希望讓別人知道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提領這個部分是有合理性的，如果沒有法源，我們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合理的解決，但是不要在這樣的社會氛圍，還有最近討論這個問題時，造成方向的誤導，而使得我們再度陷入那種過度政治性解讀的紛擾。我覺得這個對稅務人員在這筆獎金的提領上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我手上拿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一張是電子計算機的發票，一張是手開的發票，一張電子發票。

羅委員明才：不論是電子發票或是一般標準發票，就好像蜜蜂出去蒐集蜂蜜回來，大家才有東西吃，國家才有財政收入。請問像這些原始憑證－發票，在會計上，公司要保留多久？

張部長盛和：5 年。

羅委員明才：相關的法規規定是 7 年，可是我們拿到的電子發票，良莠不齊，各家大小也不一樣，

拿到最後也不知道它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有的放三個月後，字跡就消失了，有的墨色不清楚。針對這些發票可否用更好的方式處理？全世界有國家使用統一發票嗎？還是只是收據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說全世界，但是先進國家的交易都有 invoice 就是發票，像我們有統一格式的，大概只有我國了。統一發票是 uniform 一個格式，要註明買受人、品名、價格、數量、應稅免稅等等。

羅委員明才：只有台灣有這樣統一的格式？

張部長盛和：對，這也就是其他國家的 invoice。

羅委員明才：這也是台灣之光，是我們的驕傲？

張部長盛和：是，很多國家都想來學習，尤其是我們統一發票的推動、統一發票的中獎，像便利商店用統一發票來做內部控制。這是我們的榮耀。統一發票的推行，非常成功。

羅委員明才：民間對統一發票應該是比較有感覺，可是現在有人可能要買 1,000 元的東西，卻切割成幾十次，每次去拿一張發票回來，請問部長，這樣做有沒有違法？

張部長盛和：沒有違法。但是我相信這種情形並不多，因為他若一直去，也有他要負擔的成本，時間就是成本，正常的狀況下，不會這樣做。

羅委員明才：可是現在有很多沒有工作的人，或是退休的媽媽，反正沒事做，就專門來蒐集發票。請問一張發票中獎的成本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稱作期望值，大概是 1.2 元。

羅委員明才：1 張是 1.2 元？

張部長盛和：像創世紀收到幾十萬張的發票，中了一億多，期望值大概是 1.2 元。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專門到處蒐集的發票達人？

張部長盛和：有人曾經用 5 毛或 1 元在西門町買發票。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 365 行，行行出狀元！本席看到預算書裡面，對千萬元這個獎項總共編了 88 億 8 千萬元。增加 8 億多的原因是什麼？有什麼推動計畫嗎？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增加。根據法律規定，要按照稅額的 3%來編列。

羅委員明才：統一發票這樣的制度、措施還會繼續推動？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很成功！我們一年開立 81 億張的發票，創造近 3,000 億的營業稅額及 3,500 億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沒有統一發票的話，上述二者可能都沒有了。

羅委員明才：統一發票千萬得獎的獎項明年會持續進行嗎？

張部長盛和：會持續。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也有很多人沒有去兌換發票，中獎了，也沒有去通知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一般的發票是沒有辦法通知的，但是電子發票可以通知人，所以我們要推動電子發票，因為有登記資料，中獎時就不會漏失掉。

羅委員明才：因為駭客很多，大家對電子發票會害怕，可能我中獎了，數字卻被改掉，甚至中獎了，我也不知道中了。因為生活習慣的改變，宣導不夠的話，大家也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電子發票中獎的情況，我請蘇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直到昨天為止，我們開立的發票大概是 19 億 8,200 張，其中有拿卡片的大概 5.66%，我們會持續努力來推動。中獎率方面，現在一年有 6 期，一期 1,000 萬的獎項大概有 8 至 10 張左右。電子發票的好處是如果中獎了，不願意提供銀行帳號，也可以提供電子信箱號碼，透過電子信箱通知，你自己去領。可以給民眾多一些選擇。

剛剛委員提到格式問題，大院在 10 月份已經要求我們在 102 年底一定要固定格式，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相關的作業，一定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一年的總獎金大概有多少？

蘇主任俊榮：大概有 8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中獎了卻沒有去領獎，這部分累積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領獎的就累積到下一期，所以一定會發出去。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會把它沒收掉？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那麼會不會有所謂的增加獎？

張部長盛和：有，最後會在年底加開兩組 200 元的獎。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考慮像樂透或某某彩那樣弄一個最大的獎？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增加人數，例如加開 200 元的獎就是增加人數。

羅委員明才：那是小獎；你們會不會考慮弄一個超級大獎來引起大家的注意？

張部長盛和：1,000 萬已經夠有吸引力了。

羅委員明才：這幾年推出的千萬獎金，我相信現場沒有人中過；請問部長，領到千萬獎金者的反應如何？

張部長盛和：中了千萬等於是千萬富翁，當然是非常愉快。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繳稅？

張部長盛和：要扣繳 20%。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外勞、大陸人士或外籍人士，他們中了千萬，可以去領取嗎？

張部長盛和：只要是持有者就可以，那和是不是外國人無關。

羅委員明才：主要是以持有為準？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那麼以後電子發票要以什麼為準？

張部長盛和：也是以持有為準，因為還是有載具，等於發票還是屬於他的。

羅委員明才：以後會不會結合悠遊卡、信用卡等，全部融合在一起？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弄一個共同載具，目前是在推手機條碼為共同載具，因為大家都有手機，所以用這個最普遍。

蘇主任俊榮：用那個條碼就可以印出來。

羅委員明才：但是我的手機常常掉。

張部長盛和：那個條碼也不一定要放手機裡。

羅委員明才：本席提的是安全問題，希望你們也能考量到駭客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最重要，所以你們在推動上也要兼顧這個問題。

蘇主任俊榮：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統一發票給獎的部分，去年度的預算才 80 億元，今年馬上增加 10%到 88 億元，為什麼會一下子增加這麼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營業稅的稅收增加了，因為根據法令的規定，要按照稅收乘以 3%。

蔡委員正元：你預估明年度營業稅的稅收可以大幅增加 10%？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要編足。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說，你預估明年度營業稅的稅收要增加 10%？

張部長盛和：沒有，明年的稅收和今年是編列一樣的，但是，今年的稅收已經成長了。

蔡委員正元：今年稅收比去年增加 10%？

張部長盛和：我們去年是編 80 億元，今年大概是根據那個稅收……

蔡委員正元：去年編列 80 億元不夠，但我們今年營業稅可以比去年多收 10%？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估列 2,960 億元。不過，我的幕僚說稅收沒變，那是去年被刪掉了。

蔡委員正元：對嘛！嚇我一跳，我想說都已經 9 連降，怎麼你的營業稅收還能增加？

張部長盛和：那是去年被刪了。

蔡委員正元：還好你轉得快，否則我正要用我的數字修理你，卻被你逃掉了。

張部長盛和：這是剛才聽署長講的，因為有很多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那當然，但這是重大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去年被刪的事情，我並不知道。

蔡委員正元：營業稅若增加 10%，但 GDP 卻下跌，那才是怪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

蔡委員正元：沒關係，如果是因為被刪掉而要補回來，我們可以接受。

另外，去年所有的土地增值稅，我記得部長說是增加的，請問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有成長 0.3%。

蔡委員正元：今年可以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是五十八億多元。

蔡委員正元：全部是五十八億多元？

張部長盛和：不對，預算是 864 億元，但到目前為止，已經收到 590 億元了。

蔡委員正元：去年呢？

張部長盛和：去年同期是 580 億元，所以成長 0.3%。

蔡委員正元：這個成長是因為預售屋在今年交屋，所以才會成長？

張部長盛和：預售屋沒有土地增值稅。

蔡委員正元：不是，我是說預售屋到今年交屋，自然就會產生土地增值稅。

張部長盛和：是的，因為土地會有移轉。

蔡委員正元：對，因為預售屋移轉的最厲害。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以今年度土地交易萎縮的狀況來看，明年度土地增值稅的稅收就會減少了？

張部長盛和：也不能這樣說。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減少的，為什麼你還增列？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說不定會增加。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明年奢侈稅就滿兩年了，很多壓了兩年的就會出爐。

蔡委員正元：但是因為新房子已經大量減少了？

張部長盛和：這兩年沒有買賣的，搞不好明年 6 月就會出爐。

蔡委員正元：你認為出爐就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對啊！

蔡委員正元：我們也希望你能增加。現在問題來了，你說給地方政府的補助要增加 52 億元，既然土地增值稅可以增加，為什麼你還要補給他們？

張部長盛和：那是因為過去有降稅，不但減半，而且稅率還從 60 減為 40、30、20。

蔡委員正元：可是他們稅收增加了，卻還要人家補，那不是很奇怪？

張部長盛和：但是原來他們的稅收是很高的。

蔡委員正元：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如果沒有降，他們的稅收不只是七、八百億元？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土地增值稅曾經到 1,800 億元；後來減半徵收、甚至再減半徵收，慢慢就變少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預計會減少 52 億元，才會編列 52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的，那是要按照稅收分層補給地方的。

蔡委員正元：好，不過本席講錯了，是遺產稅款要補 52 億元，請問為什麼遺產稅款一下子少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因為降到 10%，就會減 50 億元。

蔡委員正元：今年預估明年會收多少？

張部長盛和：去年是 237 億元，而原來就少了 50 億元。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財政部最辛苦，收了一堆稅款給各單位使用，自己沒花多少錢，還要補給人家

，甚至還會被罵是最爛的部長、最爛的部會，本席為你抱不平。

張部長盛和：感謝！

蔡委員正元：前一陣子公保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委外由 ING 安泰投信公司代操股票，卻發生基金經理人有善良管理員責任的問題，現在兩方面正在要求賠償，可是賠償的金額談不攏。像這樣的代操公司已經失去被人信賴，我們政府機關還要委託他辦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金管會應該要強力監理，但也可以更換經理人。

蔡委員正元：部長，你所屬的銀行、事業單位，有沒有和這家來往？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委員所謂的有沒有來往是什麼意思？

蔡委員正元：就是你底下的銀行、保險公司，有沒有跟安泰人壽公司買債券基金、股票基金或委他代操股票或委託他做海外業務？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我並不知道。

蔡委員正元：要不要清查？

張部長盛和：可以清查。上個禮拜已經有要求公股銀行對他們自己的證券商清查其營業員有沒有這種問題。

蔡委員正元：就是要清查自己的營業員？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本席之所以提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退撫基金、勞退基金沒有籌碼和他們談判，所以我們應該動員政府的力量來支持他們，以後如果亂搞又不願意承認錯誤、不願意賠償，或者還要找律師準備來打官司，這種不值得信賴的投信公司，我們就不要和他來往，因為不值得信賴就不叫投信公司；我們政府應該建立起防護網，徹查底下有哪家公股銀行和這家有來往、有投資，就全部停止，這樣他就會乖了。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會全面徹查。

蔡委員正元：因為一定有人跟他買債券基金、股票基金，或一定有人跟他從事業務，因為他打的是荷蘭銀行的招牌；外商公司最珍惜自己的商譽、最珍惜自己的信用，國際性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如果對自己的商譽與信用視如草芥，我們就不需要尊重他、不需要信賴他，所以請你指示公股銀行不要和這家來往，除非他們把勞退、勞保與退撫基金 1 億 7,000 萬的錢賠完，否則他們如果還要打官司，就太離譜了；他們是靠他們的律師費高、還是靠我們這些單位無法編律師費？這太扯了。所以我們政府應該站在同一條線，保護我們所有勞工、軍公教人員的權益。部長認為本席的說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一方面會查公股銀行有沒有和他來往，一方面也會請金管會加強監理。

蔡委員正元：要加強監理，因為本席知道兆豐銀行有和他來往，請你要提醒他們要站在同一陣線；就像美國在對伊朗進行經濟制裁時，就希望美國的朋友不要和伊朗偷偷摸摸的來往，否則美國當然會很生氣。如果讓人家看到我們政府勞退、勞保與退撫基金被人家欺負了，但政府其他單位還將他奉為上賓來往，那樣人家會看不起我們政府，好像我們政府是一盤散沙很好欺負，所以不管是財政部、金管會還是交通部，所有相關的事業單位都要採取一致的立場，告訴所有要來幫政府

基金代為操盤的任何銀行、外商或投信公司，一定要遵守百分之百可以信賴的紀律，不可以說自己的基金出了狀況，還對外說那是個人行為；如果老是屬於個人行為，我們為什麼要將那麼多錢委託他去操作？而且那樣對於我們台灣作為財務管理平台的信用會受損，以後如果有大陸人要將他的財務交給我們台灣各個機構管理，恐怕會認為我們台灣人連一個外商都搞不定，善良管理人的信用都發生問題，我們還當成沒事一樣，或者這個單位急、那個單位不急，這樣都不好吧？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要徹底清查每個公股銀行、每個你所管轄的機構，看看他們的子公司、孫公司有哪一家跟這家有來往，再一一指示他們該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好。

蔡委員正元：給這家 ING 公司看看，不要以為他是財大勢大的外商銀行，我們就奈何不了他；讓他嚇一次以後，他就乖了。而且以後其他那些代操的投信公司或外商銀行才會負責任的保護我們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勞工的錢。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目前有哪幾個稅捐稽徵單位？是否都是屬於賦稅署？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屬於賦稅署轄下的 5 個國稅局。

江委員啟臣：分別是哪 5 個？

張部長盛和：就是台北市、高雄市與北、中、南區國稅局。

江委員啟臣：當初為什麼設台北市與高雄市？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是直轄市。

江委員啟臣：那麼現在是 5 都，你們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 5 都都有我們的國稅局，而我們也沒有和政治轄區結合在一起，但我們北區國稅局就有 cover 新北市的轄區，所以運作上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要有個標準，你方才說沒有考慮政治轄區，可是早期台北市、高雄市就是考慮政治轄區。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多設國稅局需要很高的成本。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沒有要你多設，我是說該怎麼制度化你應該要有個標準，否則大家會搞不清楚，為什麼你們的北區不去 cover 台北市？

張部長盛和：在精省以後，台灣省還是這 3 個。

江委員啟臣：以後乾脆不要說什麼台北市、高雄市。

張部長盛和：在新的組織再造後，我們都已經將「市」拿掉了，變成是台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與南區國稅局。

江委員啟臣：這樣還是很奇怪，你們可以用方向來定，例如用東西南北中都沒有關係，不要搞一個

台北、搞一個高雄，那樣人家會問為什麼不設台中國稅局而要中區國稅局？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個國稅局包括六、七個縣市。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你們不要讓人家不知道你們背後的邏輯是什麼，因為你說你不考慮政治，但實際上是有在考慮，就像你現在就把台北市、高雄市的「市」拿掉了，這樣是沒辦法說服人的，這不涉及到你們要不要多去設分局的問題，而是要人家一看就很清楚你這樣分配是有邏輯存在的。本席是建議你們可以用東西南北中的方式，或者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等去分，這樣人家就會有比較清楚的概念，這雖然是一個小議題，但本席還是要提供你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

江委員啟臣：另外，本席常常接到鄉親的抱怨，他們表示國稅局為什麼不去抓大咖的，都要來抓他們小咖的？甚至有時候他們也沒有違法，可是卻被打擾的非常困擾。以大咖的來說，部長知道他們目前有多少人逃稅？

張部長盛和：整個逃稅、欠稅加上罰款的，總共累積了兩千多億元。

江委員啟臣：這兩千多億元對於現在嗷嗷待哺的時候不無小補，尤其這其中有 60%都是公司，財政部對於這些公司的逃漏稅，有沒有一套計畫性的追討機制？如果能追討回來，一定是大功一件，大家會感謝你，而且這會是最有感的；如果今天部長能追回一兩百億元，可以增加多少部會的預算？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每年追回來的稅款不只一兩百億元。

江委員啟臣：可是還有兩千多億元在外面！

張部長盛和：那是累計下來的，因為每年都會累計。

江委員啟臣：對，但你不用說誰，只要說陳由豪就好，他一個人的欠稅就高達一億多元，卻還在大陸大肆擴張，他的欠稅我們還是追不回來；可是他在外面賺很多錢，這一億多元對他來說算什麼？為什麼追不到？人民會認為國稅局只會找他們欠稅一兩萬的人，甚至根本沒有欠你們，只是你去找他們，他們還要證明給你看他已經完稅了。但是，你對那些流亡到國外，或者仍在國內的大咖都追不到，他們是欠一千多億元的喔！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要多加把勁，如果你能追回幾百億元，人民一定會給你掌聲，如此那些一般老百姓或個人戶讓你查，也會覺得心甘情願，因為你是一視同仁的，無論是大的、小的都會追，不會說追容易的，而放走大的或沒有能力追的。對此，部長能否提出一個具體辦法？

張部長盛和：所有的欠稅我們都會移給行政執行署的各地行政執行處去執行，國稅局也會配合他們找財產、查封財產，所以公權力是在行政執行處，他們可以去查封、拍賣、拘提……

江委員啟臣：他們就是沒有能力執行。

張部長盛和：哪裡？他們都是有公權力的。

江委員啟臣：不然你看這些都抓不回來，光是公司的部分，本席就可以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在 100 年底，欠稅者就超過 75 萬件，累積金額超過 2,000 億元，其中屬於公司的欠稅有二十多萬件，雖然是相對少數，可是金額有 1,415 億元，照說你們不該沒有能力追這些錢回來，我認為你們應該跟執行單位好好檢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舉行聯席會議。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如果在這部份能追回 50%，對我們財政有很大的幫助，你們財政部也不用再那麼煩惱。

張部長盛和：沒錯。

江委員啟臣：那些追回來放到統籌分配款裡，大家都會感謝你。

張部長盛和：公司之所以會欠這麼多有兩個理由，一個是公司的設立太簡易了，所以有很多一人公司；一個是我們為分配盈餘而加徵 10%，使得很多分配到股利而轉為個人要課 40%的股東，就會趕快成立一人公司，所以諸如此類的原因很多。

江委員啟臣：當然，他們或許去找這些逃漏稅的漏洞，可是他們的漏稅與沒有繳稅，是不是你們判定就違法嗎？若違法是事實，我們現在的重點在於，你們如何讓這些違法沒有繳稅的人繳出該繳的稅。至於你說的公司設立太容易等等，沒有錯，我覺得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我們現在的問題在於你的制度既然這樣設計，而他們也有漏稅的事實，甚至有違法的事實，但我們卻拿他們束手無策，而且累積那麼久了，有些都已經是陳年老案，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叫他繳稅，我覺得這真的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像我剛剛前面講的幾個大案，像黃任中那樣的大案，他的兄弟姊妹等等，國內查無財產，人也逃亡到國外或死亡了，行政執行處的公權力也有其限度，因為我們也沒有簽租稅協定，也沒有作資訊的交換，或者也沒有互相的引渡，如果沒有這些法律上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任何事先防範的機制？尤其是對這些潛在必須繳納重稅的人，我們有沒有防範機制？

張部長盛和：如果一開始發現欠稅，國稅局就可以儘早作稅捐的保全，就他的財產禁止移轉過戶，作稅捐保全。

江委員啟臣：成功的機率有多高？

張部長盛和：有啊，如果我們早做，他就逃不掉，如果被他脫產，那就沒有了。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事後的補救，一個是事前的防範，事前的防範如果可以堵住，那當然最好，但是在事後的查緝這部分，我真的覺得財政部跟執行單位要盯一下，一定要查出一些大快人心的案子，否則現在那些個體被你們查得抱怨連連，他們甚至都要求要成立納稅人保護官，部長應該知道，就像消費者保護官一樣。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們其實有一些是真的誠實納稅的，可是卻不勝其擾，莫名其妙為什麼來查他們的稅？他們也不是不願配合，其中最大的抱怨就是我剛才講的，大咖的都抓不到，一天到晚找他們這種的開刀，難道是為了做業績嗎？還是為了做紀錄？

張部長盛和：我們與行政執行處來協調，查到大戶就公布。

江委員啟臣：對啊！一定要這樣做，趕快抓幾個漏稅的大戶，我覺得部長的聲勢一定會高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櫂豪、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向賦稅署調一個資料，但是都調不到，我不知道機密程度如何？就是不動產查稅內部作業準則，請署長說明一下這個準則的法源在哪裡？內容是什麼？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針對我們內部，是給國稅局的，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不宜對外公布。

林委員佳龍：不宜對外公布？

許署長虞哲：對。

林委員佳龍：有些委員已經拿到了，我們立法委員是外部嗎？我們立法委員監督行政部門，在資訊不對稱之下，我們怎麼知道這個不動產查稅內部作業準則是內部到什麼程度？我們比較「細漢」嗎？

許署長虞哲：我們研究一下。

林委員佳龍：不能因為我是資淺的第一任，或者是我比較年輕，我就不能拿到這個資料嗎？部長能否在此承諾，為什麼我們立委拿不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研究一下，只要立法委員需要的，我們會儘量提供，只要不涉及個資、不涉及機密。

林委員佳龍：麻煩部長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人民被查稅，有時候被抽到那就沒有辦法，但是針對性的查稅也有，這當然是政府查稅的一個工具，可是不動產交易的情況，因為你這個內部作業準則，事實上到底是什麼樣，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的方式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有些像是國稅局內部選案的基準或金額多少，那就不宜對外提供。

林委員佳龍：所以人家會懷疑你是怎麼選的？為什麼同樣繳稅，就是有人……。

張部長盛和：或是查核，例如怎麼查，像這些作業手冊，就不宜公開。

林委員佳龍：你的法源是什麼？一個連行政命令的層次都還沒有達到的作業準則，那個作業準則的法源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內部的指示而已。

林委員佳龍：內部的指示會影響全國的人，所以現在不動產的交易都受到這個準則的影響，影響真的很大，我覺得資訊透明化是一個民主國家基本的要求，並不是因為我是立委而已，全國的國民都有權利知道他們的不動產是怎麼被查的，而這個內部的作業準則有多內部？它的透明性、它的標準、它的公平程度是如何？能夠公布的部分一定要讓社會周知。

張部長盛和：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動產的市場很龐大，現在實施實價登錄，當然在實際上也要去掌握一些交易的資訊，這個我們都理解也支持，但是掌握權力的人，有時候選擇性的執行，其實是會產生民怨的，那又是另一回事。有時候裁量空間會造成人家的一些質疑，例如針對特定人選擇性的執法，我

就不要講太多，我的意思是還是要增加透明的程度，當它沒有法源，作為內部執行參考時，也不能夠違背法令的精神。

其次，我們國稅局有多少的員工，而分配到這 1 億元稅務獎勵金的是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稅局的員工大概將近 1 萬人左右，而每一個局的人數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佳龍：稅務獎勵金發放的對象是這 1 萬人，還是這 1 萬人裡面的什麼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有一個獎勵金的審核標準，團體的要根據那個標準來申請。個人的部分，若是績優的，我們就根據那個標準來發放，每年都有一個獎勵金審核的標準。

林委員佳龍：一年中，有多少人領到稅務獎勵金？平均一個人大概領到多少？這個資訊應該很容易拿到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查一下。

林委員佳龍：我現在就要知道，因為這 1 億元如果只是少數人領到而讓國稅局背負罵名。由於查緝獎金已經取消，財務罰緩的處理暫行條例已經修正，取消查緝機關正式人員的查緝獎金，立法院也作過決議，當然我們也了解應該要有獎金的制度，不管是年終考績或不休假獎金，但是既然查緝獎金已經取消，現又編列稅務獎勵金，這是怎麼執行的？如果今天這 1 萬個人，國稅局每個人都有，平均 1 個人就有 1 萬元，說實在錢也不多。

張部長盛和：對，平均是 1 萬多元。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 1 千個人拿到，平均 1 個人就是 10 萬元，那就很多了，所以我要知道有分配到稅務獎勵金的人數和金額。

張部長盛和：平均大概是 1 萬多元，人數他們正在查。

林委員佳龍：請將時間扣掉，這麼重要的資料應該要帶來。我覺得有時候是懷璧其罪，我很佩服我們國稅局相當有效率，而且很多員工都是相當出色的公務員，也相當清廉，社會大眾應該予以支持。如果因為這 1 億元而導致誤解的話，外面很多人還不知道查緝獎金取消了，所以老是認為你們有分到錢才查稅，事實上並非如此，現在編列這 1 億元的稅務獎勵金，將又會很模糊，我希望讓你們有澄清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我請他們趕快統計人數，絕大多數人都有領，平均是 1 萬多元。

林委員佳龍：平均是 1 萬多元嗎？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如果是這樣，那與考績獎金或其他獎金有何差別？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聯性，這要看表現，有多有少，不是看平均數，考績獎金是每個人固定的，按照本俸的 1 個半月。

林委員佳龍：我們其他部會也可以訂一個獎勵金，你們有稅務獎勵金，而交通部也可以編一個獎勵金，經濟部亦可以，都可以啊！這樣一個沒有法源的名目，財政部應該以身作則，你們是我們整個政府的財政主管機關，可是為了這 1 億元，我覺得很不值得，今天如果一個人只分到 1 萬元，搞不好待會兒就被財委會的委員們刪掉了，這筆獎金已經好幾年了，也已經講了好幾年了，剛剛同仁查的結果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9,083 人。

林委員佳龍：9,083 人有領到這 1 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差不多一個人 1 萬多元。

林委員佳龍：平均一個人 1 萬多元，請問部長，這樣值得嗎？而且如果這個獎勵變成人人皆有，這還是獎勵嗎？有一點像是皆大歡喜。今年包括年終慰問金也好，我們立法院的幾 A 津貼，我們都已經刪了，我覺得部長在這裡，其實就能表達自己要把這個項目刪掉。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稅務的工作比較辛苦，如果外面有好的、輕鬆的工作機會，大家都離職了，我以前擔任國稅局長的時候，每天批離職的，包括到國小當幹事、到國中當幹事、到自來水廠當幹事的，因為那邊比較輕鬆。

林委員佳龍：請教部長，你有沒有領到稅務獎勵金？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部長沒有。

林委員佳龍：今天在場沒有領到的人請舉手，我要統計一下，為什麼 1 萬多人裡面只有九千多人領到這 1 億元。

張部長盛和：國產局那些單位都沒有。

林委員佳龍：都有領到嗎？我是問沒有領到的舉手。那有領到的請舉手一下。稅務界的都有嗎？

張部長盛和：大部分。

林委員佳隆：賦稅署長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也有。

林委員佳龍：這 1 萬元領得放心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署長是非常辛苦的，連待遇都……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所以要獎勵他，請部長用特別費大大地請他吃一下美國牛排。

張部長盛和：我的特別費都分給工友、司機這些人，我沒有給署長。

林委員佳龍：因為查緝獎金取消，而這裡又編列稅務獎勵金，才會造成今天社會上很大的誤解，真的，大家都認為還有獎勵金，就是因為獎勵金而去查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聯性了，過去大家認為有關聯性的叫做罰鍰獎金。

林委員佳龍：我建請部長去做個民調，大家都會認為你們查稅還有抽查緝獎金。我建議部長，但我尊重財委會的決定。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〇一號作出新的解釋，針對長期照護者，如果他能夠提出合法醫療診所的支出證明，就可列報扣除額，對於這件事，部長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高齡化是我國的趨勢，長期照護也是未來家家戶戶都會有的，所以我們將來大概就是只要醫療診所合法的收據，我們都儘量放寬。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會放寬，過去我們要求的情形為何？

張部長盛和：要有公立醫院或會計帳簿憑證健全，以及比較嚴謹的醫療院所，而一般的私人診所，比較不可以列報。或者有醫生長期駐診的，例如養老院。

翁委員重鈞：現在你是準備以行政命令來處理，或是用修法的方式？我現在要請教的是，你要怎麼處理，要用哪一種方式？

張部長盛和：因為醫療院所的單據本來就可以列報，其實我們用行政命令就夠了，因為我們是針對單據，什麼樣的範圍可以，把它放寬就可以了，不需要修法。

翁委員重鈞：你認為用行政命令，那就更好了，我認為劍及履及會更好，實施的時間點或基準點呢？

張部長盛和：最好用年度，因為所得稅法是用年度，所以最好從一個年度的開始，即 1 月 1 日開始會比較好。

翁委員重鈞：如果用年度的話，我認為是比較合理的方式，假設你是以大法官解釋公布的那一天為準，前面的就不算，我覺得這樣也不見得公平，稽徵的成本也划不來，亦不需要與我們鄉親計較這種小錢，這是第一點。我覺得這件事情既然可以做，我們就趕快去做，而做的方式要採取便民的方式，但也要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所以我基本上支持部長剛才講的方向。第二點，再請教部長，過去農民用的是背包式的收割機，現在是免稅的，現在我們對於自走式和乘坐式的農耕用的割草機，這部分你們決定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已經來文了。

翁委員重鈞：所以已經確定自走式和乘坐式的農耕用的割草機都一樣免稅？

許署長虞哲：都一樣。

翁委員重鈞：這些都是關乎我們農業縣分的鄉親很重要的政策，所以要明確，而且要極力宣導這些事情。再請教部長，能否公布欠稅大戶的前五名是誰嗎？

張部長盛和：個人的第一名是黃任中，第三名是他妹妹黃若谷。

翁委員重鈞：看起來稽徵的可能性不大。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因為國內沒有財產了，有些個人已死亡，有些則留在國外。

翁委員重鈞：進一步請教部長，剛才很多同仁提到積欠的稅金到目前為止還有二千多億元，當然，大戶占絕大部分，公司也占絕對的多數。我要請教的是，像這些積欠的稅金，你們在預算和決算上是怎麼列帳的？

張部長盛和：欠稅就是尚未徵取數。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用實現數或是用權責發生數列帳？

張部長盛和：用實現數。

翁委員重鈞：都用實現數。所以如果他欠稅，就沒編在決算裡面。

張部長盛和：就是徵取以後，實現的時候就當作稅收。

翁委員重鈞：假設是這樣，我們在每個年度，或是我們想看看哪一年度你們沒有核課到的稅金是多少，然後未核課的部分，今年度核課到的，我們要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決算數就會出來了，就是我們實際的稅收多少，那就是實現數。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部分有點爭議，你現在把稅單開出去，沒收到就沒列帳，我覺得這個列帳方式有點討論的空間。

第二件事，目前抵繳的部分沒有實現的一共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實物抵繳的數字還要查，其實只限於遺產稅才可以用實物抵繳，而遺產稅沒有很大，但是實物抵繳所占的比重很大。我們遺產稅法已經有修改，實物抵繳的部分只能按比例來抵繳，例如實物抵繳的財產占總遺產總額的百分之十，就只能抵百分之十的稅額，這部分已經有限制了。

翁委員重鈞：過去就是發現有很多人用毫無用處的地去抵繳……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也無法變現，在國產局一直當作抵稅地或抵稅的財產。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為什麼不一次清一清？累計數有多少，請你告訴我。

張部長盛和：就實物抵繳的部分有 1,868 億。

翁委員重鈞：那就不少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已經處理了 584 億，還有 1,283 億未處理。

翁委員重鈞：將近 1,300 億了，那也算不少了。

張部長盛和：對，大概都是不容易變價的，因為都是用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抵稅，這個拍賣不出去，要給地方，有些地方也不要。

翁委員重鈞：那些要送人，有些人也不要。

張部長盛和：對。

翁委員重鈞：你們這些有沒有列權責發生？

張部長盛和：本來遺產稅是給地方，鄉鎮占百分之八十，但是也是掛在帳上，鄉鎮也拿不到錢。

翁委員重鈞：這部分，你們在決算時是怎麼列帳的？

主席：請財政部蕭會計長說明。

蕭會計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已經是列收了。

翁委員重鈞：有列收了，所以那也是空的，對不對？跟欠稅的不一樣，這是用實現數，這部分是已經有列收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實物一抵繳就沒有欠稅了。

翁委員重鈞：你清一清啦！這 1,300 億，你可能徵不到 200 億、300 億，有可能會減少 1,000 億的收入，你要相信嗎？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有很多都不能變現，有些價值都降低了，抵繳的股票，較之當時的股價，現在都降低了，所以拍賣的金額很少。

翁委員重鈞：部長，既然這樣就讓它痛一次，乾脆把這些都清理掉。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像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去 2 年，我在跟國產局討論，不容易處理，要送給地方，地方也不收，有些在帳上要怎麼調整，這些還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我們老是在這裡扯不清楚，釋股收入，誠如我上次跟你說的，有 2,000 多億元，其實

那些都不要保留了，像這種實物抵繳的部分，收不回來的就趕快清一清，財務上就很真實的呈現。

其實我經常跟你講，我不會去看未償還的金額怎麼樣，或是財政赤字怎麼樣？我覺得這個當然重要……

張部長盛和：有，報告委員，上個禮拜的業務會報，我已經指示國產局了，就是把所有抵稅的東西全部交由金服公司，該公司已經取得核准，可以拍賣政府的東西，由他們來做拍賣，加速處理。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比照銀行，整個包給 AMC，有可能要賣一百億都沒人要買。

張部長盛和：對。

翁委員重鈞：這個掛在帳上都是假的，財務當然調度不出來，所以你一定要用國債複息周轉，用短期借款周轉，不然怎麼辦，你財務就是調度不來嘛！這對你有什麼好處？為什麼不一次就把它解決掉，然後很真實的呈現我們的財政狀況？

張部長盛和：我們想辦法來處理，但是這牽涉到徵課會計，就是政府帳上有這個稅，例如有 1,200 億，拍賣之後只有 200 億，那 1,000 億怎麼辦？是那個問題啦！

翁委員重鈞：1,000 億要認列啊！怎麼辦？我們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決算時，有一些……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跟主計總處研究，看看徵課會計要怎麼認列。

翁委員重鈞：我是提供意見給你們參考，像稅課收入要怎麼認列，實物抵繳怎麼認列，這些都要把它處理掉，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明溱、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很關心台灣財政的狀況，以及債務的危機。本席也好幾次跟你請教，依照台灣目前的債務情況及財政狀況，有沒有可能在 1 年之內發生立即性的財政危機或債務危機？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問我 1 年之內會不會發生這些危機，我肯定地說：「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肯定 1 年內不會？

張部長盛和：不會，沒有所謂的危機。

邱委員志偉：包括系統性的金融危機、大規模的擠兌，或是財務危機？

張部長盛和：不會，沒有那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那麼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我也不是憑空講的，都是有數據的。我跟委員分析，第一，我們公共債務還在債限以

內，還有融資的餘額，還有空間；第二，未償債務，就是應付的義務，有些東西都還沒有在今年就會發生的，像勞保也不是今年就會擠兌，就會發生問題，事實上，那都是可以解決的。真正的債務就是你們關心的潛藏債務 14 兆元，那 14 兆都不會在今年內發生，所以沒有那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確定 1 年之內沒有短期性的風險或是財政危機，那中期內，所謂中期，我的定義是 3 年之內，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危機？

張部長盛和：其實剛才行政院表示社會十大保在 3 個月內就要提出解決方案，所以不用到 3 年，今年如果有一個方案做費率的調整、給付率的調整、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大概就把引信拆解了。

邱委員志偉：蕭前副總統對台灣經濟表示是史上未見的那種不曉得方向感在哪裡，看不到未來。他是財經界的大老，他發出這種警語，他有這種心聲，我覺得他嗅出一點危機，這個危機，就如同你說的，1 年之內可能不會發生，但是 3 年之內，如果我們退撫相關制度沒有立即做改革的話，財政黑洞將會慢慢地擴大，我們可能 3 年之內就會變成第二個希臘。

張部長盛和：所以今年把勞保彰顯出來，我覺得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你說 3 年之內，發生危機的可能性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如果大家好好面對就不會。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好好面對，但是這個風險當然會比 1 年之內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增加。你說 1 年之內不可能，但是 3 年之內這個風險的比率會提高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你不去處理，當然機率就會愈來愈高，但是好好去面對就不會，就把引信拆掉，知道風險在哪裡？例如勞保……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信心在 3 年之內把這些引信拆掉，把這些危機解除？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要老實跟您講，職掌不只在財政部，因為八大保分散在各部會，有銓敘部、勞委會等等，我在行政院裡面，我們會一起來面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態度，你的信心就是大家一起來面對。

張部長盛和：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不能保證 3 年之內不會發生。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跟委員這樣報告，那我就是太膨脹自己了，因為八大保……

邱委員志偉：連你都這樣說，我就覺得台灣的財政危機已經迫在眉睫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會。

邱委員志偉：3 年之內很快耶！在馬英九任內就可能發生了。

張部長盛和：3 年內不會，我們好好面對就不會。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把時間拉到長期，5 年左右。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前提是沒有解決它，那不管 5 年、7 年，如果沒有解決當然會，但是解決了就沒有 5 年、7 年的顧忌。

邱委員志偉：我怕你們沒有拿出積極的政策，馬上處理，只是掩耳盜鈴，把問題往後挪，那麼隨著時間遞移，風險就愈大。

張部長盛和：健保大概比較沒有問題，現在健保的虧損已經慢慢少了，公保的問題在過去也解決了

，至於勞保的問題，現在正在面對，一樣一樣的保險都在面對。

邱委員志偉：你去面對就要提出有效的方法，如果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法，這個面對是無效的，可能愈處理愈糟。

張部長盛和：有啦！一定會提出方案。

邱委員志偉：我看陳冲院長愈處理愈糟。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一定會面對，但不是立刻要端出來。

邱委員志偉：我只能祈禱了。我只能說「天佑台灣」。

此外，清理欠稅是財政部重要的工作之一，到目前為止，全國欠稅的總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每年都在清，從歷年累計至今大概還有 2,039 億元。

邱委員志偉：確定的金額是 2,039 億元？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針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修正之後，已經有第一波的特赦令，大概免除了 4.4 億欠稅款，將近 2,700 件。第二波的特赦令，就是 5 年的推展期，在 106 年 3 月 4 日，大概還不到 5 年，金額高達 760 億，大部分是個人大戶及企業，將近 5,000 件，這部分，財政部有沒有積極拿出追討或清理債務的機制，不能在時間之內沒有積極作為，時間一到，這 760 億元就一筆勾銷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有把握收回多少欠稅稅款，你要訂一個目標值，今年要追回來多少？明年要追回來多少？列入你們的稅入，你們的稅入有編嗎？

張部長盛和：稅入沒有編欠稅徵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在法律上能不能編？

張部長盛和：這個用實現數，就是欠稅徵取的才叫真正的稅收。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可不可以要求這部分要編入稅入。

張部長盛和：那是會計基礎的問題，還沒有實現就編稅入，將來如果沒有徵取……

邱委員志偉：證所稅、證交稅也是一樣啊！你的預算跟決算差距很大，跟實際上徵收稅額的部分差別很大，為什麼欠稅的部分不能編稅入？你應該訂立一個目標，1 年要追回多少稅，如果你沒有訂立一個目標去做管控，到時候 700 多億就一筆勾銷了。你要面對國內的財政危機，又要面對國外金融大環境的惡劣，還要處理這些欠稅問題，會使你焦頭爛額。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跟行政執行署來密切合作。

邱委員志偉：要提出具體有效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會再拜託主席，是不是可以針對財政部如何追討 700 多億的欠稅，提出積極有效的處理方案。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指教很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否則沒有任何機制和作法，我很擔心這 760 億在你們積極不作為的情況下會一筆勾銷

。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我們會儘量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每次聽你講都好像很樂觀，但事實上……

張部長盛和：不是樂觀，只是不會像你講的說我們不作為，不會這樣，事實上，清理舊欠、防止新欠，這是國稅局的重要職掌。

邱委員志偉：但是從績效上來看是不好的。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每年都有幾百億。

邱委員志偉：我明年這個時候要問你，你到底追回多少錢？有沒有積極的機制去追回。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100 年，我們清理欠稅徵取的有 341 億，不是沒有作為；今年 1 到 8 月，已經徵取了 260 億，所以我們有努力。

邱委員志偉：那餘額為什麼還有 2,000 多億？

張部長盛和：那是累計的總額。

邱委員志偉：這 2,000 多億的欠稅，到 106 年大赦後會免除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快到 5 年的部分可能還要清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們記者會的資料我都有看，大概有 760 億是 106 年 3 月 4 日到期，能不能 update 一下最新數據，就是在 106 年 3 月 4 日到期的，到底還有多少欠稅額度，這部分請部分提供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教賦稅署許署長，比較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亞洲主要國家，負稅比是台灣最低，2010 年是 11.9%、2009 年是 12.3%，逐年下滑，日本則大概都維持在最少也有 16%，南韓大概是將近 20%，新加坡的情況跟台灣有點類似，也到了 13%，但是還是比台灣高，所以稅基不斷流失當然會造成台灣財政困窘的問題，有沒有任何具體政策及有效做法，讓稅基能夠避免進一步的侵蝕，讓稅基進一步擴大，但又不會影響經濟的發展？你們有沒有設定年度目標，明年度租稅負擔率要提高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已經有增加到 12.8%，今年稅收還不錯，所以預計今年還會再增加一些。

邱委員志偉：今年負擔率的目標大概是多少？

許署長虞哲：大概 13%。

邱委員志偉：明年有沒有設定計畫？我們是亞洲最低，全球最低耶！

許署長虞哲：對，是滿低的。

邱委員志偉：在沒辦法開源的情況下，要拚命節流。

許署長虞哲：最近幾年，我們擴大稅基有好幾項，例如特銷稅、軍教免稅部分。

邱委員志偉：但成效不彰，而且還專款專用。

許署長虞哲：也要幾十億，另外還有軍教的免稅……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專款專用啊！

許署長虞哲：沒有，軍教免稅沒有專款專用。

邱委員志偉：那是特定的族群，並不是全體。這部分還在參考其他先進的做法，如果是這麼低的負擔率，台灣的財政是個未爆彈，就會成為下一個希臘，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有可能在幾年之內成為事實。這個痛苦將由全國 2,300 萬人民共同承擔。台灣曾經是財政的模範生，曾經是世界的經濟奇蹟，現在呢？成為國際上的笑話，所以財經部門不止要去面對這個問題，還要去解決問題，解決問題才是重點。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蔡委員錦隆、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淑慧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案由：本席針對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02 年預算，關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以及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之違法編列之預算部分.，主張應予全數刪除。另賦稅署及台北高雄國稅局之水電費亦有浮編，應予刪除 10%，理由詳如說明。

說明：

一、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及三節慰問金部分：

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二、有關稅務人員獎勵金部分：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2,228 萬 4 千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

三、有關水電費浮編部分：

依財政部提供資料 100 年度總用電量 245 萬 2,600 度，電費 866 萬 6,386 元為例，每度電約 3.53 元，100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全年用電量為，7,163 萬 9,943.3 度。101 年 6/10 日調漲後，每度電漲 0. 4 元為 3.93 元，換算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水電費，用電度數為 7,938 萬 8,549.61 度。比 100 年度增加 774 萬 8,606 度，漲幅 9.6%。按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總體目標為：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

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另各區國稅局電腦資訊相關設備均已集中至財政資訊中心，北、中、南區國稅局 102 年水電費均已大幅減少 31.3%、53.75%、43.86%。因此，102 年度預財政部賦稅署及台北、高雄國稅局，水電費預算較 100 年度用電度數增加者，應刪減 10%。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時表示，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每年約 151 億元，其中對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加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增加稅收 129 億元。對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及價格達 50 萬元之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製品、家具等特種貨物，與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費等加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增加稅收 22 億元。惟該稅收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總計徵收 41 億餘元，與估計每年稅收 151 億元差距甚大。不動產部分原預估稅收與目前稅收顯有落差部分，主要原因係於規劃時參考歷史資料統計 2 年內移轉案件數約 2 萬件推估，但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因持有期間 2 年內移轉者，需課徵 15%或 10%之稅捐，致民眾行為改變，持有 2 年內移轉件數驟減，故稅收較預估數為低。又為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投資客已有因應對策，包括「預告登記」、「租約取代買賣契約」、「假信託」、「贈與取代買賣」、「撤銷前手買賣登記」、「透過法拍程序將物件脫手」等手法，惟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迄今已屆滿 1 年，違章漏稅案件僅為 42 件、處罰件數 39 件、罰鍰金額 203 萬 9,088 元，似與實際現象有所落差。另特種銷售稅對房地移轉課徵時，資產持有人為節省或逃避租稅，往往延遲出售或不願意出售，而阻礙資產流通，並導致資產配置之扭曲，產生所謂「閉鎖效果」。而由於「閉鎖效果」，減少房地之供給，購屋者觀望致需求減少，使市場交易萎縮。俟 2 年期間過後，若景氣仍未見好轉，則可能有大量餘屋釋出，造成房價下跌。

本席認為財政部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不如預期，雖係民眾經濟行為之改變所影響，惟部分原因可能為納稅人採取避稅措施以為因應。惟實施迄今，罰鍰金額僅 200 餘萬元，似與實際現象有所落差。另奢侈稅實施已屆滿 1 年，其對國內房地產市場之影響，及其是否達到抑制不動產不當高漲之預期目標，應該要對其適切性加以檢討，而其對房屋市場的影響及原立法預期達到之效果檢討，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進行財政部主管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 15,154,72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21,596 千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59,348 千元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8,881,32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35 千元

第 5 目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5,791,728 千元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550,23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58,509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91,27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50 千元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633,57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15,881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04,89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9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49,62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271,023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420,85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35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千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62,86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929,863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32,23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272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04,06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35,165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67,85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0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請宣讀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委員提案。

一、建議 1 億 0,569 萬六千元稅務獎勵金，全部刪除。

說明：

一、由於政府財政困難，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行政院均予以刪除，更遑論稅務獎勵金發放。

二、5 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無法律依據，難昭公信。

三、為維護社會公義，考量國民觀感，本席建議 102 年所編列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 千元，全部刪除。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二、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之發放目的顯與績效獎金雷同，有假借名目重複發放、濫發獎金之虞。且「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亦即該項預算編列明顯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82、299、443、614 號解釋所闡述之「法律保留」意旨，爰針對「一般行政」科目項下之「獎金」中「稅務獎勵金」部分，全數刪除，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三、10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台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台灣省南區國稅局），5 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 千元之發放，核無法律依據，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稅務獎勵金之發放核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公務人員領取各項獎金，必須依據法律之規定，並據以編列年度預算，例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發給。惟稅務獎勵金則係於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取消主辦查緝機關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後，各國稅局依據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4054 號函修正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發放稅務獎勵金，核無法律依據。

(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形同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原於第 3 條規定，罰鍰或罰金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提撥舉發人、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獎金，惟該條例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修正，取消主辦查緝機關與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查緝獎金，各國稅局即不應於年度預算獎金項下編列稅務獎勵金，形同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

(三)參照立法院所作決議之精神，稅務獎勵金應不得編列：本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第(十三)項：「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及本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第(十五)項：「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其意在禁止機關利用人事費結餘充作獎勵金，因此，各國稅局實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綜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

，爰建議將 5 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 千元，全數予以減列，以符合修法要旨。

附表 1：102 年度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項獎金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考績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	稅務獎勵金	特殊功勳獎金	合計
臺北國稅局	116,387	187,803	24,372	465	329,027
高雄國稅局	82,476	123,214	16,032	330	222,052
北區國稅局	87,896	187,960	25,968	414	302,238
中區國稅局	53,470	167,907	22,284	414	244,075
南區國稅局	76,918	133,438	17,040	367	227,763
合計	417,147	800,322	105,696	1,990	1,325,155

※註：1.資料來源，各國稅局提供。

2. 高雄國稅局除上述獎金外，另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之全職人員工作獎金 60 千元，該局 102 年度獎金編列數合計 222,112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四、102 年度賦稅署一般行政計畫，人事費科目編列稅務獎勵金 3,200 萬元，鑑於稅務獎勵金之發放核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且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形同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爰此，核無法律依據，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2,437 萬 2 千元。經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台北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2,437 萬 2 千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1,603 萬 2 千元。經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高雄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1,603 萬 2 千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2,596 萬 8 千元。經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2,596 萬 8 千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2,228 萬 4 千元。經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中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2,228 萬 4 千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稅務獎勵金 1,704 萬元。經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修正取消查緝機關在事人員之查緝獎金，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已無法律依據，各國稅局即不應利用稅務獎勵金之編列，以巧立名目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係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不適當，本席認為，南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之稅務獎勵金 1,704 萬元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4 人，針對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台灣省中區、台灣省南區等五區國稅局，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歷年來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之編列發放均無法律依據與授權，值此社會氛圍均積極要求公務人員之待遇與福利應依照法律授權而行之，爰提案將稅務獎勵金與特殊功勳獎金等兩項科目全數凍結，待行政機關將該獎金項目完成法制化並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林德福

十一、鑒於檢視每年欠稅名單發現，重大欠稅人多為重複，顯見相關單位催繳不力。為求租稅公平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進國民對政府機關之信任。爰針對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一般行政」科目項下之「獎金」中「考績獎金」予以凍結 30%。俟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提出有效追討欠稅款項之執行成效報告，且於 102 年追繳金額完成達總欠繳稅款 30%，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二、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已領有月退休金，且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

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為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感，並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人事費項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及「獎補助費」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水電費 3 億 1,199 萬 7 千元。經查，依財政部提供資料 100 年度總用電量 245 萬 2,600 度，電費 866 萬 6,386 元為例，每度電約 3.53 元，100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單位全年用電量為，7,163 萬 9,943.3 度。101 年 6/10 日調漲後，每度電漲 0.4 元為 3.93 元，換算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水電費，用電度數為 7,938 萬 8,549.61 度。比 100 年度增加 774 萬 8,606 度，漲幅 9.6%。按 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總體目標為：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為目標。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另各區國稅局電腦資訊相關設備均已集中至財政資訊中心，北、中、南區國稅局 102 年水電費均已大幅減少 31.3%、53.75%、43.86%。因此，102 年度預財政部賦稅署及台北、高雄國稅局、水電費預算較 100 年度用電度數增加者，應刪減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四、鑑於檢視每年欠稅名單發現，重大欠稅人多為重複，顯見相關單位催繳不力。為求租稅公平性，增加民眾檢舉重大欠稅人的參考依據，及重大欠稅者名譽懲罰之效度。爰要求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在不違反個資法之規定下延長重大欠稅人名單之公告時程，由原先 3 個月延長至 10 個月，並檢附重大欠稅人近期照片，以示警惕。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五、10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編列 15,154,727 千元，較 101 年度 14,273,184 元增列 881,543 千元，審視 100 年度賦稅署預算數 1,418,217 千元較決算數 1,289,706 千元減少 9.06%，鑒於目前政府財政窘迫預算編列應避免浮編，建議 102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編列 15,154,727 千元減列 2%，刪除預算 303,094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六、賦稅署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一般印刷、環境美化……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育相關費用及雜支等辦公事務費」254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之 184 萬 2,000 元，增加 70 萬 1,000 元，增幅達 38%，明顯不符「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項：「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及其中第(二)點「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爰針對是項經費予以減列 1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七、賦稅署 102 年度「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編列「物品」預算 210 萬 8,000 元，用於購置資訊用品及耗材、文具紙張……等經費，較 101 年度編列之 111 萬元，增加 99 萬 8,000 元，幾乎為 101 年度預算的 2 倍；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該等物品支出實無增編之必要，為符合 102 年度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及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爰針對是項經費予以減列 1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28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379 萬 8 千元（預算書 P.66-67）。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九、102 年度台北國稅局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2,821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497 萬 7,000 元，增加 324 萬元（約 13%）。惟「物品」皆為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或使用年限較短、金額較小之非消耗品，此等耗材支出在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應撙節，爰減列 102 年度「物品」預算 35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30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174 萬 6 千元（預算書 P.66-67）。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一、102 年度高雄國稅局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891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35 萬 2,000 元，增加 356 萬 5,000 元（約 23%）。惟「物品」皆為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或使用年限較短、金額較小之非消耗品，此等耗材支出在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應撙節，爰減列 102 年度「物品」預算 4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30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220 萬 8 千元（預算書 P.76-77）。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三、102 年度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3,170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773 萬 5,000 元，增加 397 萬 4,000 元（約 14%）。惟「物品」皆為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或使用年限較短、金額較小之非消耗品，此等耗材支出在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應撙節，爰減列 102 年度「物品」預算 4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四、102 年度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雄持」之「通訊費」編列 441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 159 萬 9,000 元增加 282 萬元（約 176%）。惟該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並無增加，所轄業務亦無明顯變動，「通訊費」卻增加 1.76 倍，顯不合理，爰予減列 282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32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225 萬元（預算書 P.72-73）。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六、102 年度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2,77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2,360 萬 2,000 元，增加 410 萬 9,000 元（約 17%）。惟「物品」皆為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或使用年限較短、金額較小之非消耗品，此等耗材支出在國家財政困難時，更應撙節，爰減列 102 年度「物品」預算 43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 102 年度預算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書 P.30 獎金科目未說明金額）、三節慰問金 196 萬 2 千元（預算書 P.72-73）。經查，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年終時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85）局給字第 20550 號函、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1379 號函參照），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時，以該規定「不合時宜」為由刪除。故該筆預算屬違法編列，應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八、102 年度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等場地佈置、茶水、布條及加強衛生管理辦公處所定期噴藥消毒等費用」415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之預算 115 萬 9,000 元增加 300 萬元（約 259%）；此項作業為年度經常性業務，暴增近 2.6 倍顯不合理，爰予減列 3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主席：進行臨時提案。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上周（11/2）公平會主委表示：「關稅調降，相關業者並無義務降價」，此說法表明政府對業者並無強制力及規範效果，導致關稅調降無法產生平抑物價之功效。形成政府成為降稅冤大頭，圖利少數進口業者，全民未享平抑物價之利益。故未來財政部若要調降任何物品之進口關稅，需將減稅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報告，經財委會同意後始得施行。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薛　凌

羅明才

二、財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擬定「不動產查稅」準則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說明：

一、財政部國稅局（未來改制為賦稅署）對於不動產查稅相關規定有一套準則－不動產查稅內部作業準則，此內部作業準則位階未達行政命令，但其影響權限及範圍卻相當龐大、遍及全國，且相關準則及規定皆未透明、公開。

二、基於我國不動產市場龐大，為免社會對其查稅準則公平性存有疑慮，造成社會不安，財政部應擬定相關草案，送交本院立法通過並咨請總統公佈以昭國人。

因此請財政部應於二個月內擬定「不動產查稅」準則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連署人：林佳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有意見，反對！

主席：有同仁反對，提案人是林委員……

林委員德福：這涉及的不是只有這裡而已，有很多其他部會相關的案子，可能在朝野協商裡面大家會做統一的處理，所以我建議保留，做朝野協商，要不然到時候每個部會都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個稅務獎金只有財政部、國稅局相關單位才有，連財政部的其他單位都沒有，所以這不是通案。我再三跟大家報告，我覺得我們要考量到，他們認真去查稅，國家稅收絕對會增加。

其次，國稅局人員相對於他們在民間工作的同學，待遇差的太多。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他們一些支持。一年發個 1 億多元的查稅獎金，就如同部長方才答復時說到，一年可以多查到 2、300

億的稅。我覺得這是值得的，不要動不動就刪掉他們的獎金。

這有一點專業加給的味道，我們給他們一點專業加給，鼓勵他們去幫國庫好好把關，不要到最後搞到變成劣幣驅逐良幣。現在如果在國稅局待 10 年以上的稅務員，民間企業、民間大小會計師事務所都爭相要請他們。我很誠懇跟大家講，我沒有任何家人在裡面工作，絕對不是為我個人，我在財委會那麼多年，每年有人提案要刪這筆錢，我都會用同樣的話跟大家詳實說明。我建議本案也不必保留，請大家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最近看到各行各業的情況變化很大，聽說有些金融業、會計相關的行業，年終準備發 20 個月的獎金。我想請教部長，這些員工一般的受薪情況如何？人員的留任率高不高？如果在同等級，比如說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話，他們可以領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稅務員高考進來，初任是 3 萬多元，9 職等的科長大概是 7、8 萬。在國稅局要當到科長，大概都要四十多歲。過去我們 9 等稽核科長被挖角出去，全部都當副總經理。在我任內，台北市國稅局一位 9 等稽核科長被挖角去資誠當副總經理，年薪大概 600 萬。

我們現在幾乎都沒有資歷很深的稅務員，大概 2 年就算是資深稅務員，所以查稅的經驗沒有辦法累積。因為工作壓力，如果有國小的幹事缺、國中的幹事缺，他們就離開了。大家都知道查稅有壓力。

羅委員明才：主席，是不是有一些數據可以查一下？像我聽說不僅是所有的稅務人員，連海關人員也一樣，就是國內有一個很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大家知道新加坡、香港、大陸用多少薪資來挖醫生、護士嗎？3 倍、4 倍！所以一挖就跑掉了。面對薪資結構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全面性的考量會比較妥適一點。

主席：部長，我剛剛看到只有幾所的人員有領獎金，可是查稅資料中心方才也說有領獎金，是什麼原因？查稅資料中心涵蓋在裡面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資料中心是我們稅務體系的一環。各位看到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網路報稅達到百分之百，沒有資料中心一起配合，國稅局沒有辦法運作。他們是我們稅務體系的一環，所以叫財稅資料中心，雖然是叫作財政部的資料中心，但以稅為主。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下。我想，我們不是要刪他們的獎金之類，但如果覺得少，應該把它正式編到職務加給裡面，不應該用獎金的方式。獎金給人家的感覺不好。

你認為該給他多，double 都可以，就編在職務加給裡面，每個人都有，尤其法更有保障，要不然每一年的預算都在這裡被提出來要刪，弄得也痛苦。我覺得這是各單位都有的，都會有這種問題。大家會認為查稅是國稅局本來的工作，你說編個獎金讓他工作更認真，如果不給獎金就不認真，那就叫他回去就好了。我覺得這樣的理由說服力不夠，因為本來這就是你的工作。所以如果我們要有競爭力，要給錢，double 都可以，我認為就放在職務加給反而對外的說服力很高。

現在整體的氛圍已經形成，就是要刪津貼。今天這個案子是執政黨林委員德福提出來的，而我自己也有一個提案，我建議若干部分予以凍結，等到最後各部會怎麼處理，我們再一起來處理。因為不是只有財政部有獎金的問題，其他單位也有，像海巡署的緝私獎金等。如果這裡一毛都不刪，但別的地方如果砍 20%預算，你怎麼辦？這是整個院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在座各位當中，我相信沒有任何家人在那邊工作。我們不是為自己或有什麼特別的目的。我在會研所教書，相對的比較瞭解一點。查、稅務人員要幫國庫看緊稅務的荷包，我跟大家報告，一定要有經驗。現在稅務人員的異動率太高，因為你想，現在中華民國不管任何的工作，像老師、大學教授也好，公務人員也好，都是按照職等，是一種齊頭式的平等。相對於這些特別的人才，我們真的留不住。

部長不好意思講，我講。以前他在當國稅局長的時候，他的同學在資誠做 partner，年薪是他的 4、5 倍。所以我對張部長當時留任當次長，非常尊敬，因為我瞭解他們的環境，瞭解他的同學是什麼情形。難道他不優秀嗎？剛才我在質詢時也跟大家報告過，3 年前我教的會研所 EMBA 學生，他有會計師執照，年齡才 50 出頭就要退休，他馬上就要離開了。所以，我們要替國稅局留下人才，而不是說反正給你薪水，管你愛做不做，我們真的要從另外一個高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憑良心講，我對刪或不刪也沒有意見，只是我都不知道賴委員到底是支持哪一案。

主席：本案保留好了。

林委員德福：好啦！因為這不光只有我們，可能還有其他部會也有通案，其實我是認同賴委員剛才所講，就是以職務加給，甚至弄在裡面，我們都支持，不是反對，但是你本身的工作就是這個，預算中心也寫得很清楚，上面是寫這個於法無據，但是現在用作用要點來做，如果是用職務加給的話，反而是更好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針對剛才費委員所講的，我提出我的看法。我只有連署他的案子和我自己提的案子是凍結，我沒有其他案子，這個要看清楚再批評人家。我主要是希望這個案子要多一點討論空間，其實大家都辛苦，凡是有特殊性的像是稅務人員、海關關員或是海巡署很特殊的工作人員，我們都可以提案嘛，提案說應該給職務加給，以後不要獎金了，因為其他人也認為自己很辛苦，為什麼不給獎金？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到院裡面做整個通盤的考量，我為什麼要連署，主要是考慮到可以成案，因為他找我的時候不到 3 個人，我是想讓這個案子成案，大家一起討論。我的案子是這樣，我連一毛錢都沒有砍，我是說這個要討論，我的動機就是要討論，希望做整體討論，不是只有財政部底下有獎金，其他很多部會也有獎金，這個地方放掉，或哪個地方刪了，別的部會刪的程度不一樣，大家會怎麼看？大家都非常辛苦，都是為政府工作，而大家也都知道，我覺得不需要在這個地方一定要去處理，因為它是整個院的事情，而不只有單獨一個部會的事情，這是我要強調的。

許委員添財：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的問題，剛好也遇到目前整個國家社會的氛圍就是法制化，究竟合法不合法？預算通過就是完成法定程序，不能說不合法，但是現在大家不是談這個合法性，而是談法制化，不要東西南北到處有各種理由、作業要點或是注意事項作為依據來給錢，立法院對自己的辦公費用也做緊急處理了，可是現在這裡還有特殊功勳獎金，如果稅務員在業務上很認真，對稅收有重大貢獻，把長達幾十年的陋規或是漏洞加以改善，是因為他一個人的努力，對此我們給他 100 萬或 200 萬的獎金，我們認為社會還是會拍手叫好。但稅務獎勵金是因為人家檢舉，進而讓國稅局收到這一筆錢，並不是他主動去查緝。所以，以法源來講，原來的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經於 93 年取消，結果 94 年為了繼續發這一筆錢，就弄出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

作業要點，這個跟賴委員士葆所講的職務加給也無關。如果說稅務人員是查稅的、在稅收方面去堵漏洞、去找逃稅者，在該職位上可以給予法制化的津貼作為鼓勵，但是這是抓到逃漏稅以後，而且這個逃漏稅極大部分是人家檢舉的，所以現在是承受了道德風險。

我舉一個例子讓同仁瞭解。我當台南市市長任內，有一筆被罰的營業稅，好像幾百萬還是千萬，就是因為赤崁樓的門票沒有報營業稅，其實政府的這些古蹟等門票，只要手續上處理好，根本就不會被課到營所稅，但是主計人員退休以後檢舉，他一個人就領了好像 300 萬或是多少的獎金。他本身是犯罪的共犯，他是退休以後去檢舉，稅務人員就是這樣，主計人員就這樣，公務人員也這樣，我們的制度還讓這種人得逞，這種道德風險的問題很大。所以，既然是獎勵金就應該是特殊貢獻，這邊已經有特殊功勳獎金，這個再多都可以，只要合理，但是一般性大家統統有獎的，連賦稅署長好像都有分到的，如果說要給他職務津貼，我們另外給，但是這個獎勵金就法制化來講，現在問題很大，全國都在看這個，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把這個問題揭發出來了，相信所有記者手上都有一份，而且面對這樣新的氛圍和要求，如果財政委員會沒有去回應，反而認為他們很辛苦，所以要繼續給，你看明天大家會怎麼評論？所以我認為就保留，讓政黨去協商，財政委員會不要扛這個，我們不是以刪除預算為目的，而是以法制化為要求。

主席：大家對第一案保留有無異議？好，第一案保留。

第一案至第十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十一案。

賴委員士葆：「考績獎金」要拿掉，這跟前面第十案一樣啊！

許委員添財：全國通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這跟前面案子不一樣嘛，怎麼會一樣呢？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考績獎金」4 個字要劃掉，那就可以併案了。

主席：第十一案是劃掉「考績獎金」4 個字，併到前面第十案。是這樣嗎？

在場人員：這不一樣，還包括年終獎金。

主席：不一樣，那就是要凍結喔！

在場人員：現在講的是這個考績獎金。

主席：考績獎金已經劃掉了，那其他要凍結是要凍多少？

在場人員：因為有的獎金下面還包含年終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提案是寫獎金，而不是年終獎金，它是寫獎金中的考績獎金，我說把考績獎金劃掉，這樣有什麼不對呢？我說劃掉，他也同意了，就沒有了啊！

主席：可是他們不同意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獎金是包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特殊功勳獎金、關稅獎金，項目有這麼多，而它是獎金裡面的績效獎金，我主張把績效獎金劃掉，這個案子就等於沒有了啊！績效獎金都已經排除掉了，你們還擔心什麼呢？

費委員鴻泰：向本委員會報告，這個提案的重點就是考績獎金，你把它劃掉，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了。我向大家報告，如果說考績獎金沒法就全國統刪，包括我們立法院，這個重點就是考績獎金，

你把那 4 個字劃掉，那我建議撤案不就好了嗎？

羅委員明才：考績獎金是在績效獎金類裡面，它是有法源的，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所以這是另外一個，跟獎金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就是嘛！考績獎金是有法源的，我建議不要搞得好像全國的公務員都像賊一樣，都在偷東西，何必這樣子搞呢？

賴委員士葆：撤案啦！

主席：第十一案撤案。

處理第十二案，第十二案保留。

處理第十三案。

許署長虞哲：賦稅署、國庫署和財政部那一棟大樓，我們是共同分擔的，而且去年度的決算數是 465 萬，1 月到 10 月實支是 416 萬，我們編列 455 萬，所以也滿覈實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移到財稅資料中心的關係，所以國稅局當然是下降的，但是也不能說他們下降，別的地方沒有下降，所以就刪，其實這是有緣由的，相關單位要說清楚、講明白。

吳局長自心：台北市國稅局也是被刪，可是本人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之前有向李委員應元報告，他已經瞭解，台北市國稅局實際上已經減了五百多萬，但是預算中心在算的時候，可能有一點錯誤。實際上已經減了五百多萬。

林委員德福：撤案。

主席：好。處理第十四案。剛才部長已經同意延長至 10 個月，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延長多少時間，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既然已經提案了，部長講要延長多久。

張部長盛和：半年好不好？

主席：好，就 6 個月。

許署長虞哲：有關檢附重大欠稅人近期照片，因為我們沒有這個照片，而且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只有名稱和內容而已。

主席：修正為 6 個月，近期照片部分就刪掉。

處理第十五案。

許署長虞哲：這部分賦稅署增加八億多，其實都是獎金，因為去年我們把統一發票獎金當委辦費，結果統刪百分之十就刪掉了，所以今年在統刪的時候……

主席：署長要講清楚，獎金是統一發票的獎金，不是你們的獎金，我聽的好像也是你們的獎金。

許署長虞哲：是統一發票的獎金。向委員報告，我們只有增加這個而已，其他費用都沒有什麼增加，真的的這樣，只有統一發票的獎金而已。

主席：許委員同意嗎？這個是發票獎金，不是他們的獎金。

許委員添財：同意撤案。

主席：第十五案撤案。

處理第十六案。

許署長虞哲：其實這部分我們都很精簡，我們今年度和下一年度比較，大概增加八億多，八億多都是同一塊獎金，所以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刪。

許委員添財：大條的撤案，對這個小條的……

主席：那就減列 50 萬，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能為刪而刪，要講出一個理由。

林委員德福：請他們撙節開支就好了。

許署長虞哲：是，我們會撙節開支。其實我們是把相關其他放在這個科目。

主席：就是因為你們的預算有增加，委員才會提出來，如果你們沒有增加預算，委員是不會提案，是因為你們在 102 年度增加額度，委員才提出的。

許署長虞哲：我們真的會很節省。向委員報告，我們人員維持費 3 億多，其他基本行政費才六千多萬元而已，整個賦稅署才六千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第十六案不要刪，刪第十七案，第十七案的文具耗材可以刪一點。

主席：好，第十六案撤案；第十七案減列 100 萬修正為減列 50 萬。

處理第十八案。第十八案保留。

處理第十九案。

吳局長自心：因為內湖稽徵所預定在明年搬遷，所以相關的物品費用是內湖稽徵所要搬遷的費用。

主席：第十九案撤案。

處理第二十案。第二十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一案。

何局長瑞芳：我們是配合新的國稅平台，全面更新軟體設備，大概是三百多萬，這是更新軟體的費用。

主席：既是更新軟體的費用，第二十一案撤案。

處理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二案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案。

李局長慶華：我們北區國稅局這個案子其實跟高雄市國稅局那個案子一樣，主要都是配合賦稅再造要增加很多電子使用的耗材，所以增加這個預算，而且我們跟 100 年度的決算作比較，其實還是減少的。

主席：第二十三案撤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

李局長慶華：第二十四案也是對北區的通訊費部分，因為我們的郵資本來就不足，北區本來的業務量不管是服務人口跟工商家數都有增加，所以，我們才酌予增加，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人口增加很多，是嗎？

賴委員士葆：這些案子幾乎都一樣要刪減耗材，我建議，5 區的國稅局統一刪減耗材，像文具、影印少一點，各國稅局減少幾十萬統一處理就可以，你們要省一點耗材，不要忘了現在整個國家的氣氛是希望要撙節，5 個國稅局每個都一樣減列，可以嗎？

主席：你們今年的預算這部分增加 14%，第二十四案你們增加 176%，因為你們有增加，我們才提案刪減，你們應該要刪減一些，第二十四案是從 159 萬到 282 萬增加幅度太大了。

許委員添財：刪減 50 萬。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每一個國稅局都刪減 50 萬，像高雄也應該要刪減。

許委員添財：耗材支出的部分，全刪 50 萬。

費委員鴻泰：如果一個單位因為要被刪減預算，可能就會把預算統統拉高讓大家來刪減，本席建議，每一個國稅局各刪減 20 萬。

主席：太少了。

費委員鴻泰：那就協商。

林委員德福：刪減一成。

主席：第二十四案增加了 176%。

羅委員明才：主席，這樣啦，每個區編列的金額都不一樣，有的地方是人口增加，像新北市的人口現在增加到 390 萬人，工商企業的家數也增加，乾脆刪減 10%讓他們斟酌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三百多萬就刪減三十幾萬。

費委員鴻泰：這些都是經常門的預算，都是實報實銷，刪它幹什麼？

賴委員士葆：大家的角度不同，像高雄國稅局增加三百五十幾萬，你們剛才講的業務，本席也不覺得有多麼偉大，老實講，大家都可以講理由，可是你們增加的幅度要不要這麼多，我們提案刪減不是要再減少，而是因為他們還要再膨脹；今天總統的國務機要費被人家罵得要死，由 3,000 萬增加 1,000 萬到 4,000 萬，按照這個邏輯根本就不能刪減，事情都不要做了，現在的氣氛是，你們增加業務不應該增加這麼多錢，這裡面都是物品、消耗品，這些東西項目眾多，可以少一點就少一點，少 10%，本席也贊成。

費委員鴻泰：這種單位是幫國家收稅的單位，如果是經常門都是實報實銷的東西，請各位思考一下，要刪減預算，本席同意，最好是刪光，讓他們什麼事情都不要做，財政部跟主計處是幫國家看緊荷包，增加稅收的單位，這些經常門的費用，本席沒有意見，誰愛刪多少就刪多少，本席表達意思到這裡。

許委員添財：刪一成，合理嘛！

主席：局長，刪減 10%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增加數的 10%。

主席：第二十四案刪減增加數的 10%。

第二十五案保留。

第二十六案刪減 10%。

第二十七案保留。

第二十八案刪減增加數的 10%。

盧委員所提臨時提案，現在盧委員不在場。

張部長盛和：這是有關關稅法的規定，二、時效性的問題，像甜桃只調降兩個月，如果安排報告，

可能沒有在會期中，就有時效性的問題，是不是用事後？

賴委員士葆：「並報告」後面劃掉，你們提供書面報告即可。

費委員鴻泰：第二案會有問題。

許署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準則就是立法授權，這是法規命令，今天稅法沒有叫我定不動產查稅準則，這一點，沒有辦法做到。

費委員鴻泰：這是他們的法寶，如果全國報稅時尤其讓要逃稅的人知道政府是怎麼查緝逃漏稅的話，財政部還能查到逃漏稅嗎？本席誠懇建議，不可以這樣提案，這會讓逃漏稅的人知道政府是怎麼查緝逃漏稅。

許委員添財：這是林委員佳龍提出來的，他希望查稅要有依據的辦法，你們現在對不動產是怎麼查，還是統統不查？

許長署虞哲：我們都有查，只是不要定這個東西。

費委員鴻泰：就像本席今天的質詢，針對合建分售，就有人在擋這件事情，如果是這樣，政府根本不要去查稅，鼓勵大家逃稅好了；對這個提案，各位要慎重思考，以後代表財政部不要去查稅，因為你們怎麼查稅，人家都知道了。

主席：本案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十七案刪減一成。

第十九案也是刪減一成。

所有 5 區都一樣比照刪減一成。

提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八案，補列李委員應元為提案人。

協商結論：第一案至第十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一案，撤案；第十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由原先……」以後之文字修正為「由原先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以示警惕。」，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十五案，撤案；第十六案，照增加數 70 萬 1,000 元刪減 10%；第十七案，照增加數 99 萬 8,000 元刪減一成；第十八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九案，照增加數 324 萬元刪減一成；第二十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一案，照增加數 356 萬 5,000 元刪減一成；第二十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三案，照增加數 397 萬 4,000 元刪減一成；第二十四案，照增加數 282 萬元刪減一成；第二十五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六案，照增加數 410 萬 9,000 元刪減一成；第二十七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八案，照增加數 300 萬元刪減一成。另臨時提案第一案，將「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其後之文字刪除，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二案，不予處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及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

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週四之議程為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七大議題之所得分配公平性、可行性、稅式支出評估及預期效益」專題報告，屆時請部長及金管會提出詳細完整之報告，因為今天曾巨威委員質詢時曾特別提出，所以本席再次提醒部長。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5 分；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下午 2 時 1 分至 3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柯建銘　林國正　潘孟安　王惠美　尤美女　李貴敏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林世嘉　陳亭妃　林佳龍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櫂豪　江啟臣　林郁方　蔡煌瑯　賴士葆　吳育仁　邱議瑩　孔文吉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楊瓊瓔　盧秀燕　李桐豪　黃偉哲　薛　凌　邱文彥　簡東明　蔣乃辛　徐欣瑩　林明溱　江惠貞　李俊俋　黃文玲　蔡錦隆　陳雪生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蘇清泉　田秋堇　陳其邁　潘維剛　吳育昇　黃昭順　徐耀昌　陳唐山　呂玉玲　林滄敏　張嘉郡　陳歐珀　蕭美琴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法醫研究所所長	李俊億
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吳憲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周志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顏大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榮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玲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施良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顏大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碧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秋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黃建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理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瑞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范文豪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慶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呂文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涂達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銹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金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培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鄭天財、柯建銘、林正二、林國正、許添財、王惠美、潘孟安、尤美女、李俊俋、江啟臣、蔡錦隆、李貴敏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吳宜臻、謝國樑、潘維剛、呂學樟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6 項　法務部原列 1,80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1 萬 8,000 元。

第 9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廉政署 8,7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1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41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24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85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0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9,3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0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66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4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98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8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4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9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32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48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63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42 萬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 千元增加 690 萬 7 千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 千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核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王惠美

第 110 項　法務部 15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廉政署 3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3 萬元，照列。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28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6 項　法務部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0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2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0 項　法務部，無列數。
第 10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廉政署，無列數。
第 10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86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第 10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7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1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㈠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1 億 1,19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12 萬 7,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6 萬元，共計減列 18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7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2,34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年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等，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符之情事。又監察院今年 10 月 15 日

之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迄今緩起訴處分支付查核結果中發現，有如板橋地檢 98 至 100 年 7 至 9 月，各季均補助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記憶創寫」、「行動古蹟李宅天行專案」；屏東地檢支付屏東縣政府辦理「98 年度、99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訓練營」等情事。爰此，建請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各 212 千元），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潘孟安

2.《法官法》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業已於本年度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經查司法院為辦理法官評鑑（100 年法官人數共 1,929 人），於 102 年度編列 1,305 千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編列 2,076 千元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 2,381 千元，而法務部辦理檢察官評鑑（100 年檢察官人數共 1,356 人），於 102 年僅編列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336 千元，僅有司法院之 14%，顯見法務部未重視檢察官評鑑業務。

另查有民眾向地檢署申請複製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亦受到地檢署駁回，致未能及時保全證據提出檢察官之評鑑，法務部亦未積極宣導檢察官評鑑之業務，再再顯示法務部消極回應外界對於追究檢察官責任的期待，並且刻意無視立法者通過《法官法》所欲建立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爰此，建議刪除次長 3 人之特別費三分之一，共計 312 千元，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建議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312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3. 依法務部 100 年度所頒定之「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法務部革新事項之檢察改革包含使檢察官「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惟民間仍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之案例，並有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對被告、被害人出言不遜，咆哮被告，就此民間要求法務部應提出通案式的檢察官究責，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

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0 千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0 千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4. 為保障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出庭說母語之權利，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擬供需要者上網洽詢。惟查法務部及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網站所使用之語言，多僅有中、英文兩種，而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單亦以中文呈現，造成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難以獲得必要之資訊。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1/2，共計 12,684 千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劃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5. 依法務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重更(二)字 59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管之必要，臺北地檢署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致被告逃匿未能到案執行，本件執行過程顯有嚴重瑕疵，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81 千元，以督促其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應更為謹慎辦理，以防被告逃匿。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均以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另監察院 101 年 1 月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僅能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而預算編列與權責機關脫節之下，各機關感受不到預算額度壓力，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構成行使求償權之負面因素。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年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儘管法務部已於 98 年將國家賠償法修正版本提報行政院，但法務部仍可積極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以改善求償獲賠比率過低之問題。爰此，建請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四)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3 千元及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4 千元。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6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五)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六）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責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調解委員處理案件常與婚姻家庭紛爭有關，然過去曾經出現調解委員要求當事人在市集當眾下跪洗門風，調解委員甚至向媒體記者公開展示調解書內容等不當作法，或有其他引發社會注目之爭議事件。鑑於政府已簽署聯合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鄉鎮市調解委員應進行此三部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處理能夠符合人權公約之各項原則精神。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七）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甚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近年來其所屬機關提報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之職缺甚少，爰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林正二　　林國正

（八）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雖曾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惟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故，並未繼續審議。然 99 年迄今，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立法研修進度遲緩，實有待檢討。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九）日前監察院向法務部提出糾正，針對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提出調查，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況，然多年來卻未見改善。另外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難謂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已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審計部於 9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顯然前開人員未能足以因應，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一）案經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法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監所的醫療設備與一般醫療院所不同，102 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試問法務部如何與健保局辦理特約？如何與監所目前受委託的醫師或醫療機構整合？對於目前監所已提供的強制治療及常見的精神疾病治療，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此外，亦應注意受刑人的隱私。由於受刑人的隱私與一般人不同，監所的病歷保存有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病歷保存上，如何符合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爰提案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二）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通過後延宕 2 年多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終於在本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法務部認為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決定分階段施行，此舉引起立法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批評違憲及侵害立法權。考量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個資保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攸關人民權益甚大，而法務部因部分條文因窒礙難行而暫緩施行，如敏感性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亟需盡速修法處理。爰請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及「尊重當事人的同意權」之原則，儘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王惠美

（十三）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審計部前曾就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相差數倍、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等多項缺失，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法務部表示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審計部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核仍有：1.士林、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懸殊；2.士林、宜蘭等地檢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3.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調借物品未依規定進行稽催；4.桃園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留作公用未依規定報准；5.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追蹤扣押物沒收物；6.新竹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等缺失。針對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法務部應仍持續督促檢討改善。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四)依據法務部預算書總說明，10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0673 案件及 42960 人。100 年查獲格及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查獲之毒品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為 1436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8 座，然 100 年原目標值僅 15 座，達成率高達原目標值之六倍。然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而法務部 102 年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毒品製造工廠目標值僅 30 座，顯然對於加強毒品查緝頗有消極之勢。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提高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五)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99 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比率約 3 成，以 99 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比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象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雖法務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然仍應確實加強宣導，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十六)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儘速全盤研究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務部為增進資訊安全，推動「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共計編列 3.12

億元，自 95 年至 102 年分 8 年建置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以達資安區域聯防、提高整體資通安全等目的。然而，法務部第二辦公室部分個人電腦，經證實於今年七至九月間驚爆遭駭客入侵，並有竊取資料跡象，但法務部是直至調查局監控發現資訊處網路流量異常，才知遭駭客入侵，顯見近七年來投入 2.77 億元的資安提昇計畫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爰此，建請將「其他設備」「資訊設備」項下編列之 118,778 千元，其中「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5,941 千元全數凍結，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李貴敏　　江啟臣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法務部於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共 42,989 千元，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僅 1,839 千元，兩者不成比例，更生保護固有其需要性，但對被害人保護猶不應輕忽。本院也刻正研議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擬擴大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有關業務必然增加。鑑此，法務部於相關經費之編列運用，應與本科目項下予以適當調整。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3,12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司法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1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法醫師法》業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制度以提升台灣司法人權，為使國內法醫師更臻專業，政府應積極辦理法醫師之實習、相關在職進修培訓以及專科法醫師之訓練，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應辦理法醫人員之培訓，惟長期以來相關培訓制度並未建立，致立法六年後，仍未開始專科法醫師之訓練，相關實習規劃亦

闕如，顯見法醫研究所未積極從事法醫師訓練，且每年應法醫師考試錄取人數又僅有個位數，法醫研究所竟編列 5,936 千元之法醫訓練研究，顯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議凍結其業務費 131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以督促法醫研究所積極培育法醫人力，規畫法醫師實習、在職訓練與專科法醫師之訓練課程，直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法醫師訓練之完整辦理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潘孟安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55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廉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合計 1 億 1,575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7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副署長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就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10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2.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102 年度計編列 4 億 2551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計 2 億 9273 萬 6 千元，佔 68.8%。該署是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而成立，以防貪、肅貪及政風等業務為主，人事費所占比率甚高，其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肅貪、調查人員等，依行政院之函示適用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顯示政府對該署肅貪業務成效之期許。惟該署本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3 項，即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其中，降低貪瀆犯罪率之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有 2 項，其一為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貪腐風險業務提出革新建議「8 項」，另一為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5 場次」；又提升貪瀆定罪率，以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15 件」，皆不宜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刪除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之之十分之一，共計 1,641 千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即 7,387 千元；待廉政署重新研擬其關鍵績效指標，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廉政署」預算書中，「辦理新任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 6,260 千元，及「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 1,625 千元之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政風及廉政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此兩項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943 千元，直至提出政風及廉政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4.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其科目和金額為委辦費 1,700 千元。然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公開招標「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該招標案之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8 月 20 日，並表明履約期限為 102 年 8 月 5 日；即該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於研究成果不明之狀況下，仍繼續編列相同預算辦理同樣之委託研究案，實有未洽，且依廉政署本委託案之研究需求書，該研究案須檢視我國立法與執行狀況，並參考各國立法例，評估我國立法方向，並研議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法制化作業，包括提出立法草案、立法理由等，本研究案甫開始進行，實難認定是否仍有再予編列該研究案之必要，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之 700 千元，待 101 年度得標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並確認有延續招標並再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5.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廉政署成立以來，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的幫助程度，認為無效的民眾較 100 年的 56.1%為多，來到 101 年上半年的 64.1%，顯示民眾對廉政署的信心呈現下滑的趨勢，顯見廉政署辦理廉政宣導等事項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經費 11,80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6. 自廉政署成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該署立案之貪瀆情資 3,394 件中，屬貪瀆情資者計 581 件，經審查後處理終結，並函送地檢署偵辦之貪瀆案件僅 42 件，差異甚大，足見相關案件之調查蒐證仍有加強空間，再查 100 年立案之貪瀆情資，迄至 101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未處理終結，處理效率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23,914 千元，凍結其中五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7. 據調查局 100 年廉政工作年報顯示，該局 100 年偵辦廉政案件排除賄選案件計有 630 案，其中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850 人，再查 101 年上半年偵辦廉政案件 266 案，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359 人，統計一年半來已移送公務員涉貪 1209 人至檢察機關繼續偵辦。惟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今，政風人員應發掘而未發掘機關貪瀆案件懲處個案卻僅 6 案，以基隆關稅局層級上至副總局長的集體貪瀆弊案為例，監察院於調查後一口氣彈劾八名官員，並糾正財政部、法務部，然而該原政風室主任亦僅記過乙次為懲處，突顯政風人員獎懲標準過於寬鬆，且平日業務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2,55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9 億 5,93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19 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故要求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台北監獄首長特別費 16 萬 2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㈠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業務費」1,95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05 千元，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2. 華光社區係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之土地，占地約 11 公頃，地處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四大金磚」都市計畫，2008 年改變將開發「台北華爾街」計畫，直到 2012 年有將改為打造如東京六本木的新觀光不夜城。然而，華光社區的拆遷爭議目前仍未解決，法務部矯正署對違建戶的拆遷問題仍未完善解決。許多居民在過程中為爭取居住權益被迫與政府打官司，而判決結果確定後卻要其拆屋還地及賠償，無不雪上加霜。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法務部矯正署應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文林苑」強拆案件，爰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2,565 千元，俟矯正署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3. 矯正署連續兩年編列預算購買各式槍彈近十萬發，惟訓練、演練及緊急情況等各項需求，是否有連年編列預算購買大量彈藥之必要，有待商確，爰提案凍結矯正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00,000 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4.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1,174 千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司法部及各省矯正機關等單位，又前三年矯正署亦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目的為增進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法務實習、學術及文化交流；惟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

矯正業務，且針對監所超收情況、監所人權處境，監所教化功能不彰等，均有待矯正署積極改善，矯正署於今年度 9 月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等業務，實非迫切必要之事項。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7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矯正署」預算書中，「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矯正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985 千元，直至提出矯正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6. 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主要係用於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最後一年經費及新增台北監獄改擴建工程，惟查台灣監所超收收容人的情況嚴重，超收率超過 40%的就有 7 個，教化環境惡劣已極，雖然改善收容空間並非一蹴可及，需假以時日，但就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教化輔導的品質，卻是刻不容緩。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矯正署就除增擴建監所計劃外，如何改善監所環境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7.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一般「業務費」1 億 1,913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000 萬元。經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未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刻正停工中，該筆治療經費預算，實無必要。爰全數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待法務部檢討該專區之執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蔡錦隆

連署人：鄭天財　　王惠美

8. 針對國人對於廢死的看法仍歧見很深，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務運作上，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平均服刑十二點八年就出獄，與鄰近國家比較，日本刑法雖規定無期徒刑者執行十年後可准許假釋，但實際平均服刑為廿年，我國審核無期徒刑的假釋顯然過於寬鬆。所以，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 19,593 千元之 1/4。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9.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19 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法務部矯正署亦顯有行政疏失，主張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署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之 200 萬元，以示警戒。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二）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並於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故各矯正機關皆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依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後續追蹤作業，難以確實評估技能訓練整體成效；2.收容人實際就業與在監參與之技能訓練相關性仍屬偏低；3.部分技能訓練未能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4.結訓後逾 2 年始能出監之收容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仍高，惟配置自營作業比率偏低，影響技能訓練成效；5.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部分聘用訓練師未從事訓練工作；6.技能訓練業務年度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法務部函覆表示：1.矯正署已擬定「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2.將積極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監後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3.將審慎評估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之可行性，尋求有意願之廠商共同規劃辦理；4.將視實際情形接續安排該等收容人從事與技能訓練職類相關之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等；5.已安排負責教學相關工作等；6.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之列管，將納入民國 101 年技能訓練業務評比中辦理。惟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應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三）根據矯正機關 89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比較顯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除 96 年底平均超額率降為 1.2%之外，整體超額收容率呈遞增之勢，101 年 7 月底全部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0.5%，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其中，臺北、桃園、高雄第二等 3 家監獄及臺北、新竹、南投、基隆等 4 家看守所之超額收容率已逾 40%以上，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之收容空間，甚為狹小，嚴重如桃園監獄及南投看守所，超額收容率逾 59%。然而過度擁擠，將增加管理風險，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此，要求矯正署三年內盡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 15%外，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照顧之權益，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負責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方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四)根據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全國 6.5 萬名受刑人的健保費，明年起將由法務部、國防部全額補助。其中，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102 年度編列 12 億元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也就是受刑人健保費全由政府繳納，形同全民買單，但對照失業者、家庭主婦健保費都要自己出，受刑人卻不必繳。再者，站在醫療人權的立場，不反對受刑人納保，但應讓受刑人量能負擔，受刑人若有家人為被保險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家人納保，若為低收入戶，則由政府全額負擔，若因經濟困難需紓困者，一體適用健保費紓困措施。另外，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盡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近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2,7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包含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惟查此獎金的支給對象並非限於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尚包括行政人員在內，這種不論職能與責任，人人有獎的作法，實不足取，爰凍結預算數 9,762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以求導正，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案件總計 974 件，總計待執行金額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惟今年 1 月至 6 月滯欠大戶累計已清償金額僅為 275 億 7,527 萬 7,664 元。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甚至巧立「其他業務獎金」之名目，不僅不合法，更造成工友、行政人員等人皆可領該獎金。爰此，建請凍結其第 2 目「執行業務」預算 1,9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提高清償金額之具體措施，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1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0,88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題，並提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謝國樑　　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李貴敏　　潘孟安　　柯建銘

陳唐山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9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27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51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38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5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5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7,7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62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7,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9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3,1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3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4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6,565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82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8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2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4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8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6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6,29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基於桃園縣自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公共事務劇增，而該擬增建之辦公房舍地點鄰近桃園縣政府及市公所辦公處所，未來洽公車輛停車需求必然，惟查現行規劃之房舍地下停車場僅有一樓，為都市景觀及長期發

展使用，建議法務部督請調查局妥為調整規劃為地下三層樓之停車場，以利經濟效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四、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報告立法計畫。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豐義：豐義很榮幸應邀到　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請　主席、各位委員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再依憲法第 106 條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為行使上述職權，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制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亦即，監察院本身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經　貴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計有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監察法。至於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自民國 82 年起陸續完成立法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監察院僅為執行機關之一，均非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

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各機關最基本之施政原則，健全法律規範內容，時時檢討，注意有無窒礙，配合時宜及其他應予增修、廢止原因，妥為研擬計畫，適時提出法案修正，自屬各機關每年工作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亦同。謹針對上述監察院所主管之法律，扼要說明立法計畫如后。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院組織法暨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前經　貴院委員提案修訂，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並經總統公布在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適時研修，屆時將提出條文修正草案，並請支持。

二、監察法

監察法為監察職權行使最重要之法律，其規範內容涉及本院委員彈劾權、糾舉權、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以及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實施調查等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定。該法因與本院委員職權行使關係密切，故本院對該法之修正向極審慎。該法現行條文中除第 5 條之規定因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牴觸，有修正刪除之必要外，其餘規定在職權行使與適用上尚無窒礙，惟為期法律規範更臻周延、明確及配合實務需要，以健全監察法制，提升監察功能，本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所成立之「監察法制研修小組」已將該法列入研修範圍，為期集思廣益，前已徵詢本院各委員及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提供修法意見，嗣由法制幕僚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因部分修正意見牽涉至廣，責成法制幕僚再廣泛蒐集資料積極研議中，俟有具體修正共識，將提出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

三、陽光四法

如前所述，本院非陽光四法之法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有部分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例如宜調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罰鍰額度、明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基準日、訂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交易金額下限、合理規範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收受捐贈之限制、延長擬參選人之返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統一遊說法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副首長之裁處機關等規定，本院均積極、主動將相關問題及意見，告知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並於　貴院審議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供參。爾後，本院自當仍本此態度，積極作為，配合　貴院之立法，共同為健全法制努力。另為有效落實業務執行，建立清廉政治，本院亦採積極作法，包括：提升查核（調）效率及品質、加強法令宣導、推廣網路申報、強化資訊平臺功能、鼓勵民眾查閱監督等，以精進工作績效。

參、結語

謹此，豐義在此感謝　貴院歷來對於監察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　貴院與本院一直以來，攜手積極提升國家法治作為，致力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公義、確保人民福祉。期盼未來共同努力，擘劃完善之民主法治國家，促進政和人清之良善社會。以上報告，尚祈　指教，謝謝。

有關監察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包括三方面：壹、101 年度施政績效暨預算執行情形；貳、102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01 年度施政績效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施政績效

(一)發揮監察職權

1. 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以各屆委員就職 4 年 2 個月觀察，第 4 屆收受人民書狀 101,635 件，較第 3 屆增加 45%，亦較第 2 屆增加 70.8%。

圖 1　人民書狀收受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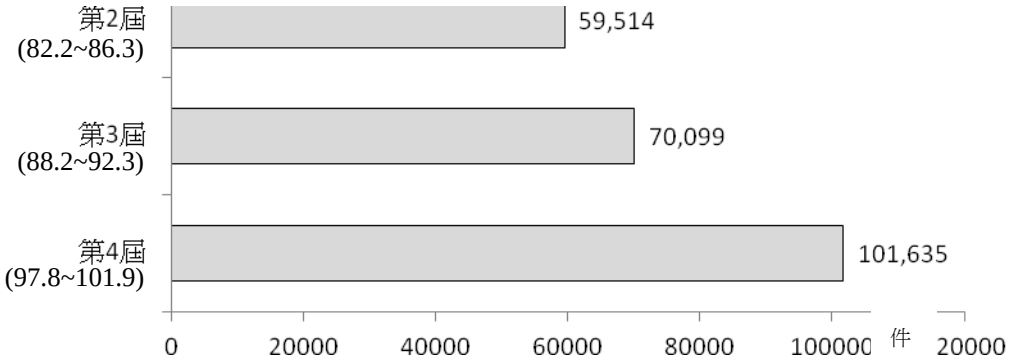

2. 致力紓解民怨，保障人權

本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近 3 年為民平反案件數呈現逐年遞增趨勢，98 年 376 案、99 年 584 案，100 年達 588 案。101 年 1 至 9 月累計為民平反案件為 377 案。（詳如圖 2）

圖 2　為民平反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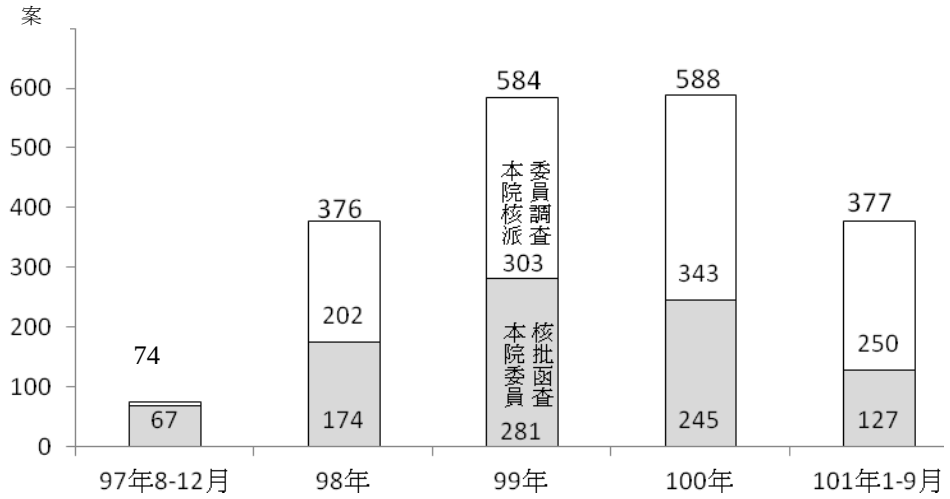

說明：「為民平反案件」係指(1)本院核派委員調查，凡調查報告涵蓋財務增益、行政變革、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或維護民眾權益者。(2)本院委員核批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3. 落實辦理調查工作

101 年 1 至 9 月收受人民書狀 14,298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併案處理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442 案。其中核派調查案件計 350 案，占需查處案件（派查率）24.3%。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位	第 4 屆累計 （97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	101 年 1 月至 9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2,330	350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033	334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977	625
成立彈劾案	案	108	19
彈劾人數	人	197	48
成立糾舉案	案	6	0
糾舉人數	人	8	0
成立糾正案	案	796	118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601	287

4. 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

而政府資源有限，故應整合資源，集中有限人力，化繁為簡，因此監察院與審計部除依本身職權行使外，更加強雙方的共同合作，提升辦案效率，並嚴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全面並重點查察，縮短調查時程，追根究柢。101 年 1 月至 9 月，審計部函報監察院計有 180 件，其中派監察委員調查者 29 件，以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審計加乘功效。

5. 強化整體巡察功能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101 年 1 月至 9 月，已巡察中央機關（構）41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1,181 項，經主管機關處理後，檢討改善 410 項，另研修法規 5 項。巡察地方機關 27 次，收受人民書狀 412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6. 辦理考試監試工作

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公信，監察院依監試法，應考試院之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101 年 1 月至 9 月，已推派監察委員監試 74 人次。

(二)促進廉政職能

1. 促進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作業，101 年 1 月至 9 月，廉政委員會計審議 765 件，依案件性質區分：

(1)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494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26 件（占 5.3%），決議罰鍰新台幣 475 萬元。

(2)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0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5 件（占 50%），決議罰鍰新台幣 836 萬元。

(3)政治獻金查核案件 261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247 件（占 94.6%），決議罰鍰新台幣 2,572 萬元。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01 年 1 月至 9 月　　單位：件；新台幣萬元

類　別	審議查核件數	罰鍰處分		罰鍰金額（萬元）
		件數	比例%	
財產申報	494	26	5.3	475
利益衝突迴避	10	5	50	836
政治獻金	261	247	94.6	2,572
合計	765	278	36.34	3,883

2. 廉政業務宣導

監察院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業務，深感法令宣導之重要性，針對依法應辦理財產信託之義務人、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對於財產強制信託、利益衝突迴避及賸餘政治獻金申報等法令之規範，能有更深刻之瞭解並確實遵守，於 101 年 7 月至 11 月間陸續舉辦陽光法令巡迴宣導說明會計 43 場次，期能藉由此項活動，達到「防範為先，減少裁罰」之積極效益。

3. 加強與廉政署合作

本院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廉政署不定期召開會議，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將查核後涉及財產來源不明或無法合理交待來源等案件，移送該署調查。藉由結合外部貪瀆調查權所屬單位，逐漸交織出我國防貪肅貪網絡。

為增進與廉政署之互動，本院財產申報處、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綜合規劃室及政風室等單位，於 101 年 8 月 6 日前往該署參訪暨座談。同年 8 月 22 日該署楊副署長石金亦率員來院座談，就有關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制面及執行面相關事項，深

入交換意見，凝聚共識。

(三)推展人權保障

為發揮本院保障人權之效能，本院配合「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並透過調查權之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101 年 1 月至 9 月，經本院收受後處理之 14,340 件人民陳情案件中（含 100 年 12 月所收書狀於 101 年處理者），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12,390 件（占 86.4%）；提出調查報告經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之 336 案調查案件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189 件（占 56.3%）。本院依據前一年度各類人權案件之調查發現，彙整與公布「2011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計 2 冊）；自行舉辦兩公約宣導講習 2 場次，另派員參與行政院及法務部等舉辦之各項人權會議、研討會及訓練約 16 場次，並規劃建構本院英文版人權主題網頁。此外，本院亦參與撰寫 101 年 4 月我國第 1 次對外公布之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並提供調查案例素材；現階段，刻正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議撰提我國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中。

(四)國際監察交流

本院與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已行之有年，101 年除了延續往年與西語系國家之交流外，更首度將對象擴展至亞太地區，共計 6 國相關機構職員參與，成效良好。而目前與本院簽有「國家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計有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巴拿馬護民官署以及巴拉圭護民官署，101 年 10 月並將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定此一協定。

此外，現任巴拿馬護民官薄圖嘉女士應本院之邀，於 101 年 10 月中旬前來我國訪問，期能更加深化雙邊友誼。本院也將於 10 月下旬、11 月中旬分別組團出席「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及「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促進與各國之交流互動，並增進本院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五)勵行行政革新

行政業務朝化繁為簡、提升績效為目標。本院推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作業，財產及政治獻金申報期以「零」逾期為目標。加強研究稽催管制考核，辦理多元職能培訓、充實監察圖書知識庫，提高資訊應用價值，加速行政電子化，提升工作績效，健全組織文化，致力服務民眾，打造全民監察院。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52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936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5,102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544.57%。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7 億 6,695 萬 4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2,891 萬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7,348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91.19%。

表 3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截至 101 年 9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
歲入	12,522	9,369	51,021	544.57
歲出	766,954	628,910	573,482	91.19

貳、102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監察職權，發揮監察功能臻於至善，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民權益。

鑑於現今社會殷切期盼廉能政府及對普世人權價值的重視，提供陳情服務便捷機制，深化人權保障，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為民把關。另聚焦調查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深遠之案件，集中力量澈底清弊，落實陽光四法之執行與查核等，期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造福全民。

茲將監察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發揮監察職權	促進廉政職能	推展人權保障
目標與 重點	1.陳情服務便捷機制 2.糾彈審查周延縝密，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3.整合公私資源，發揮巡迴監察功效 4.發掘政府行政違失，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 5.跨領域專業調查，調查大眾關注之案件	1.多元宣導監察職權，教化人心，發揮柔性監察功能 2.檢討改進查核制度，簡化作業流程 3.強化廉政業務網路服務效能 4.推動財產申報檔案管理資訊化 5.落實陽光四法查核業務	1.監督各機關國內法化之公約執行情形 2.編撰人權工作實錄，傳播人權理念 3.加強妨害人權案件發掘及調查 4.深入研究重大人權保障案件，提供建言 5.拓展國際人權組織活動之交流及參與，關懷全球議題
預期績效	1.徹查違法失職怠忽職守情事，匡正施政積弊 2.杜絕浪費，弊絕風清，裨益國計民生 3.體恤民意，回應民眾期待，紓解民怨	1.防杜金權政治，形塑廉能政府 2.善用 E 化技術，強化廉政資訊應用及機敏申報資料安全防護 3.端正政風，迅速有效遏止貪腐	1.促進政府善治，確實為民把關 2.革除行政機關對人權之侵犯，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3.提升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院 102 年度預算，係依據本院施政計畫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048 萬 4 千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及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102 年度歲出預算合計 7 億 5,530 萬 5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少 1,164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等。

表 4　年度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工作計畫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766,954	755,305	-11,649
一般行政	679,856	676,490	-3,366
議事業務	10,063	8,833	-1,230
調查巡察業務	22,755	21,741	-1,014
財產申報業務	14,701	8,998	-5,7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57	38,321	-336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以上謹就本院 102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監察工作概況所作簡要報告，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敬祝各位

政躬康泰，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問各位，對於詢答時間改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有無異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還是維持原來的時間，今天又沒什麼人來本會發言。

主席：那就維持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實外交委員會的發言時間就是 6 分鐘加 2 分鐘，本席上次去該會發言時的詢答時間還只有 4 分鐘加 2 分鐘。

第一位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講到詢答時間定為 6 分鐘加 2 分鐘或 4 分鐘加 2 分鐘等等，事實上，今天審查監察院預算可以說是立法院最冷清的一場，媒體來採訪也只是勉強捧場而已，其他每個委員會都爆滿。監察院的預算總共 24 億，扣除審計部的部分，你們只剩下 7.5 億，和去年相比還短差 1,100 萬，是負成長，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最少的，也是五院中最少的，我個人認為金額不重要，預算刪減與否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監察院的功能能否昭彰。坦白說，本席最近很憂心，前兩天國民黨四中全會中所有人對馬英九的批評和民進黨的批評幾乎毫無二致，可以說這個國家的頭已經壞了，馬英九恣意妄為，聽不下別人的意見，才會導致國家

至此，這是非常嚴重的。再看看上個禮拜落幕的立法院預算與經費問題，整個立法院被汙衊什麼 9A 幾 A 等等，轉移了整個改革的焦點，這是一個很惡劣的政治操作，使得立法委員都被汙名化，我相信這邊每一個立法委員領這樣的薪水、待遇絕對問心無愧。我們再看一看其他各院，也都好不到哪裡去，行政院施政績效低落，陳內閣氣若游絲，如風中之殘燭；考試院也好不到哪裡去，考試院所謂的考績法改革沒一個成功，政務三法也沒成功，最嚴重的是把公務員退休 18%法制化，現在又提出公保條例，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退撫制度，讓國家的財政支出完全無法符合，整個世代正義完全不見，台灣即將走向希臘化；至於司法院，我想司法官的形象差不多和立法委員、名嘴差不多，還有恐龍法官、法官風紀等等問題；監察院則是功能不彰。所以我對這整個國家機器確實是有點憂心，而且我從來沒有這麼憂心這個國家的未來在哪裡，經濟衰退不說，整個五院都如此。

針對監察院方面，我知道院長是梅開二度，第二次當秘書長，可以說是老驥伏櫪，廉頗老矣，尚能飯否？你在任公務人員時是一個標準公務人員，不打妄語，默默做事，輔佐院長，你們的只有 7 億 5,000 萬，我相信再砍也是有限，我們先要來檢討一下你報告中開宗明義提到的 101 年施政績效內發揮監察委員的功能和職權，監察院現在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監察院院長的人選不對，這個院長大家都稱呼他為王聖人，聖人不死大道不止，他當上院長以後天天大放厥詞，和整個政府機關、五院的嚴肅性差距太大了，讓社會詫異院長怎麼會這樣講話的，他做的每一件事、講的話，和監察院的功能完全不對稱，你當他的秘書長，能不能如魏徵一樣給他建言？你曾經跟他討論過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院長的互動還算是很密切。

柯委員建銘：你有勸他說這個講話不適合，什麼監察院可以辦婚禮等等，我看他唯一講對的話只有一次，就是指出馬英九的歷史定位就是「無能」，其他全部是瞎扯一通，擔任當秘書長天天跟他這麼 close，雖然他跟監察委員搞不好，但至少該跟你有話講，他不應該是馬英九那種樣態。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有些是外面曲解了，院長他的本意很簡單，他認為行政體系機能不彰的話，原因不在部長的位階，而是我們的整個組織型態……

柯委員建銘：請秘書長不要拖時間，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你只要簡單回答有沒有勸過他就好了，告訴院長這個話不宜。你有沒有這個膽子稍微仿效魏徵一下，或是私下跟他討論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這些我們都討論過，沒有問題的，我也很了解他的本意，他的本意是……

柯委員建銘：他的意思是說外面人都錯只有他對，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他的意思是他對國家的各方面都憂心忡忡。

柯委員建銘：可是他從來沒有表示出他對這個國家憂心忡忡，除了他說馬英九無能還勉強及格之外，其他有哪一件他表示出憂心？還要說出做出一些不合時宜的話。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部分可能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在這裡爭論，我看你在這裡也不好意思說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我哪會不好意思說什麼。

柯委員建銘：搞不好再用不到兩年左右的時間了，你好好看著。

第二個問題就是監察院介入政治，第四屆監察院以來，民進黨移送的案件沒有一件成功過，這還不打緊，宇昌案已經結束了，監察院居然還叫蘇貞昌去、叫蔡英文去，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們介入政治太深，法院已經不起訴，所有的選舉已經落幕了，在這個過程中，劉憶如扮演了什麼腳色、國民黨怎麼操作，大家都很清楚，你們監察院就一直在做國民黨圍事的工作，不管是經院會表決的或是從立法院移送的，民進黨的案子沒有一項成功，好像送進去就丟到垃圾筒一樣，監察院介入政治太深是目前監察院最大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監察院完全沒有發揮監察權，我現在講一個，在本委員會通過法官法以後，大家對法官和檢察官的進退場很在意，我剛剛講司法權沒有用的是，法官法通過之後，現在司法院自己移送的只有 3 個案件認為法官有問題，2 件要內部處理，1 件要移送監察院，這個數字和民間的期待差距太大。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那時候要提名監察院長，8 月 1 日上任，從同意權行使以前，王建煊講過一句話，監督法官是監察院的核心工作。這是還沒有投票前王院長自己講的，但是這 4 年來人民陳訴的案件總共有 10 萬件，一年差不多有 2 萬 5,000 件，這 4 年來彈劾法官的只有 24 件，24 件裡面有的法官已經違法判刑了，有的是法務部和司法院送為正己專案的，報紙已經寫得沸沸揚揚的，真正來自人民的陳訴案件裡，與司法有關的是 2 萬 5,000 件，這 2 萬 5,000 件裡面你們真正去彈劾的只有 4 件而已。所以王建煊在講，監督法官是他的核心工作。換句話說，只有萬分之 1.6 機會可能成功，1 萬件只有 1 件成功而已，你看這個數字多恐怖！也就是，對現任法官、檢察官沒有人有辦法，只有監察院有辦法，1 萬件只有 1 件成功而已，請問這個跟社會事實相符嗎？不符。我知道謝啟大曾經在公開媒體上講過一句話，監察院的內規就是不分檢察官與司法官。國家的機器是這樣操作啊！監察院不分檢察官、司法官，除非已經判刑了，法務部才會送上來，罪證確鑿的你們才敢碰，主動發掘、人民去陳情的，沒有一件成功。

今天監察權最大的問題是，院長有問題，第二，它介入政治。但是現在我覺得，你們有將功贖罪的機會，後功可以補前過，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上禮拜關於經費支出有沒有法源依據，今天所有委員會開始在面對這個問題，立法委員被刮鬍子，勉強去抹黑立法委員，有幾個事情，第一個，整個國家的財政支出不管公保、勞保、農保或健保等五大保險，即將面臨破產，監察院應該在這些方面主動去調查，這真的是大事情，就是整個國家財政基於轉型正義有沒有做？現在所有政府假如年終慰問金沒有被挖出來，一年 200 億元預算沒有人知道。像這幾個保險及退伍支出方面，監察院應該主動去調查一下。

第二個，上個禮拜的報紙刊登勞保基金委外操作，ING 投信都是與外面做手串通拿回扣的，然後自己內線交易買股票，造成整個基金操作績效不彰，可是他不必負擔損失責任，政府委託的每一件都是這樣，這一點監察院要去調查。

主席：柯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第三個，有關於政府的預算，所有中央政府編列的預算，法源之間的契合度有沒有違法？監察院假如能夠在這 3 個面向上好好做，還可以後功補前過。

陳秘書長豐義：剛才委員所講的這 3 點，我們正在調查中。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們要積極介入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當作執政黨的外圍攻擊而已，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秘書長，王建煊院長是我的老師，我相信他的為人我們都很清楚，可能他有一些話媒體引用上沒有完整地敘述，造成大家對他的誤會，我相信他講馬英九無能是有前提的，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所謂前提就是政府機關官僚，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

廖委員正井：政府機關的官僚是因為事務官不能積極任事，他有一步一步來的，因為事務官不積極任事推拖拉，造成政府給人家的形象是官僚，政府的官僚會造成馬總統的無能，對不對？是這樣來的，並不是批評馬英九總統，我想這個對外要澄清。

陳秘書長豐義：一點也不錯。

廖委員正井：第二，今天我們看了一下，監察委員到國家考試的時候，98 年立法院預算審查時已經做決議了，不得再領監試費，結果現在監察委員去監試時就改領出席費，你們的解釋是，這個出席費是考試院發的，不是監察院編列預算的。這些典試委員也沒有領出席費，這個可能要請秘書長回去檢討，不然我們今天就要做一個決議，我們會正式提案，乾脆廢除監試法，或者監察委員以後要率先表率不能夠領任何出席費，第一點要麻煩秘書長，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廖委員正井：第三，一樣的，我們立法院在 92 年就已經做決議，除了首長、副首長、大法官可以配公務車輛以外，其他的考試委員、監察委員都不得配，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你們還是很多人的配車報廢。我們 113 位立法委員才 30 部公務車，監察委員才幾個，有這麼多車輛，我希望秘書長也要回去檢討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是。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就是，剛剛講的查案，最近周陽山委員的查案，我想請教秘書長，一位委員可以講，他自費私自去可以調人家來查案嗎？應該要公務、出差單，是不是？可以私人自己去，那還得了。秘書長，我要跟你報告一下，我們好多好多行政單位跟我反映，監察院動不動就把人家找來，不管三七二十一，要顯現他的威風，這樣可以嗎？所以現在行政部門對監察委員非常反彈，什麼叫做議處見復？辦公文都會有函請議處見復在案，見復是不是要答覆？

陳秘書長豐義：是。

廖委員正井：議處是什麼意思？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也要處分啊！

廖委員正井：現在沒有處分就隨便給你唬弄一下，你們就存查，這樣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我們當然會檢討，我瞭解了。

廖委員正井：你們公文去議處見復在案，結果人家唬弄一下也不處分，你們就存掉了，監察委員的功能在哪裡？剛才柯委員建銘提出司法人員的部分，像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楊錫安被檢察官找去，最後沒有證據不起訴，再議，再議又不起訴，他的政治生涯就不要了，這樣監察委員不去查這位檢察官嗎？秘書長，可不可以去查？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不正常的現象，我們當然應該依法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但是到現在也沒有看到監察委員去查啊！本席要跟秘書長報告，希望立法委員提議的，你們要重視，剛剛提到法官法已經通過，但現在法官、檢察官的評鑑，都是官官相護，因此，本席要求以後檢察官起訴後，到了法院判決無罪的，起訴的檢察官，以及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都一併要處分，本席希望這列為巡查的重點，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廖委員正井：不然這些檢察官都濫權起訴，對不對？這點，希望你們將之列為將來監察院到各地司法機關巡查的優先重點。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部分在執行。

廖委員正井：但是沒有看到你們有成果拿出來啊！今天報告裡沒有這項成果啊！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以後會列為重點。

廖委員正井：現在法官也好，檢察官也好，都是以獨立審判為藉口，結果卻變成是獨裁審判，是不是？本席希望監察院一定要發揮這個功能，這樣才有辦法好好維護我們的司法人權。

陳秘書長豐義：是。

廖委員正井：司法人員的待遇高，獎金又多，是我們所有在座人員三倍以上的薪水，大學一畢業就 16 萬元，所以，這一點要特別拜託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哪裡！

廖委員正井：另外，監察委員出去巡查，不能想要找誰出來詢問就找誰出來，一定要像公務員調查案件一樣，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調查，這樣才不會濫權！是不是？兩年以後，我們要看監察委員到底有沒有發揮這方面功能？如果監察委員還是像這樣，到時候本席會呼籲本院同仁提案廢除監察院，改由立法委員行使調查權。你知道嗎？國民大會職權現在也轉成立法院。現在我們立法委員並沒有調查權，即使發現行政機關有疏漏之處，也不能發動調查，只能透過委員會及大會來執行，曠日廢時，所以，本席再給你們兩年時間，雖然我也是執政黨委員，但是本席認為，如果監察院還是不能維護司法人權，那麼我們就要嚴格看待這件事。就像很多人民請願案一樣，我聽說很多人到監察院陳情，你們就把案子轉給行政單位，然後行政單位就把它轉掉了，請問你們有幾個案子是真正自己辦的？沒有啊！就轉出去！其實你們都是看案件調查，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監察院並沒有好好發揮職權。

另外，預算書裡有一項是按日按件計酬，酬金 38 萬元，審計部是 60 萬元，請問這是什麼項目？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政見公報打字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預算編列要派三個人到澳洲考察陳情資訊系統，為什麼會選擇澳洲？應該是美國的資訊系統比較發達吧！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他們的考察是針對不理性的陳情案處理方式。

廖委員正井：但是澳洲的資訊系統會很好嗎？像銀行外匯選擇權等高科技資訊系統、程式設計，都是向美國購買，為什麼你們選擇澳洲？本席感到很奇怪！還有，你們編列獎金 14 萬元，這又是什麼項目？這部分細目，等一下我們逐項審查時再來討論。總之，最重要的是，有關監察委員查案部分，拜託秘書長回去一定要轉達給監察委員，就說立法委員要求，希望監察院把剩下這兩年時間，集中精神在有關檢察官、法官等司法部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共同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否則沒有人可以制裁，現在只有監察委員可以制裁他們，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廖委員正井：還有「議處見復」，本席也希望你調出來看，當初你們查得很清楚，表示違法失職要議處，結果你們還是讓他官官相護，不予議處；這還是議處見復在案，「見復在案」是什麼意思？是要回覆的，結果你們唬弄一下就把它轉掉了，可以這樣嗎？那以後誰會把監察委員當一回事！難怪監察院會變成紙老虎。秘書長，人民期待立法院改革，也期待監察院改革，當然，行政部門的一些貪瀆、違法案件，我也支持你們好好查辦，但是對於奉公守法、積極任事的公務人員，你們不要動不動就把監察的刀子拿出來，恐嚇他們、嚇他們，所有行政部門首長都跟我抱怨，動不動就被監察委員找去問案，但一遇人民請願案，你們就只會轉給行政單位，然後唬弄一下就回來了！這樣不好！秘書長你的行政經歷非常豐富，院長也是德高望重，雖然他比較喜歡講話，當初我們做為他的學生也是非常痛苦，他教導我們的時候非常嚴厲，我們班上有一個女同學幾乎每次上課都被他罵哭，他就是這樣的個性，但是從他那邊學了很多，我的邏輯就是從他那邊學來的，所以他有他的優點，我們看人也要看好的一面，解讀也要從好的方向解讀，不是說「總統無能」一句話就涵蓋；他是因為事務官不積極任事，官僚氣息，造成政府給人官僚的印象，最後就會變成是馬總統無能，是這樣子的因果關係，而不是一下子就扣上馬總統無能的帽子。是不是？秘書長的工作屬幕僚性質，希望這部分你可以適度澄清，還給我們總統、還給我們院長一個公道。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報告委員會，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談預算有沒有法源的問題，請教秘書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及秘書長的薪水是根據什麼法源發放？有沒有法源？其實是沒有法源，而是根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是不是？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立法委員還有立法委員行為法，所以立法委員的待遇是有法源依據，這點，提供監察院參考。其實這都跟你們有關，因為整個預算都是審計權之一。

陳秘書長豐義：對。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剛才前面委員一直提到王院長，我覺得王院長還是多話，對於總統的歷史定位，現在第二任上任才沒有多少時間，就這樣歷史定位是無能。而談到倒閣，他也支持倒閣，談到內閣改組，又談到要改到科長的層級。所有五院裡面最有資格講的就只有立法院，其他四院都不適合，尤其是監察院的院長最不適合。為什麼呢？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最有資格去調查、去議處的就是監察院，尤其是審計權，相關預算的執行、相關收支、相關的考核都在審計。而且根據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公務人員如果有符合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監察院可以提送到公懲會，所以所有的職權都在監察院，所以你要跟王院長報告，你有什麼認為不對的地方，就請你的監察委員、請你的調查員、請你的審計單位去處理嘛！尤其是科長以下這個層級，我自己當過公務員 30 年，你也在行政機關很久，部長有辦法指揮要調就調不是那麼容易，一個蘿蔔一個坑，大家都知道嘛！對不對？所以這真的是非常的不適合。

談到監察院的職權，還是很多可以發揮的地方，非常非常多可以發揮的地方。今天接下來就要跟你就教，請你轉達給王院長或是監察委員。我們講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很多的落差，我們就講失業率，去年你們一個調查報告非常好，原住民的平均餘命關鍵在失業，這講得好，但是後面你們要追蹤，要怎麼去要求相關的單位，原住民的失業率比一般的高 1%左右，那怎麼樣去落實？以原民會這麼小的單位，它管得很多，失業率、有關就業的促進還是要以勞委會為主，而勞委會你可以請監察委員去調查，到底勞委會在就業安定基金投入到原住民族的就業有多少？到底有沒有成長？對不對？然後公益彩券有回饋金投入到就業的促進，但是這 3 年來是逐年遞減，預算逐年遞減。也可以要求行政院的主計處，為什麼行政院的原民會的就業基金的預算逐年遞減？這 3 年是逐年遞減啊！對不對？這才是監察院要發揮。為什麼外勞一直不斷的增加，過去 10 年來只增加七千多人，但是這一年來就增加了一萬多人。而且都是跟原住民的就業、製造業有非常有關，原住民在製造業裡面的一個比例非常非常的高。然後現在要提升經濟，又要進來多少？8 萬個外勞啊！像這樣的政策，最起碼有一個預算的支持，對原住民的部分。也許政策是大方向，但是為什麼預算會逐年遞減呢？這個就是要監察院去發揮你的監察，預算的審核嘛！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鄭委員天財：預算的審核都在你手上嘛！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就是平均餘命，剛才講平均餘命，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差了 10 歲的平均餘命，當然它包括影響了很多，當然跟經濟有關係，跟教育有關係，跟飲食有關係，但是衛生醫療的經費，衛生署的預算為什麼在山地離島科？秘書長，我要讓你知道一下，山地離島它不是只有原住民喔，還包括金門、連江縣、澎湖還有屏東那個小琉球，都包括離島。這樣的預算這 3 年來逐年遞

減，不要說 3 年啦，98 年時是 5 億 7 千 3 百多萬，99 年 5 億 5 千多萬，到 102 年度是 3 億 8 千 7 百多萬，逐年遞減啊！為什麼？平均餘命這麼低，為什麼？這個就是監察權要發揮啊！監察權要發揮的太多了，你看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自來水也會跟平均餘命有關係啊！對不對？你喝的水是每天都要喝，自來水普及率一般社會是 92.2%，原住民加上簡易自來水也不過是 81.78%，這個都跟平均餘命有關係啊！像這樣的為什麼預算還是逐年遞減？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原民會相關自來水的經費、簡易自來水的經費還是逐年遞減。這個要問誰呢？不是問原民會啊！你要問主計處，你要問經建會，你要問水利署。原民會提報計畫，它不通過，它不給你經費啊！要查也要查到，要問也要問到對象，原民會很可憐啊！你們就都是問它，只要是原住民的就問它，不對啊！你要問經建會，為什麼預算不給它？計畫不給它？你要問主計處，這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所以監察權要能發揮的比我們立法委員，立法委員還不能增加預算，預算審查不能增加預算，對不對？這大家都知道的。但是監察院可以啊！審計部可以啊！

陳秘書長豐義：剛才委員這幾個意見，我認為相當有建設性，我們絕對百分之百帶回去好好研究，謝謝。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們談王院長最關心的教育，原住民族的教育，他非常關心。我也跟你報告過，有一次我去士林靈糧堂作禮拜，碰到他，出來之後，我就跟他講我在原民會上班，他馬上劈頭就講，原民會怎樣怎樣。他弄錯了，教育程度的提升是在教育部，學校教育是在教育部。

陳秘書長豐義：是。

鄭委員天財：當然我跟他報告過是在教育部，他了解了，所以他每次跟總統講原住民教育，但是方向還是有點需要調整，不在高等教育。我跟你報告說明了，原住民的教育程度跟一般有 13%的落差。我們高中職以上的比一般少 13%，國中小以下的程度，原住民比一般多 13%，教育程度有 13%的落差。這個要怎樣呢？不要輸在起跑點最重要。原住民的教育就是學前教育、幼兒教育，幼兒教育我跟教育部長提過，他說要 2 億多，他籌不出來。4 歲而已喔！4 歲免費去幼教，他說要 2 億多，他籌措不出來。這要問誰？你除了要請監察委員跟教育部談，還要跟誰談？

陳秘書長豐義：主計處。

鄭委員天財：主計處啊！2 億多算什麼嘛！對不對？現在全國是 5 歲，那原住民的部分可不可以提早，4 歲就免費？這還是總統的政見啊！所以這個部分監察院我們非常期待，尤其是少數民族，尤其原住民族，最希望監察權的發揮，這發揮要發揮到，也要跟你們的調查官特別說明，因為監察委員也不是那麼了解，調查官最重要。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鄭委員天財：謝謝，麻煩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本席先請教和你比較切身的問題，第一個，監察院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的特別費，分別編列多少？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好像是 10 萬 4,000 元，副院長大概是 7 萬元左右，我個人是 5 萬 3,000 元，副秘書長大概是兩萬多元，大概是這樣子。

林委員正二：院長是 10 萬 5,000 元？

陳秘書長豐義：大約是 10 萬 4,000 元或 10 萬 5,000 元，我記不太清楚。

林委員正二：副首長是 5 萬 9,000 元？

陳秘書長豐義：早期院長是 14 萬元，秘書長是 7 萬元，副院長是 8 萬元。

林委員正二：和過去比較起來，經費有縮減嗎？

陳秘書長豐義：有縮減，我 82 年擔任秘書長的時候就是 7 萬元。

林委員正二：你們敢不敢砍這個部分？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我個人沒有意見。

林委員正二：首長的部分，你可能要問院長是嗎？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因為這個是全國的體制。

林委員正二：是全國一致性？

陳秘書長豐義：對，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正二：所以全國各個首長都沒有砍他們的特別費，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你是問我個人的意見，我個人對這個部分沒有太多的堅持。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切身的問題，監察委員的公務車是一人一部嗎？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我們為什麼這樣考量呢？因為事實上委員是政務官，他們要照正常時間上下班，我們現在是用派車的方式處理，但是往往在上班的時間，因為他們也是八點半就上班，所以派車的時候就會發生困難。因此我們現在原則上是以一個人使用一部車子這樣的方式來考慮，因為他們上下班的時候……

林委員正二：含駕駛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駕駛的編制是 47 個人，事實上我們現在駕駛只有 37 個人，我們在用人方面是很謹慎的，也是很精實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要請教委員宿舍的問題，目前使用的情況怎麼樣？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在承德路那邊有宿舍，大概是 83 年左右分配到九間，我個人沒有住進去過，院長住了幾個月就搬出來了，現在是副院長住在那邊，另外大概有五、六個委員住在裡頭，所以我們沒有使用完。

林委員正二：那應該有空餘的宿舍？

陳秘書長豐義：有。

林委員正二：怎麼使用？就空著嗎？

陳秘書長豐義：其他的就是由行政院處理，我們沒有使用。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秘書長，監察院在 98 年 10 月 27 日行文給行政院，糾正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的年終慰問金以及發放項目，9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才回覆，你們有沒有追蹤這個案子？

陳秘書長豐義：有。

林委員正二：因為要和別的部分做比較，你們有沒有追蹤其他非軍人的部分，例如公教人員的部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基本上是對這個調查報告的內容、對象來進行追蹤，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並沒有發過公文。

林委員正二：就交給行政院處理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就是對國防部這部分……

林委員正二：所以國防部以外的都沒有追蹤？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必要去做調查？就是關於行政院其他的部會，有沒有必要？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做。

林委員正二：還沒有？這要讓本席了解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是。

林委員正二：第二個，本席非常感謝王院長在 97 年或是 98 年上任之後，針對我們原住民的教育人權開過一個研討會，本席也親自參加了，會中特別重視關照我們原住民族的小朋友，乃至高中、大學、研究所的教育問題。本席要請教的是，最近有一個時事問題，今年國中基測的英文、數學、寫作測驗，三科合計有 2,653 人考零分。監察院居然發函給教育部，要他們針對這些弱勢學生的學習做調查，而且要老師寫百字的報告，同時要求教育部將這些考生的姓名、家庭狀況以及考零分的原因糾舉出來，本席覺得這對學校或學生家長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你不覺得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委員在調查這個案子的時候，可能是基於對整個教育的關切，他希望對這個事情做一個分析，為什麼有二千多人的基測零分，他想要了解這個問題。說實在話，現在整個社會的家庭結構不是那麼完整，而且每一件事情不是那麼清楚，他是為了對這個事情做更深入的了解，才能思考怎麼改進這件事情，他是抱著這樣的態度，當然這個方式是否適當，我不認為……

林委員正二：這個方式是否適當自有公評，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

林委員正二：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調查是不是有點針對性，對於這些弱勢學生而言，簡直就是一種階級的調查，第一個，你說要請全國相關的老師寫百字報告，好像把責任都推給老師，本席覺得這樣是在懲罰這些老師，實在是有點過當。另外就是要考生提供姓名、家庭狀況，考零分和我們的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呢？監察院在這方面能不能做個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沒問題。

林委員正二：其實本席另外要引申一個問題，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去追蹤中央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這部分需要監察院來做調查，本席要說的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你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什麼時候公布的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不曉得。

林委員正二：2005 年 2 月 5 日，就是 94 年 2 月 5 日，按照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在 3 年內

修訂或制訂相關的法令，但是公布到現在已經 8 年了，本席看不到相關的子法出現，監察院有沒有做這部分的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帶回去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要讓行政院知道監察院在主動調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3 年內要把相關的子法、要修訂的法令或是要廢止的法令提出來，結果都沒有，監察院要不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問題我們會帶回去，我們會就這個問題來研處。

林委員正二：再來就是有關你們立法報告書的問題，報告書第三頁很明確的指出，本屆監察委員在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以後，便成立監察院法制研修小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成果，你們什麼時候才會提出相關的法案？因為你們委員的任期，到目前為止剩下不到兩年，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到底開過多少次會議？小組成立到今天已經 4 年，有關監察院法制研修小組的會議，你們有沒有開過？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我們一年大概開一、兩次以上的會議。

林委員正二：有開會？也有做紀錄？

陳秘書長豐義：都有紀錄。

林委員正二：但問題是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相關的法律修正案？

陳秘書長豐義：對，因為還沒有形成共識，所以還在研議中。

林委員正二：最近 3 年來，有關人民陳情的案子，經過監察院平反的案件數將近 600 件，顯示人民的權利被公部門侵害，雖然後來被平反了，卻顯出我們公部門或是公務人員對公權力的濫用。請教秘書長，平反案件增加的原因是什麼？什麼樣類型的案件比較多？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司法的案子滿多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就是在人民陳情的案件中，100 年 1 月到 9 月人民陳情案共有 1 萬 4,298 件，但是被監察院接受查處的卻只有 1,442 件，只有 10%左右，為什麼 90%以上的案件不被接受查處？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基本上有些是過去陳情過的，所以併案處理，有些是在司法進行中，所以我們就暫停下來，有些則是在行政訴訟當中，我們要等到完成行政訴訟之後再做決定，基本上這類案件所占的比例相當高。

林委員正二：有關歲入、歲出的部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歲出的部分，本席發現有一項叫做其他給與，有 1,230 萬元，其他給與是什麼意思？針對這部分，請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在這份預算案口頭報告的最後一頁，第 15 頁提到一項經費，就是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費 327 萬元，這和下面的委員國外考察經費 153 萬元有沒有衝突？一個是國際監察活動費，一個是委員國外的考察費用，都是到國外，這兩項有沒有重疊？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前面那個部分是參加國際會議，我們是 IOI 的會員，所以每年都要去參加。另外就是委員的部分，原則上一個人以 5 萬元計算，做為他到國外考察的經費。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沒有回答到的部分就用書面質詢的方式答復。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的監察機關，執掌彈劾、糾舉和審計權，至於行政機關是不是有依法行政，也是由監察院查核，所以對於預算的部分，監察院也應該做為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時的表率，這樣的概念，秘書長是不是也贊同？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李委員貴敏：我們先回到預算的部分，第一個，本席想請問秘書長，剛才前面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就是關於調查、巡察業務的部分，監察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可以分區巡迴監察，我們看到今年監察院編列這個業務的預算金額是二千一百多萬元，這裡面有一個一般事務費 652 萬元，這 652 萬元是用來支付諮詢、調查、翻譯等等費用，可是另外一個項目，編列按日按件計之酬金 637 萬元，這部分其實剛才召委也有提到，本席剛剛有聽到，你們同仁回答這是用在公報打字的費用，是不是？可是這和預算書……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不是。

李委員貴敏：剛才回答的公報部分是什麼？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另外一件事，六百多萬元這一筆不是。關於這六百多萬元的經費，因為我們的調查工作是對單一事件做調查，但事實上要針對單一事件調查是不可能的，我們希望能由一個單一事件延伸到一個面的研討，所以我們每一年大概會做七到九份研究報告，這七到九份研究報告是由委員指導調查官完成，這些專題報告是由七個委員會就去年我們的調查工作當中，找出哪些事可以由單一事件形成一個面的檢討，然後再交給行政單位檢討。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針對這個按日按件計酬的部分，如果是在原本監察委員的執掌範圍之內，這個地方就容易讓外界認為是不是對委員的額外補助，剛才秘書長釐清了這個部分，其實這六百多萬元並不是像外界猜想的，是對委員的額外補助費用，而是實際上用來做各個專案報告。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所編列的這六百多萬元經費，明年到底要做多少份報告，這部分麻煩秘書長會後以書面說明的方式答復本席。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貴敏：下一個問題，本席要提的就是出國的經費，關於出國經費的部分，剛才秘書長在林正二委員提到的時候也說明了，可是我們看到出國考察的部分，監察院編列一筆委員外國考察經費 153 萬元，雖然金額不是太大，可是按照監察院巡核監察辦法的規定，巡察的目的只在行政院以及所屬機關工作設施有沒有違法失職、中央或地方官員有沒有違法失職，或是調查政府各機關的預算，好像沒有看到監察委員需要到國外去。

除了您剛才前面提到的，因為我們是國際組織的 member，所以必須參加那個 member 的會議之外，其他的好像看不到有什麼目的，雖然金額不大，不過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有沒有需要為監察委員編列預算讓他們到國外調查案件還是……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由兩方面來思考，第一，現在國際的監察潮流，例如現在的護民官……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請您用書面回答，因為我們下午也會審查。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在你們編列的費用裡面，你們要派 30 個人出國，可是我們監察委員不是只有 29 位嗎？多的這個人到底是誰？

陳秘書長豐義：院長、副院長不在這裡面，然後我們也有三個……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這個也是麻煩您會後用書面說明的方式回答本席，或是我們下午討論的時候再回覆。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回到一個其實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盈正案，現在鬧得沸沸揚揚，對不對？盈正案對我們四大基金也造成相當大的創傷，不是只有金額虧損而已，本席覺得最主要的一點，是讓我們整個證券市場的安定和信賴出現問題。對於盈正案，做為我們全國最高的監察機關，監察院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做任何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在調查。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成立專案？因為事實上這個案子……

陳秘書長豐義：上個禮拜五已經立案調查了，這個調查完成立案之後，就由委員來獨立行使，以我的立場，沒辦法再掌握這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本席了解，但是秘書長，本席要請教您這件事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這個案子雖然是媒體最近才披露，可是事實上在很早之前，行政單位就已經做出懲處的動作，對不對？那個時候監察院並沒有做任何處理，一直到今天才立案嗎？還是其實這個案子啟動調查的時間，早在懲處的時候就已經立案，也已經開始調查，而不是上個禮拜才立案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一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業務處要就這個問題做詳細的初步研究，形成一個計畫之後，我們會簽報給值日委員核批，再開始進行下一步的調查工作，所以前面有個前置作業。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那並不是本席的問題，本席的問題是說，到底這個案子是最近爆發後，監察院才開始啟動調查？還是以前就開始調查了？單純以退撫基金來說，按照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受託機關或保理機構每日應該要把前一天營業日的受託基金淨值、投資明細、變動情形送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以理論上來說，這個事情應該在很早的時候就可以發現，其實在金管會懲處之前就可以發現了。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我認為你的意見滿好的，但是因為監察權是事後監察，任何東西要怎麼去介入，說實在話，這個拿捏是很難的，如果我們在行政作為的處理過程中就馬上介入，往往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所以常常是在告一段落，等事情明朗之後，我們才可能介入，這個可能和委員的要求有點落差。

李委員貴敏：沒有，本席不是要你們介入，其實本席的觀念反而不一樣，本席認為司法獨立，對於監察院的部分，你們負的責任是對行政單位有沒有依法行政的監督，所以本席不認為你們應該去干預司法或是干預行政，那個不是本席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盈正案不是今天發生的，而是已經發生很久了，在這麼久的期間，到底監察院有沒有啟動調查，還是等到今天已經鬧到四

大基金都虧損的時候才啟動，這個意義不一樣，感覺上就是監察院有沒有善盡職責。

所以本席並不是要求監察院要在事情發生的時候介入或影響審判，我只是單純的認為監察院的職責是在監督，看行政機關有沒有依法行政，既然這個事情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在事情發生後那段時間，行政單位有沒有怠惰？假如當時就已經糾舉行政院怠惰的話，那麼也不至於發生今天這種情況，讓我們的四大基金受到損害，而且還持續虧損，這才是本席要問的問題。

也就是說並不是要你們介入，而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有沒有立即引起我們監察單位的注意？或者是行政機關在事情發生而且做了懲處之後，是不是有知會監察單位？還是說監察單位是非常被動的，要等到事情鬧得很大的時候才會介入，是怎麼樣的情形？

陳秘書長豐義：對於委員這個指教，我認為值得我們來檢討。

李委員貴敏：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過去我們並沒有把很多注意力擺在這邊，這的確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建議是說，可能在本位工作做完之後，你們還可以有一些作為。像很多本院委員其實對王院長對外的批評有一點點不以為然，剛才前面召委在質詢的時候，秘書長也提醒了大家，其實他是被斷章取義的，但我們總是希望監察委員能夠先把自己分內的工作做好。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公務車的用途，有一點我們非常疑惑，我們先不管車子要不要汰換，基本上，其實本席也認為在今天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尤其很多車輛都還沒有開到 10 萬公里，有五部車子只有開 9 萬公里，這樣你們就要汰換？其實現在很多車子即使開到 10 萬公里都未必會汰換，所以你們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汰換？我們先不論這個部分，回到公務車的用途，我們看到監察院的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三條，監察委員使用車輛的用途，除了一般公務之外，還可以包含支援婚喪喜慶和其他用途。秘書長，這個規定就現在的社會氛圍來說，本席覺得非常不好，所以是不是考慮一下，監察院使用車輛的規定是不是該修正了？

在你們修正之前，監察委員按照內部規定做這樣的事情，也不能說他們違法或不當，可是今天大家都應該在本業公務上努力，像婚喪喜慶或是其他用途，他們是不是可以使用公務車這一點，如果外界不了解規定，本席覺得也會容易引起外界誤會，認為他們公器私用，所以這一點和監察院互相勉勵，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監察業務處王處長，這個簡報上的表格內容，是審計部依照審計法認為財務上有不忠或不法、效能過低，報院核定的案件，到今年 7 月有幾件？是不是 135 件，這是本席從你們的預算書上面節錄下來的，這是不是審計部報院核定的案件？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總共有 135 件，本席要請教你，這 135 件裡面，有幾件是不法的？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這裡面包括兩種，一個是第十七條所規範的不法案件，一個是第六十九條所規範的效能不彰案件。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不忠？

王處長增華：不忠、不法是審計法第十七條裡面的規定。

林委員國正：從 1 月到 7 月，不法的案件總共有幾件？

王處長增華：這 135 件裡面，詳細的數字我沒有帶過來，不過大概三分之一是不忠、不法的案件。

林委員國正：有三分之一？

王處長增華：是。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你有沒有聽見？如果有三分之一是不法，那 135 件的三分之一是多少？是 45 件。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因為裡面有不忠、不法，也有效能不彰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對，你告訴本席的，就是不法的有三分之一，不忠的有三分之一，效能不彰的有三分之一嘛！本席問你不法案件的部分就好，審計部報監察院核定的這 135 件，不法的占三分之一，就是 45 件，你們怎麼才派查 16 件呢？那其他 29 件都吃案了嗎？

王處長增華：報告委員，有些是因為機關已經自行議處了，所以自行議處了以後……

林委員國正：你們就不用查？這裡面有沒有官官相護呢？

王處長增華：如果我們覺得有議處不恰當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你們這部分嚴重失職。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的，雖然他們報來的案件是 135 件，但是事實上有一部分審計部本身就處理掉了，這是報核備查的。

林委員國正：派查 16 件是由誰派？是由業務處去查嗎？

陳秘書長豐義：是我們派，這 135 件……

林委員國正：本席聽得懂，為什麼審計部要再把這 135 件報院？因為他們認為事態嚴重，所以才報給你們嘛！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這裡面有一部分是他們本身的職權就可以處理了，所以是備查，但還是算在裡面。

林委員國正：45 件不法的案子裡面，備查的有幾件？

王處長增華：委員，我們可不可以事後補資料給您？

林委員國正：本席不需要事後補資料，事實上你們應該查查你們自己，調查處應該要查業務處。審計部查到的這些件數，100 年有 283 件，你們才派查 78 件，派查的比例是 27.6%，101 年到 7 月為止總共是 135 件，你們才派查 16 件，比例是 11.9%。

本席現在要求秘書長，除了審計部查完，送到你們這邊做備查的動作之外，其他沒有備查的案件，你們都應該如實調查，這是審計部經過專業查核所做的判斷，不管是不法或不忠，這些情節都很嚴重，效能過低可能是因為判斷錯誤，但如果涉及不法、不忠，那是很嚴重的事情，可是你們的派查比例才 11.9%，請你們事後補這份資料給本席。

秘書長，本席要求從現在開始，針對審計部報院的案子，尤其是不法、不忠、效能過低的案

件，除了審計部已經查完，做了內部機關處分的部分，這些送到監察院的案子，只要是非備查的部分都應該如實派查，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林委員國正：接著請教財產申報處林處長，97 年到 100 年，你們的查核比例都是 5%，是不是？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那麼湊巧都是 5.01%？為什麼？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從……

林委員國正：最低的查核比例應該是多少？

林處長惠美：是 5%。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都做到剛剛好，因為不要增加員工同仁的業務壓力，所以做到 5%就好，這是最低的要求。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我們年度按比例查核是 5%，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個案查核。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財產申報法從 82 年公布，到 97 年修正以後，應申報人員從一千多人增加到八千多人，我們每年收件的件數將近一萬件，但是我們的人員相對來說，隨著財產申報法、基準法這些……

林委員國正：處長，本席告訴你，沒有一個機關會在這邊說他們的人力是夠的。

林處長惠美：是，但是……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沒有一個機關會告訴我們它的公務人員人力是夠的，現在外界的感覺，尤其是監察院，為什麼大家認為你們效能不彰？從這個比例就能告訴大家為什麼。我們做一個假設的條件，全國各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沒有增加，但是他們的效能都要被你們監察院盯著打，你們剛剛答復本會委員說到王院長被斷章取義，他是在說科長，那個科長被你們罵行政效率低落，說這樣就叫無能，讓總統背負這個歷史的罵名，那你們這個 5%不是無能嗎？不是行政效率低落嗎？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這個 5%是法定要查的。

林委員國正：本席知道，那你們個案調查了多少件？100 年總共是 390 件，涉及個案調查的是幾件？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個案加起來有……

林委員國正：除了應該抽查的部分以外，100 年其他個案有幾件？

林處長惠美：個案有 51 件，另外我們還有進行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比對。

林委員國正：多少件？兩年才 51 件，是不是？

林處長惠美：個案查核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加起來將近 60 件，但是前後年度財產異常比對，必須要查兩年的財產，而我們實際辦理財產申報查核的只有 15 個人，因為我們還要辦理政治獻金、利益衝突和……

林委員國正：秘書長為什麼打手勢叫你不要說了？因為你這些話不應該在立法院說，難道我們還要增加你們多少人力嗎？增加監察院一倍人力嗎？還是要增加三倍的人力？現在沒有一個行政機關

可以增加人力，你在這邊說這種話，下午的預算根本就不用審了，查核比例都是 5%，你們有什麼資格說別人？再來，本席問你，查核的這些件數是怎麼抽的？這 5%是怎麼產生的？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我們由七位監察委員組成廉政委員會，我們是在廉政委員會上，由監察委員在動態……

林委員國正：用八千多人讓他們去勾選嗎？

林處長惠美：不是，就是我們隨機抽樣，用電腦去抽樣，我們當時就會列出來。

林委員國正：所以這些個案抽查是用隨機抽樣的方式，我們看上一頁的簡報，這是地檢署 100 年 1 月到 12 月的資料，有一千多人被起訴，101 年有七百多人被起訴，這兩年加起來，到今年 9 月份為止是一千七百多人，你們應該去向地檢署調這些被起訴人的資料來做隨機抽樣、個案查核。你再看看下一頁，單是調查局的部分，簡任官、高階公務人員被移送調查、被起訴的就有 127 人，你們有去向調查局要這些資料嗎？哪些官員、簡任官被移送調查貪污，你們手上有沒有資料？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檢視這些人是否為應申報財產人員的身分。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向調查局調這些資料？請你告訴本席有沒有。

林處長惠美：如果是個案的話，我們一定會去向調查局調相關資料，但是其實財產申報，我們不是一個形式……

林委員國正：請你回座。秘書長，本席在這邊拜託你，你們要做給大家看，你要去調當年度廉政署、調查局、地檢署起訴簡任官的案子，因為你們是負責十二職等以上的官員，要把他們的資料調過來看，那些被起訴的人就應該去查察嘛！不能只是說人力不夠，這樣對社會沒辦法交代。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在派車等方面圖利監察委員，說他們等同政務官，現在卻告訴大家你們人力不夠，既然這樣就應該裁撤掉。你們剛剛說是用隨機抽樣的方式查核，中央廉政會報告訴我們排名最後一名的就是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中央廉政會報裡面有一個表格，告訴我們哪幾個是最容易收錢、廉政評價最低的，你們沒有以這個為依據，卻用隨機抽樣的方式，第一名和第二十四名都抽 5%來調查，這就是監察院！真的是庭院深深深幾許。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委員這個意見，我們在內部……

林委員國正：所有法務部、司法院系統的資料，你們為什麼不拿來參考呢？為什麼把它晾在那邊呢？只會自己做自己的。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部分是有的。

林委員國正：所有水利署的官員，從署長以下都淪陷，10 年 1,000 億元，1 年 100 億元，錢就這樣浪費掉，還有我們的海關也澈底淪陷，你們有沒有澈底去抽查海關十二職等以上的人？你們沒有，只用隨機的方式抽查，還敢在這邊說人力不夠。秘書長，你們回去要不要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當然要檢討。

林委員國正：監察院不要自己關起門來做事，只會把每一天的輿論攤開照辦，說句實在話，你們只會剪報辦案，你們什麼時候曾經給社會一種耳目一新的感覺？什麼時候有主動、積極的作為？每次本席看到報紙報導，有人爆了一個大案或是媒體發現一個大案，你們監察委員就要分案辦理，

說句老實話，這真的很丟臉。

監察院如果真的要立案調查，應該透過審計部的稽核、透過調查處的調查、下鄉的調查去提前預防，不是每天只看到你們發新聞稿，告訴大家哪一個監察委員又分到哪一個案子，哪個委員又主動分案偵辦，這真的是丟臉。

還有，這些在監察院幹處長的，千萬不要再說人力不夠，你們到基層派出所去看看，警察遇缺不補、人力不夠，可是他們什麼事情都做，當到高官了，還在那邊說人力不足！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您前前後後在監察院一共服務多久時間，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中間離開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事實上前後的時間加起來，到現在將近 20 年。

謝委員國樑：你知道嗎？本席個人認為以你的專業素養和院長、副院長比，只是在伯仲之間，你們不會差太多，可是以穩重度比起來，本席覺得你們院長、副院長和你比起來有差，你雖然身為秘書長，但是本席覺得你這幾年的表現比監察院的王院長及陳副院長來得穩重。

陳秘書長豐義：不敢當。

謝委員國樑：本席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王院長在這個任期內有不少不當的發言，引起社會輿論和批評，而你們陳副院長在這個任期內則是從來沒有發言，從來沒有對社會、對時政、對大家所關心的社會和各方面議題提出任何建言，只有一次，大概就是選舉的時候因為助選，有被人家稍微轟了一下，所以出來做了澄清，澄清的理由也算是很清楚。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你們陳副院長對外正式發言，有媒體記錄在案的，你的印象是什麼時候？

陳秘書長豐義：副院長也曾擔任監察委員相當長的時間，他現在是第二任的委員，從之前一直到現在，他是一個很穩重而且有代表性的優秀副院長，至於他有沒有對外做時政方面的建議，他除了在我們院內的應酬方面，是屬於召集人的主席……

謝委員國樑：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有在做事情，但是他比較沒有對外界說話。

陳秘書長豐義：對。

謝委員國樑：這個論點本席也姑且聽之，但是我今天要告訴大家你是委屈的，為什麼？因為你其實沒有辦法代替院長和副院長，針對他們不當的言行或是做得不好的地方發言，個人認為你是稱職的，而你們的院長是不稱職的，至於你們的副院長稱職與否，這一點我不敢講，不過我對他實在沒什麼印象，自從我們的同意權行使完以後，他就消失了，我就沒有再見過他。

今天所要審查的是監察院 102 年度的預算，我只能用你們是身陷困境這四個字來對你提前預告，事實上，再也沒有人會替監察院講話，你們在很多政策上根本是以干預行政的角度在辦案，不該講話的時候卻一直提出批評，而應該要好好調查、好好監察的地方，你們卻沒有好好的做。我覺得秘書長今天到這邊來備詢，其實是滿委屈的，因為你必須處理問題，但你又是無權而有責

，大家會把砲口對準你、會批評你、會對你兇、會對你拍桌，但其實你並沒有做錯，做錯的是你們的院長，做錯的是你們那些不當行使監察職權的委員。請問秘書長，在這段期間內，監察院對於監察權的行使，到底盡了多少心、做了多少事？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正因為我前後在監察院的時間很長，就我第二屆和第四屆的任期來比較，我認為第四屆委員的素質相對比較整齊與專業，而且也相對比較努力，我覺得他們在各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現。當然社會的期待相對提高了很多，貴院委員對於監察院的期許也相當深，所以出現落差是難免的，但如果要問我的話，我對這一屆委員是加以肯定的，而且我真的也很敬佩。

謝委員國樑：我只能說這不是你的錯，每一年不論對錯，我們都盡力在協助監察院，對的我們也支持，不對的本席也支持，但是今年我們不再支持你們了，我也希望你們的幕僚同仁能夠把這樣的意見帶回去監察院裡面。其實憲法賦予你們很高位階的職權，可是很多監察委員卻濫用這樣的職權，他們並沒有時時刻刻想和人民站在一起的用心，而且常常都有不當的作為。本席要跟秘書長講，你沒有錯，你是對的，你今天來這邊是委屈了。雖然你今天代表監察院到此備詢，如果有些事情做不到，或是沒有辦法完成，並不是你個人的錯，包括你們的院長、副院長和所有監察委員都有問題，他們才是真正有權無責的一群，我只是要跟秘書長作以上的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承蒙委員長期以來對監察院的支持，未來還有一年九個月的時間，雖然只剩兩年不到，但是監察院的目標和方向都是很正確的，我們會更加努力。針對我們的年度預算，在此也懇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支持，讓監察院能夠運作得更順利，謝謝。

謝委員國樑：我很樂意支持秘書長，但是我今年不願意支持監察院，這就是我個人的結論，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辛苦了，還好監察院有你，不過孤木難撐，一個人撐得也很辛苦，因為你們的狀況還滿多的。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秘書長，今年八月份的時候，特偵組黃總長簽結了宇昌案刑事的部分，他認為刑事上查無不法，所以他就簽結了，但是我覺得宇昌案並不是刑事的問題，而是行政的問。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規定，賦予監察院彈劾和糾舉的職權；另外，根據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也賦予監察院對於失職違法的公務人員提出糾舉及彈劾的職權，我覺得監察院應該要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究竟相關人員是不是有疏失，應該是監察院的職權。提到宇昌案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政府角色錯亂的案子，這個案子是有一家公司申請用國發基金來支持生物科技新藥，這家公司是進行愛滋病治療藥物的研發及生產，他們申請了兩年多都沒有結果。而在申請的過程當中，政府審查機關認為這個案子如果成功的話，不就可以吃一輩子了？甚至十輩子也吃不完！這真的是有利可圖，所以他們就把這個申請案打回，然後由他們自己另外成立一家公司，之後再自己批文給自己。也就是說，如果我是政府審查機關人員，就由我自己來成立一家公司，我來當負責人，由我來申請用國發基金支持這家公司，可見政府的角色完全錯亂。照理說，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一個仲裁者，政府單位應該依照標準去判定申請的案子准或不准，結果仲裁者竟然變成攔路虎，也就是官兵變強盜，自己變成是一個競爭者，請問可以這樣做嗎？就像經濟部智

財局審核專利案件時，如果發現某一項專利將來可能會很不得了，所以就把該案打回，然後自己再成立一家公司來研發生產製造，可以這樣做嗎？請問秘書長，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可以。

呂委員學樟：既然不可以，那麼這方面有沒有行政上的疏失？姑且不論蔡英文自己批文給自己，就程序而言，請問行政院是由副院長在批文的嗎？還是應該由院長來批？當時蘇貞昌為什麼沒有批？為什麼是蔡英文在批？這在行政上有沒有一些違失？監察院有沒有去查一查？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這部分，我們不只是立案，而且還在調查進行當中，目前還沒有結案。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說這應該要好好去查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官箴的問題，政府變成強盜，政府變成攔路虎，它本來是一個仲裁者，結果卻變成攔路虎、變成一個強盜，可以這樣做嗎？當然不可以！這對政府的形象影響實在太大了，而且也牽涉到官箴的問題。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務必要好好的查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呂委員學樟：其次，對於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件，監察院特別舉出八項重大違失，嚴重侵害被告的權益，而且監察院還函請法務部從嚴究責議處。方才召委曾提及議處見復的問題，請問法務部見復了嗎？

陳秘書長豐義：見復了。

呂委員學樟：他們是怎麼說的？

陳秘書長豐義：申誡。

呂委員學樟：所以監察院就是白查的囉？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這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

呂委員學樟：監察院列出八大疏失，而且你們要求要議處見復，結果法務部卻告訴監察院，因為這個案子超過時效，所以沒有辦法處理，也就是說，你們把大刀砍下去，但是他們卻輕輕放下，最後的結果根本就是不痛不癢。為什麼案子會超過時效？就是因為法務部應辦而未辦，這部分明顯有行政疏失，請問監察院有沒有去查？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有。

呂委員學樟：也有查嗎？

陳秘書長豐義：有。

呂委員學樟：查的情況是怎麼樣？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這是民怨之所在啊！監察院舉出八大疏失，法務部卻愛理不理，到最後就是輕輕的放過。

針對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秋瑩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林依成，兩人疑似利用檢察官職權索賠一事，請問監察院目前還在調查吧？

陳秘書長豐義：對。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沒有在查？

陳秘書長豐義：有。

呂委員學樟：我們會再看看法務部會不會理監察院，你們已經變成無牙的老虎了。本席期許監察院要有一些動作出來，我也曾跟秘書長講過好幾次，我們是五權分立的國家，監察權應該要嚴守憲政分際，除了對違法失職的機關、官員糾彈之外，王院長及部分監委不適宜對行政及立法作過多的行政指導。因為監察院職權的行使是事後的監督權，如果要在事前作行政指導或撈過界，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卻管一堆，恐怕會使得行政機關疲於應付，這對監察院而言，並不是一件好事情。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呂委員學樟：從 2008 年監察院恢復運作到現在，這四年來你們真的很認真，處理的案件也非常多，監察院的曝光度真的非常高，但報導內容卻不是監察委員勤勞任事、勇於糾彈不法或是整飭官箴，而是製造出許多爭議性的話題，引來負面的評論，包括院長的領導風格、談話的爭議、糾正案被廠商登報反擊，過多的行政指導遭行政機關反彈等等。以監察院這樣的作為，我相信並不是全國老百姓所樂見的，這些負面的爭議都嚴重損傷監察院的威信，如果你們不檢討改進，那麼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正當性及權威性，將會受到民眾的質疑，到時候監察院的存廢恐怕又會被拿出來討論。尤其現在景氣不好，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預算和花費都睜大眼睛在看，如果輿論說要廢掉監察院以節省 7 億 5,000 萬的話，我相信又會引來一面倒的聲音和撻伐，這樣的後果對於憲政運作影響相當大，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做出成績來，也希望秘書長回去能夠轉達院長和監察委員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呂委員學樟：以陽光四法來說，當然立法委員本身也要檢討立法品質的好壞，像有些不合時宜、窒礙難行或不符社會常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一一臚列出來，提供給立法院作為修法的參考？以政治獻金法為例，如果有人在選舉時要贊助參選者，難道還要先問他公司去年有沒有虧本嗎？這根本就不符合社會常情，也會增加你們很多困擾；再以遊說法為例，有很多不合時宜的規定造成五院現在每天都在做違法的事情，如果有人要找立法委員遊說的時候，請問要不要到立法院法制局先去登記？這些規定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限縮我們的職權，也影響到選民服務及院際溝通的事項。針對這些部分，其實你們可以據理力爭提出來，因為你們是執行者，所以應該最清楚困難點在什麼地方、不合時宜的地方又是在哪裡，針對這部分，建議監察院提供給我們作參考，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秘書長答復時曾表示你們的職務官舍有九間，現在副秘書長和另外六位委員各住一間，請問另外兩間為什麼空著？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是副院長和另外六位委員各住一間。

葉委員宜津：請問另外兩間為什麼空著？

陳秘書長豐義：那已經繳回了。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只有六個委員住？這六個委員是根據什麼辦法去申請的？如何申請？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有九間職務官舍，原則上是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可以入住，但是我們並沒有住，如果中南部的委員來申請，我們還是會同意讓他們入住。

葉委員宜津：怎麼樣申請？根據什麼辦法申請？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向我們的秘書處提出申請。

葉委員宜津：向秘書處提出申請？請問是根據什麼辦法提出申請？

主席：請監察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坤城：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以及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當委員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申請。承德宿舍原本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管理，現在已經撥給財政部管理，所以原本我們是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借用宿舍，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按照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的規定？

黃處長坤城：我們會按照要點從他們每個月的薪資當中扣回相關費用。

葉委員宜津：剛才我還聽到監察委員使用車輛的規定是婚喪喜慶可以支援，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事項，請問什麼是其他事項？

黃處長坤城：報告委員，其他事項就是在規定當中沒有逐一列出來的部分，如果是符合使用需求規定的話，我們會針對個案進行審酌……

葉委員宜津：你們怎麼進行個案審酌？其他事項的意思就是包山包海嗎？

黃處長坤城：基本上還是要符合公務需求。

葉委員宜津：怎麼樣叫做符合公務需求？你們真的是針對個案逐一進行審查嗎？

黃處長坤城：就是發派車單進行派車時，我們會加以審查。

葉委員宜津：本席再請教秘書長，你們到底一共有幾輛車？

陳秘書長豐義：一共是 40 輛車子。

葉委員宜津：所以預算中心說你們有 42 輛車子是不對的數字？

黃處長坤城：有 2 輛是機車。

葉委員宜津：總共是 40 輛車子加 2 台機車，29 個監察委員一個人一輛對不對？請問秘書長，你覺得監察委員比較忙，還是立法委員比較忙？你覺得誰比較忙？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每個人都各有所司。

葉委員宜津：我只有問你誰比較忙？你覺得誰比較忙？

陳秘書長豐義：立法委員忙碌的程度，全國民眾都可以看得到，而我所能看到的是本院監察委員的確也很忙。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說到重點了，你隨便去問一個路人甲，應該都可以答復這個問題，你可以去問看看到底是監察委員為民服務比較忙，還是立法委員為民服務比較忙？本席可以毫不避嫌的跟你講，我相信他們百分之百會告訴你是立法委員比較忙，現在立法委員的公務車不夠使用，結果監察委員竟然是一個人一輛車加上一個司機，而且根據你們的管理辦法還可以支援婚喪喜慶以及其他事項！監察院的監察委員這樣監察自己，請問你們是怎麼樣監察別人的？現在本席就來告訴秘書長，以立法委員所募得的政治獻金為例，你知道你們是怎麼管的嗎？已經是近乎刁難的程度。立法委員參加各種婚喪喜慶，所有的喜幛輓聯都要我們自己買，買的時候廠商給我們收據，我們想要拿這些收據去報政治獻金，結果你們卻說光這樣還不夠，還要註明婚喪喜慶的喜幛輓聯拿到哪裡去了。請問這些東西我們會留著自己用嗎？竟還要我們註明喜幛輓聯拿到哪裡去了，本席服務處的小姐為了這件事情每天寫到手痛，這種職業傷害是我必須負責的，因為我是他的老闆，你不覺得這樣實在太過份了嗎？再以雜費和交通費來說，監察委員是一個人一輛車，而立法委員的交通費要自己支付，而且還要明列車子是誰開的。更好笑的是雜費支出的部分，我們買幾支筆、幾個信封、買了什麼文具，其實發票上面都已經有標明，但你們卻說不行，還得再寫一次，你們就是這樣監察立法委員的，而監察委員竟是這樣監察自己！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財申處是依法行政，可能是他們的做法太過鎖碎，我想這方面應該要改進。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對嗎？全國的行政公務單位用的都是納稅人的錢，請問他們有像這樣申報嗎？從婚喪喜慶到公務文具，有像這樣逐筆申報的嗎？公務單位有嗎？營業單位有嗎？他們用的是納稅人的錢，你們不去監察，卻來監察立法委員所募得的錢！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基本上是……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立法委員沒有幾個像我這麼大膽的，為什麼？因為你們有權可以整立法委員，你們可以修理我們，本席對此真的感到很不滿。本席從政這麼久，我自認我清清白白，所以我敢在這裡大聲，但是你們把人家整成這樣子，我都無顏面對我的助理。本席服務處的小姐，他看到電視上報導每天切冷凍蛋糕切到手痛的員工可以申請職業傷害請求老闆賠償，他開玩笑的跟我說他也是職業傷害，因為他寫到手痛，這樣是不是可以請求賠償？現在他找我賠，請問我是不是找你們來賠？我可以找監察院來賠嗎？

陳秘書長豐義：如果我們在執行上有過當的地方，我想我們都應該要改進。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改進？

陳秘書長豐義：今天開完會之後，我們馬上就會檢討。

葉委員宜津：另外，一個監察委員配一輛車，而且可以支援婚喪喜慶及其他事項，請問這方面要不要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要。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要怎麼檢討？我告訴你，如果監察委員一個人可以配一輛車和一個司機的話，我認為立法委員一個人應該可以配兩輛車和兩個司機，這樣絕對不為過。我並不是要求每個立法委員都要配一輛子加上一個司機，我沒有這樣的想法，我只是覺得如果監察委員要監察別人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先監察自己？就像立法委員要刪別人的預算時，也要先刪自己的錢一樣，所以

今天審查預算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來檢討一下？秘書長同意我們大砍你們的車輛和司機的相關預算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其實我們的預算很少。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多跟少的問題，而是做多少事情、合不合理使用的問題，這是納稅人的錢，對不對？立法委員的公務車都被說成這樣了，請問監察委員要監察別人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先監察自己？秘書長應該也同意我們今天要好好檢討監察委員一個人配一個司機和一輛車的相關預算對不對？秘書長剛剛講了一個很好玩的理由，你說每個監察委員早上 8 點半都要上班，所以一個人要有一輛車和一個司機，對不對？這就是你們所持的理由嗎？還是你們有更重要的理由？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的工作的確也是相當忙碌，他們必須調查……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所說的委員是指監察委員，還是立法委員？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是講本院的監察委員，每一個監察委員手上大概都有一、二十件的調查案，他們隨時要進行調查。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一、二十件的調查案很多嗎？你隨便問一下在座的立法委員，問他們服務處的服務案件一個月有多少件？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的調查工作相當辛苦，每一件事情都要有所瞭解，然後才能形成調查報告。

葉委員宜津：林國正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在這裡，你們的查核比例不過才 5%而已，你還敢說他們相當辛苦！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法定的查核比例。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立法委員的選民服務案件會比監察委員少嗎？

陳秘書長豐義：立法委員當然很忙碌。

葉委員宜津：你認為一個監察委員配一輛車是不是可以檢討？如果是因為監察委員 8 點半要上班，所以一個人要配一輛車的話，那麼我可以告訴你，立法委員 7 點半就要上班。

林委員國正：（在席位上）我是 6 點半出門，5 點半就要起床了。

葉委員宜津：本席也是 5 點半起床，如果我 5 點半起床，搭第一班高鐵到這裡來的話，在交通委員會只能登記第十個發言順序。所以我必須搭前一天半夜最後一班高鐵到台北來，第二天早上再拜託我的助理 7 點 20 分載我到立法院來上班，因為根本沒有公務車可搭。我們並沒有一個人配一輛車，為什麼監察委員就要一個人配一輛車？請問秘書長，這樣合理嗎？監察委員 8 點半要上班，可以成為一個人配一輛車的理由嗎？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不是。

葉委員宜津：那麼你告訴我還有什麼更好的理由。

陳秘書長豐義：剛才我已經說明過，因為他們每天有很多的調查案件……

葉委員宜津：我們每天都有很多的服務案件，我們要不要比看看誰比較多？所以這方面應該是可以檢討的，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陳秘書長答復委員的問題時，我聽了嚇一跳，你們的薪俸竟然是依公務人員俸給要點而來，本席認為現在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用要點、原則、注意事項來規範，完全沒有法源依據。剛剛秘書長也提到要依法行政，請問你們是依什麼法？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是俸給法。

潘委員孟安：它是法嗎？它只是要點而已，請問它有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嗎？剛剛幕僚人員又給秘書長錯誤的答案，政務人員三法到現在都還躺在立法院，因為遭到國民黨多數否決，所以哪有什麼法？除了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以外，政務人員三法根本都還沒有審查通過，難道監察委員不是政務人員嗎？這方面哪有什麼法源依據？你們要依什麼法？本席認為這才是問題所在。你們說要依法行政，我們也同意你們應該要依法行政，問題是要依什麼法？只是要點、原則、注意事項而已，這也叫法嗎？當監察院職司官箴的時候，我認為你們應該要自我檢討，剛剛秘書長說你們要檢討，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檢討？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29 個監委有 40 部車和 40 個司機……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有 47 個。

潘委員孟安：本席和林國正委員是 5 點多就出門，因為我們必須搭第一班高鐵來上班，結果來到立法院還登記第十個發言順序，你說監察委員 8 點半要上班，但是你知道立法委員 8 點之前就要到立法院來排隊登記嗎？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我很敬佩。

潘委員孟安：大家的工作領域不一樣，各有各的辛苦，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所謂「歡喜做，甘願受」就是如此，但我們認為應該要建立制度，從立法院的改革開始，包括國家的改造、社會制度的改造都要進行，而監察院是職司官箴的地方，請問監察院是不是應該要率先改革？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潘委員孟安：怎麼做？秘書長說要檢討，請問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是檢討到年底？還是到明年或兩年後？別忘記明年有一部分監委的任期就到了，請問你們要怎麼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早上很多委員的指教都很有意義也很有深度，針對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加以整理，並分別就個案進行研究。

潘委員孟安：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給我們明確的答復？到底什麼時候研究報告會提出來？

陳秘書長豐義：針對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意見，我想最遲應該在一個月之內做到比較好才對。

潘委員孟安：針對派車注意事項和職務官舍的問題，需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去處理嗎？需要那麼久嗎？這樣的效率……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不是，我們很尊重貴院的考量，這方面我們會斟酌。

潘委員孟安：言下之意就是等到一個月之後我們再來審查這筆預算是嗎？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早上……

潘委員孟安：你說需要一個月的時間去檢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一個月之後再來審查預

算嘛！

陳秘書長豐義：我之所以會講需要一個月的時間，主要是因為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對監察權行使的期許都很高，也提出了許多意見，我們回去之後會將這些意見加以彙整，然後再加以執行。

潘委員孟安：監察院的公務車大都在台北市行駛而已，並不是要監察委員到外縣市去，當他們到外縣市去巡察的時候，該地縣市政府都嚇得要命，馬上就派人出來迎接，根本用不到你們的公務車，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不使用行政部門的車子。

潘委員孟安：如果要到高雄去的話呢？

陳秘書長豐義：就是要租車。

潘委員孟安：租車編有租車費用，這在業務費當中都有編列，你們的國內巡察業務費用就編列了 2,000 萬對不對？這是監委到各縣市去巡察的費用。本席感到很奇怪，為什麼你們還要編列國際監察事務費三百多萬，請問這是拿來幹什麼的？你們有到國際去監察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參加國際會議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參加國際會議？監察院要參加什麼樣的國際會議？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在 84 年參加 IOI 國際年會，我們是會員國，每年都要參加該項會議。

潘委員孟安：每年參加這項會議就要編列三百多萬的預算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只有一百八十幾萬……

潘委員孟安：你們明明就編列了 327 萬 7,200 元。

陳秘書長豐義：另外一部分是委員出國考察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自己都搞錯了，你們的出國考察經費編列 153 萬，那個我們就不管了，除此之外，為什麼還有一項國際監察事務費三百多萬，請問這是要監察什麼？其他國家的民主制度和我們不一樣，其他民主國家是三權分立，而我們是五權分立啊！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是參加國際監察使或護民官的相關會議，我們是會員國之一，所以每年都要出去參加。

潘委員孟安：參加的國家有哪些？

陳秘書長豐義：IOI 總共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

潘委員孟安：有一百多個國家？像新加坡就沒有監察院，日本也沒有監察院，你現在告訴我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到底是什麼國家？如果是監察業務國際交流的話，這還有必要，但怎麼需要編列三百多萬呢？而且別的國家並沒有這樣的職司業務，因為人家都是兩權分流、三權分立，而我們是五權分立，彼此的制度並不一樣啊！

陳秘書長豐義：他們的護民官或監察使的性質和我們……

潘委員孟安：是去研究他們的監察歷史嗎？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是研究他們的制度，每一年 IOI……

潘委員孟安：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如果只是要觀察制度的話，其實從網路 download 就可以，根本不用花錢。

陳秘書長豐義：有時我們也必須邀請國外的護民官或監察使到監察院來互相訪問。

潘委員孟安：你們所編列的是國際監察活動費，究竟是你們到國外去參訪？還是邀請國外的人到國內來？

陳秘書長豐義：兩者都包括在裡面。

潘委員孟安：你們不是已經編列出國考察的經費了嗎？為什麼還要編列這筆預算呢？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參加每年國際會議的費用。

潘委員孟安：要砍別人之前，請你們先看看自己的預算。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的確有其必須性，因為台灣不能不走出去，我們難得參加一個國際會議……

潘委員孟安：為了要讓預算通過，就說什麼要讓台灣走出去的理由，這樣會不會太牽強？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去年就曾在國內舉辦一個亞太地區的監察使會議。

潘委員孟安：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說法，你們不只有出國考察預算，國際監察事務費也那麼多，到底你們的業務辦得怎麼樣？剛剛本席聽到你們的查核比例才只有 5%……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那是法定的比例。

潘委員孟安：超過 5%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查？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也一樣查。

潘委員孟安：請你告訴我，你們今年查了幾件？

陳秘書長豐義：今年……

潘委員孟安：據本席所知一共是 394 件，而需要進行財產申報的人數有七千八百七十多個，請問這樣的查核比例是多少？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 5%的……

潘委員孟安：監察院是職司風紀官箴的地方，應該可以真正做一些改革，而不是像一隻裝假牙的紙老虎一樣。

陳秘書長豐義：不會的。

潘委員孟安：現在網路上流傳很多監察委員看起來都正義凜然，一副要主動調查的樣子，結果網路上評語是他們準備要吃案，因為他們主動調查之後，別人就不敢來分案了。當然我們也不能抹煞監察院有很多監委很認真，不管是在維護消費者權益或官箴方面的調查，都有很好的成績，但是就調查數量而言，比例實在太低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會來努力。

潘委員孟安：你們不要像是一隻裝了假牙的紙老虎一樣，你們的院長每天在那邊講信愛望，還到處主持婚禮，這像話嗎？連監察委員自己都批評王院長是監察院的亂源，有這樣的院長，請問監察院還如何職司官箴呢？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自我檢討，請你們身為亂源的院長把嘴巴塞起來，讓那些專業的監察委員能夠真正去辦案。

本席再請教秘書長，現在大家都在檢討國家的制度，針對監察院的俸給要點、派車注意事項等都應該要加以檢討。現在我們面臨到最重要的問題，這和秘書長及在座各位的權益都有關係，那就是退撫、公保、軍保、勞保四大基金長期以來都是委外操作，結果現在虧本虧那麼多，而且

基金操作者卻不用負任何責任，請問秘書長，這應該是屬於監察院的業務吧？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正在調查中。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開始調查的？

陳秘書長豐義：上個禮拜。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2008 年之前，因為國民黨多數不同意監察委員的提名，也不行使監察委員的同意權，所以形成八年空窗期，當時並沒有監察委員。從 2009 年開始有監察委員之後，我們就已經開始提出這方面的質詢，當時我們就已經指出四大基金的操作問題重重，這些操作者把軍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勞工的保命錢、棺材本拿去股市操作，不只不用負任何責任，而且還有錢賺，可以拿佣金，卻不必負任何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的保命錢怎麼辦？監察院應該趕快查核這件事情才對，請問秘書長，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有調查成果？

陳秘書長豐義：按照規定是三個月內要提出報告。

潘委員孟安：三個月內你們就可以把調查報告提出來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應該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如果制度面有涉及人謀不臧的問題，那麼該負法律責任的就該負法律責任。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查核檢討，讓未來的制度能夠更公開透明。

有一個現象很奇怪，那就是四大基金都虧本，而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卻是每年都賺錢，每年的股利最少都有 29 億，管理退撫基金的人明明就是過去管理國民黨黨產的人，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情形？股市低檔的時候，四大基金都要進場護盤，而國民黨的創投每年光是股息就高達 29 億，這樣的操盤真的非常神準。奇怪的是四大基金進場都被當成坑殺的對象，被當成外資的提款機，而黨營事業卻可以馬上抽身，難道這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嗎？社會大眾的保命錢被拿來填補股市的黑洞，本席認為監察院應該即刻針對這件事情啟動調查，這樣才能重振監察院的雄風，你們應該從四大基金和國保、農保基金的操作開始進行調查，由此奠立監察院重振官箴的基礎，也才能建立國家制度的長治久安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建煊院長於 2008 年在監察院的內部會議當中表示，未來監察院要辦大案，不要去查人民陳情的小屁屁，從王院長這樣的談話可以看得出來，王院長對於人民陳情案的態度是什麼，他覺得人民陳情的案子根本都不值得一審，對不對？反正那都是小屁屁，能算什麼！本席看到監察院今天所提出的報告，監察院受理的人民陳情案件，光是今年到九月底為止，就已經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多件，但是你們真正處理、調查的案件卻只有 321 件，其所占比例大概只有兩成而已。這樣的情況是不是真的就像王院長所說的，因為人民陳情案件只是小屁屁而已，所以根本不用管，監察院要辦的是大案？請問秘書長，監察院究竟辦了哪些大案？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一些數據，從今年年初而現在，我們所受理的案件一共是一萬四千多件，其中有些案件是目前還在司法程序進行訴訟的案件，所以真正的案件是 1,442 案，而我們的調查比例大概是比 24%多一點。

尤委員美女：24%也只占四分之一啊！這樣的比例是不是太低了？

陳秘書長豐義：其他的部分並不是不調查，我們會透過函查等各種方式來進行調查。剛才委員提及王院長所說的話，事實上那是有一個前提的，因為監察院包括院長、副院長和委員加在一起，也不過只有 29 個人，他們要面對這麼多的人民陳情案件，所以要先把大的問題抓出來，因為先把大的問題解決之後，其他問題就可以解決，他的意思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請問秘書長，監察院到底辦了哪些大案？剛剛林國正委員也曾提到目前有一大堆貪瀆案件，包括與海關、水利署等單位都有關，從特偵組和廉政署都可以調出一大堆的案件，請問這些案件監察院辦了沒？這些應該算是重大案件了吧？

陳秘書長豐義：針對海關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集體彈劾，包括水利局也是一樣，這四年來我們的彈劾……

尤委員美女：我們期待監察院能夠好好調查這些重大案件，包括四大基金不當操作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不希望監察院只是看報紙查案件，而是能夠針對弊案主動積極調查。對於人民的陳情案件，你們是不是也能放在心上？本席在兩週前曾針對桃園縣老街溪的陳情案召開記者會，之後我們的同仁帶著陳情民眾到監察院去陳情。我們到了監察院之後，才發現你們規定一次只能讓十個人進去，而當天有一百多個受害戶的民眾北上陳情，他們全部都被擋在監察院門外，連一個可以坐的地方都沒有，這些陳情民眾很多都已經上了年紀，而且那天天氣又非常熱，我覺得這應該不是對待國家主人的態度吧？監察院號稱是人民的青天大老爺，結果王院長說人民陳情案件是小屁屁，而且規定一次只能十個人進去，把其他人都擋在外面晒太陽，我想這樣的做法不太對吧！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感到很抱歉，這樣的確不適合。

尤委員美女：請問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改善？至少應該把陳情民眾請到請願室去，讓他們坐下來喝個茶等待才對，而且為什麼一次只能放十個人進去？我想這些問題都應該要檢討吧！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竟然是去考察英國藝術博物館，請問這是監察委員的工作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

尤委員美女：請你告訴我是或不是？這是監察委員的工作嗎？他們需要去考察英國藝術博物館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英國的博物館……

尤委員美女：請你告訴我是或不是就好了。

陳秘書長豐義：這和監察權行使的直接關係不大。

尤委員美女：監察院必須對所有公務人員監察，本席認為監察院在監察別人之前，自己應該要先以身作則。出國考察的費用也是民脂民膏，我們可以看到一般公務員出國考察的行程都是排得滿滿的，考察一結束就馬上回來，但是我們發現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的行程非常鬆散，甚至我們還看到他們到匈牙利、奧地利、捷克三國訪問總共去了 14 天，之間竟然只安排三個行程，這樣的行程

也太鬆散了吧！甚至還有監察委員出國去考察英國的博物館，我真的不曉得博物館和監察業務有什麼關連？本席認為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的行程要安排得更嚴謹一點，應該要把相關經費用在刀口上。在此想請教秘書長，監察委員出國考察除了相關費用是由政府負擔之外，他們是不是仍然領有日支費和差旅費？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的行程能夠更符合監察的目的，同時也能更節省。

再者，個資法現在已經上路了，在大院最近處理台北市捷運局長常岐德的彈劾案當中，我們看到彈劾文就像洞洞裝一樣，裡面全部都是洞洞，包括全配比例、公文內容、成本金額、地價估價等等，這些全部都是洞洞，甚至整段文字都用洞洞來代替，難道個資法的保護需要保護到這種程度嗎？請問它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的平衡點在哪裡？今天監察院是在監察、彈劾，因為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處，所以才會對其提出彈劾，結果為了要個資保護，所以彈劾文全部出現洞洞，這和政府資訊公開之間的界線到底在哪裡？請問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當然要檢討，因為這樣會讓大家覺得　連被彈劾人是誰都不知道，這樣並不適宜。

尤委員美女：根本就不知所云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這方面多久之內可以檢討完成？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有點太過份了。

另外是有關監試的問題，針對考試院所舉辦的考試，只要有典試委員典試，都要請監察委員去監試，請問這樣的情況目前是不是還在進行？

陳秘書長豐義：還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監試法是民國三十幾年所制定的，它已經不符合時宜，而且當初之所以制定監試法，主要是因為考試委員必須經過監察院行使同意權，現在這些規定都已經廢掉了，在這種情況下，監試法是不是也應該要廢除？

陳秘書長豐義：有關監試法的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記得關院長曾表示由監察委員來監試，對考試的公平性是有幫助的。我想考試公平是很重要的，大家都認為考試制度的建立很重要。

尤委員美女：現在已經有典試委員，難道考試院對於典試委員都不信任嗎？

陳秘書長豐義：那倒不會。

尤委員美女：其實他們只是負責封存等等的手續，我想這部分有待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尤委員美女：其實考試院在民國 94 年曾將監試法的廢止案送到立法院來，但是經過幾屆以後，這項廢止案卻不見了，而考試院也沒有再將廢止案送到立法院來。就秘書長的看法而言，你認為監試法是不是應該要廢止？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們完全配合考試院。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可以邀考試院共同來商量這件事情？

陳秘書長豐義：可以。

尤委員美女：不管怎麼樣，如果要監試的話，也應該要有合理的基礎，而不是沿用民國三十幾年所制定的法令，現在時空都已經變遷，竟還在沿用這樣的法令。

再者，以監察院高階文官的男女比例來說，不管是政務人員或簡任人員，男女比例實在相差太遠了，針對這部分，你們是不是也能採取一些措施來鼓勵優秀女性升任為簡任人員或政務人員？另外，CEDAW 公約在 2007 年就已經通過了，雖然監察院宣稱你們有人權委員會，但是並沒有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也就是和婦女人權有關的事項列在你們的報告當中。CEDAW 公約通過之後，曾要求五院都必須落實並建立監督機制，同時也要撰寫國家報告，而且還要邀請外國的專家學者來作檢核，請問秘書長，你們是不是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落實 CEDAW 公約？

陳秘書長豐義：我分兩部分來說明，首先，尤委員很重視女性擔任主管的問題，我相信在座許多女性主管都知道，這四年來我很積極在推動這件事情；其次，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出的要求，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上午的會議延長至中午 12 時 30 分。

現在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國家制度和建設而言，監察院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花蓮、台東在上個月受到貴院的關注，根據地方報紙的報導，花東建設落後，監察委員要查，葉耀鵬委員和李炳南委員將在 10 月 12 日瞭解中央是否積極協助，以釐清施政的困境。其中明指愛台 12 項建設不但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尤其在花東地區讓基層的東部人無感。對於葉委員和李委員主動調查，本席感到非常欽佩，同時本席也要在這裡對監察委員的辛勞表示認同之意，但是在表示認同之餘，本席更希望秘書長回去之後也能傳達你今天在這裡所聽到的意見。方才謝國樑委員很肯定秘書長在監察院的努力及對院長、副院長的輔助，不過他也提到監察院的預算恐怕也要面對立法院所提出的顧慮。我們知道，愛台 12 項建設是馬總統上任以後所提出的，其整體預算達到 3.99 兆元，針對花東地區、屏東、嘉義等農業縣乃是以評比方式選出三個平地森林公園，每個案子的經費大概都有六、七億左右，每年編列約莫兩億元的預算，連續編列三年，希望能夠在地方低度開發、高度造林，這完全符合愛台 12 項建設的宗旨。很慶幸的是花蓮雀屏中選，包括嘉義、屏東和花蓮等三縣市都有入選，這個案子從 99 年開始編列預算。在此本席想要提醒葉委員和李委員，既然花東的建設那麼落後，而中央又已經核定愛台 12 項建設當中為數六、七億的經費，且從 99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那麼這個案子就應該好好去推動。11 月初本席親自到光復鄉自強外役監獄前面的園區現址去考察，圖片上白白的地方就是遊客中心，而這個遊客中心是用貨櫃屋所組成的。如果愛台 12 項建設對花蓮那麼重要，監察委員也到花蓮去調查花東地區建設落後的原因，而且政府核定了六、七億的經費，結果竟然蓋出以貨櫃屋組成的遊客中心，針對這種情況，請問監察委員是不是應該要更努力去調查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整個園區空空盪盪，造景也只看到旁邊豎立著一個稻草人，這像是愛台 12 項建設嗎？按照林務局所提供的報告，花蓮縣政府對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之發展方向有不同的構想，花蓮縣政府遲未同意用地變

更，乃致於連雜項執照都不發，所以遊客中心必須用貨櫃屋來組成，以致於影響到園區開發與相關建設之進度。今天地方自治竟然到達這樣的地步！

另外，吉安鄉中正路被南埔營區的圍牆擋住，地方民眾希望能夠截彎取直。在第七屆立委補選之後，本席也要求國防部必須馬上解決用地問題，國防部軍備局長也很誠懇的馬上和本席及基層協調好，只要用地確定，他們願意把圍牆退縮，讓吉安鄉中正路能夠截彎取直。這條路曾經造成許多死亡車禍，而本席在 99 年 4 月 21 日獲得國防部同意，以花蓮縣政府已獲中央補助兩億的預算進行中正路截彎取直的工程。中正路截彎取直之後不只可以讓花蓮人節省許多交通時間，而且可以保住許多吉安鄉鄉民的性命安全。當軍備局長到達當地時，也看到整個圍牆被撞得稀巴爛，更不用說民眾的生命已經在死亡車禍中喪失。吉安鄉鄉民代表邱美雲又在 10 月 30 日的鄉民代表會上提出質詢，針對這個案子，雖然 99 年已經爭取到用地同意，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提醒監察委員注意這件事情？花東地區建設落後的原因何在？是因為中央沒有撥錢嗎？還是地方執行時有問題？

移民署的外配基金在 101 年有 290 萬元要用來照顧外配，花蓮的外配都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善用移民署所撥的 290 萬，讓他們能夠有一個家的感覺，結果縣政府卻無緣無故中止和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的契約，還說他們執行不力。之前謝立功署長曾到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當場表揚他們執行有當，照顧外配呵護有加，我們實在不知道縣政府為了什麼原因會中止契約，請問 290 萬的經費現在還有在執行嗎？這些統統都是監察委員到花蓮去所應該要調查的事情，他們並不是起頭而已。

本席想請教王處長，像這樣的案子，本席是不是可以直接在這裡向業務處提案，還是必須上網去登案？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剛都記錄下來了，我們會將其列入紀錄，並將其列為調查案一起處理。

王委員廷升：非常感謝。

剛剛說到預算的問題，最近砍預算的風氣甚囂塵上，過去在立法院不能講那麼大聲，現在我們都把自己的各種預算砍了，所以可以講大聲一點。對於貴院座車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不要有個人專屬座車，我也知道葉委員和李委員到花蓮去，不可能與分配到宜蘭業務的委員一起共乘，到了宜蘭把另外的委員放下車，然後再接著把葉委員和李委員送到花蓮去，所以必須有足夠的車輛來載送個別監察業務的委員。本席必須為辛苦的監察委員說兩句話，但是我還是要提醒監察院，該辦的就要辦，該查的就要查，否則中央老是要背負罵名，說是中央建設東部不力，請秘書長回去幫我轉達這些意見，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我想這對我們而言是很好的資訊，我也一再要求地方巡察時就是要查這些重大的問題，地方行政機構沒有貫徹命令，其實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王委員廷升：最重要的是預算的使用要有效率。

陳秘書長豐義：像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好好追究行政責任。

王委員廷升：謝謝秘書長。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櫂豪、許委員添財、林委員郁方、黃委員偉哲、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世嘉、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溱、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邱委員議瑩、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田委員秋堇、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本於撙節原則，應統刪無法源依據之公務預算

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於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書中有多項預算科目僅依行政命令編列，未具有法源依據，故在確立法源前應全數刪除。相關預算科目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0111 獎金：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2. 一般行政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文康活動費】係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3. 一般行政編列【0100 人事費：模範績優人員獎金及退休人員各種獎章】係依據以下行政命令：

⑴模範績優人員：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11 條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7 點

●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19 點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第 7 點

⑵退休人員各種獎章：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4. 一般行政編列【0475 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係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監察院退休人員照護要點

5. 一般行政編列【0121 其他給與：休假補助及上下班車票補助】係依據監察院公務人員改進措施及監察院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編列休假補助費及上下班車票補助。

6. 一般行政編列【0475 獎勵及慰問：特任、主管及 40 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係依據行政院 89 年及 100 年函示，且全民健保已提供 40 歲以上之民眾免費健康檢查。

再者，依據「監察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監察院之職工不休假獎金規定為強制休假七天，其餘未休假天數則按日領取津貼，然其他部會卻規定強制休假日期為 14 天，同為公務人員卻出現不同的標準，恐會影響相關人士之權益，因此，監察院秘書處應與人事行政總處討論與協調，重新制定相關規定。

故此，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應整體考量，有需要法制化之薪資給付、福利等監察院應盡速提出立法計畫，本次預算審查無法源依據之預算應全數予以刪除。

二、「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偏高，宜照撙節原則及例年決算數核實編列

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案之附屬表「人事費分析表」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2,624 萬 3 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 1,524 萬 3 千元。「加班值班費」預算偏高未參考例年決算核實編列。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之(二)點緊縮經常支出：所規定，超時加班費編列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即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

然監察院 102 年度「加班值班費」預算編列 2,624 萬 3 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1,524 萬 3 千元，雖未超過 90 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 8 成金額 1,524 萬 3 千元，但經查監察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每年均編列 1,524 萬 3 千元，執行率卻僅分別為 48.38%、55%、53.55%，是故 102 年度預算仍循往年按行政院規定標準上限編列，但在人員並未有大幅變動情況下，監察院顯未參酌例年實際執行所需核實編列。

故此，本席認為監察院「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偏高，應照撙節原則及例年決算數核實編列。

三、建立地方巡察的立案標準流程及辦理時效

監察院預算書說明 100 年 1 至 12 月監察院地方巡察赴地方責任區共 51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659 件。然卻未說明正式立案件數。本席認為民眾前往地方巡察之陳情案件往往都是攸關地方重大民眾利益的案件，遠比以書狀或是機關函送案件更具意義，監察院應將地方巡察的立案原則詳細訂定立案之標準流程，另應強化辦理之時效性，並說明不立案調查之原因及公布立案與不立案案件數。

再者，監察委員地方巡察時若遇民眾大型集會陳情，時常遭遇因地方維安警力執行過當，更有甚者有民眾向監察委員陳情，卻遭受警察以集會遊行法舉牌要求民眾解散。監察委員維安管制雖然重要，但以此維安規格對待陳情民眾，稍嫌有失監察院接受民眾陳情之原意。本席認為監察院應重新檢討監察委員地方巡察之民眾陳情程序，改進地方維安管制，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四、人事費用佔監察院預算 80%，宜進行組織人事精簡

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預算為 7.6 億，其中一般行政之人事費達 6.2 億元，亦即佔監察院預算 80%，本席認為監察院人事費用佔預算比例過高，應重新檢討人力運用及業務費用比例之關聯性。監察院以如此高額的人事費用卻只執行佔全院預算 20%的業務費用，頗有本末倒置、因人設院的狀況。監察院應考慮進行人事精簡降低人事費佔預算比例，以符合目前政府再

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三大目標。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1. 時事－從關切基測 0 分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及執行問題：

今年國中基測英文、數學和寫作測驗這三科合計 2,653 人考零分，這個現象引起監察院關切，監察院發函要求教育部進行「弱勢學生學習調查」，要零分考生的「老師寫百字報告」，還需提供考生的「姓名、家庭狀況」以及考零分的原因。此舉引起家長與基層教師反彈，認為監察院管太多。

這個關切及發函的動作，顯然並非監察院應該做的業務，至少有以下不妥：

一來，對「弱勢學生學習調查」，似乎有些許的針對性，隱含「階級調查」的意味。

二來，要「老師寫百字報告」，將教育的責任全部歸咎給教師顯然不當，還要「懲罰」全國教師寫報告？

最後，提供考生「姓名、家庭狀況」，考 0 分與公共利益有何關係？教育部無端提供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明顯有違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

其次是，本席想請問監察院：

⑴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什麼時候制定公布的？

⑵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有許多子法要制定，而且，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相關法令，但是，原基法公布至今經過的了將近 8 年了，還有很多法律躺在行政院各主管機關，遲遲沒有送交立法院審查？監察院為何從未關心過？

⑶本席要求監察院應該針對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進行調查，並給予糾正，必要時針對責任重大違失的部會提出彈劾，以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並落實原基法相關規定。

2. 有關監察院所提立法計畫問題（參附件－監察院立法計畫報告）：

參照監察院立法計畫報告第 3 頁指出：本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便成立了「監察院法制研修小組」。

請問：

⑴成立 4 年多的「監察院法制研修小組」開過幾次會議？討論過那些法案？

⑵監察院立法計畫報告第 3 頁也說：俟有具體共識後將提出修正草案，究竟要等到什麼時候監察院才會形成具體共識？要到何時才會提出相關法案？可以在本屆監察委員任期剩下不到 2 年的時間來完成嗎？

3. 有關人民陳情案執行問題：

3-1 有關平反案件部分：

根據收支預算口頭報告第 2 頁指出：近 3 年（99-100）來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為監察院平反的案件數，都將近有 600 件之多，這顯示了，人民的權利被公部門機關侵害外，更顯現出公部門或公務人員公權力的濫用。

請問：

⑴平反案件急遽增加的原因為何？大多是什麼樣的案件類型？侵害人民權利最多的機關是哪

一個機關？有多少件數？

(2)這些被平凡的案件，也就是侵害人民權益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事後接受到什麼樣的懲處？遭到糾正的機關有多少？通過彈劾的又有幾件？

3-2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比率問題：

根據收支預算口頭報告第 2 頁另外指出：101 年 1-9 月人民陳情案件數總共有 14,298 件，但是，被監察院接受查處的案件卻只有 1,442 件，查處比率只有 10%。

請問：

(1)即便，監察院有許多理由說是，90%不被接受查處的案件，是有其法定原因，但是單就數據來看，查處的比率確實有過低之嫌？

(2)查處比率如此的低，有無選擇性辦案？或是涉嫌吃案之嫌？

101 年 1-9 月人民陳情案件查處概況表

人民陳情案件數	查處案件數	查處比率
14,298 件	1,442 件	10%

4. 有關預算問題：

4-1 歲入部分：

從 100 年歲入決算：5,716.6 萬元以及今年 101 年 1 月到 9 月的實際收入：5,102.1 萬元（全年可望超過 100 年度收入）等歲入數據來看，明年 102 年所列的 2,020 萬元明顯偏低？建議：應該增列，才符合現況需求。

歲入比較表

100 年	101 年（1-9 月）	102 年	落差
5,716.6 萬元	5,102.1 萬元	2,020 萬元	約 3-4 千萬元

4-2 歲出部分：

(1)人事支出部分：

明年度 102 年，監察院院本部所減列的預算幾乎都是業務費，而且，102 年度監察院不過約 7.5 億元，但是人事費用就高達 6.2 億元，所占比例高達 82.6%，其中獎金費用：8,560 萬元、加班費：2,624 萬元、保險費用：3,700 萬元、其他給與：1,230 萬元……。

請問：

這些費用支出比例合理嗎？有沒有相關法源依據？有哪些需要檢討改進的部分？是否應該被何國家財政狀況做合理的修正？

(2)出國考察部分：

今年編列了出國考察經費 431.9 萬元，其中不僅編給職員出國經費，還固定編列監察委員例行

出國考察預算 153.5 萬元。

建議：應該基於國家財政以及撙節的原則將這些費用予以考慮刪減。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監察院 102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新台幣 1,376 萬元，主要是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的 16 輛公務車，但立法院已通過監察院車輛應統籌調派，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本於撙節原則，應繼續使用。再按本院審議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決議：「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然而監察院 102 年預算標明為公務車輛的 29 輛車，其車輛種類標明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且與監察委員人數相同，是不是顯然有配給監察委員專屬座車之實？否則，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何以需要那麼多車輛？

二、今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英語、數學三科共 2,600 多人抱鴨蛋，結果引發　貴院關切，發函教育部，要老師交出考零分考生相關資料，包括：考生姓名、父母是否離婚、是否隔代教養、家庭經濟狀況等，造成基層教師反彈。請問：這學生考零分和　貴院有什麼關係？難道你們不知道姓名、家庭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個人隱私？

三、監察院為了流浪狗和狗便問題發函行政院，要求制訂「流浪狗管理辦法」，公文轉到環保署，重點成了加強清狗便，到了執行單位新北市，卻變成開單業績，訂下每個稽查員，每個月要開出 3 張「狗大便」未清理的罰單。請問：清理狗便與　貴院的權責有何關聯？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監察院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8 項　監察院 2,0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4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13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1 項　監察院無列數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歲入預算稍後再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

10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21 億 6,745 萬 2 千元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5,53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649 萬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883 萬 3 千元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 2,174 萬 1 千元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 899 萬 8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32 萬 1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第一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減列數 11,000 千元。

說明：

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第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監察院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項下。爰此，建議刪除獎金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11,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第二頁、科目名稱：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676,490 千元，減列數 0.5%。

說明：

按監察院今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列有人事費之加班值班費 26,243 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15,243 千元，然查監察院 98 年度到 100 年度，三年的超時加班費平均執行率僅 52.31%，顯然有

超編情形；再者該院對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所作的查核，其比例近四年來均只 5%，只達到法定的最低標準，照此績效，該部分的業務也難有超時加班的需要，爰就所編超時加班費部分覈實刪減。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林國正

第三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事維持－加班值班費－超時加班費，本年度預算數：26,243 千元，減列數 6,000 千元。

說明：

一、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為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規範。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之(二)點緊縮經常支出：所規定，超時加班費編列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即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

二、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案之附屬表「人事費分析表」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2,624 萬 3 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 1,524 萬 3 千元，雖未逾越 90 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之 8 成金額 1,524 萬 3 千元。惟查監察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每年均編列 1,524 萬 3 千元，執行率則僅分別為 48.35%、55%、53.55%，是故 102 年度預算仍循往年按規定標準上限編列，顯未參酌執行所顯實需，實有欠當。

三、綜上述，審視近 3 年實際執行率約僅 5 成左右，故在其員額、業務均無大幅變動下，102 年度仍循例同額編列，自顯偏高，宜本撙節原則，爰建議刪減該項經費 40%，共計刪減 6,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第四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37,997 千元，凍結數 9,499 千元。

說明：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作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北京行動綱領（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指出，各國應針對預算進行性別分析以調整公共支出，確保性別平等。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FEM）等國際發展組織，則扮演推動各國執行性別預算的訓練機構與研究推動機構，並期待 2015 年時，性別預算將在各國全面實行。

依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所訂定之「性別預算」相關辦理內容：1.部會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2.每年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3.逐步發展我國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4.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決算審核本應結合預算檢視，然，監察院之決算審核報告或其他審計業務，至今仍未納入「

性別決算」相關作法，亦未結合或檢視行政院現有之性別預算，未能使性別觀點融入決算審核業務當中。

爰此，建議凍結監察院「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9,499 千元，直至提出「性別決算」之規劃內容及作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林國正　　葉宜津

第五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本年度預算數：1,577 千元，減列數 1,577 千元。

說明：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以及退休人員遺族領取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監察院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退休人員遺族領取慰問金，爰建議刪除此項預算經費，共計 1,577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第六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議事業務－議事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561 千元，凍結數 2,781 千元。

說明：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監察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監察院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議事行政」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2,781 千元，直至監察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林國正　　葉宜津

第七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本年度預算數：4,319 千元，建議減列數 800 千元。

說明：

102 年度預算案中監察院編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431 萬 9 千元，其中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737 千元；參加國家監察組織及國外人權考察相關會議及考察 2,047 千元；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 1,535 千元。

查監察院近年國外考察報告，於參訪考察行程中所安排之機構過少，行程安排較為鬆散，且大多行程與監察人權之相關性甚低，恐予外人以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之實的印象。例如 101 年《匈牙利、奧地利、捷克三國國會訪問》14 天行程，僅安排三處考察地點（即三國國會），三處之參訪時數相加，總共不超過一天；且民國 81 年修憲後，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而為政務官，故參訪國會並不符合監察委員之職務相關性。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當為政府各級機關構之表率，應有效率且精實地運用出國旅費運用考察經費。考量目前國內財政困難，「緊縮經常支出」向為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通盤檢討辦理事項之一，應當撙節支出。爰建議監察院 102 年度，前揭三項派員出國計畫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預算合計共 431 萬 9 千元當中，予以統刪五分之一，總計 8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國正　　葉宜津

第八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4,319 千元（國外旅費部分），減列數 2,000 千元。

說明：

監察院 102 年歲出預算附屬表「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4,319 千元，依預算書所列拜會內容為「考察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情形」、「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其用意甚不明確，且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5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恐有變相成為監察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故提案 102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部分刪減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第九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本年度預算數：3,272 千元，凍結數 1,636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

然目前監察院網站及印製之人權工作實錄，仍僅以兩公約為主軸，而未包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內容架構，不利於檢視人民陳述案件所突顯之婦女人權問題，以及不符該公約規範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的修正工作。

爰此，建議凍結監察院「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636 千元，直至提出監察院出版品及網站資訊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劃內容，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林國正　　葉宜津

第十頁、第 6 款第 l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0,206 千元，凍結數 10,103 千元

說明：

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監察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統計 100 年度計有 283 件，101 年 1-7 月計有 135 件，監察院卻僅分別派查 78 件及 16 件，派查比率僅二成八。另據監察院回覆，每年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屬不法案件，而該院年度派查比率卻低至三成以下，明顯怠忽職守。爰此，建請將「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20,206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監察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第十一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調查巡察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本年度預算數：6,378,000 元，凍結數 3,189,000 元

說明：

調查巡察業務為監察員法定職掌，該業務預算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達 637 萬元，卻未為說明該項經費之用途，恐有與一般事務費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凍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二分之一，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用途及編列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正二　　王廷升

第十二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名稱：「財產申報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本年度預算數：7,223 千元，凍結數 3,611 千元

說明：

我國財產申報立法目的，乃在要求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然而監察院 97 年至今於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無怪乎心存僥倖之公職人員漸增，而各機關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件，重創政府形象。爰此，建請將「財產申報業務」項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7,223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監察院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第十三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本年度預算數：8,998 千元，建議：凍結數 3,000 千元

說明：

一、102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計畫下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722 萬 3 千元，為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及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所需經費。監察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掌理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截至 101 年 8 月底實際員額配置職員 32 人、約聘專員 30 人，合計 62 人。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修正後，需向監察院申報人員範圍擴大，申報件數增加，其查核依前揭規定非所有申報資料皆須經查詢審核，因而該院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申報案件之辦理，各年度查核比例皆維持在 5%，雖未低於法所定之比例，然依前揭規定所示一定比例之查核，5%應僅係查核比例之最低標準。惟依據立法院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痛郭監察院歲入類決議事項：「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查作業應公平；抽查之比率應予以提高至少達 20%。」

二、考量近來諸多政府機關（構）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報法對抑制貪污之效能，且監察院歷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實屬偏低。為促使監察院提升抽核比例，爰建議凍結「財產申報業務」經費之三分之一，總計 3,000 千元，至提高實質查核比率達 20%並向本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林國正　　葉宜津

第十四項、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產申報業務，本年度預算數：8,998 千元，凍結數 8,998 千元

說明：

監察院 102 年歲出預算「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8,998 千元，因監察院長自承該項業務成效不彰，且歷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違反本院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監察院歲入類決議事項，應逐年提高實質查核比率至少達 20%。故提案 102 年歲出預算「財產申報業務」凍結 8,998 千元，俟向本院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第十五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3,760 千元，建議：減列數 13,760 千元

說明：

根據立法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之決議：「……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監察院回覆表示：監察委員座車已依決議實施統籌調派，90 年度購入之座車雖屆使用年限，本於撙節預算仍繼續使用。

惟監察院於 102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376 萬元，主要係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 16 輛。該院本年度預算書內之「公務車輛明細表」列示，其現有公務車計 42 輛，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屬座車 4 輛及公務用機車 2 輛外，實際統籌調派計 36 輛，包括各部會首長座車 27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交通車 3 輛及小型客貨車 4 輛。102 年度預算編列汰換監察委員公務用車 16 輛，已逾使用年限，係比照各部會首長座車之預算標準編列（2,400cc 油氣雙燃料車，每輛 86 萬元）。惟該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各部會首長座車 11 輛，102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不免令人起疑監察委員仍具專屬配車。

此外，雖監察院預計汰換之部會首長座車自 90 年購置迄今 11 年，然各車輛行駛里程數除其中 1 輛稍逾 10 萬公里外，其餘均低於 9 萬公里，最低甚至僅 4 萬餘公里，加以公務車均按年編列預算定期保養，車況當較同樣里程數之民間車輛良好。

鑒於此時正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監察院當共體時艱，撙節經費支出，在車輛仍堪使用下，宜暫緩汰換，爰建議全數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3,76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第十六頁、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3,760,000 元，減列數 688,000 元

說明：

監察院今年度編列預算欲汰換 16 輛用車，惟查部份車輛里程數偏低，顯無汰換之必要，且 98 年立法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爰此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正二　　王廷升

第十七頁、科目名稱：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二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3,760 千元，減列數 65%。

說明：

查監察院所編列汰換之 16 部車輛，計至今年 9 月止，行駛里程數僅有一部稍逾 10 萬公里，超過 9 萬公里的也只有五部，最低甚至僅 4 萬餘公里，顯然車輛之使用率偏低，有超過需求，甚

至閒置之問題。是刪減預算數百分之六十五，以撙節支出，並期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林國正

第十七之一頁、科目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3,760 千元，減列數 13,760 千元。

說明：

監察院 102 年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3,760 千元，為汰換 16 輛公務車，惟依本院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本於撙節原則，應繼續使用。故提案 102 年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刪減 13,76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第十八頁、主決議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監察院預算通過決議：「……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惟監察院迄今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監察院藐視立法院決議，應予嚴正譴責。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答及討論過程逐字、逐句全文刊載。

為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並利民眾瞭解監察院各項會議之會議情形，爰要求監察院應於該院網站上揭露院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議案、發言內容、討論經過、表決過程及結論等會議記錄全文，並應立即確實辦理，以昭公信。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尤美女　　劉櫂豪

第十九頁、針對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權、考試權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監試法已不符五權憲法架構，而監委監試國考比照典試委員長領取同等酬勞已多爭議，且立法院 98 年預算案關於監委領取監試費已作決議：「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係監試法規定之酬勞，相當不合理，……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事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爰此建議應廢止監試法，同時要求監察委員應率先作為社會表率，不支領監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林國正

第二十頁、為因應當前政府財政困難，「緊縮經常支出」向為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通盤檢討辦理事項之一，故有關監察院國內外旅費亦應嚴格控管，是以監察院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數雖較 101 年度略有縮減，但仍有改善空間，建請監察院應撙節支出。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林國正

第二十一頁、監察院除 102 年度預計汰換之部會首長座車 16 輛外，尚有甫經汰換之部會首長座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交通車 3 輛及小型客貨車 4 輛等 20 輛公務車可資，然察 102 年度預計汰換之車種、車況及數量需求，似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而考量，而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且車輛仍堪使用情況下，建請監察院依本院之前決議暫緩動支，以資撙節。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林國正

第二十二頁、鑑於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監察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統計 100 年度計有 283 件，101 年 1-7 月計有 135 件，監察院卻僅分別派查 78 件及 16 件，派查比率僅二成八。另據監察院回覆，每年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約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屬不法案件，而該院年度派查比率卻低至三成以下，明顯怠忽職守。再者，據監察院統計資料顯示，97 年至 100 年於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年年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無怪乎近年心存僥倖之公職人員漸增，而致機關內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件，重創政府形象。爰此，要求監察院提高並加強財產申報案件抽核比率，且針對廉政機關公布廉政指標中清廉度評價不佳之公務人員應加強查核，以落實陽光法案查核業務，並杜不肖公務人員僥倖之心；另審計部依法規報監察院之案件中涉及財務上不忠及不法案件，監察院並應予全數派查，詳察違法、失職情事，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第二十三頁、針對政府委託投信代操之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郵政儲金等四大基金，因代操機構績效太差，不僅未達到預期績效，其中更傳出代操機構為賺取退傭，惡意進場，造成重大虧損，因此，要求監察院應秉於職權介入調查，於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將有關失職人員予以糾舉查辦。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第二十四頁、針對郵政儲金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戶政司的資料，以及川誠精算顧問公司研究顯示，5 年後台灣勞動力人口將開始減少；7 年後，四大基金之一的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首先破產，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則開始入不敷出。民國 109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也同樣入不敷出，民國 113 台灣人口平均年齡比現在的日本更老，到民國 116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將破產，民國 118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破產。而到了民國 120 年，身障人口將達到 240 萬人、平均每 18.5 人就有一人需要長期照顧，更重要的是台灣牽動數百萬勞動人口的勞保基金將在這一年破產，到了民國 124 年，勞保基金虧損將突破新台幣 1 兆元。顯見四大基金運作制度亟需檢討，因此要求監察院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第二十五頁、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等多項津貼補助給付雖具歷史背景，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明顯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要求監察院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未法制化的預算項目，應秉於職權嚴加督促相關機關檢討並給予法源。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第二十六頁、

主決議

針對監察委員如有用車需求，監察院對外固稱須到總務科填寫派車單，惟實際上個別委員有固定派用車輛及駕駛人員，且監察院 102 年度預算標明為公務車輛的 29 輛車，其車輛種類標明為「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顯然有配給監察委員專屬座車之實，爰要求監察委員應嚴格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監察委員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第二十八頁、

主決議

針對監察院長王建煊曾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在《聯合報》上公開表示：「監督法官是監察院的核心工作。」結果，監察院四年來彈劾法官及檢察官的統計資料：從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彈劾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的案子共 24 件，除了「媒體已報導」、「已刑事追訴」、「法院、法務部移送」的案件外，由人民陳訴的案件應該僅僅只有 4 件：《098 年劾字第 07 號》、《098 年劾字第 13 號》、《100 年劾字第 05 號》、《100 年劾字第 13 號》，其中三件和「人權」議題有關，一件是由民間司改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親自向王建煊院長陳情，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要求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主席：歲入預算部分已經宣讀完畢，同時沒有委員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歲出預算部分，我們比照前面幾次會議的決議，第一，年終獎金、年終慰勞金、公務車輛等提案均送政黨協商。其他提案的處理，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先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方才休息協商，委員所提刪減預算的提案已獲以下結論：

第一頁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保留，送黨政協商。

第二頁有關加班費的部分照列。

第三頁照原編預算通過。

第四頁有關審計部業務費部分照列。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請等一下，這裡還有主決議的部分，即監察院應要求審計部將性別決算放進去。

主席：請尤委員儘快將主決議的提案送出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剛才講的是審計部的部分，而這部分現在已歸財委會審查，所以，不在審計部職掌的範圍，我們現在若凍結這部分的預算實在沒有道理，剛才討論的結果也認為這部分預算不應該凍結，而是予以照列。至於性別的部分，應該是指第六頁的案子，我們現在所談的是第四頁提案的內容，預算應予照列。

主席：尤委員所說若是針對審計部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不歸我們審查，所以，我們就不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現在也不是要刪審計部的預算，而是先凍結他們「一般行政」的預算，請審計部把性別決算的作法……

主席：既然這部分是審計部的事情，為何請監察院要求審計部去做，這樣恐怕不太好吧？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按照憲法規定，審計權也是獨立行使。

主席：第四頁照原編預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建議本案保留。

主席：有需要保留嗎？既然尤委員要提主決議案，就請儘快送出來。如果我們對審計部的預算做成刪減的決定，到時候財委會反而說我們是干涉到他們的預算審查權。同樣的道理，如果今天是財委會干預我們司法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權，我們也會回擊過去。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不是審計部可以控制的範圍，我們若硬要藉此凍結審計部的預算，可能有本末倒置之嫌，或者我們可以考慮用主決議案要求他們做出承諾，事實上，剛才秘書長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也已經做了承諾，既然大家對這個問題已作成結論，我們現在就不要再為此浪費時間。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建議本案還是暫保留。

主席：第四頁暫保留。

進行第五頁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提案，這部分留待將來通案討論。

進行第六頁。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建議本案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第六頁凍結四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七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在監察院對國外旅費的部分還未提出報告之前，建議還是要凍結相關預算。

主席：照尤委員的意見，本案就凍結五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建議刪減五分之一，也就是刪減 80 萬元。

主席：因為目前政府財政的確很糟糕，所以，對公務機關編列的加班費、車票、特支費或是出國旅

費，我希望能就刪減的額度做成通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我們才建議刪減 80 萬元。

主席：但我們不能針對某一個單位來做預算刪減，而是要用通案處理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就保留做通案處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建議本案保留送黨政協商。

主席：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真的很糟糕，我們要好好為子孫考量，因此，本案保留送黨政協商。

進行第八頁。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本案與第七頁的案子一樣，都是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既然都是針對同樣的項目，本案保留送黨政協商。

進行第九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跟第六頁的案子一樣，都是針對……

主席：這兩個案子不一樣，老實說，今天我們台灣能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真的很不簡單……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們剛才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已經說好不要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案子當然有必要，我提議與第六頁的案子合併處理，刪減四分之一。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第六頁的案子剛才已決定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請教秘書長，本案也是針對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費用嗎？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是的。

主席：本案既然是針對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費用，如果我們把這項費用刪除，不去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那麼，我們的會籍很可能會被取消，後果相當嚴重，我們不能不深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案我們並非不要監察院去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而是希望與第六頁的案子合併考量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這與第六頁的案子並不一樣，第六頁是有關議事業務，本案則是針對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的費用，如果我們刪除預算，讓監察院無法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我們的會籍很可能會被取消。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這筆預算的重要性一如主席所說，可否予以照列？

主席：我們並沒有要凍結監察院參加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的費用，只是希望監察院的出版品與網站資訊規劃的內容應將 CEDAW 公約的報告放進去。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有關本院出版品與網站資訊規劃內容的部分，可否放在第六頁的案子裡面，也就是說，將來我們針對第六頁的案子向貴委員會報告時，必須針對這部分提出詳細說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我剛才提議第六頁的案子與第八頁的案子合併處理，即對整個議事業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應該是照第六頁的案子針對「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費用凍結四分之一，至於第八頁的案子則是不凍結，將來監察院來本委員會就第六頁的案子提出報告時，應該涵蓋第八頁案子的內容。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主席：其實就算併，我都不同意。今天我們中華民國非常努力要加入國際組織，……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沒有動國際組織的費用，只是要求……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跟尤委員的助理討論過，其實他的講法跟我們是一樣的，第一之六頁提到的報告，在報告時要含第一之八頁提到要你提出「對監察院網站資訊」部分。

主席：那就把第一之六頁改掉。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改掉。然後，它凍結的金額是第一之六頁金額的四分之一，但這個地方就不凍結了。兩邊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第一之六頁改了之後，這個案子就撤了。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謝謝。

主席：我在行政部門服務過，非常清楚，講句不好聽的話，現在能夠維持會籍就謝天謝地了，國際組織這部分還不去的話就完蛋了。

繼續處理第十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處理第十一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全數凍結。

主席：凍結全部？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因為有做專案研究的監察委員每月又多領兩萬多塊，所以，全數凍結。

主席：這不是你們剛才說的按件計酬的電腦案件那部分？

在場人員：不是。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是我上午質詢的那部分。

主席：那就全數凍結。

處理第十二頁，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十三頁。本案撤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撤案，先暫保留。

主席：第十三頁、第十四頁均暫保留。第十四頁是王委員惠美的提案。

尤委員，我們真正要發揮效果的話，內容不應該是這樣寫，應該是對比較有貪瀆的部門抽查比率要達到多少，而不是全部都查，你應該是把比較有貪瀆案例的部門……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如果我沒聽錯的話，剛才秘書長是說專案的部分，他們會強化。

主席：尤委員，請你的助理把第十三頁稍微改一下，針對那個比較有貪瀆案件的部門，要求他們提高到 20%，可能比較能發揮我們的專業。如果一律是 20%，人力會有限。而且，你去抽查那些根本沒有貪瀆案件部門的話，有什麼意義？根本是浪費人力。把提案文字改一下會比較好。例如警察、最近……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不要談到那部分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他們知道。

主席：請你們先去修改文字，稍後再回頭來討論。

處理第十四頁，本案就併到第十三頁，稍後一起討論。先撤案。

處理第十五頁，保留送黨政協商。

處理第十六頁，保留送黨政協商。

處理第十七頁，保留送黨政協商。

處理第十七之一頁，保留送黨政協商。

處理第十八頁，剛才已經講過，應該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討改進，專案送到立法院，並向本院報告。如果你們不來報告，這樣寫根本沒有意義。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話，到底要揭露到什麼程度？

主席：所以，我們要求他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你現在要他全部公開，他們說有困難，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檢討。

陳秘書長豐義：（在席位上）我們會加強這部分，但可能有其極限。

主席：就是請你們來報告，沒有關係，到時候再講。大致上就是改成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討改進，並於近期內到立法院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檢討改正，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

主席：對，就照以上文字修正。

第十九頁，剛才已經通過。

第二十頁有關國外旅費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頁的部分，有關車輛部分，剛才大家已經討論過，本案就送黨政協商。

第二十二頁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頁部分，本席是建議你們稍做修改，用第二十四頁的就好，然後，第二十三頁部分就撤案，因為第二十三頁和第二十四頁重複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一樣，柯總召堅持要求保留，所以還是保留。

主席：第二十三頁保留。

第二十四頁，通過。

第二十五頁部分，是不是要修改？李貴敏委員，「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文字部分保留，把「明顯違反……解釋意旨」等文字刪掉，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不認為其無法源依據。因為措施性法律也是一種法源依據。

主席：那就把「明顯違反大法官 282、299、443 及 614 號解釋意旨，均無法源依據」刪掉。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OK。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他們說措施性法律也是一種法源依據，你要叫他檢討什麼？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既然尤委員有意見，我建議把「現階段仍以『措施性法律』的概念處理」文字部分刪掉。然後改成「因為政府財政困難，要求監察院……，」其後文字相同。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個要刪不刪、要不要列，其實是我們的職權，與監察院無關，監察院負責的是事後部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本席建議這個也保留。

主席：保留好了，因為你要回去跟柯建銘委員解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保留到黨政協商時就變得亂糟糟的。

主席：司法院的預算，行政院連審查都不敢審查，加註意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屆時，我們已經沒有機會好好看這個部分了。

主席：所以鄭委員天財講的，真正的權力是在立法院，今天我們反而把自己的職權削弱掉，而交給監察院，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嘛！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監察院是事後決算。

主席：台灣是事後審計。

你要保留第二十五頁，就保留，但我要講清楚，保留並不代表我們這些人是支持的。尤其是本席當過行政首長，不要到時候被人家講，因為我還是有自己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聲明我是反對的……

主席：誠如鄭委員天財講的，審查預算原本就是立法院的職權，怎麼可以推到監察院呢？

第二十六頁是通案檢討。

第二十七頁是要求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之監督機制實力有未逮，請問李委員貴敏，可以通過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力有未逮」這句話應該刪掉，因為我們可以建請監察院力促檢討改進，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本席對此沒有意見。

主席：加那句話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有沒有監督機制，或是力有未逮，本席並不知道。

主席：我知道確實是監督力有未逮，所以要加把勁。

二十七我們就通過。

還有沒有？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二十八頁。

主席：二十八頁沒有呀。

議事人員：剛剛順序編錯了。

主席：好。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再協商的第四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監察院的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審計業務，如果列入性別決算，這會有困難嗎？審計部是監察院的單位，今天我們不是要凍結審計部的預算，而是凍結監察院的一般行政費用，以要求你們去督促審計部能將性別決算放進去，這樣做會有困難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從整體職權的分工來講，的確會有困難，困為審計權是獨立的，而監察權也是獨立的，只不過是將審計部擺在監察院之下的一個單位。就我在第二屆的委員來講，當時審計部與監察院的關係並沒有現在這麼密切。如果從法理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干涉到審計部的內部作業。因此委員要凍結監察院的經費，並要求我們去督促他們，從整個法理來講，我認

為是有困難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可以督促或請他們做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沒有問題，轉達意見，甚至我與他們研究，這都可以，當然請他們來向委員報告也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不可以請審計長來報告？

主席：當然可以請審計部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請監察院率同審計部針對監察院的決算審核報告，或是其他審計業務，列入性別決算的相關作法並作專案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趕快改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有關本院的經費就照列。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凍結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部分是改主決議，並不凍結預算。

最後一行改為：「為使監察院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議事行政」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400 千元，直至監察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及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提出監察院出版品及網站資訊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劃內容，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主席：就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意見通過。

1－8 頁就撤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1－7 頁的出國考察是保留的。

主席：接下來是十三頁，針對貪瀆案件比較高的部分提高抽查比例至 20%。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決議的內容如下：

考量近來諸多政府機關（構）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報法之效能，建請監察院應提高針對貪瀆案件之實質查核比率至 20%。

主席：就照尤委員美女所提主決議通過，並沒有凍結或刪除預算。

第十三頁，撤案，然後另外提一個主決議案，好不好？好。

現在所有案子都處理完畢，只剩下一些通案保留的案子。

報告委員會，那就照剛才說的那個主決議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第二十八頁的主決議，倒數第二行「力有未逮」……

主席：請李委員再說一遍。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倒數第三行的部分，改成「一件由民間司改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親自向王建煊院長陳情，建請監察院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為「建請監察院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原來「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和「要求」的文字都不要。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立法院」後面要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對，「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那些文字還是應該留著吧？

主席：一個要保留，一個要刪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應該留著。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不同意！如果這些字要留著，那我建議保留，案子送出去。

我不同意，因為這都沒有查證是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送出去就是不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不同意，重點是你要他做專案報告，對不對？那為什麼平白無故就講人家力有未逮？又沒有看到什麼數據，什麼都沒有看到。那個文字要刪掉，因為你的目的是要他來報告。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先在「立法院」後面加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對，就是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好不好？好。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那些文字不重要，重要的是要他來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好，那就把那些文字拿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是把「顯示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辦案監督機制力有未逮」拿掉，然後「建請監察院應力促檢討改進，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做專案報告。

剛才通過的那個主決議內容，我宣讀一次，「考量近來諸多政府機關（構）相繼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報法之效能，建請監察院應提高針對貪瀆案件之實質查核比率至 20%」，提案人：尤美女、鄭天財、李貴敏。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

剛剛第二十八頁的主決議，柯總召說他不要拿掉那段文字。那句話不要拿掉。

主席：那李委員貴敏的意見呢？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剛才都已經通過了，怎麼會這樣呢？重點是在專案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重點是，他是提案人。

主席：那就送黨政協商，送出去協商。

所有的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其餘的歲出預算，各位委員沒有提案修正或刪除，所以今天我們審查的歲出預算，就照剛才協商的決議來通過；其他歲入預算就照列，好不好？好，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部分，就照剛才的會議紀錄，送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法制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1 號）

主 持 人　劉委員建國

主持人：今天本委員會針對「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法制問題」舉行公聽會，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出席及各政府單位人員與民間代表的列席。

為健全並解決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困境，並穩健勞保、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收益及監理機制，今天特別請大家來充分表達意見、集思廣益、提出寶貴建言，以利相關修法工作之進行。

今天的公聽會擬了兩個討論題綱：一、勞工保險費率精算與財務問題報告後勞保機制執行與修法問題；二、勞保、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收益及監理機制問題。會議時間正常是到中午 12 點，不過我們會特別延長到大家都可以充分發言完畢為止，發言時間學者專家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團體代表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機關回應各為 5 分鐘；最後還有綜合討論，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採登記制。

首先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先以很短的時間，針對今天的議題稍微說明一下目前的情況，因為議程有安排機關回應的時間，所以如果等一下各位還有指教的意見，我們會在回應的時候向各位做進一步的說明。

針對今天的第一個議題，我先報告一下目前勞保的財務狀況和 101 年精算的摘要。基金結餘到 101 年 9 月底為止的規模是 5,307 億元，目前的財務流量還算正常。勞保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根據目前的情況，平衡的費率應該是 27.84%，但是預估到民國 107 年會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

其次是有關勞保財務問題的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第一個原因是勞保費率長期低收，本即存在鉅額潛藏債務：勞保年金開辦之前，勞保費率長期以法定下限 5.5%計收，保費計收不足，潛藏負債乃日益龐大。第二個原因是所得替代率與勞保費率二者之間失衡：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費率調整機制上限是到 12%，相較所得替代率 1.55%，精算平衡費率剛才報告應該要到 27.84%，給付和費率之間真的是嚴重失衡。第三個原因是高齡化和少子女化的問題，衝擊社會保險的世代分攤能力：臺灣現在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如果繳費者越來越少、領年金的人越來越多，就會減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保險的財務當然就會失衡。

接下來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我們目前的研議情形。行政院已經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勞委會也正在積極研議中，我們會兼顧世代衡平、權利義務對等、社會公平和經濟效益等原

則，採多管齊下方式，尋求可行的因應對策。目前我們研議的面向大概包括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

另外向各位報告一下目前國內外的年金制度，做為參考數據。所得替代率部分，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年化所得替代率為 1.05%；日本 2003 年 4 月以前年資之所得替代率為 0.7125%，之後降到 0.5481%；我們現在是 1.55%、國保部分是 1.3%、公保擬議為 0.65%。

保險費率方面，剛才講 OECD 國家的年化所得替代率為 1.05%，但是保險費率已經是 19.6%。平均月投保薪資的部分，OECD 國家大概都是採全部加保年資平均計算、美國採全部工作期間之最後 35 年、法國是最後的 25 年、西班牙是最後的 25 年，我們則是最後的 5 年。

以上是對比的數據，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二是勞保基金委託操作收益及監理機制的問題。勞保基金從 90 年 12 月開始辦理第一次全權委託業務，到今年 9 月底為止，國內委託經營一共委託 7 家投信業者，委託金額為 440 億。操作績效到今年 9 月底止，收益數為 2,342 億，年平均收益率為 4.13%。國內委託經營從 90 年 12 月投入股市，期間歷經 911 事件、SARS、全球金融危機等重大事件，但是我們透過適當的風險控管機制，國內委託經營累計投資績效到今年 9 月底止，總收益為 39.83 億元。

各位都關心我們對受託機構的評選，勞保基金的委託經營是採公開徵求方式，勞保局會遴聘 9 至 11 人組成一個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勞資雙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合計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有關委託經營之管理與監督，勞保局內部訂有「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每年還進行一次實地查核。防範受託機構道德風險暨即時監督機制查核重點包括：查核投資流程；查核投資研究報告是否經會議討論認可；每個月由保管銀行出具報表；實地到受託機構查看公司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有獨立之稽核單位。查核項目則包括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至於勞退的部分，舊制是從 91 年開始、新制是從 96 年開始辦理委託經營，到今年 9 月底為止，勞退的資產配置在國內委外的比例，新、舊制分別為 24%和 19%，總委託金額約 3,181 億元，計委託 12 家投信業者代操。代操績效至 9 月底為止，整體基金的收益數是 1,611 億元，其中國內委外仍獲利 41 億元。

有關受託機構的評選，我們對國內委外受託機構訂有相當的資格門檻，包括成立三年以上、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台幣 100 億元、單一基金或信託帳戶最近 3 年累計收益率不得低於市場常用衡量指標等等。至於遴選作業，也都是以公開方式來徵求代操機構，並委由 9 個人組成的評審小組來進行遴選。

有關委託經營之管理與監督，相關規範包括：第一，勞退基金投資契約訂有受託機構及其業務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第二，訂有其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警告或處罰事由，監理會可提前終止契約；第三，對於績效不佳遭監理會提前收回之投信業者，訂有其不得參與下一次委託經營之招標。

內部控管機制方面，為建立完整的內控機制，監理會設有獨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及稽核部

門，並訂定各項業務推展之實施作業規範與投資標的之管理機制。

此外，我們還有嚴密的稽核機制，每年均依實地查核結果，建置以風險為導向的查核作業，近年來並與主管機關（金管會）建立監理資訊之分享機制，由監理會彙整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供金管會參考，如果碰到疑似違反證券法規案件，也會移請金管會查證。

以上是重點報告，另有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如有問題，我們稍後會做進一步的說明。謝謝各位。

主持人：政府代表還有哪個單位要做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依序先請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先請學者專家發言。

主持人：好，首先請政治大學商學院王儷玲副院長發言。

王儷玲副院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有課，可是我特別跟政大的同學借了一個小時的時間過來。今天有兩個議題，可是我 10 點以前一定要離開，所以我希望主持人可以給我 10 分鐘的時間，讓我對兩個議題都可以跟大家分享自己的看法。

臺灣的退休金問題由來已久，我昨天做這個投影片大概做到一點，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來分享一些看法，因為我過去 10 年來一直在關心臺灣的退休金制度，而且我去年針對全世界的相關制度做了一個很完整的報告，所以我把我覺得應該比較正確的方向點出來。

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其實是人口結構，大家都知道人口結構的少子化和老年化使我們的社會保險永續經營出現很大的問題，而且我們現在要做改革的時間點是在這個制度的水位已經非常低，所以這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但這也是唯一一個可以使未來的社會成本不會太高的拯救臺灣的機會，希望大家能夠透過這個局勢，把正面的力量拿出來，因為我們真的需要改革。

有關改革的部分，我們應該去想，尤其是在勞工。現在有非常多的民眾和學者專家建議把所有的制度改為強迫儲蓄的帳戶制，這點我其實並不完全贊成，因為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一定要有基本的保障，這個保障必須有永續經營上保證給付的基礎，所以社會保險需要存在。我們只是必須考慮這個部分到底應該拿多少的所得替代率。

過去低保費、高給付的結果，現在基金水位非常低，可是我們在調整給付的部分需要有更多機制，在這邊，我覺得只有多元方向的改革才是正確的。也就是說，我們需要花 10 年、15 年走到對的機制，而沒有辦法在短期，甚至在 5 年內做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要談的是長期的制度改革。

以臺灣的人口結構來講，我們希望給勞工最低的免於飢餓的基本保障，希望透過精算和各種多元的方式做到第一層的所得替代率至少 40%。第二層就是以勞退帳戶補充至少 30%，加起來整體勞工希望就能達到 70%。

至於勞保現在應該怎麼做，副主委剛才有提到，在多元方案底下，政府撥補都是一個可能的做法。我們現在需要精算，從下降勞保給付，包括所得替代率、年資計算等，至少應該有一定水準是保障的，這點希望能夠做到。再來就是提高保費，但也沒辦法一次調很高。因為我們必

須考慮經濟成長、雇主及勞工的生活，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逐年調整，以每一年調整 1%的方式慢慢進行。再來就是基金運作方式，這是最重要，且是永續經營中最關鍵的。過去大概有 3%到 4%左右，以現在負債成長缺口，可能需要 4%到 6%，這件事到底要怎麼做到，也是未來非常關鍵的地方。

為什麼勞保基金會出現這麼大問題？剛才有提到低收保費的問題，以及該調保費的時候沒調，還有，就是過去比較強調基金投資風險的控管，並沒有做負債管理，所以，造成嚴重缺口的這三點原因，未來一定不要再發生。再來就是負責勞保、勞退基金的公務員人數太少，在政府組織改造運作前提下，可能真的無法再增加人力，所以，這需要很大的制度改革，好讓專業人力足夠，這樣才有辦法提升投資報酬率。在布局方面，現在比較偏向短期投資，其實應該看更久，然後找波動不是很高，比較像 fixed income 的全球投資策略去做，但這需要滿多的專業，另外，風險管理時也需要。長期來講，我們需要做到這些事。

勞退當然不會倒，但勞保的部分，我建議委員會應該有定期機制控管缺口，希望每年能夠彌補 3%到 5%。假設現在水位低於 10%，如果每年可以彌補 3%到 5%，那麼 10 年後就可以回到 30%到 50%，這樣下去至少能夠維持 30 年不破產，這是非常重要的方向。

投資的部分是台灣最大的挑戰，在台灣的金融市場，股票跌幅太大，是一個淺碟性的市場，利率又太低，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進行全球多元布局，而這部分一定需要專業經營。至於現行委外機制，我認為盈正案最大的責任應該是在安泰，過去我也參與很多委外案，委外機制本身是透明的，安泰公司過去的投資績效非常好，因為非常好，所以拿到很多錢。在急漲急跌的情形下，現行監理機制可能無法這麼快看到狀況。所以，我們需要從這裡學習經驗，但也不能就此摒棄委外機制，因為，未來投資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還需要專業經營。我覺得可以從這裡學習未來的風險控管機制，而且未來還要有忠誠責任保險，現在安泰決定要賠，但有些委外機構不一定賠得起這麼多錢。所以，如果違反忠誠義務責任的話，就一定要全賠。另外，我建議改變委外方式，採行政法人方式，這樣才有辦法專業聘任，行政法人可以長期多元布局，導入公共基礎建設，這對台灣非常有幫助。

最後，如果勞退希望提供 30%的所得替代率，勞保 30%，以現在員工都不提撥，雇主只提 6%，投資報酬率只有 3%，未來勞工從 25 歲參加到 60 歲退休，也只能拿到 18%的所得替代率。至少需要 6%以上的投資報酬率才有辦法提供 30%的所得替代率，所以，我們需要想辦法讓勞退可以提供 30%。政府如果要繼續保證是可以，但如果現行政府結構對於專業人力撥補是沒辦法的，那就另外需要一個比較專業的自選平台，像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其他國家，都需要一個自選平台機制，至於自選平台怎麼做，今天就不在這裡講。長期以來我們需要想辦法提升所得替代率，建立完善的監理機制。

最後，勞保的部分需要用多元改革方案，每一年都要守住至少 30 年不破產，讓年輕人願意繳保費，就在多元及專業的前提下改革。最後，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專業及制度改革，用長期永續經營救勞保及勞退，也讓台灣勞工有比較好的所得替代率，謝謝。

主持人：今天來的專家學者非常多，團體代表超過六、七十人，是否請政府代表們多挪幾個座位給

與會的工會代表？每個議題都會有請政府代表回應的時間，到那時再請各位進來。謝謝。

今天是針對兩議題分別登記，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團體代表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各位把握發言時間。因為來的團體很多，而且不分朝野，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兩個議題，這攸關勞工權益及後續退休金等問題。

接下來請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黃慶堂副教授發言。

黃慶堂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公聽會，剛才發言的政大王教授是這方面專家，我滿同意他的很多看法。我先針對第二部分表示意見，以前我曾參與勞退基金，最近媒體非常關心盈正案，勞委會郭副主委也報告，從以前參與勞退基金過程知道勞退基金的委外必須按照採購法規範，參與的學者專家也不能低於二分之一，委託以後每個月還是要定期、不定期的查核。所以，機制是有，但盈正案的發生的確令人感到痛心，安泰投信當然需要負很大責任，政府在遴選基金經理人的考核過程難免會有不足之處，該個案就發生了道德風險。政府部門要求安泰必須負起最大責任賠償損失，至於後續理賠，如果安泰承諾沒問題的話，應該是可以追回。

就我了解，勞退基金的稽核是每日、每週、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然後向委員會報告，所以，機制應該有。未來受委託之投信操盤基金經理人應承諾嚴守投信相關法規，目前金管會對投信及基金經理人的操盤是有管理機制，但我建議未來接手的代操經理人能夠承諾，以免產生道德風險。否則即使有查核機制，也難免會有個人操守問題，，這部分應該可以再加強。甚至金管會針對投信操盤基金經理人發生重大缺失時，可以研議相關法令，施予適度監理，這不只是對於投信公司代操經理人的監理，一般代操應該也一樣，這是我個人對於盈正案的看法。

我對第一個議題並不是那麼專業，有關勞保基金虧損問題，我覺得剛才王教授的提議很好，從最近事件發展看來，我們知道勞保基金未來會有虧損的狀況，這涉及人口結構問題，也就是未來老年人口會越來越多，還有就是勞保費率低及替代率高的問題。勞委會、勞保局和勞監會對這個部分都會進行精算，適度提高費率是必要的，但也要考慮到目前不是很景氣的狀況下勞工朋友們的負擔，所以，是不是先緩一下，等到一、兩年後經濟景氣比較好了再逐年調升費率，未來再慢慢彌補勞保的虧損，這樣對下個世代的負擔也比較公平。

主持人：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葉崇琦精算師發言。

葉崇琦精算師：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要報告的重點只有一個，在這個勞保制度下照顧的勞工不只有一種，還有其他很多種。有人以 43,900 元薪資投保，有人以 25,000 元投保，在這個公式之下，如果錢繳得太少，給付恐怕也要下降，如果降低所得替代率後打 8 折，投保薪資 43,900 元的人，換算公式後從原先的月領 20,000 元變成 16,000 元，投保薪資 25,000 元的人，本來可以月領 10,000 元，打 8 折之後變就成 8,000 元，結果造成有一個人少 4,000 元，有一個人少 2,000 元，但對誰的影響比較大？當然是少 2,000 元的那個人影響比較大。因為投保工資 43,900 的人，薪水當然不止 43,900，可能是 60,000、80,000，甚至 200,000，但只能以 43,900 投保，這種人是有能力為自己存下第三層退休金的。我們都知道退休金不能全靠政府，政府是第一層，也不能全靠雇主，雇主是第二層，第三層就是自己。以薪資 43,900 投保的人是有能力在第三層努力的

，但那些以 25,000 投保的人並沒有能力在第三層努力。我要講的是，公式調整時不用強調一致性將 20,000、10,000 的都打 8 折，社會保險本來就不講究公平，講究的是適當與否。以全民健保為例，有人投保薪資是 20,000 元，有人投保薪資是 80,000 元，投保薪資 20,000 元的人感冒時打一針，投保薪資 80,000 元的人感冒也打一針，不會因為投保薪資 80,000 就要打四針；所以，我們在調整的過程中，不必有一致的影響。

將 1.55%所得替代率降為 1.3%差不多就是打 8 折，結果原先月領 20,000 元的就變成月領 16,000，其實對他並未造成影響，因為這些是有能力為自己存下第三層的人，雖然少了 4,000，對他卻沒有影響。但投保薪資 25,000 元的人，月領 10,000 元打 8 折之後變成 8,000，而他並沒有能力為自己存第三層。我建議，在調整所得替代率的時候可以將 A 式的 3,500 調高到 5,000，這讓高的人往下降時不要傷到那些很弱勢無法為自己存的人，也就是調整制度時不需要每個人打的折數都一樣。當然投保薪資 43,900 的人也會質疑為什麼繳的錢一樣，結果卻比別人差，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要鼓勵這些有能力為自己存第三層的人儘量自己存，例如，可以提供稅的優惠。就像我們購買商業保險享有 24,000 元的免稅額度，主管機關也曾討論過，針對購買商業年金保險的人，再另外給予 24,000 或一定額度的免稅額，好讓那些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更願意為自己買退休年金，而基層沒有能力購買商業年金的人，打折時就不應該造成太大影響。

我報告的方向只有一個，那就是制度調整時，不見得要一視同仁讓投保薪資 43,900 和 25,000 的人全部都打 8 折。謝謝。

主持人：台北市保全工會譚秋英理事長發言。

譚秋英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全國工人總工會推派到行政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擔任監理委員，擔任勞退基金監理委員近兩年來，在勞退基金開會得到的重點是，希望勞退基金操作資訊能夠更透明公開，以及相關標的能夠即時於網站上供查詢評比，且可由同業參與監督評比，否則內部監控管理易讓人覺得有裁判兼球員之嫌。

投信績效應嚴格設置考核及淘汰機制，還希望基金檢驗標準能夠更即時，時間再拉短一點，譬如每三個月檢驗一次，或許比較能夠知道一些弊端及不適當之處。誠如方才教授所言，希望各種基金的持有朝中長期型投資，避免交易頻繁，增加交易手續費，導致投顧公司賺太多，進而影響勞工退休權益。教授還提到勞退基金監理會人員太少的問題。就我們內部了解，委外績效並沒有自營的好，問題是自營人力又不足，勞退基金也常針對這個問題和委員們討論，我們雖建議增加人手，但審計部好像有規定，因為組織改造，人員不會再增加，我們不可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是我監督勞退基金所發現的問題，希望諸位立法委員能夠協助勞退基金增加專業人員，為勞工的勞退基金謀取更大效益

主持人：請今周刊楊紹華副總編輯發言。

楊紹華副總編輯：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表達對這個議題的想法，做為媒體，其實不太適合做太多政策上的建議，但我們想要提出來的是，媒體的職責就是喚醒社會的警覺與意識，希望透過不同專家學者的意見表達，引導整個社會討論，然後走向理性及專業的方法。所以，我們的意見和許多學者專家會有類似。其實，退休金的問題不會只是台灣獨有，世界各國

都會遇到退休金問題，世界各國也都有很多借鏡可供參考。

第一個他山之石或許是希臘，今周刊於去年 11 月第一次提到勞保基金可能在民國 120 年破產，當時出發點是看到希臘的問題。對比我們的勞保給付條件，甚至可以說比希臘、西班牙還寬鬆，透過這樣的對比，我們希望政府及各政黨意見領袖要很誠實面對，並告訴人民，不論是公務員或勞工，所有人的退休制度恐怕都要有接受改革的準備，這是各界意見領袖必須忠實傳達出去給大家知道的，大家必須坐下來好好談。

第二個他山之石：也許等一下淡江大學郝充仁老師可以補充，既然要改革，又要怎麼坐下來談，我們認為真的可以參考瑞典的做法，每個政黨、每個團體委派自己認可的專家進行理性討論，但民意代表不可參與討論，一定要是專家才可參與討論。

第三個他山之石：政大王老師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剛才有些來不及講的，他希望我能補充。前幾天我才和他聊台灣退休金管理如何拉高報酬率的問題，很重要的他山之石就是韓國，透過行政法人體制讓退休金管理行政法人化，類似韓國國民年金公團。行政法人化就是專業的提升，依照王老師的說法，台灣退休金管理問題主要就是專業度欠缺。從選擇委外代操過程來說，或許就集中於一天的會議，聽取每家業者報告二、三十分鐘，再由評選小組問答一、二十分鐘之後就決定，我們認為這是嚴重的專業不足。

主持人：請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爵安理事長發言。

莊爵安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有幾點意見要表達，雖然現在立法由政府進行最後保障，但當初立院通過勞保條例時，政府答應要先行撥補，所以，我們要求政府還是要先行撥補，因為這是當初通過法條時同意的。

針對勞保基金問題，大家都談了很多，不外乎開源與節流。開源的部分，很多專家學者都談到了，也舉很多國外的例子。剛才郭副主委也談到目前勞保投資報酬率是百分之四點幾，看了很多其他國家的例子，我相信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政府在改變之前應該先做好提高效益的部分，再來談如何改變。

第二點，談到節流的部分，我要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號稱現在有 980 萬個勞工投保，但是其中職業工會的會員占了全體投保人數的 27%，給付率卻占了給付總額的 57%，我不曉得各位知不知道？也就是說由雇主投保的這一些產業勞工是占全體投保人數的 73%，但是給付率僅占給付總額的 43%。我們從這樣的數據來看納保人數跟給付額分配上的差距，很明顯地不平均，當然我想這裡面有很多很嚴重的問題。我也看到其他大多數的職業工會都是很好的，是在幫忙勞動者，但還是有極為少數的職業工會投保人在鑽漏洞。政府對於工會申請勞保給付的規定是不是浮濫，以及審核程序是不是周延，我想這是可以再去做加強的。我再強調一次，27%的職業工會投保人之給付率占了給付總額的 57%，針對這樣的數據，請各位再去瞭解一下，

還有一個就是勞保方面的問題，我想政府機關也可以事先訂定制度來做加強，這是有關節流的部分。另外在節流方面還有一個問題，目前平均工資是以 5 年來計算，我們也支持這樣的制度，但是仍有極為少數的人是以其中最高 5 年的工資來算，變成少數人每年得提高 15%，他們依這樣的方式來投保。政府對於這方面有沒有一套制度可以去防堵？目前大家以最高的這五年

薪資來投保的方式還是有極多的漏洞，這是我們在節流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綜合以上我所說的，針對勞保要做這樣的改革，現在各界風起雲湧地在談論，但站在我們的立場還是覺得基於政府對於勞工的信賴保護原則，不宜貿然地去做大幅調整，而且還是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投保勞工。假設政府要對這個制度做調整，也應該針對立法前以及立法後到目前為止的部分，做一個不同的區隔，謝謝。

主持人：請台中直轄市總工會林杰弘秘書長發言。

林杰弘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台中直轄市總工會的秘書長，敝姓林，由我來代表我們的王明欣理事長發言。勞保年金是安定勞工老年經濟生活的一個很重要的制度，這個制度不是不能改變，只是改變的時機點真的到了嗎？做事要強調人、事、時、地、物這五個要素，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我想這樣的事才是一件好事；在不對的時機點，縱然你所做的事是對的，我想終究還是一件錯事，更何況今天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一件對的事情，都還不知道。

勞保年金從 98 年 1 月初實施直到現在，只不過才兩年多，還不到三年的時間，現在就說會破產、要改變，意思好像是說今天國家都是因為被這些勞工朋友領年金領到會倒一樣。今天行政機關所提出來的方案，不外乎就是提高費率、降低給付率、延長平均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延後請領年齡等等，事實上這些措施在當初立法要將給付率從 1.3%提高到 1.55%的時候，相對都有考量過，也將費率上限由當初的 11%提高到 13%；本來是每兩年調高費率 0.5%，改成每年調高 0.5%，另外有關延長請領年齡跟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我想這些部分也都有考量過了。如果在現在這個時機點就說要檢討，是不是代表當初的立法過程太粗糙？還是行政機關的作為不夠嚴謹？現在輿論都在批評說當初提案的立法委員民粹，為了選票考量在討好選民，但是事實上，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不是今天臺灣社會存在著所謂階層間的不平等問題，當初他們需要去提出這樣的案子嗎？這些案子的通過，不過是追求勞工朋友們在部分程度上的公平正義而已。

制度要檢討，總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確實評估出哪裡需要變革，不足三年的時間真的能夠反映出這個制度的危機嗎？從 98 年到現在，勞保基金從大概兩千億元逐年累積到剛才副主委所報告的現在是五千三百多億元，每年以一千多億元的速度在累積，如果政府現在就說要破產，要提高投保勞工的費率、降低給付，未免有點太「料事如神」了，如果未來沒有發生，會不會又變成「世事難料」？就算我們姑且把精算報告的內容當成是真的，民國 107 年才會入不敷出，116 年才會有破產危機，如果真的發生了，這段時間不足以去做因應嗎？況且目前領取勞保年金的平均水準大概是一萬四左右而已，距離基本工資還有一段距離。我們勞工並沒有吃牛肉麵，現在只不過是吃一碗陽春麵加一顆滷蛋，再加一些豆乾和海帶而已，這樣的要求真的會過分嗎？政府現在就說要改革，難道不會太早嗎？

引發這次勞保危機的依據基礎，最主要是所謂的精算報告，但是任何稍微具有常識的人都知道，精算報告設定的變數不同，所得到的結論就有所差異。我不懂精算，坦白說很多部分我看不懂，但是就我能理解部分，我能夠很清楚地感受到，98 年的精算預估是引用壽險業第一回生命表，其中老年年金給付後死亡率的參數設定是 40%、50%、60%、70%、80%、90%，失能年

金給付後死亡率的設定是 500%。這次 101 年是引用壽險業第二回生命表，老年年金給付後死亡率的預估分別提高到 100%至 200%，失能年金給付後死亡率提高到 640%，對平均餘命的預估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這樣費率當然會提高。引用隨意性之商業保險完全提存準備的概念來精算隨收隨付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這樣是不是適當？

另外，比較各年度的現金流量表，97 年度精算的現金流量最高峰為一兆 3,900 多億元，將近一兆 4,000 億元，98 年降為 9,700 多億元，到 101 年時又降為 8,900 多億元。在保費收入部分，97 年預估 102 為 2,800 多億元、108 年為 3,900 多億元、116 年最高峰為 4,700 多億元，98 年的精算報告預估，102 年的保費收入降為 2,700 多億、108 年降為 3,800 多億、116 年降為 4,600 多億；101 年預估，102 年的現金流量又降為 2,600 多億、108 降為 3,300 多億、116 年是 3,900 多億；三次精算結果，保費收入都呈現下降趨勢。但是從實際加保人數來看，都大於精算的預估人數，照道理講，保費收入應該增加，不應該逐年減少。影響保費收入最大的因素應該只有繳費人數跟費率，繳費人數呈現大幅度增加的情況下，保費收入卻相對減少，這個我們看不懂。

98 年的精算預估，100 年的基金餘額是 4,000 多億，實際上卻是 4,500 多億，顯示當中有相當程度精算值的落差。我想，精算要讓人相信，參數不應該任意變動；這幾次精算報告，最大問題就是每次的參數都不一樣。如果有重新設定參數的必要，應該把實際發生的狀況代入原本預估的結果，將產生的實際狀況讓我們了解之後，再告訴我們時空環境如何的變化，參數要如何設定、變更，讓我們這些看不懂的人能清楚地了解。不然，驟然以精算的結果做為推動政策的依據，很難說不是在「以果找因」。

調高費率、降低給付，這是所有方式裡面最簡單的，但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嗎？依 97 年修法時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是請行政院撥補；依 98 年的精算報告，如果這部分的撥補能夠完全的話，我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的年度會到 144 年才發生。請教我們的政府有沒有依法行政？還是將立法院的決議聽聽就好，不用理會？

另外，精算報告引用的平均投保薪資只有 28,000 多元，與主計處所公布的實際薪資所得尚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顯示以多報少的情況仍普遍存在，要如何去加強輔導，我認為是目前首先應該去做的事情。再者，我們基金的收益率預估只有 3%，剛剛主委報告從 84 年到現在的平均是 4%；而根據網站上的公布，今年 1 到 9 月是 5.89%，如果把 5.89%的數據代入精算報告，是不是入不敷出的年限就可以往後延？顯然是用低估的精算報告拿來當做調漲勞工保費的理由跟藉口，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地方。

調高費率、降低給付，應該是所有實施年金制度國家最後的手段，不是首先的要務。如果今天所有的事情都做完了，不可避免會碰到破產，這時候調高保費，我想大家相當程度都可以接受。但現在就跟我們說要調漲保費，我想我們無法接受。特別要強調的是，終生投保薪資平均跟 15 年投保薪資平均是絕不可採，因為我們年金制度談的是所得替代功能，採計時間過長，會造成所得替代失真，無法確切保障勞工老年的經濟生活安全，也喪失了社會保險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再次強調，目前我們所領的平均大概是 14,000 元而已，我們很滿足，沒有見不得人家好，希望大家不要輕易破壞我們的滿足感，謝謝。

主持人：林秘書長，等一下的兩個議題討論完之後還有一個開放發言，再請你登記。抱歉，剛剛有很多人講的比較短，所以我給林秘書長比較長的時間。

請全國工人總工會張家銘理事長發言。

張家銘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在此首先要對於勞保虧損問題及修法問題表示全國工人總工會的立場。我們有三個主要訴求：第一，政府補助虧損；第二，修改勞保條例，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第三，之後再全面通盤檢討所有社會保險給付問題。

之前聽財政單位說勞保應該自給自足，這個說法是錯的，勞工保險有社會福利的意涵在裡面，並不是單純的商業保險。商業保險不可以強制，今天既然勞工保險強制我們勞工加入，政府就應該要補助虧損和負最後支付責任。勞保絕對不是商業保險，而且在所有社會保險裡面，勞工保險可以說是最弱勢的，無論是農保、勞保，和軍公教比較起來都是相對弱勢，而且有天壤之別，不管在費率、所得替代率、最高投保薪資上限、甚至退休年齡方面，勞保的待遇都非常地差。國家資源分配非常不平衡，結果造成現在人民非常不滿、社會充滿了階級對立，這也就是現在我們社會上最大的問題。

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我希望政府在處理勞保的問題時，不能只針對勞保、只恐嚇勞工，要將所有其他社會保險通盤檢討，一起針對給付問題做檢討，絕對不能只針對勞保、不能只恐嚇勞工。今天非常難得有這個機會，希望主管機關能針對這三個主要訴求，也就是：第一，撥補；第二，修法，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第三，這兩樣完成之後，全面通盤檢討社會保險的給付問題。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三個訴求，給我們正面、具體的答復。不然，我們勞工很快的就會再度走上街頭。謝謝。

主持人：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郝充仁副教授發言。郝副教授發言完畢，就是第一個階段團體代表、學術發言的結束，第二個階段也請各位要登記。

郝充仁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聽了這麼多意見以後，可以得到一些感觸，看起來只是一個勞工保險的議題，但實際上是整個國家社會保險的議題，所以剛才今週刊的楊副總編輯說我們需要一個比較廣泛的討論，但是我想應該不是在這裡討論，這地方只是提供建議。討論當中要有理性、專業，這可能要看立法院的智慧，讓這件事情能夠促成。

今天談到的是勞工保險，大家都知道，要改善勞保的財務，大致上就是要削減給付、增加保費，尤其是在削減給付這一塊，剛剛葉崇琦精算師也特別提到，如果是平頭式的削減一定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思考，在保險裡面基本上有幾個部分，包括保費繳交部分和政府撥補部分，而政府撥補部分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我個人感覺應該是一個保障的角色，就是剛剛幾個工會代表特別提到的，它有社會福利的角色在裡面，這個其實我也部分認同，將來進行勞工保險調整的時候，可不可以把一部分給付納入保障年金的概念？這樣的概念有一點像國保的 A4、B4 想法，不要採取齊頭式的做法，我建議用投保薪資做切割，讓投保薪資高之高所得者拿較少之給付，這在社會保險裡稱為累退；就是繳較多之保費但拿較少之給付，有點所得重分配的意思。基本上是希望窮者能拿到比較多的給付，至於真的比較窮之低所得者則給予比較多的保障，這就牽扯到本次修法中針對政府需負最終的撥補責任，個人覺得政府應該照顧弱勢族群，看看勞委

會是不是能運用智慧，將給付適度的區分為保障及所得兩部分，也就是未來老年給付有一部分是保障年金的概念，另一部分則為所得年金的概念，讓所得愈低者保障年金愈多；所得愈高者保障年金愈少，就靠所得部分，而所得部分也並不是繳一元就拿一元，而是繳一元拿五毛或三毛，所得較高者可能去買商業保險或做其他事情，也等同於高所得者捐一點錢給弱勢族群，這是我第一個看法。

第二個看法，我想跟各位談，在座的各位工會幹部很多年紀都比較大，個人在學校教書，跟青年學子談論時，他們一直很擔心現在還能拿到給付，將來可能拿不到。我覺得這問題牽扯很大，其實問題並不是我們拿得多而是人口結構內的老年化及少子化問題逼得我們必須馬上處理，過去我曾經做過一個有關瑞典年金制度的研究案，北歐國家曾引進一種稱緩衝基金的概念，也就是整個社會保險在未來的十年或二十年中都會碰到人口結構快速變化的影響，不能單純由保費結構做處理，政府在整個結構裡要有一個類似緩衝基金的概念，至於緩衝年金的資金來源為何？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像北歐國家挪威是以從北海挖掘石油之收益作為緩衝基金。這些大家都必須去思考，而且動作應該加快。如果不加快腳步只靠基金運作的話，一定會造成未來小朋友繳很多保費卻只能領取一點點，日本甚至有很多年輕人根本不繳，透過這次的修法也請立法諸公及政府官員思考世代公平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需要照顧下一代的小朋友。謝謝！

主持人：謝謝郝副教授的提醒，當然就是要照顧到以後的年輕人，今天才特別召開這個公聽會，不論朝野立委都非常關注這個事情，這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主要目的，也希望讓勞保可以長治久安。

第一階段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政府機關來回應，剛剛有委員助理詢問委員何時發言？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是讓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發言後，委員再來表達意見，還是等政府機關回應後委員再發言，或者委員先發言，因為登記的委員很多，而且有兩個議題，基本上尊重各位意見，如果要現在發言，就現在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現在發言。

主持人：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從勞保退休基金的虧損及其潛在債務一直到國家債務的問題，引起國人很大的不安，特別是所得原本就很低的勞工朋友，未來退休後之老年給付又較少，而可能提早破產的也是勞退基金，在這種情況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政府各類退休基金之潛藏負債將近 15 兆，其中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大概有 6 兆 3,131 億。這麼大的缺口，難怪勞工朋友對將來退休時能不能領到退休金感到緊張，勞工本來退休時領的就比較少而提早破產的又是勞保基金。一方面政府未入法負最終撥補責任，二方面勞工無法拿捏是一次領取老年給付或者是領取老年年金，這些都是勞工內心最驚慌的事情。所以今天我必須講幾句公道話，第一點，政府的責任裡中央政府負債是 11 兆 5,876 億，地方政府負債是 3 兆 3,176 億，台北市政府從馬英九時代到現在積欠中央政府之款項必須要求勞委會相關單位追討，因為這筆錢不應該由全國的勞工、納稅人來支付。第二點，其實整個國家的退休制度應該整體規劃，這點剛剛勞工朋友也提到，如果僅針對單一族群、單一保險制度改革的話就是對人及片面的，

是一種見樹不見林的改革方式，這一點我們很反對，如果要改革，軍公教、國保及軍保等相關的退休給付制度也應該改革，進行整體思考。每個人都會老，都有領退休金的機會，本席在此嚐試提出一個大水庫的想法，因為所有的退休基金，政府都必須負最終責任，基金就是一個大水庫，如果只思考單一基金的規劃，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任何一個基金出問題，政府都必須負責任。在大水庫下，未來基金要用統一方式管理，一致性的財務規劃，以同樣的監理方式監理各基金的盈虧，同時思考政府當前的財務狀況，目前三種退休基金各有各的法規，這很錯亂也造成老年退休後尊嚴不同、待遇不同，三種退休方式因待遇不同引起社會相對剝奪感的增加，對勞工朋友而言也是最大的侮辱。今天應針對各種基金之操作收益、監理制度等一體適用，做一致性的改革。我們必須重申，勞工朋友是最弱勢的，全國有 980 萬投保勞保的勞工，他們平常所得就非常低，而且現在失業率這麼高，有關勞工朋友各項的社會福利措施又比較少，相形之下，軍公教人員不僅享有子女教育補助金，退休後還有三節慰問金以及年終慰問金，勞工朋友完全沒有，所以政府有責任讓國人享有平等的退休福利制度，這是最重要的，千萬不能引起階級對立。今天很多勞工朋友難得來到本院，希望大家能夠提出寶貴意見，俾讓所有勞工朋友的權益獲得保障。謝謝。

主持人：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本席仔細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所提的論點，讓我覺得宛如身處在一個非常特別的情境裡面，總是覺得我們要為下一代子孫著想，以達到世代正義，也總是認為對於目前的財政崩盤，我們民粹也不能忽視。這都是對的！尤其本席是這麼年輕的民意代表。可是另外一種情境是，我們怎麼會在這個時候討論起這件事情？在我們討論二代健保的問題之前，或是我們正在討論各種國家經濟發展的問題時，為什麼會突然討論這件事情？我一定要把這個情境重新提醒大家一下。那就是當勞委會發現所有的社會保險裡面，就只有勞保，政府沒有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之際，在所有民意代表和工會的大聲疾呼之下，勞委會終於要把這樣的最後支付責任納入勞保條例裡面，而且是提升到行政院的層次。本席的意思是，難得勞委會有這樣的覺醒，因為這是你們提出的草案，可是問題就出在行政院竟然在這個草案即將拍板時，做出了反對的作為，所以才會引起軒然大波，導致全國譁然，勞工也才發現原來我們的勞保可能會倒，而且是政府不負最後責任。也因此才引發全面性社會保險那種民粹式的檢驗，包括先把退休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提出來檢討，接著就是立法院的檢討、考試院的檢討、監察院的檢討，乃至總統府、行政院等等的檢討。我為什麼要提醒大家這樣的情境？因為我認為這把火燒起來了，那我們就把這些問題全部攤開來看，以注重公平性、合理性的方式來好好檢驗。當然，政府就是那位點燃第一把火的人，也是必須負起最終責任的人。

基於上述，本席接著要談的是，最後支付責任終於在各界的大聲疾呼之下，被行政院接受了，當然，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相關法令三讀通過的結果，但不論如何，行政院接受最後支付責任只是一個改革的開始。我們感到比較遺憾的是，最後支付責任好像是給勞工一把尚方寶劍，宛如多大的冠冕一般，致使接下來我們在討論勞保改革時，每一個專業意見都講得非常合理，又是砍這個、殺那個，包括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以及退休年限等等，尤有甚者，剛才勞

委會副主委竟然還敢報告說國外的例子是用一生平均，殊不知你們的主委都已經表示絕對不做這種劇烈的改革！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我們在其他的社會保險中，並沒有做這樣的改革啊！就以沒有法源的年終慰問金被修正一事來說，「賞味期」也僅僅一年而已。我們跟行政院長說：「你乾脆把它法制化好了！」可是他也不敢做最後的承諾。也就是說，這個政府對於沒有法源的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都只敢做一年的改革，如果有關公保的費率成長等等問題，沒有像勞保一樣，被整個社會拿來做檢驗，那就太不公平了。要檢驗，就大家一起來嘛！首先，如果你們要把勞保提撥的年限標準從現在的 60 個月，也就是 5 年，提高到 100 個月、120 個月，甚至是一生的平均，那麼請你們也把公保的部分改成一生的平均。現在公保就是以當事人退休前一秒來看他做到什麼階層，這輩子他就領這樣的年限，對於這種方式，大家可以接受嗎？各位學者專家，剛才都講得那麼大聲，你們可不可以把公保也拿來講講看？本席實在不知道這到底是在什麼情境之下？剛才那位保險系的教授，講得太好了，你說：「我也有很多年輕的學生啊！」可是你不能把公務人員和勞工當做兩種層次來看待，否則等到以後社會發生嚴重矛盾和衝突時，首當其衝的就是你的學生！本席非常支持台中直轄市工會代表剛才說的：「所有魔鬼都藏在精算裡面！」大家是不是記得以前高鐵曾經就要倒了？現在高鐵有沒有轉虧為盈？就是叫殷琪下台，政府聯貸給它，然後又把它折舊重算，於是高鐵就開始賺錢了。其實高鐵並沒有改變，只是精算改變而已。可見這個東西有很多問題在裡面，所以本席贊成今周刊總編輯講的，我要在此正式建議政府召開國是會議，我們應該讓各個政黨坐下來，把公保、農保、軍保、勞保等等全部攤開來檢驗，同時要把精算當做檢驗的一個部分，否則的話，為什麼有人說勞保在 107 年會倒，我們就要相信它在 107 年會倒？那個精算公式我們並沒有檢驗過啊！所以我們要把那個精算公式拿出來看一看，才會知道裡面有沒有做假。

總之，本席支持勞保改革，這部分在 3 個月內就要提出來了，可是我希望這 3 個月的改革是公保、勞保同步進行，俾讓我們勞工的相對剝奪感不會這麼高，也讓所有學者專家能夠嚴謹的看待這件事，並且了解到：如果你把勞保動大刀，公保就要動大刀，這個社會就會立刻崩盤、完蛋！所以我們要回到一個可行的改革方案裡面，這是本席重要的要求和請求。謝謝。

主持人：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有關勞保、公保、國保以及其他所有的社會保險制度，本席非常贊成在這個當下全部拿出來做檢討。但是所謂的公平正義到底要如何定義？其實社會保險除了具有照顧弱勢這個重要的責任之外，大家也別忘了，它主要是源自於自助互助的精神，所以我贊成所有的機制，現在都拿出來檢討。

對於剛才幾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本席有幾個疑問，畢竟這個題目對我來講，是這幾個月才入門。不過，據我了解，上一屆委員在 97 年討論這個法案時，針對幾個提出來的修正案，可說是漫天叫價，本席希望在這次的改革當中，千萬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我非常贊成由學者專家好好的研究幾個方案，可是最後的決定，當然是由執政黨來做政治判斷，最好是能夠緩步趨堅，不要造成社會太大的動盪，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必要的原則。

現在本席要提出幾個重點：第一，所謂精算，可說是專業中的專業，到底這個參數的計算要

如何套入公式？我想這應該是目前引起各界最大質疑之處。還有，政府的精算師所算出的結果和民間的精算師所算出的結果是否一致？這恐怕是取決於他們到底選擇哪一套的參數基礎，所以這一塊一定要跟民眾說清楚。

另外，我也要特別呼籲，世代間的公平性絕對要照顧到、要招呼得到。過去年輕人對於公共議題比較冷漠，但是在這次的事件當中，事實上有很多年輕人產生了懷疑，懷疑他們未來的人生、未來的努力。對於年金制度，我也贊成政府認為不是退休後要包山包海，不管是公務人員、勞工或是所有的團體。我想政府也沒有那個能力，可以照顧每一個人退休後的所有生活所需。它應該是一個怎麼樣的基本保障制度？我非常贊成所謂由商業保險來做一個挹注，所以我們未來是不是要鼓勵買退休年金？但是去做商業保險的作為，是不是有相對的一個公平性，就如同葉精算師剛剛特別提到的，我們一定要注意到。

政府現在很多的措施和政策，包括健保也是一樣，幾乎都是齊頭式的平等方式，那真的是不對的。譬如以我個人來講，不管事實上我的收入多少，我應繳的健保費全部都在最高這一級的 2,383 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提高，還是說它的級距可不可以再拉高一個級距，我想這都是專業上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一個比較持平的，大家比較理性的討論來改善。

再者，有關於基金的部分，我非常贊成能夠仿傚韓國或相對其他國家比較安全性高的行政法人來操作。否則你想想看，民意機構像立法院，三天兩頭就在問基金的運作到底有沒有賺錢，每年都在問，甚至每個月都在問，但試問哪一個股票的投資、哪一個所謂的投資行為是「包賺的」，而且是短期內就可以「包賺的」的？沒有這樣子的。我們自己或一般民間在買賣股票的時候，都要求是中、長期投資。這個絕對是原理、原則，但是你要政府賺錢是馬上的、即時的，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是很為難。再加上我們的人才，基本上因為人事的僵固，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增加人力。因此對於這一區塊，也就是怎麼對負責重大投資的組織結構、人力做重新思考，我想這是要注意的。

其實我今天發言之前非常掙扎，要不要說以下的話。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大家，以我們現在的勞保來講，資方負擔 7 成、勞工自己負擔 2 成，政府負擔 1 成，可是不固定雇主部分，政府負擔 4 成，勞工自己負擔 6 成。我們要問的是，有很多 5 人以下的團體、中小企業，當然經營不容易，可是他們資方的負擔在哪裡？這個區塊政府負擔是 4 成！也就是說，基本上，在負擔這部分也是不公平的，有部分勞工自己要負擔 2 成，有的是負擔 6 成。然後我們看到的現狀是，很多沒有實際在工作的人也在納保。這合不合理？這是存在的現象，我們不要迴避這個問題。

要不要說這些話，我今天真的很掙扎，但我想，現在是大破大立的時候了。勞委會透過很多職業工會、公會的幫忙，做了很多委辦事項，但是如果我們要討論他的基礎性公不公平，要不要一併把這個現象也拿出來做討論？還有年齡的部分，我們社會快速老化、快速少子化，我們不能不儘快去面對。不要以為 107 年勞保才會入不敷出，那時候我們才來討論，如果這樣一定會來不及。我想，這個預算的精算制度我們一定要尊重，希望這部分大家一起來理性面對。謝謝。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來了很多我們勞工界的朋友。剛才有人談到衛環委員會過去在審查法案的時候，為了民粹，把行政院版本的年金給付率從 1.3%提高到 1.55%，導致現在出現一些危機。我要跟大家講，當時還有人提議年金給付率要 2%。所以事實上這是經過非常痛苦的掙扎和論辯的，為什麼？因為整個勞保機制在面對軍公教這麼優厚的機制時，立法委員也好，勞委會也好，要討論問題是非常困難的。

現在有人講我們的勞保要倒了，大都非常緊張，要怎麼討論，所以現在要跟大家報告，今天我們有邀請政大法學院郭院長，郭院長前不久接受訪問時就講得非常清楚，他說台灣軍公教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之高，退休年齡之低，舉世少有。他很清楚的講，一名 50 歲或 55 歲退休的公務員或中小學老師，可以領到的老年給付少則 2 千萬，多則超過 3 千萬。目前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超過 50 萬人，每年政府總支出應該已經超過 3 千億，今後還會急遽上升。這些支出都來自國家的財政，也就是全民負擔。如此沈重負擔，不只是退撫制度的破產問題，甚至會導致我們的國家破產。所以他說，1992 年德國年金保險改革時，同時規定公務員的退休所得最高只有 75%。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沒有錯，在衛環委員會我們只能夠討論勞工的退休制度。但是現在我們民進黨委員正在發起連署，要求總統應該出面，總統府應該辦一個國家層級的國是會議，來討論整個國家的退休制度。如果軍公教這種舉世少有的超級宇宙無敵優厚制度沒有討論，我們怎麼討論勞工的退休制度、保險制度？都很難理性討論。

剛剛淡江大學郝教授講到，挪威用油田來做緩衝基金，我們台灣的油田在哪裡？有油田，你敢去挖嗎？我們的總統只敢到彭佳嶼去。那個東海油田你敢動嗎？你不能動，我們怎麼辦？然後我們的政府，執政無感的時候開始減稅。現在說個人綜合所得稅又要減了，我看了很緊張。行政單位說要減稅，我們立法院可以跳出來反對嗎？問題是，總統應該告訴我們，你減了這個稅，其他的稅源在哪裡？

大家都說，我們台灣快要希臘化了，你還用減稅來製造你的政治有感，想要企圖提升你的民意調查滿意度。我覺得非常荒謬。我跟各位勞工朋友報告，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我跟劉建國等好幾位委員，我們都提了版本說政府應該負最後支付責任，而且在我們的版本裡面還講得很清楚，就是說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勞工保險的潛藏債務應該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這我們絕對會去推動，問題是政府如果沒有錢，政府如果破產的時候，我們在立法院這裡通過由政府來負最後支付責任，最後政府要撥補，有用嗎？希臘悽慘到什麼地步？警察、公務員薪水發不出來，民眾報案，警察說我連把車開出去的油錢都沒有，不然你先給我錢買汽油，我才有辦法把警車開出去。我們希望台灣變成這樣嗎？各位勞工朋友，如果關心勞工保險問題，就應該要求政府：我們要一個全國無差別，不分職業、階級、貴賤，統一的退休制度，讓我們一起努力。

主持人：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勞保制度如果要站在台灣民主化的角度來看，其實在世界很多地方第三波民主化都遇到類似的問題；台灣會有一國多制跟核心的軍公教有

關，過去因為外來威權的統治，它必須鞏固這些人的支持，所以有這些制度；但民主化之後，為了討好選民又出現了很多不同的制度，像全民健保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沒有比較好的修正，其實是很難持續下去。今天我們看到軍公教之外，有勞保、農保、國保，這之間也有相對的問題，不止是軍公教，如果政府要解決這個問題，像西班牙或其他的東歐國家，在民主化的初期就有政治協商、圓桌會議，或我們 1990 年代的國事會議，解決選舉權、公民權的問題；到第二階段，則是社會權，就是社會福利的問題，一定要召開國民國事會議、召開朝野協商及勞資會議，才有辦法一次解決這些問題，否則便無解。我們顧了勞保，但國保那塊有 400 萬人，繳交保費的不到 6 成，有能力的人都來保勞保，其實弱勢者之間也有一些是保國保；個人理性，但最後集體卻是不理性的。所以政府要出面，不止是行政院而已，朝野都應該坐下來，也不急著現在馬上要改變什麼，但一定要有審議式民主的精神，把這些問題做整體的診斷，才能找到一個 total solution，不然最後也只是空忙一場，回到原點。本席衷心提出比較發展的經驗，當然這裡面有階級的矛盾，也有世代的衝突，這是核心的問題，不只是解決我們職業之間的問題，也是關係到下一代。尤其在是少子化、高齡化之下，整個社會結構都產生變化，使問題更加嚴峻，這些都要考量進來。如果能以社會團結為基礎，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本席建議民進黨先召集 3 個在野黨來開會，逼執政黨－國民黨出面主導，當然也要整合各界的意見。其實對政治人物－領導者來說，就是 ABC 三個案，選擇什麼會有什麼後果，大家來面對，開個三天三夜的審議式民主，各界代表分組，再彙整，最後再開大會，這樣的程序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以國保為例，現在 30 歲的年輕人，至少還要再繳 35 年的保費，但 35 年後會不會又破產？現在的繳交率不到 6 成，這是惡性循環，連帶驅動的結果，勞保會不會也跟著破產？因為很多人會跑來投保勞保，這個問題就像是不同的水庫，最後也是會互相影響，所以要看政府是否有決心解決。在各掃門前雪的情況下，勞保為什麼要先被改？軍公教的部分也要一起改，還有國保也是有問題的。政府不能放任事情的發生，因為大家已經對政府沒有信心了，今天是政治的危機，導致社會的危機擴大無法解決，關鍵就在這裡。

第二、退休金制度的操作，收益率之所以這麼低，裡面有很多人謀不臧的地方。說實在，總量也少，軍公教退撫基金是銓敘部、國防部跟教育部也是委託銓敘部，勞保應該要有退休金公團，包括跟外資對做股市投資；國外的投信因為量大，收益率比較高，所以我們比較吃虧。所以退休金公團、公法人的部分，應該要有清楚的共識，盈虧都要負責。講難聽一點，現在哪裡賺了，我們不知道，但賠卻是大家一起賠，沒有理由把這筆錢拿給那些人，上下其手，懷璧其罪，不應該這樣處理。勞委會也要硬起來，我們這次救了你們，不然行政院不負最終給付的保證，危機就是轉機。所以制度面的創新，大家要各退一步，政府必須站出來，在野黨也要支持，如果政府不做，我們三個黨應該要召開一個在野的國事會議，看看執政黨要不要被迫跟進。謝謝。

主持人：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來到這裡學習到非常多，各位寶貴的學理及

實務經驗，我都謹記在心。勞保基金之所以會產生虧損，操作部分的確有些問題，原則上，國內操作是比國外操作獲利差，剛才王教授也指出，國內操作委外又比自營操作差，根據本人資料來看，的確也是這樣。政治大學王副院長提到，國內的投資大部分都集中在短期操作，這點缺失，我個人非常贊同，基本上我們要以保險公司，以保值的態度用長期債券，但國內也沒有 7 年以上的長期債券，所以我們必須要讓保險公司優先以比較安全的不動產及債券來做保值。王副院長也提到，國內操作在風險分散上，過度集中在特定商品；各位可以看到，國內基金及股票的比例，2011 年國內操作股票部分是有 51.68%是電子股，金融股是 20.3%，從 2008 年以來就是這樣，顯然都集中在電子股及金融股，極易受到大盤金融股及電子股的影響。本席上次質詢，勞委會羅副總經理給我的答復是：國內的大盤就是這樣。我研究國際金融法 20 年，沒有看過國外的投資組合是這麼僵硬，今天很高興王副院長提到，我們要風險分散，台灣的經濟發展著重在電子業及金融業，我們勞保基金就一定要做這樣的投資，這是非常僵硬的作法，也是產生虧損的原因之一。

勞保基金這幾年來多是委外，國內的投資時常虧損，但國外時常有盈餘，本席上次質詢時，勞委會說我用的是國內股票，國外是包括債券。其實不然，兩個都有股票及債券；為什麼國內的投資虧損較多？今天也有專家告訴我們，的確國外操作比較有利，國內比較不利。所以本人上次的質詢是正確的。何以如此？因為台灣不論在信託法還是公司法，法制是不健全的，訴追不夠澈底，國外的信託經理人所負的忠實義務，必須把委託人的利益放在自己的利益之前，否則就是違反忠實義務。只要有利益衝突，就必須避免，否則所有的收益就要納入損害賠償，而且刑事責任訴追也非常嚴厲。尤其是英美法，他們對忠實義務的訴求非常嚴格，而台灣法制在這一塊是不夠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在國內投資部分，我們應該全部收回自營，國外的委外投資；國內投資法人化，增強人力，這樣才能有所解決。

主持人：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排這樣的公聽會，我個人覺得很好，讓學界、勞工朋友的聲音、委員的意見在公聽會的場合，大家暢所欲言，把立場與想法拋出來，這樣才是民主社會討論問題很好的平台與機制。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些議題時，大家都有各自的立場，勞工朋友長期在第一線，為了生活、工作在奔波打拼，本席很肯定大家的辛勞；但今天我們來談這樣的改革時，勞工朋友不要誤會，認為這樣的改革是要拿勞工朋友開刀，並不是這樣的。勞保存在問題，已有數十年，剛才也有學者點出，我們一開始保費就沒有收高，一直都是低保費，所以累積下來的潛在虧損，也就這麼龐大，這是事實，任何一個政黨執政，都沒有辦法迴避結構本身的問題，所以勞工朋友要體認這樣的現況。今天的改革其實是為了大家好，我們要走更長遠的路；沒有人想在年輕時，辛苦每個月賺 3 萬塊，老實繳保費，繳了 30 年之後，政府突然告訴我領不到，沒得領了，這是誰都沒辦法接受的。所以今天我們要理性的在立法院探討，這樣的制度要如何永續發展。本席很贊成剛才一些勞工朋友的意見，改革是大家要同步改革，公保、國民年金及其他軍保體系，應同步在這個時刻啟動改革，大家都來改革，都來討論；但我也要強調，每個保險都有它的歷史淵源和制度設計的不同，恐怕不能做到齊

頭式的平等。國保、公保、勞保的體質就是不一樣，但是每個系統都可以好好檢討，要如何運作下去？一開始王教授提出，今天要走的就是多元模式的改革，不能只要求勞工多交保費，其他都不動，這個我也反對。剛有勞工朋友提到問題，比如說像職業工會他們看到的：申請給付是否過於浮濫？雖然人數占 27%，但占整個給付總額是 57%，這是否合理，中間是否有問題？主管機關勞委會針對這樣的現象應該要好好處理。也有勞工朋友提到，有沒有人以多報少？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勞委會 100 年稽核到的就有 11 萬 7 千筆，有沒有人鑽這樣的漏洞？憑良心講就是有，這個漏洞怎麼來的？剛有勞工朋友反對說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 5 年不能再調，但我有不同的看法，其實我們現在所謂的高薪低報，或以多報少，是現行制度所造成的，我前面報少一點，對雇主、勞工來說，都可以少繳保費，依照現行法令，我在最後 5 年衝高，最後 5 年達成默契，把它調高，讓勞工朋友可以領多一點，雇主也願意，這是大家心照不宣的遊戲。如果我們希望所有事情回歸到合理化、正常化，有些討論應該要回歸到事實，做理性選擇。

另外，我也很贊成勞工朋友提到，如何提高基金收益，請問勞委會，本席在預算書中看到在 102 年勞工退休金委託經營的預算，一年要委託經營的費用高達 24.98 億，這是真的嗎？勞退基金舊制與新制兩筆委外費用加起來，居然高達 24.98 億，請勞委會代表說明。如果是真的，這筆手續費真的太高，應該檢討。

主持人：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發言。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委外高達 3、4 千億，是在這情況下所給的手續費。我們是依管理績效，幫我們操作績效好壞，給予不同級距的費率。如果他真的能幫我們賺好幾百億甚至千億，花個 2、30 億也是值得的。

王委員育敏：會隨著它的效益做浮動調整？因為我看你的預算書是固定數字。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我們要編列一個概括的數字。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的數字，但還是虧損，而且整個投資報酬率還不高，那就應該要好好檢討，因為勞委會有最大的資產，我們手握好幾千億的資金，今天跟投信公司是可以談判的。在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把關，如果整體手續費用達 25 億，本席覺得這筆錢也太高了。你們要檢討。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5 分鐘要答復方才 16 位人士的發言，實在是難度很高，不過還是很感謝主持人安排這次的會議，因為這對勞委會來說，真的是獲益良多，現在本人針對這 16 位人士的發言做一些簡單的回應。

王儷玲教授提到的替代率維持在 70%，然後保費逐漸調整到 1%，收益率是 4%至 6%，至少 30 年不會倒。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具體的建議，未來在研究相關改善方案時，這些都是我們參考的數據。

黃慶堂教授提到，從盈正案的省思之後，應加強內控及外控的機制，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我們一定會去處理，此外，他說要考量景氣不佳，一、兩年後再逐年的調高，這部分是可以考慮看看。

葉精算師提到的跟郝副教授差不多，他認為高所得的所得替代率應該要跟低所得的不一樣，過去我們內部有討論過這個問題，這是很合理的，但如何實施，我們會認真考慮。

譚理事長提到了勞退操作秩序應更公開、更透明，其實本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就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出來，一起找四大基金來談如何去做相同揭露的項目，還有考評機制、管控機制等部分，至於人力如何加強，我們會配合組改，同時也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人力，雖然難度很高，但我們還是不會放棄。

楊副總編輯提到，希望未來的國是會議只有專家參與，行政法人的基金處理單位要去公務員化，其實過去在成立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就是希望採法人的方式，第二才是慢慢退到希望能夠用事業單位的方式，不料最後通過的是公務單位的方式，其實這也很無奈，至於未來有無機會再改回去，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莊理事長談到開源和節流，勞保局會記下來好好去努力，此外，他也提到不宜大幅調整、不溯既往，這倒是真的要考慮了，如果完全不溯既往，則改革很難一次到位，也很難去解決困難。

林秘書長提到現在是否太早的問題，而很多委員則是表示一點都不早，很多人問勞委會怎麼會在這個時候提這個問題，方才趙委員提到是否我們的案子在行政院被否決掉，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被否決，因為關於第六十九條，當時勞保是省政府在做，所以我們很負責任的跟省政府表示，如果有虧損的話，在中央勞保局尚未成立之前中央會予以撥補，但接著就沒有講下一句話，所以成立之後該怎麼辦？不過起碼從那句話開始，就把撥補的精神放進去了，這次我們就希望將這個精神文字化，所以行政院希望我們好好把文字弄出來，換言之，到現在這個案子還在政務委員的手上，根本沒有被否決，所以絕對不是這次引起軒然大波的理由，應該是這次的精算跟兩年前的精算真的是大幅度的不同，即提早了 4 年，而這是一定要去面對的，若等到虧損再來處理，那就會來不及了，所以在目前還有 5,300 億的情況下，其實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

張理事長提到的建議我們都會去處理，包括如何去撥補、修法、檢討等。

陳歐珀委員提到了基金統一管理，未來組改以後，就會予以集中，勞保局現在撥 51 人，勞保基金的部分以後也會回到基金運用局去。

趙委員的部分方才我已經說明了，這中間有一點誤會，另外，他說我為何去把國外用一輩子投保年資一起計算平均投保薪資，那是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主委已經跟各位報告過了，未來不會這樣子，而是很慎重的去考慮那五大面向，所以我並不是說我們的基本立場是要採取一輩子投保年資來計算。

江委員提到我們不要像過去一樣漫天要價，這次我相信民氣可用，應該不會這樣的，起碼這一個多月以來，在任何的場合，大家都是很理性的在探討問題。

林佳龍委員所提國是會議的事情，站在勞委會的立場，我們都很贊成這樣的方式。

許委員提到避免國內投資虧損，讓國內法人化、自行操作，這是一個可以探討的方向。

最後，王委員所提月平均投保薪資不宜不調，這部分我們認為應列入全盤的考慮，因為時間

的關係，所以我只好重點式的回答，如果各位有各別的問題，我們私底下再跟各位做說明。

主持人：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現在各項基金都出了問題，勞保基金是引爆點，請教副主委，各項基金要不要一起檢討？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勞委會當然希望如此。

蔡委員錦隆：所有基金是應該一次檢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委在此表示的立場也是如此。

蔡委員錦隆：我們政府對於過去法令許可範圍內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可能要看情況。

蔡委員錦隆：什麼看情況？過去勞工繳的錢還有退休的條件，不僅政府要負最終支付的責任，而且在總質詢時院長答應了，同時也答應要入法，但是現在對於這一些適用過去制度的勞工朋友，過去政府對他們的承諾，是否有得到保障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認為現在已經付給人家的一次給付，基於信賴保護，就不能給人家要回來，但是還沒有付的部分是否在信賴保護的範圍之內，可能是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現在政府對於這些勞工的權益是否基於確保的立場來進行相關的改革？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確保指的是？

蔡委員錦隆：權利確保。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若是最後支付的保證、提出改善方案的保證等，則當然一定是在保證的範圍之內。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我在問什麼？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就是保證要跟過去領的標準一樣去領，這就回到方才談到的，是否屬於信賴保護的範圍。

蔡委員錦隆：如果要保證的話，不外幾個原則，就是費率要提高、所得替代率要減少等五個面向要檢討，那這是否損及現有勞工的權益呢？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都會有影響。

蔡委員錦隆：我們應該把餅做大，不能讓勞工在這個時候吃虧，打拚一輩子就只剩下這個，當初就承諾人家的，結果現在減少的話，哪有道理可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個是大題目，所以要一併全盤來探討。

蔡委員錦隆：可是你們的探討就只是業務檢討而已。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要看能力在那裡、現況如何、每個工具、面向在做調整的時候，相關的影響層面都要考慮到，而我才說這五個面相有好幾十種排列組合，所以這 3 個月我們要快馬加鞭做一

個通盤的研究。

蔡委員錦隆：要改的話應該是在保障勞工權益的情況下把餅做大，讓大家不至於感受到損失，那時才可以改，要不然改了之後只有多給少付，只有這樣大家也都會改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改善方案還沒有出爐以前，像這樣太具體、武斷的結論，都還是言之過早，所以應等通盤考慮之後，選一個影響最小的的方式。

蔡委員錦隆：應該讓勞工的權益有所保障，但在考慮的過程中，希望可以把餅做大，把管理做好，畢竟我們的制度確實有改進的空間。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蔡委員錦隆：希望你們能夠確保勞工權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會的。

主持人：現在進行第二個議題。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麗芳教授發言。

周麗芳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榮幸參加這次的公聽會。關於第二個議題勞保、勞退的委託操作監理機制，這跟上個議題不太一樣的地方是這部分的核心問題是如何把餅做大，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些數據，現在勞工保障是雙層制，第一層是勞保、第二層是勞退，勞保基金的規模是 5,468 億，勞退基金部分，又可以分成新制和舊制，新制的規模是 8,473 億，舊制的規模是 5,759 億，兩者相加共有 1 兆 4,234 億，所以兩層的規模加起來則是接近 2 兆的規模，在此規模之下，如何把餅做大？這不外乎有幾種方式，比方說從基金管理來加強，還有就是基金到底要怎麼來運用，在運用當中就牽涉到自行運用或是委外運用了。

基本上，我跟勞工朋友是站在同一陣線上，現在我也是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的一員，我非常認真的來幫所有的勞工朋友看好基金的每一分錢。再來，在基金運用的過程當中，特別是勞工朋友未來領取的權益，我們則是掌握了以下幾個基本原則，第一，如何確保基金的安全性，第二，如何確保基金的流通性，第三，如何帶給我們更高的收益、獲利，的確，希望有愈高的收益一定要有心理準備，就是高收益背後代表的就是高風險，所以各個國家的社會保險基金絕對不是把收益放在第一位，而是要兼顧安全性。

此外，在基金的監理過程中，包括整個基金的稽核，監理委員會有很認真的去了解相關的數據，勞退基金部分，不管是新、舊制，目前都是賺錢的，而且是大於保證收益的，像舊制從 75 年到今年 9 月份，總共是賺了 1,946 億，新制從 94 年到今年的 9 月份，則是賺了 469 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可以請勞工朋友稍微放一點心，還有，在監理部分，我們採取了幾項很重要的措施，首先，基金投資、運用的管理不斷做多元化的考量，再來就是如何讓基金在金融風暴之下，能有一個很靈敏的停損機制，所以我們就開始研議最大風險的忍受程度、研擬基金操作不當過程中的收回機制，還有委外的過程中，對於投信一些下檔風險機制的管控等，都是想要做到降低基金在操作的過程當中的外界影響程度，也就是在監理的過程中，我們不希望發生委任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是同一個投資經理人做一些相反買賣的情況發生，包括這次的盈正事件，我們也要肯定主委主動的帶領同仁來跟金管會舉發，因此，如何站在雙贏的情況，從監理、稽核等方面，加強對勞工朋友未來的保障，但有一點我必須持平的說，整個基金，特別是勞退，從

96 年的 6,100 億開始，當時我們的勞退人力是 70 人，到現在規模已經增加至 1 兆 4,234 億，但人力還是 70 人，這讓我很擔心他們是否會過勞死，因為基金已成長兩、三倍，結果人力上一個都沒有增加，這在任何一個單位是沒有辦法容忍有這樣情況的發生，所以勞工朋友若希望這個基金在操作上能夠更有效率，報酬率能夠愈來愈高，則我們一定要支持勞退這個部分若人力不足就一定要予以補充，還有一個就是政府各相關部會需要去鬆綁的，就是給這部分人力一些誘因，基本上，若操作得當，幫勞工朋友賺進很多的收益，則是否也能夠給他們額外的誘因？像這部分是需要去研議的。

此外，政府部門，尤其是金管會，可能很多的資訊平台應該要建立起來，也就是有一個流通的資訊平台。謝謝。

主持人（田委員秋堇代）：請政治大學法學院郭明政院長發言。

郭明政院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首先，應該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如此的貪婪，沒有一個國家可以 50 歲退休了，卻可以領 100%的退休金，所以這個國家就像清朝末年一樣，已經在走它最後一哩道路了，而且我們也看到政府沒有準備要改革。

再來，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如此的無知，我們竟然把商業保險和社會保險完全混在一起，我是牛津大學世界百科全書社會保險的著作人，上面談了商業保險和社會保險是完全不一樣的，Pay As You Go！歡迎各位寫文章來批評我的無知。

全台灣這次的風暴都發生在大家認為社會保險要有充足的準備金，所以勞委會是應該受譴責的，勞委會為何認為現在要精算呢？為何要讓精算師算這個錢呢？精算師完全是用私人保險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公私不分到此，是令人遺憾的，我在勞委會跟你們講了幾十次，你們完全聽不進去，勞工保險沒有虧損、沒有潛在的債務，台灣這次勞保的改革是全世界的模範生，為何不予以讚美，反而說成是一文不值呢？我們只用 14 年的時間把費率從 6.5%提升到 13%，整個提升了 1 倍，我們做到了！而且只用了 18 年的時間，把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長至 65 歲，台灣做到了，全世界都在讚美我們，只有我們自己唾棄自己、只有我們說自己要破產了，所以方才任何破產、財務困難的講話，都沒有辦法在學理上得到支持，除非你說我所講的 Pay As You Go，所謂的代間契約，我們稱為 Generation Contract，我們稱這個為 Pay As You Go 的 system，像 IMF 一位研究員也曾提及關於 funding 的問題。還有，你們一直提到破產，為何不去好好研究德國的年金已經實施 123 年、美國已經實施 77 年，他們有沒有破產、赤字，為何他們能夠把費率控制在 20%以下？為何我們的精算報告說要 30%、40%，乾脆就說 100%就好了，可能還比較安全。

回到我的議題，之前曾有人寫信給我，請我寫一篇關於效率並談談歐美國家對於基金的管理，我說天下本無事、何處惹塵埃，歐美國家的公共年金沒有基金、沒有基金的管理，你叫我怎麼寫文章？我不會寫！另外，談到個人帳戶，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家，沒有一個國家強迫人民儲蓄，一個不自由的國家，才會強迫人民儲蓄，並由國家當統一的管理單位，而且還把錢拿去玩股票，你叫我怎麼寫文章？沒有一個國家有國家管理基金或是管理投資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寫，因為這些都是我們自己發明的，然民進黨在任內

把勞退基金通過，應該受到譴責，而國民黨當時也是支持的，所以也應該受到譴責，而我並不屬於任何一個政黨。

此外，不只私的個人帳戶要拿去玩股票，連公的也拿去玩股票，到現在為止，全世界只有我們強迫人民儲蓄，要國家單一管理，並要拿去買股票，而且是秘密的買股票，今天勞委會主委表示這不能讓別人知道，當然不能讓別人知道，因為只有你知道、只有勞委會官員等人才知道，我很喜歡跟這種人做朋友，如果要當官就要當這種官，全部都可以內線交易。

記得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在作證時曾表示，所有的基金對整個後代、對國家財政、對社會保險沒有影響，只對資金管理人有影響，就是方才有人提到的，他就馬上賺走 24 億，事實上這裡面還包括很多政治人物，不知立法委員是否常常有人告訴你們，像 19.2 那一支、37.2 那一支是可以 trade 的，這個國家已經到了沒有預算、沒有決算、沒有依法行政的地步，全部的人都在玩股票，政治人物、公務人員都在玩股票，這個國家很快就會滅亡，如果大家認為 Pay AsYou Go 是錯的話，請大家提出批評、指教。

在整個今後的改革上，我們可以一次提升 6.5%，就算最高是 6%好了，我們可以把勞退的 6%拿過來啊！反正不是已經有百分之十九點多了，這有什麼困難的，我們的社會、立法院已經有勇氣把費率提升了一倍，往後我們還有十年、二十年的時間，我想我的觀念可能跟一些勞工朋友不一樣，不是一直向政府要錢，認為政府的錢就是我們的錢，事實上，那是社會團結、社會彼此等的互助，但我們要有社會共識，願意去提升我們的保費，可能是 13%到 20%，勞退的部分則是 5%，各位要知道，我們在改革的時候只有 2,000 億的收入，在 10 年之後勞保的收入是 4,000 億，這部分我不知道精算師有沒有寫出來，將來 15 年後我們的退休年齡是 65 歲、優惠退休年齡是 70 歲，精算師有沒有去估計，有多少會在 67 歲、68 歲、69 歲、70 歲才領，有沒有去估算？關於政府適度的提升補貼，我想今天的修法應該繼續要提升費率及延後退休年齡，但是必須建立在既有的、已實施的基礎上去做評估，我們目前的 1.55%大家罵太高了，這部分我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大家只有以 6 成來投保，所以事實上只有 1%。

事實上，在我參與規劃的過程中，關於終生薪資的計算，那是相對的計算，各位勞工朋友一直誤會了，如果一年前平均投保薪資是 1 萬，就相當於現在的 2 萬 7,000 元，誰都不會吃虧，大家就是據實投保，本人認為，我們更應該推動部分退休，畢竟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而我也寫過七大原則、十大重點，大部分勞委會都接納了，總而言之，無論公或私的，沒有基金，何來管理？

據了解，德國頂多一個月的準備金，在美國是超過一個月，但只能做沒有風險性的投資，此外，大家都喜歡提到新加坡，這也是另外一個無知，你們可知新加坡要扣超過 30%的薪水嗎？新加坡人提撥了 30 年之後，只剩下不到 1 萬美金，不到一年的提撥額，你們喜歡嗎？可是我卻聽到很多的名嘴、專家學者說要學習新加坡，最近匈牙利的個人帳戶在 2011 年的 ISSR 國際社會安全評論上提到，匈牙利的個人帳戶已經是「死訊！訃聞！已經蓋棺論定、死掉了！」結果台灣卻還要投資，有位諾貝爾獎得主說過，任何個人帳戶的講法，也就是想要靠基金來賺錢的講法，不論在實務或是理論上，都沒有辦法得到支持，一位已經去世的諾貝爾獎得主也曾說過

，所有基金的講法，只有圖利一種人，就是基金管理者，在台灣不只有私人公司會圖利，我們政府的官員，包括高階的政府官員，都是會知道內情的人，所以他們賺很多的錢，難怪商人、管財經的、政治人物等很多人都希望有基金，因為他們可以從中獲得非常大的利益，同時他們也不會輕易放掉這塊利益的。謝謝。

主持人：請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毛振飛理事長發言。

毛振飛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大家一直在懷疑基金操作是有問題的，結果盈正案發生後，才知道基金真正是有問題的，事實上，勞工真的領得不多，方才郭副主委說我們的替代率很高，但並非如此，我們所得替代率只有 32.55%，而不是你們說的 1.55%乘以 30，而且我們薪水真正替代率只有 70%而已，所以所得替代率只有 32.55%，勞委會也在民國 100 年 3 月公布了一個數據，勞工平均請領的數字是 1 萬 3,537 元，85%的人月領兩萬以下，只有 12 人領 4 萬元，因為他們從 15 歲開始做事到 65 歲退休，投保了 50 年，才能拿到這樣的錢。舉個例子來說，在 100 年的時候，我有兩個好朋友退休，一位是勞委會官員，他在 53 歲退休，月領 9 萬 8,000 元，一位是在 60 歲退休，只有領 2 萬 4,000 元，我當時還懷疑那位勞委會朋友為何領這麼多薪水，後來去問了幾個朋友，確定他真的是領九萬多，我並不是要求我們領的要一樣多，並不是要求齊頭式的平等，但問題是我們領的真的不多，所以屆時修法的方向若只是減少支出、降低替代率，則基金真的會被嚇倒，因為現在有 228 萬人是可以一次領的，若每人領 100 萬，就需要兩兆多，而基金現在只有 5,300 多億，換言之，可能會很多勞工被嚇到趕緊去領這筆錢，但勞委會對外卻表示這是不會倒，但保費會提高、給付會降低，可是如此下去，可能大家會覺得先領為妙，所以修法可能是必要，若修法修不好，它可能就先倒了，所以單思考 1.55%太高是不對的，比方說平均是領一萬三千多，若再砍下來，則他們還可以領到多少？所以就是一盲引眾盲入火坑，現在有一個人瞎了眼，然後帶著一大堆人跳火坑，如此一來可能讓整個國家滅亡。

總之，勞保只要修法修不好，可能造成有 100 萬人去領退休金，則它就會馬上倒，而不是不會倒，所以問題是修法怎麼修，修到勞工可以接受的、是否是公平對待的，我想勞保最大的問題是國家沒有拿錢放進去，公保最大的問題是國家每年都撥補錢進去，所以我才說修法要慎重，否則它就會先倒，同時造成更多人擠兌。謝謝。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游瑞源秘書長發言。

游瑞源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關於潛在的債務、虧損，政府完全沒有要負擔任何的責任嗎？所以政府本身要檢討，不要只是想要修改、調整，當然正面的措施我們會支持，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的當時，也就是中央勞保局尚未成立之前，到底虧損了多少？有撥補進去嗎？第六十九條寫得很清楚，結果現在政府才要負最後的責任，馬英九 97 年 11 月 23 日在宜蘭縣農會，當場向宜蘭的鄉親承諾勞保基金制度已經整個建立了，是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像他在 5 月 20 日上任，7 月 17 日立法院就已經修正通過相關的規定了，這是一個好消息，大家聽了都很開心，但是我當場請教他，對於基金不足的部分，請幫忙協調行政院相關部會來撥補，當時的秘書長是薛香川，他當時表示，站在政府的立場，勞保基金的不足，絕對避不了責任，但最後也是一毛也都沒有撥補，這是空口說白話騙勞工，所以政府本身應該要檢

討，今天勞委會有誠意，打算提出修正案，既然媒體、朝野各位委員都很關心，難道政府還要靜靜不表態嗎？第一，勞保局成立之前缺多少就補多少進來啊！第二，勞保年金成立之時，我就曾聽過，為擔心勞工一筆領取，所以不得已採取年金制，如果是這樣的話，是政府第二次欺騙老百姓，方才有人提到若都一次領，則基金會不夠支付，所以用拖延的方式，並改用年金制度，所得替代率 1.55%、平均投保薪資 5 年 60 個月是政黨協商出來的產物，今天卻是什麼都不行，要把所有的責任歸給勞工，這樣對嗎？勞保年金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前的部分，照理政府是要撥補的，當然目前的部分更是要撥補才是，你們都沒有感覺到百姓已經很不放心了嗎？其實不管是哪個政黨執行都是一樣的。

最後，針對勞保年金不足的部分，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這樣我們才會支持你們，若只是空口說白話，一毛都沒有拿出來，那是沒有用的，就如同多位委員所提，要編列預算予以撥補，負責最後支付的責任。基本上，我們希望將來退休的給付能夠達到 40%，勞退 30%，這有可能嗎？羅代總經理，我們的平均投保年資是幾年啊？據統計，目前平均投保年資是 22 年，用 1.55%去計算也只有 3 成多，又如何達到 40%呢？所以那是騙人的，所以政策的改革要符合實際，說什麼空話都是沒用的，最後，誠如蔡委員所言，信賴原則這部分要先顧，之後再來談別的。謝謝。

主持人（劉委員建國）：請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林大欽理事長發言。

林大欽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行政院今年 10 月 4 日將勞委會送行政院審議的勞保條例修正草案，政府負擔勞保財務最後責任的條文刪除，當時他們甚至封鎖這個消息，直到 10 月 9 日，今年勞保基金的精算出爐，才引爆這一連串的炸彈，剛才副主委說，根本沒有行政院封鎖消息這回事，既然沒封鎖，對於引爆出來的這個炸彈，勞委會為什麼不出來澄清？是不是在睡覺，我們不知道。前面許多委員及代表講過的，我就不重複，剛才有位教授也是基金的監理委員，他一直強調，基金的投資很有效益也都賺錢，但是我們看到、聽到的都是人謀不臧或是一些虧錢的事情，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政府是否能更清楚的說明？

剛才有人談到這次是政府主動舉發「盈正案」，應該給予嘉許，為何以前不舉發，直到現在才舉發，政府以前是否都在睡覺，我們也不知道。其實勞保沒有破產壓力，只是帶入係數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不會抗拒，但是被保險人在修法之前的權益，應該受憲法信賴保護原則的保障，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可以做改革，但應該做出切割。97 年 7 月 17 日勞保年金三讀通過前，我記得民進黨團提出過附帶決議，就是行政院應該在勞保年金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並自 98 年起分十年編制預算撥補，但是我們政府都沒有做，假如有做撥補，今天談的這些問題應該可以延後好幾年，我的意見表達到此，謝謝。

主持人：請新北市電子零件職業工會林鍵智理事長發言。

林鍵智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上個月 9 日媒體披露出勞保將要破產，這個時候領導國家的行政院應該立即將這件事情處理好，對於行政院的態度，我一直想不透，它說三個月之後會處理，請問各位代表民意的委員，行政院這樣處理事情的態度能讓人民安心嗎？我們每年都要申報稅務資料，要報稅、繳稅，如果沒有勞工拼經濟繳稅，軍公教人員的薪水從哪裡來？我一直在

深思這個問題。因為我想到我們非常的驕傲，台灣在拼經濟的時候，很多外國國家認為我們是 a magic changed economic，台灣從 labor intensive industry 勞力密集轉變成 capital intensive industry 高科技的國家。「台灣錢、淹腳目」也是從那個時候來的。我以前在拼經濟時就是拎著一個 suitcase，日本、美國到處跑，希望賺錢回台灣，當時資方要支付 70%的勞保費用，我們在外面跑也很辛苦，因為有些國家把台灣看得很扁，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要堅強起來，當時他們問我「where are you from？」我回答「I am from Taiwan」，他們就會說「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這個時候應該怎麼做國民外交？我知道也告訴我自己要堅強。

軍公教人員是國家的主人翁，勞工也是國家的主人翁，為何待遇會差這麼多？軍公教退休的優惠若列舉出來有十項以上，而勞工得到什麼，這對得起勞工嗎？這是今天特別要強調這一點。我問過許多親戚朋友從軍公教退休後領多少錢，因為他們領太多了，都不好意思講，只說夠用，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在這裡請委員反映，不要欺負勞工太甚，我的用語可能深了一點，但我也只能這麼表達。剛才理事長的發言非常好，舉出許多數據，為勞工講了很多話，我希望委員能把我們的心聲反映出去，剛才有位王委員也談到勞工的問題，我想他不了解勞工，我是老闆也是勞工，我的親戚當中也有軍公教人員，希望福利方面別差太多。

主持人：我們就是為了避免政府欺負勞工，所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結束後，如果政府還是繼續欺負勞工，我們還有其他的處理方式。請台灣金融服務業產業工會吳世哲理事長發言。

吳世哲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的公聽會到目前為止，雖然專家學者及勞工先進都有表達一些看法，我從事金融服務業，有一些觀點跟前面兩位專家學者的看法截然不同，勞保及勞退基金委託監理操作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大家都陷在一個部分，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發覺，勞保及勞退的監理機制都不是由真正金融監理專業行政主管機關監管，勞工主管機關發覺「盈正案」並主動移送，若將此監理機關移到真正的金融監理單位，也就是金管會來監管，會不會比較好？這是我一個具體的建議。金管會底下有銀行、保險、投信相關的專業機構，假設它可以定期做金融監理的部分，我相信會更好。

第二，雖然剛才有教授一直跟我們說勞退新制及舊制都是賺錢的，但目前為止，他們沒提到勞工煩惱的勞保基金部分，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勞保基金的運作可能希望資訊不能太透明，炒股不能讓大家了解太多，否則會影響股市運作，但我覺得這個機制非常的糟糕。因為這筆錢是勞工的棺材本，若無法讓勞工或全國國民看到它的運用及配置方式，會讓很多勞工覺得害怕，所以我第二個具體建議就是，應該將勞保及勞退基金委託及操作的監理機制透明化，雖然你們會說已經有這個機制或是運作透明化會影響股市，但話說回來，在座有多少人知道基金的運作或相關的財務狀況如何。第三，我不是針對哪一位專家學者的論點，可是我從金融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看，若不認同勞保是基金，又無法創造更大的收益，難不成要把這筆錢放銀行定存或是不動產上？剛才有一位教授說部分沒問題，我個人是持保留態度。

最後有關收益性及流通性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學習勞退新制訂定的保障收益率，各位可能不知道新制有 2%的保障收益率，但勞工主管機關的解釋卻是最終的部分，如果能用一個方式在每年結算或統計時，能保障最低收益率，就不會發生勞工棺材本不見的情況，也就是說每

年結算都有 2%的保證收益率，十年後這部分就會逐漸彌補上來。

主持人：請台中市總工會蔡文宗副理事長發言。

蔡文宗副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舉辦這場公聽會，讓大家說說勞工的辛苦。勞工保險是強制性，所以勞工沒有選擇參加與否的自主權。政府於 90 年設計創導，勞工基於對政府的信賴並配合政策執行，勞保基金操作未如預期，導致財務虧損，由勞工負擔並不合理。大家剛才說了很多，但完全沒注意到職業工會這一塊，請教郭副主委，剛才莊理事長提到工會裡二百多人，給付 57%是從何算起？我不相信給付 57%，這對職業工會的功能而言是很大的傷害。勞保年金是勞工生活唯一的保障，職業工會內投保的平均薪資大概是 28,800 元，三十年可以領到的金額大概是一百多萬，如果選擇月領，大概是 14,000，比基本薪資還少，為什麼對職業工會的部分沒有特別照顧？全國所有保險的分攤方式有好幾種方式包括 28 比、127 比、37 比、64 比，同樣中華民國的國民為何要分這麼多種，為什麼職業工會部分就沒有人重視？公營事業的員工繳 2%其他 8%由事業單位負責、私人企業政府繳 1%勞工負擔 2%老闆繳 7%、農會及漁會則是三七分、為什麼職業工會是六四比？我們是最基層最弱勢，也只好欣然接受，但是希望各位委員在設定的時候，能多多照顧職業工會這一塊，因為我們繳的多領的少，領的比最低薪資還少，這說得過去嗎？基於政府財務困境，勞工可以共體時艱，但務須維持原有的法規設計，即：所得替代率依年資計算基準應維持不變，以確保勞工退保生活最低保障，修法才四年的時間，政府所有的誠信都沒有了，這種動蕩的情況，勞工真的非常可憐，台中市營造職業工會最近有 300 人退保，有七成的人選擇一次領而不敢月領，因為政府沒誠信，使大家心裡很不舒服。行政院院長陳冲雖說勞保不會倒，但原本是一碗魯肉飯加一顆魯蛋，現在只剩下白飯，要勞工如何生活？但是現在 1 萬 4 千或 1 萬 5 千實在是不太夠，所以最起碼要 1 萬 5 千元以上才可以，在這裡拜託大家疼惜我們這些工人，我們是很可憐的人。謝謝。

主持人：請嘉義市模板工會柳春夏秘書長發言。

柳春夏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真不好意思，吃飯時間讓大家那麼久等，但是身為基層的會務工作人員，因為我是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的秘書長，但是我今天是以基層的嘉義市模板工會秘書長的身分來發言，因為我天天要面對很多的電話，很多焦慮的工人來工會吵，他們說已經一個禮拜都沒辦法睡覺，因為他怕領不到退休金。這個政府讓我們害怕。

其實我對勞保局非常有信心，因為勞保局倒了國家就倒了，勞保局是非常厲害的單位，因為他管理國保、勞保、漁保、農保、內政部的敬老津貼等，全部都是一手攬，我希望勞保局應該成立一個保險司才對或是保險部吧？

剛才有官員提到，所謂的平均年資，我當時保 3,000 或 6,000，但是我現在可以用 3,000 或 6,000 來生活嗎？你要省思一下，剛才也有提到 1 萬 8,000 元的，哪有 1 萬 8,000 元？我辦的還有一個月只領 8,000 元的。對於基層的辛苦，其實我們職業工會是政府的幫凶，因為我們幫政府收了這麼多保費，讓他們以後年老領不到錢，這情何以堪！

我請他們要認真工作，老了以後還要認真工作去賺錢繳保費，為了以後年老有一點錢可以吃飯跟看病，我還不敢想到棺材本。我們現在是很尷尬的角色，剛才蔡副理事長講的，真的是 1

個月退了 300 個，都退了。我看他們退休一次請領，連 60 萬都要領，因為他怕以後連這些錢都沒有了。

在這裡有些問題請教，對於基金的問題，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我今天認真工作賺了錢給政府或父母，可是他告訴我說：今天我們家破產了，明天你自己想辦法。我們不知道為什麼？

剛才周老師有提到基金是賺錢的，但是有個先進列印給我的資料顯示他賺了 2 次 3,000 元，可是賠了 8,000 元，所以這個數據是有問題的，我們想要了解一下。

有關精算的部分，我要回到林杰弘秘書長的角度及郭老師那一塊，因為報導他都有在看，這個是有問題的。今天如果勞工朋友願意團結的話，連總統我們都可以自己來做，對不對？因為我們有 900 多萬人，還有我們的家屬，謝謝。

主持人：請台北市記帳士工會楊賽花前理事長發言。

楊賽花前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為了大家的權益，很辛苦的坐在這裡，也為了我們週遭沒到立法院的朋友來努力。我們願意在這裡付出時間，站在這個位置上，我的心情是低沈的，是悲痛的。

我不知道才實施 3 年多的新制，現在馬上又要檢討，當時這個制度是怎麼來的？是不是有人應該負起責任。在我們勞工界信賴政府的原則之下，竟然沒有受到保護。憲法不是有信賴保護原則嗎？可是我們有受到保護嗎？信賴的結果是我們按照政府制定的制度，按照算式算出來每個人該繳多少，每個人都非常乖巧，該繳多少就繳多少。至於有沒有低收，或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勞工不懂，我們只知道遵守規定，只知道去繳，結果卻告訴我們，未來要領的跟以前算給你的是不一樣的，所以大家心裡會焦慮。

其實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行政單位是不是應該自己先討論，而不是那麼公開的讓勞工界這麼害怕，害怕的結果就是提前退休，而這個退休潮一來，不倒也得倒，本來不夠的基金，大家一窩蜂去領，就像剛才有人提到，為什麼改為年金制？改年金制是因為要延緩早期的基金被領完，既然改年金制就是一個好的制度，可是現在變成勞工信賴政府，改成用月退的方式，我也曾經在為所有勞工朋友講課時告訴他們，過去退休之後，未來老年無所依、無所靠；現在政府實施的制度是很好的制度，我還為了新制跟他們宣導，告訴他們，我們晚年會有兩種孩子，一個是很乖巧的孩子；一個是壞孩子。壞孩子會回來向父母要錢，父母就會很不忍心的把一次退所拿到的錢給他。另一個好孩子要創業說沒有資本，勞工界的孩子真的是很可憐，既然孩子說要創業，父母能夠當然會不捨，所以一次退的退休金也就拿出來了，結果是，一次領的退休金都沒了。我還告訴他們，政府很照顧我們，以後你們領月退，一個月可以領幾千元、幾萬元，夠你們生活了，孩子來要錢，最多是給他這個月的錢，下個月還有錢過生活，這是一種保障。

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制度是政府制定的，我們勞工相信政府，那麼政府制定制度的過程就應該很嚴謹，不是制定之後過了 3 年就要檢討的，這樣的話，勞工 3 年就要被嚇一次，這樣大家怎麼過日子？所以這個設計的過程，誰應該承擔責任？如果設計制度的基礎點不對，我們勞工也可以共體時艱，要重新檢討制度就要做全面性的檢討，而不是只檢討勞工的部分，軍公教全

部都要檢討，基礎點要一致，而不是只針對勞工。

剛才有教授提到，他說一般的應該是自己保險，奇怪了！這不是應該納入社會福利的部分，政府也應該有所承擔嗎？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我自己去投商業保險就好了，我何必把錢交給政府，基金一大堆，要怎麼玩就怎麼玩。

另外，有關整個制度面的管理監督要嚴謹，那麼怎麼投資？比如我今天去投資股市，那是去救股市。勞工的資金是貢獻者，不管是虧或盈，盈的時候要多少給勞工，但虧的時候是政府的事，因為我們借給你錢去救經濟，你救的是股市，救好了以後，有功勞的是勞工的基金，所以應該要怎麼回饋？現在應該談的是基礎點，把我們的錢拿去運用的時候要如何回饋給勞退基金，不是我們去承擔虧損的部分，操作不當要由我們承擔，怎麼可以呢？怎麼可以這樣加諸在勞工的身上？

最後談到改革，這應該以社會福利為基礎，加上軍、公、農保全面性的建立在一個基礎上，做整個全面的檢討，如此相信勞工不會有意見，也不會塑造社會各階級互相的猜忌及攻擊，這不是我們國家應該有的現象，勞工並不想去打擊任何層級的人，只是我們要求合理的對待，不是勞工就應該受打壓。

以上是我的說明，希望能夠為勞工多設想，制度的設計不要太草率、太敷衍，這是 2008 年才開始做的事，怎麼現在就要檢討呢？這是我們感覺疑惑的，也是勞工不能面對的問題。既然要檢討，要加保費，應該是內部檢討好了之後再公開宣導，而不是採取目前這種方式，破壞整個社會的安定性，這是引起勞工界恐慌的原因。我想行政官員應該都是站在勞工的立場，站在全民平等的立場來建立一個新的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楊前理事長。接下來請政府機關來作回應。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感謝剛才又有另外 10 位的建言，我要先跟各位報告，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有工會的先進跟我抱怨說：你怎麼可以在這裡做決定，包括勞委會是不是要用差別替代率、是不是要用全部投保年資的平均作為投保薪資？我跟各位報告，今天是公聽會，今天如果是答詢，是主委在這裡做任何政策宣示，那就是一個政策。但是今天是公聽會，所以基本上我都尊重每位發言者的主張，這些意見也都很有參考價值。所以我剛才所回覆的是尊重各位的主張所做出的回應，絕對不是勞委會已經決定要怎麼做，請大家務必不要誤會。

剛才周教授提到餅要做大、要加強稽核、要善用管理機制、人力要增加，這在第一回合時，大概都已經談過了。人員增加的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至於郭院長所提到的，社會保險不要精算，也不要投資，這好像跟今天所有發言內容不太一樣，已經超過我所能回應的。我覺得精算的部分，在我個人經驗，過去每 3 年、4 年精算一次，後來大家認為不夠，應該 2 年就要精算一次，用意就是希望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大家知道保險的財務狀況，有沒有什麼變化，我們當時所精算出來的元素是不是有很大幅度的變化？這次就是因為 2 年一次的精算，才讓我們知道 2 年來我們財務的狀況，居然從民國 120 年提前到 116 年，人口結構的變化超出我們的預想，所以

精算真的有其必要性，尤其審計部要求我們精算必須揭露，類似這方面，都有不同的主張。

至於要不要投資，今天除了郭教授的主張之外，其他所有的工會先進也好、專家學者也好，都認為要善用投資，但是不能浮濫、不能不負責任的投資，所以投資如果有比較妥善的管控機制，大部分人都認為是應該的。

此外，毛理事長提到修法修不好，勞保先倒。這個我也認同，所以這次請大家放心，我們一定會非常謹慎地做研議，然後提出一個很妥適的改善方案。

游秘書長提到，當年就是因為怕勞保破產，所以定出一個年金的制度，延緩破產的時機。我覺得社會保險既然遲早都會碰到財務上面的問題，但是推年金絕對不是我們的主要目的，我們是希望建構一個讓勞工退休之後能夠有比較好的退休生活，這樣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林理事長提到勞委會所提的修正案被行政院否決了，勞委會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出來澄清，跟各位報告，有，真的是有，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澄清了，但是造成大家的恐慌，我們還是過意不去。

另外，林理事長還提到行政院承諾 3 個月內處理，這種態度不夠積極。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複雜，3 個月的期限對我們來講已經是非常緊迫了，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在 3 個月之內提出一個非常妥適的方案。

郭理事長提到基金運用是不是由金管會監理，這個牽涉可能比較廣，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建構一個很好的監理機制，也不一定要跨部會的監理，由我們自己管理基金，再由金管會來監理，這個大概牽扯比較大。

至於勞保基金的透明化，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勞退的收益率是不是應該每年計算，這部分過去談得很多，如果每年賺的就先撥，虧的由政府來撥補，當然是最理想的狀態，但是這件事茲事體大，在未來研究時都可以一併討論。

蔡副理事長提到，職業工會覺得好像不公平，27%的人數，為什麼給付率是 57%？我剛才特別查了一下，情況好像不全然是這樣，主要原因是現在職業工會的平均年齡比較高，大概 45.9 歲，一般的大概是 37 歲，所以他理應會比較多一點，但是看起來也不是 27%和 57%之比，我剛才看了一下是 49%跟 51%之比，這樣看起來也還合理，我們這裡有數據供各位參考，特別在此澄清。

游秘書長提到造成勞工的恐慌，我再次表示我們的本意不是這樣，請大家不要害怕，真的不要怕，在這個時間點上，我相信大家的智慧，我也相信臺灣在過去大風大浪都走過來了，我們及早發現問題，及早集思廣益來解決問題，相信我們絕對可以克服這個難關，請大家不要害怕，晚上不要睡不著覺，請大家放心。

至於考慮平均投保年資，過去是幾千萬，現在又是幾千萬。我告訴大家，剛才所報告的 OECD，那只是一個參考的數據，即便他們過去用所有的投保年資，他們也是加計了物價指數，所以所有制度的設計都一定會合理、一定公平，這點請大家放心，勞委會有幾十年的經驗，不可能不考慮這樣的因素。

楊理事長提到才實施 3 年多，現在就要檢討，是不是過去沒有好好討論？我記得當年就在這個會議室裡面，我們針對一張一張的海報，每個情況都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初我們沒有考慮到目前這種情況，真的，當初可能是低估了人口結構的變化，不曉得人口結構改變得這麼快，也還好我們 2 年就做一次精算，及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大家能夠集思廣益。

以上，我大致上做這樣的回應，但是我建議主席，是否可以留 3、5 分鐘，因為大家對精算很有意見，精算又超出我們的專業，我們為什麼要花錢請精算公司做精算？今天也特別邀請精算師來與會，是不是讓他有機會來跟大家作說明？

主席：謝謝郭副主委，今天許多勞工團體來與會，也期待聽到精算師的說法。

請川誠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邵靄如精算師發言。

邵靄如精算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過去沒有經驗站在台上作說明，但是我儘可能就今天所聽到有疑問的內容作一說明。首先，我代表我們精算團隊在做一個精算報告時的程序、理由，做一個簡單的補充。

第一點，101 年這份勞工保險局的精算報告是根據 100 年度 12 月 31 日，那個時候的勞工保險人口結構做為評估的基礎，然後我們再考慮未來 50 年會進入到勞工保險，還有 50 年之內會出去的勞工保險，就人口變化的情形做推估。過去每 3 年就會做一次這樣的精算報告，在 98 年就根據 98 年 12 月 31 日那時候的人口結構做這樣的推估，有多少人進來，有多少人出去，所以每次推估人口的族群是依當時人口的族群做推估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一個精算報告要出來的時候，尤其這是影響這麼多人的社會保險，評估的時間要 50 年，要評估這個制度變化的狀況，所以一定要做很多精算假設，這個精算假設之中，有些是很重要的假設，包括：第一，未來有多少人在這個社會保險中？第二，這些保險給付的發生率是怎樣的情形？也就是有多少人會來領老年年金、多少人會來領老年一次金，發生的時間點又在什麼時候，這是很重要的精算假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算假設，就是以未來平均的時間來看，勞保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大概會是多少？所以我們有一部分是產生未來給付出去的成本部分的假設，有一部分是這個基金如何累積所產生的假設。一個精算報告要出來，確實是採取了很多精算假設，而這些假設對這個報告確實是有很多影響。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這個假設的由來是什麼？到底是根據什麼來產生這樣的假設？我可以隨便定這個假設嗎？當然是不行。在各國的精算學會裡，對於每一個不同保險所採行的假設都有一些要求，包括對於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一定有一些要求。譬如在這次的報告裡，我們針對美國公報對於一個基金採取哪些報酬率、哪些折算率，我們就採取它的精神，參考勞保實際發生的投報率，做為這次的假設。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假設，包括剛才林秘書長所提到的死亡率的假設，在我們 98 年做這個假設時，採取的是壽險業第一回的年金生命表；到 101 年時，採取的是壽險業第二回的年金生命表。為什麼要改？因為壽險業年金生命表第二回合是反映最新的國人壽命變化狀況，我們要讓這個基金的財務愈透明，就必須讓它的最新狀況能反映在報告之中，既然已經有一個最新的生命表出來，所以我們一定要採取最新的生命表，反映它最新的財務狀

態。至於為什麼要採取商業年金的生命表，而不採取勞保自己的生命表？各位不要忘了，勞保年金化才 3 年，可以蒐集到的樣本數非常有限，在這樣的情況下，根本沒有一個參考的依據。而為什麼不採取國民年金生命表呢？畢竟那是整體國民的，但是它所公告的最新一次生命表已經有 11 年，這 11 年來，壽命下降的幅度非常明顯，所以我們在各項權衡之下，決定採取壽險業的第二回合年金生命表。可是可以直接採用嗎？不行，還要參考勞工的實際經驗，所以我根據過去這 3 年來勞工實際發生的一些經驗，調整商業年金的生命表，做為假設的基礎。

我剛才只是解釋了一下為什麼我要做這樣的精算假設，這些精算假設都是在做評估的時間點、做衡量的時間點，來看當時過去實際經驗發生及未來可能的狀態，我再來做最佳評估。而每年精算報告出來的結果一定會不一樣，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那個是按照 98 年度的人口、98 年度的經濟環境所評估出來的結果；到 101 年度時，是按照 101 年度的勞保團體及 101 年度瞻望未來的經濟環境，所以出來的報告一定會不一樣。但是它同樣有一致性，也就是你看到 98 年度與 101 年度的報告是有一致性的。第一個一致性，就是在年金化之後，如果適足費率要達到百分之百能 cover 負債的話，這個適足費率都超過 20%。第二個一致性是提撥比率都很低，都不足 10%。所謂提撥比率，就是如果要以完全準備金額的概念來看，我答應要給付 100 元，可是我準備了多少錢。目前的報告出來是說提撥比率只有 6%，98 年的提撥比率也是一樣，不到 10%，都是偏低。第三個一致性，是你所看到年金化之後的潛藏負債全部都破兆，代表這個問題不是現在的問題，而是早就已經存在，也就是在財務體質上比較需要考量的部分，這個問題早就存在，只是現在我們的勞工朋友可能注意到了：原來提撥比率確實偏低，原來如果真的要到足額提撥，十足費率應該要到 27%。

最後，我要提醒各位在座的朋友，臺灣各大基金的提撥比率都一樣偏低，不只是勞工保險而已，所以請大家比較放心一點。譬如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提撥比率大概也只有百分之十幾，也就是應該要準備一百塊錢，事實上卻只準備了十幾塊，都是偏低，代表這個現象在社會保險裡頭都存在。這個現象在其他的國外社會保險也存在嗎？是的，很多都存在。現在我們只是針對提撥比率確實偏低，這個狀況有沒有辦法去改善？我們可能需要想出一些對策，將提撥比率拉高一點，使整個安全水位提高一些，能夠保障勞工未來真正的權益，我覺得這才是重點。謝謝。

毛振飛理事長：（在席位上）不能用商業保險的生命週期表，應該要問勞委會，勞委會對勞工的生命週期很清楚。用那種方式一定會錯誤，假如這個基礎有任何一個錯誤，算出來一定是錯的，所以只能做參考，你現在告訴我們說費率到 27%，我告訴你，勞工全都跑光了。

邵靄如精算師：我瞭解。

毛振飛理事長：（在席位上）所以我剛才說一定要做很仔細的計算，絕對不能用商業的生命週期，勞工的平均壽命沒有那麼高。

邵靄如精算師：對。

毛振飛理事長：（在席位上）你要回頭去找勞委會，不要找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基礎假如錯誤，所有結果就都不對。

主持人：我們還有最後一個議程，就是綜合討論。我請 3 位工會團體代表發言，每人 3 分鐘，然後針對剛才郭副主委與精算師所講的，各位有什麼意見，可以再上來表達，但每人只有 3 分鐘，因為我們的時間已經延遲快一個鐘頭了。

請台中市直轄市總工會林杰弘秘書長發言。

林杰弘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聽了郭副主委及精算師的報告，說實在的，還是沒有解答我的疑惑。你講的我都知道，我當然知道是用商業保險的概念在精算，問題是這種完全提存準備的概念適合用在社會保險嗎？這是我的疑惑。剛才包括郭副主委的答復也是一樣，還是拿精算報告來試圖說服我們現在時機到了，可以來調整了，我還是聽不下去。我剛才有強調，我的意思並不是要等到虧損時再來調整，因為等到我們的基金入不敷出，支出大於收入時，我們的現金流量都還在，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才會到達破產邊緣，這段時間不足因應嗎？

剛才很遺憾聽到郭副主委的答復，你們人事行政處及銓敘部的長官為了要顧你們的權益，都可以把行政命令及行政慣例公開承諾說是信賴保護原則，今天我們的勞工保險條例是法律，法律有沒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居然要看情況。以前我在讀書時，我的老師教我，法律的位階高於行政命令及行政慣例，低位階的行政命令及行政慣例都有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高位階的法律居然沒有，我可能要回去問老師，他教我的有沒有教不對；可能是我老師教錯了，不好意思。

剛才講到投保人數 27%所占申請給付的比率，不管那個數據是不是真實的，其實以另一個角度來看，是不是代表職業工會的勞工真的更需要這個社會保險的照顧？長期以來，關於職業工會會員的照顧這一塊，我們臺灣的經濟是靠這些人打拚出來的，這些人過去在拚的時候，並沒有得到相等的保障，現在那些人在領年金，但是因為過去根本就沒有勞保年金的保障，投保年資太短，才會造成今天所領的給付不夠保障老年經濟的安全，如果現在再把給付做一個調降，對他們的保障夠嗎？這是我今天主要想表達的。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游瑞源秘書長發言。

游瑞源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不追溯既往這部分，我覺得聽起來好像是現在切下去，前面如何如何；我想不可以再放這種聲音出去。因為如果要追溯既往，政府要先考慮一點，那些一次領的人是不是要追溯讓他不能領？他當時選擇一次領，你要追溯，就應該讓他可以選擇領月領，因為他身體很健康，這樣才公平。不能因為他們領的比較多就要追溯，領得比較少就不要追溯，我建議以後要注意這一點。

其次，對於專家學者所做的研究，我們會尊重，但是這個研究不一定對。剛才我也報告過，根據評估將來所得替代率差不多是月薪的 40%，但這是不可能的事，要以 43,900 來算，才有 40%，如果是 19,200 的人，哪有 40%？或是投保年資 22 年的人，哪有 40%？要明理一點，像這樣含糊、模糊的估計，絕對不行。他又說，我們也希望將來的勞退基金能達到 30%；但這是預期目標。話說回來，職業工會哪裡有勞退基金？根本就沒有半毛錢，你們要一併考慮職業工會，你想 70%的替代率有可能嗎？考慮產業工人的福利，這當然是一項目標，但職業工會的會員

繳費繳 60%、領又領得比較少，卻跟他們說勞退如何如何，可見那些教授級的人根本不知道職業工會的成員是什麼。

關於精算部分，如果有營造工會，包括泥水工會、木工工會、水電工會的幹部在這裡，就可以作證，87 年左右將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算一算，結果被抓包，因為不公正，算得不對，我們幾個人找勞保局重新精算，費率就降低了。當然，我不是說目前的精算師有什麼錯誤，假如所有勞工先進都認為這個精算不對，差很多，就請你重新精算，讓我們服氣。將精算的方向讓我們知道，不要你們說調就調，說收就收。勞工的權益要顧，因為勞工是國家之本。

主持人：請勞保保險人自救會陳寶樹會長發言。

陳寶樹會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在勞保要推展年金制度時，勞保精算當時是比照美國、英國來精算的，我曾經第一個提出來，我說要以臺灣的精算做標準，因為以那些來跟臺灣比較，是不合時宜的。我提出以總平均來計算是不當的，所以後來一直修，修到現在的 60 個基數。此外，勞保第四十條也是有問題，造成勞委會各部門互相殘殺，各自解讀。勞保的投保薪資叫做月投保薪資，為什麼不能用全年總金額來做為投保金額？這樣每年到 12 月 31 日就很清楚。現在又說勞保局每年抓了多少「以多報少」，還有委員也提到以多報少的問題，但這並不是勞工要以多報少，是你們勞委會跟勞保局製造了一些困擾，而且失職。我之前在 99 年查過政府部門有 97% 都沒有確實執行，造成勞保費沒有繳，在 3 年平均拉高後，現在又用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來平均，勞保領多收少，國家財政怎麼會沒有問題？所以我主張勞保投保金額以全年總金額除以 12，未滿 1 年者當然是依個案的月平均，這樣才能將收支的平衡度拉近。再來就是當時我說，因為有些人是 3、4 年內就要退休，選擇月領是 OK 的，像瑞典是以 15 年總 total 平均，其他國家也是總平均，但是你們不能只說人家都是以總平均計算，至於母數怎麼算、公式怎麼樣，都沒有交代，這根本就是斷章取義。

關於公務人員檢討的部分，88 年時就說要將軍保、勞保、公保整合成一個大國民年金，但是當時的軍公教人士反對整合成大國民年金，現在銓敘部又推公保年金，如果一個月領 6 萬，現在就變成領 9 萬、10 萬，這是假檢討勞保年金之名，行軍公教更好福利之實。為什麼軍公教的母數放那麼大？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都放在裡面，說替代率只有 85%，但是月薪 6 萬元的人，為何 30 年年資可以領 6 萬元？軍公教的母數這麼大，勞工的母數下降這麼低，造成軍公教與勞方有一個誤差、誤解，原因就在於此。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全國汽車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黃淑惠秘書長發言。

黃淑惠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有兩個議題，第一，其實如果精算師不出來講，我是不想講的，因為一個研究報告出來，如果樣本採樣不對的話，研究報告就是比垃圾還垃圾。你今天告訴我們你知道，結果採樣不對。我聽到一些話原本還很懷疑，有人說：「淑惠姊，勞委會是不是都在嚇我們？」但是現在我真的有點相信了。郭副主委，你在嚇我們，對不對？有人精算說要倒了，但精算師採取的樣本不對，精算報告就完全不對了，這樣我們是不是會嚇到？大家都去退保了。這是第一點，不要嚇唬我們，讓我們安心。

第二點我要講的是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很清楚什麼叫做「信賴保護原則」，政府不能對別的職業有信賴保護原則，但是對勞工就沒有。未來修法時也請主席注意到這一點－信賴保護原則、不利益和不溯既往一定要入法，對於目前適用這套制度的被保險人，不能不利益，如果像石處長說的要以終身薪資平均計算，實在是嚇死人。法是一定要修，但是必須把信賴保護原則、不利益、不溯既往的精神納入。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對於林秘書長提到的意見，很抱歉，有些地方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像你說等到當年度有虧損時再來處理，我是覺得來不及。曾經有一家雜誌批評，勞委會最大的笑話是官員在內部開會的時候說：「反正到時候我已經退休了。」勞委會就是不能做這種事情，我們就是基於負責的態度才會把問題提出來，而解決這樣的問題絕對不是三、五個月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然後積極去考慮如何解決，對大家才有幫助，如果等到虧損的當年度再來解決，各位試想情況可能就不是現在這樣，還可以心平氣和的開公聽會了。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尊重林秘書長的意見，但是我的看法不一樣。關於信賴保護原則，有好幾位都提到，剛才蔡委員也說這是專業問題，他說要交給法務部處理，我們就請教專業的意見看如何處理。起碼經過今天的討論，我覺得大家很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也要重視，去請教專業的意見。

第二、剛才林秘書長提到職業工會需要保護，我覺得手心手背都是肉，只要是我們主管的職業工會、產業公會都需要照顧，他們的權益都要重視。游秘書長提到的追溯既往，跟剛才一樣。至於精算研究，不一定對，事實上，我們的報告上網之後，看的不到兩百人，因為這是公開的、可以檢視、可以討論、可以溝通的，哪裡有不對，我相信我們的精算師隨時都願意和大家討論。自救會陳先生提到的以全部年資計算，單就這一點來看，大家的看法都不太一樣，我還是跟各位報告，還沒有定案，都可以討論。公教人員的意見，我就不回應了。

主持人：今天的公聽會已經開了三個多鐘頭，我知道還有很多人想要表達意見，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相信後會還有期。勞委會曾經表示要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方案，現在已經過了 1 個月了，等於在本會期結束前，勞委會就必須提出有智慧的具體方案，我今天擔任主持人，不便表達意見，不過，我要提醒勞委會，所謂具體的方案就是應該把成立前政府說要撥補的錢先還給勞工，再把具體方案規劃清楚，政府不應該欠百姓尤其是勞工的錢，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

今天舉行公聽會的目的，最主要是要讓關切本議題的各界能有反映心聲的機會，因此我們邀請了產業公會、職業工會、勞保自救會總會、各分會代表和專家學者，作為立法院立法解決勞保基金和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的法制問題之參考，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學者專家及列席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就各專業領域及政府機關的立場，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與建言，今天我們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本次公聽會作成書面報告，分送給今天出席的委員和出席者。當然也希望勞委會針對今天發言的三十幾位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再另外分送給今天的與會者，而且我們也會依照勞委會的回應作後續的追蹤。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勞保危機的根本問題：人口老年化、薪資停滯不前

根據經建會的「2010 年至 2060 年台灣人口推計」來推估參加勞保的人數，將從 2012 年底的 951 萬 3 千人，下降到 2061 年的 496 萬 4 千人，少了快一半的人。然而，50 年之後，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會從 259 萬 8 千多人，爆增到 784 萬 3 千多人，多了 3 倍；換言之，意思是現在勞動人口的一半人數，要養現在 3 倍的退休勞工，整個負擔比例變成 6 倍。

更糟糕的是，依據主計總處對於受僱員工薪資所作的調查，在計入物價因素後，平均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1997 年的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倒退回 14 年的水準。這些情形不僅讓潛藏負債的情況惡化，更是讓收支逆差的情形提前到來，然而潛藏負債的問題不是短期可以解決，除非出現擠兌現象，大量一次提領，才會有立即的危機。所以目前要立刻面對的是收支逆差提前出現的問題，日前勞委會有提出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保薪投資、基金運用績效和政府撥補等五大工具來因應，其中所得替代率、平均月保薪投資關係到退休勞工的年金給付金額，是否有調降的空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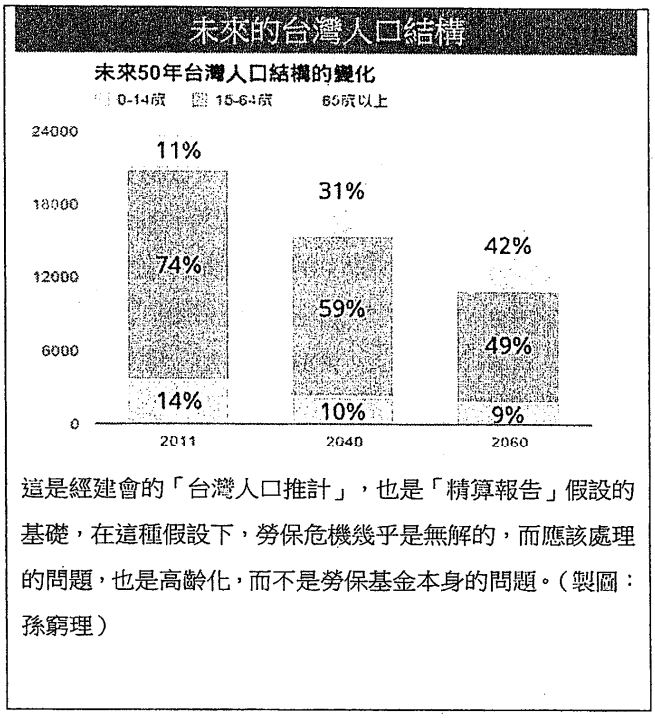

這是經建會的「台灣人口推計」，也是「精算報告」假設的基礎，在這種假設下，勞保危機幾乎是無解的，而應該處理的問題，也是高齡化，而不是勞保基金本身的問題。(製圖：孫窮理)

退休年金已退無可退

根據勞保局的統計，全國 25 萬退休勞工當中，勞保年金平均每人給付金額為 1 萬 4,607 元，其中年金領金額不到 1 萬元的近 3 成，而領不到 2 萬元的超過 8 成，相較於明年得領得退休慰問金的清苦退休公務員的門檻(2 萬元)，台灣退休勞工是清苦中的清苦。

在物價飛漲的時期，要靠這筆年金及不一定領得到且非且微薄退休金來維特退休生活實屬不易，故所得替代率目前實在不適合再調降，如果要調降應該要有配套措施，以確保基層退休勞工生活無虞。

依勞委會的說明，未來將拉長加保年資平計算月數，或是直接改採終身平均薪資，這樣一來，將使年輕的低薪資勞動者在勞保老年給付的實益大為下降，因為低薪的勞動者的終身受薪情形多是呈鐘形分佈，其薪資最高是在中壯年，而青少年及老年的薪資都較低，再加上存款不易，其工作年資往往較高於其它族群，如果再採終身平均薪資來作為年金基數，會是年金下降幅度最大，衝擊最大卻也是最弱勢的一群。

再者，這些低薪的勞動者，在年少投資職場的時候，原本就經常忽略老年給付對他們的意義，甚至會希望雇主不要幫他們保勞保，而將保費折算薪水直接發給他們，修改基數的結果，等於把年輕人勞保的年資直接沒收掉，也將直接落實了年輕人不在意勞保的想法。

「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除了對薪資不穩定的受雇者有利之外，對於「高通貨澎漲」時代的勞工也是有利的，一個人職業生涯裡，受通膨影響薪資變動非常大，而一旦用「終身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就是把在職涯「低薪、低物價」時代的薪水與「高薪、高物價」職涯的薪水平均計算之後，再讓他去面對「無薪、高物價」的老年生活，也就是說，這樣的改制，是枉顧現在處境下勞動者實際需求的做法。因此我們堅持年金的基數不應任意調整

台灣勞工的退休金目前主要是以勞保退休金為主，不僅在金額的數量上是如此，在人數的比例上更是如此;台灣 9 百萬多名勞工當中，有 2 百多萬是投保職業工會，其中不乏雇主因雇用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而被迫選擇投保職業工會。此外，還有 167 萬的勞工是適用勞退舊制，也就是他們的退休金很有可能因為雇主的公司倒閉而領不到。也就是說，有將近一半的退休勞工很有可能是只領得到勞保年金。如果在這波勞保年金改革中調降了勞保年金給付的金額，勢必要拉高勞退年金的給付金額，否則對於退休勞工的退休生活產生很大的衝擊。

投保費率應依法調漲，並檢討上限

在勞保費精算評估報告中指出，即使保費費率依法調漲到 12%，勞保基金還是會在 108 年出現收支逆差，並於 116 年破產，但這還是最樂觀的情形。如果今年保費費率完全不調整，收支逆差會在 105 年就出現，並於 111 年破產，我們只剩 10 年就會坐吃山空，這個速度是很驚人的。故而投保費年不僅要依法調漲，也要檢討保費上限。

因此，我們認為，面對勞保危機，基於讓勞保基金永續經營並兼顧勞工權益的原則下，應該優先改善基金運用績效、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撥補。

散會（13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１－７２）	
發　言　者	薛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蔡正元、江啟臣、林佳龍、翁重鈞、邱志偉、李應元、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７３－１５６）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鄭天財、林正二、李貴敏、林國正、謝國樑、呂學樟、葉宜津、潘孟安、尤美女、王廷升、吳宜臻、王惠美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法制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與相關法制問題」公聽會 （頁次：１５７－１９４）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持人）、陳歐珀、趙天麟、江惠貞、田秋堇、林佳龍、許忠信、王育敏、蔡錦隆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